

一九三一年

婦女共鳴

第四卷

第一期



期

婦女共鳴

合刊 第四十六期
第四十七期

國民會議專號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鮮朝不加費

預 時期 冊數 國內一國 國外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定價表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編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地位	底封面之外面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正 文 前	正 文 中
全面	四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六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三元
半面			十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婦女共鳴社

發行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代售處

- 本京 中央書局 民國日報館
- 民智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 良友書社 蓬萊市場
- 新中華書社 校經山房
- 神州國光書局 民智書局
- 羣衆圖書社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 新京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民智書局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之代表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及其使命

我們參加國會議員之回顧
 我們參加國會議員之使命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之地位

專載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請願消息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記略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提案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擬請政府本男女平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上地位案

強迫家長履行子女平等教育案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藉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犯者應作刑事犯論案

擬請政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託所案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團酬酢盛況
 請願文件彙誌
 選舉列席代表紀要

社社社社社社
 時陳國喻譚莫錢榮青
 英山雲嶺華俠之書羣
 英山雲嶺華俠之書羣

編輯餘話

記本本本本本
 著社社社社社

時事評論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

社英

國民會議所以解決國家大事，謀國民幸福也。舉凡中央未有機會向國民報告及商榷，與夫國民所受之痛苦而無由達於中央之前者，藉此可以溝通而互相解決之，誠絕好便利國民之機會也。惟其與國民有利害關係，女界是以重視之，以時不可失，正可乘此一解身受之種種不平等痛苦，彼一般人以為己子女子莫大利益者，亦可有明瞭錯誤之機會，轉移觀念以助女子達真正平等地位也。

因過去之成績，種種方面不能予女子以滿意，故此不敢放棄代表參加權，與不敢貿然提案於全場男子勢力範圍之中，以求達到目的者，以此耳。當女子爭代表名額時，某君謂汝儕所要求之目的無非提案耳，即無女子代表，吾人（指男子）豈不能代為提出耶？何不信任男子如此之甚也。或者男子知女子痛苦轉較深切焉。此種論調，固為立場不同，而異其觀念，然正男子已往欠信用，致使女界不信任也。過去者姑不具論，但願其如某君之言男子可信任，皆同情於女子提高地位者，誠能如是，吾人又何敢故作不滿足語，故生不信任心乎？是以吾人將于此次國民會議中對於女界之現像以視之矣。

吾人對於國民會議之希望，本不甚奢，惟願全場代表能具平等觀念，遠大眼光，以女界問題為整個國

民問題，毋存不足重輕或兒戲視之之觀念，至女界所提之議案，自皆有切身利害或與社會有關係者，固希望能完全通過也。且聞此項提案以審查嚴格之故數量不多，盡屬遵依吾黨主張提高女子地位，實行男女平等之問題者，雖謂女子之福利，其實均整個國民之福利也。蓋半數女子之痛苦，即整個國民之半身不遂，偏廢疾也。痼疾不除，人體即不能健康，半數女子之地位權利不能健全，即全體國民不能健全，國民會議解決國家大事國民痛苦者也，倘不能解決女子之痛苦，則仍爲偏廢之現像，不得即謂爲國民之福利焉。

會場習慣，對於議案，多前仔細而後草率，大概一案之來，開首必咬文嚼字，各人表示主張，不知耗費幾許時間精神，遂至後議者不及詳細討論，草草打銷或通過。同一議案也，祇因討論時間之先後，而其結果即大不相同，亦有幸有不幸矣。女界提案，在整個之國民會議中，料必視爲極其微細，而於研究國家大事，解決國民福利問題之餘，討論及女界提案時，想見其精神疲敝時間短促矣！務望勻其精神與時間，注意此次提案，須知女界之幸福，即國民之幸福，亦即全民族之幸福也。誠如某君之言，男子知女子痛苦轉較深切者，則更應襄助女子謀福利矣。或者曰，國民會議中，捨女界自身之提案外，安知無男界爲女界謀幸福之提案耶？是項問題，吾人初不敢希冀，縱有此種事實，恐亦隔靴搔癢不能有若何實際利益，故吾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即全場代表一致注意女界提案，加以援助，使其逐件有通過之機會及實現之可能耳！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

社英

此次女界爭國民會議出席權，擾攘久久，不知受幾許精神刺激，雖得有相當結果，然各地代表未能即認為已經滿意與任務已畢也。

女界所以受種種痛苦與挫折者，即為平時太無組織之故，地方團體組織不堅也，各地婦運不通聲氣也，散漫懈弛，人各一志，平昔既勢力單薄，有事則呼應不靈，致遇事難收羣策羣力之效。即以此次國民會議問題而論，倘事先有團結有準備者，又何至已近開幕，尙皇皇然爭婦女出席之名額也耶？當去冬方有召集國民會議消息時，本刊即曾大聲疾呼以促女界之注意，（本刊三十九期時事評論女界慎毋忽視兩大會議即言此事）乃各地雖分別有通電爭持及請願當地黨政當局之舉，終以無若何聯絡，勢力渙散，與夫進行步驟不甚緊急，因而久久不得結果，直至時期迫切，始各積極進行，聚各地代表之熱忱毅力，作最後之奮鬥，雖不能盡如人意，要總算比較有結果矣。可見合羣之功效，吾女界猶可不加注意耶？

女界出席國民會議，為此次要求之目的，至隨此目的附帶之條件，正復甚夥，且至緊要；以縱使因要求結果產生若干代表出席大會，充其量又不知百分之幾也。以一與百之比較，其力量其難操勝利，自意中事，而吾女界所提案，自為婦女切身利害而起，而所謂婦女切身利害者，其對像又必多為男子，若吾人要求修改民法也，提高女子政治地位也，舉凡婦女之所以為利益者，或者為男子所視為不利益也，有革命精神服從吾黨綱者，自可極端贊助吾人通過，然彼腦筋陳舊思想落伍者，必尙有期期以為不可者。倘大多數皆不明瞭女子利益實為整個民族之利益，不加贊助，則僅恃少數出席之女子，又何能望提案通過乎

！故事先應作準備，宣傳聯絡，打消阻力，務使全場代表，皆能認識吾黨主張男女平等之意義，及不平等影響民族之弱點，化反對而為贊同，則釜底抽薪之善法也。然此為在人者，究不可盡恃，猶須注意在己者耳。

(一)婦女出席代表應先事團結，俾意見一致，不至自相矛盾也。發言言論，宜乎簡短詳明，不可有礙秩序也。縱然一種主張失敗，不可遽爾灰心也。以上皆代表所宜深切認識者。

(二)一般女界應作代表有力後盾也。吾人此次爭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權，將來充任代表者，固為少數，然彼未充代表之女界，并非責任已了，一切付諸代表，即可卸肩，須知吾人所爭者，婦女之利益，非爭代表之名義，倘以為提案等等已有代表負責，吾人可以不加聞問，俟失敗再加責難，則已噬臍莫及矣！是以代表之舉動，女界當加注意，而為其有力之後盾，殆代表猶傀儡耳，全憑吾人意志指揮而襄助之，指其趨向也，趨之，牽其步履也，步之，倘置諸場中，卽任其自然，則收效亦僅矣。所以如此者，以彼原為全體女界發表思想之替身，固不能任其一人意志之自由，蓋容或錯誤，則影響全體，關係重大矣！

職是之故，代表問題解決後，聯帶之工作，卽接踵而來，而目前之審慎提案，亦屬緊要問題之一，而其要點固重質量不重數量也。在精不在多，誠為要訣。惟是以上種種，一言以蔽之曰，團結而已，精神團結，然後勢力自可雄厚，吾將以此規吾女界之程度矣。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

峙山

孫中山先生提議在民國十四年召集解決國是的國民會議，現在算是正式實現了。在這幾年間，全國革命的民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爲實現孫先生所倡導的建國計劃而奮鬥，到今天國民會議開幕止可謂告了一個大的段落。所以在這次會議中自然是要將許多重大的繼往開來創造國家民族新生命的問題都拿來討論一下，以鞏固國家的新基礎。故國民會議中的代表應由多方面的民衆中選舉產生，以求能以集中多方面民衆的意見與要求期得適當之討論與解決，乃了無疑義之事。

查此次國民政府所規定具有選舉資格的人民限於有組織之職業團體，誠爲中國現況下不得已之一種辦法。惟佔全國人民半數之婦女因向來困守家庭中無機會參與社會事業，故雖政府所規定之職業團體範圍較廣，婦女代表仍鮮參加的機會。各地婦女團體代表有鑒及此，乃會集首都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願容許婦女團體另選代表參加。旋以選舉法早經頒佈無法修改，遂變通辦法於各地指定選舉之代表中指定女代表競選，并允許婦女團體推舉代表列席。於是我受壓迫數千年之中國婦女乃得有向國民會議申述其痛苦與要求的機會，亦爲中國婦女運動史可資紀念之一事。

然我國婦女在歷史上向少參加政治，遂致直至今日仍爲人所漠視，認婦女無參加政治的能力，亦由於我姊妹尙無在政治上取信於國人的表現與機會。此次國民會議中得有女代表參加，人數雖少，實爲我婦女向全國各地代表表現政治能力與作用之絕好機會，自不可等閑視之。茲就個人一時感想所及，凡吾參加國民會議之姊妹所應注意者約有以下數點：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

一、此次出席國民會議非徒爲點綴會場，有違各地婦女團體代表請願之本意。因吾人之認識，乃當此中國婦女參政之初期，遇此種集聚全國國民代表於一堂之盛大會議，而佔國民半數之婦女，僅有少數代表參加，實爲我國婦女運動史上一大羞辱。故出席會議之代表，皆應寶貴此次出席機會，充分表現今日婦女之才能，使全國人士認識婦女在政治上之力量，以建設婦女在政治上之穩固基礎，及一般人對於婦女之良好觀念。總之，此次出席代表之一舉一動，務須慎重，即不能表現婦女之才能優越，亦萬不可使一般人對於婦女無參與政治能力之舊觀念更加一層新確定，致妨婦女在政治之發展。

二、此次出席代表大皆今日中國各地婦女運動之領袖，將來皆有可成爲中國政治上偉大人物之希望。故在會議中應對於各方報告與提案內容加以深切的注意。因此皆與今日中國政治有密切關係的實際材料，是以增進個人政治經驗與學識。勿僅認此次出席爲對婦女問題有關的提案表示意見而已。

三、此次會議集全國各地職業團體代表於一堂，正可趁此時機表現婦女優美德性與精神之所在。因現在我國民族性薄弱已極，大皆卑污苟且趨於下流，政治上亦鮮清明氣象，志士悲之。我婦女在此時正可立於超越的地位，表現不偏不倚，惟正義真理及我全民族之共同利益是視的精神，圖挽狂瀾於萬一。此不僅有利於婦女運動之進行，亦所以救國救民之道。最關重要。

四、在會議時，發言雖不可多，然遇與民族有關之重大問題，則當代表婦女酷愛和平與真理之美德作簡要意見之申述。因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所召集之會議不下數十百次，然其議決案大都交付行政機關置之高閣。此次國民會議關係我國前途至爲重大。所議各案自不應聽信一二人之意見隨便解決，應加以深切之研討。會中既有婦女代表參加。自不可不對於各項重要提案有代表女性意見

之申述，以調劑男子巽讎偏私的心理，以圖有益於國家民族。

以上所述，就僅個人一時感想所及，信筆寫來，自不能包括此次婦女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應行注意之一切。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或可供諸先進姊妹之採擇亦未可知。願吾代表諸君共勉之。

時事評論

▲提案範圍之研究

▲國民會議之今昔

社毅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

▲國民會議與婦女

陳逸

法律上的平等觀

▲國民會議與婦女代表問題

青成

讀了一國民會議與婦女代表問題

以後

青成

婦女消息

▲京市婦女代表請願近聞

▲南京市婦女對國民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會誌要

青成

▲青島職業女子統計

▲年逾花甲之女生

青成

文藝

次仁航博士游印度伽那原韻

呈寒社諸詩翁

雪蘭

附錄

桂枝香(用王臨川均弔樊山老人)

前英

婦女縫紉合作社創辦計劃大綱

政治家與女性

黃山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

本刊第四十五期目錄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

陳逸雲

本黨提倡婦女運動，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是以全國覺悟婦女多數加入本黨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全民革命，求婦女得真正之解放也。現國事已定，本黨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故選舉法中無性別之規定，以示男女平等之意，而事實上與助進女權發展不符，無形中使婦女不能參加國民會議矣。蓋中國婦女教育落後，中等教育提倡不過二十餘年，女子大學教育提倡亦不過十年；況乎社會心理重男輕女，牢不可破，教育權之享受多儘男子，而社會又不極力提倡女子教育，女子知識落後，實社會使然也。故此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女子不但不能與男子平均爭被選權；即選舉權亦不及男子百分之一。若各地得選舉權之婦女集中選舉票亦萬難每地能產生一婦女代表也。即有多數男子能犧牲，被選舉權而願選一女子為代表，亦不可得。是以選舉法中雖無明文規定性別，而事實上與社會之習慣，婦女落選可斷言也。

選舉法頒佈後，各地婦女團體紛電中央或督京請願，請求更改，加入婦女團體或明文規定婦女被選之名額；而結果中央仍以不便更改法令為辭，故邇來各地被選代表名單幾均無女子（僅聞廣東省有女代表二名河北一名）而反受人之批評謂，中央非不予女子之被選舉權，奈何女子本身無能力被選。意斯語也，雖為片面之論調人然吾能不警惕，今後婦女應如何努力，使婦女人材發達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共謀國家之幸福，竊以為今後急務之工作應分數端，分述于後。

提倡女子教育：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被選與選舉權之失敗，揆其原因，仍由於女子無才是德、

語使婦女知識與男子不能平等，遂不能與人競爭；今後婦女運動者尤須努力提倡女子教育，多辦婦女識字學校，限令女子相當年齡必須入學；并組織婦女教育基金委員會，募集鉅金，以備資助有志升學無資讀書之婦女，以求高深學問，於是女子有求知之機會，并能提高本身之地位，參加各種職業，運用技能，使社會增加婦女之地位，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日選舉之競爭，或可如探囊取物矣。

注意扶助農工婦女：中國以農立國女農佔農民之半數，加之邇來提倡工業，工廠女工人數亦多，此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權，各女農工之投票均操於男農工之手，由此可知女農工知識較男農工更低。最苦之婦女亦莫如農工婦女，受禮教之束縛及家庭之壓迫，對於國家社會問題與婦女之地位，均茫然不知；故熱心婦運者對於農工婦女應特別注意，首當從事調查其狀況及宣傳婦女運動之真義，次則貫輸學識，指導組織，參加各種農工會，謀本身一切痛苦之解除，及明瞭四權之運用，則可將來增加婦運極大之力量也。

提倡婦女職業：解決婦女問題，欲婦女在社會佔一席地位，須先謀婦女經濟獨立，欲謀婦女經濟獨立，必須提倡女子正當職業，使婦女不受經濟之壓迫而受種種之苦况。婦女團體應設法職業介紹，要求各機關，各團體，各商店對於婦女量材使用，庶幾於婦女運動根本解決而職業團體可增加無數之女會員也。

矯正婦女思想：婦女教育尙未普及故智力薄弱，思想簡單，如此次婦女團體向中央力爭規定婦女代表名額參加國民會議，而一般婦女對於此事或尙茫然不知所以，甚有以爲國民會議與婦女本身無關係者，故婦女思想應予糾正，使其意志純正，精神團結，關於國家社會問題發生之時，應有明確之認識，不致誤入歧途或茫昧無知也。

提高婦女人格：際此社會道德江河日下之時，一般智識薄弱之婦女，往往蹈陷阱而不知，甚有誤解自

由解放，一變而為放蕩，誠為婦女運動前途障礙，此後應注意婦女道德之修養，不致受社會環境之轉移，成養婦女高尚之人格，將來德高望重，實至名歸自可受社會之擁戴。

團結婦女團體：婦女羣衆中不尠覺悟者，惟各以其思想集合團體，組織多，派別歧，往往不能團結一致，遂散漫不能發生力量，故必須團結一致，組織一全國婦女之團體，策劃全國婦運之計劃使婦運易於成功，與各地婦女互通消息，遇有婦運不平等之事發生，全國婦女起而響應，團結力增加婦運之力量亦大。如此次競選，全國婦女無整個之計劃遂使落他人之後，選舉法未頒前不能向中央請願，又使中央藉口不能變更法令，乃致請願無若何完滿之結果，而到京請願之婦女團體亦不過數省，可知婦女團體團結實為最緊要目前之問題也。

女界之光

開封市黨部于上月舉行中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競賽會結果，高中組，初中組，及小學組之第一名優勝者，全為女子所得，高中組為女師校胡書溟女士，初中組為女師校為韓愛蘭女士，小學組省四小汪守經女士，給獎時，各教育及黨政領袖，俱極端贊揚女界文化進步，實屬可驚由此足徵女子之智力實不亞于男子云。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

國 楨

處在這時代和這環境裏，欲得盡情傾吐之機會，殊不易易。本刊乃爲女同胞發表演論而設。故將我欲吐之言，盡情寫在下面，請閱者諸公加以指教和批評。

社會本男女兩性組織而成，產生男性卽同時產生女性，沒有女性，亦卽沒有男性，天賦智慧，亦無男女兩性之分，在原始時代，見諸事實。載諸歷史，決非空談，因此男女兩性應互相敬愛，互相扶助，則社會始有進步，人類始有發展，若某性處于不平等地位時，則社會卽起了變化，卽成了病態，婦女問題之由此發生，女子參政運動亦由此而促成者也。

先總理有鑒于此，故倡革命之初，卽倡男女平等，主張女子參政。以爲革命工作之重大，決非少數人可勝任，必使全民半數受着數千年來桎梏之婦女，同時參加政治，使婦女享其應享之權利，負其應負之責任，則國家危急方可挽救，國家政治方可刷新。此議一倡，各省響應，婦女始有參予政治之機會也。于是婦女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爲革命而犧牲者亦不乏人。辛亥之役，婦女曾充當北伐隊長隊員，民十五年廣東出師北伐，婦女組織宣傳隊及救護隊等，當時雖無偉大功績，然于增加革命實力亦復不少，此種事實，凡屬革命同志者當能洞悉也。

婦女運動之歷史，雖只有極短時期，但在過去所顯示之結果，却具有驚人之進步，故本黨同志，更深信婦女是具有革命之精神和毅力。乃與農工商同樣待遇，另行准予組織團體，以謀婦女本身之利益。因之婦女運動蓬蓬勃勃，大有起色，彼時不僅我國婦女自慶，卽歐西各國婦女亦爲我慶幸也。

現在北伐已告成功，革命工作已告一段落，目前人民之工作，除努力訓政建設工作外，對於行使四權，及如何運用四權，均有實際之訓練也，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固因解決人民生計及討論黨國重要問題而設，然亦即使人民行使四權之第一聲，婦女在過去既負有重要之工作，在此行使四權之時期亦應設法使之受同等之待遇，決不至使全民半數之婦女失望而爭執也。孰知事與願違，果出於吾人意料之外，乃不分性別的選舉，造成僅有男子有當選代表之機會，蓋一般理論家，不察事實，以為中國之法律既無性別之分，婦女欲參加選舉儘可向各地努力競選，何必另列婦女團體，在理論方面，固屬可說，然察諸事實，環顧環境。是否能與男子競選自是問題。

中國的教育不但婦女尙是初期未得平等地位，即男子亦有多數未受教育，如農工商等是也，選舉之際若不特別注意易受人濛混，把持，壟斷，故外人之選舉必須曾受教育者為限，則選舉之際人民可自由選舉和選擇。決不易受任何方面誘惑。中國此次選舉雖不敢說有不執手段，然欲得同情於婦女，使之選婦女為代表，實非易事，是以此次婦女之落選不待結果而知也。

故自選舉法頒佈後，其中無婦女團體之規定，各地婦女團體即紛紛向中央請願要求設法補救，以濟事實之窮。其目的因為使全民半數婦女得多有參加政治之機會，以實現總理男女平等之遺教，為吾國爭國際之光榮，蓋吾國乃倡導男女平權之國家，歐西各國尙多模倣，若此偉大之國民會議，空前未有之盛舉，竟無婦女參加，豈非遺黨國之重羞，且失國際之觀瞻。乃結果以『法已規定不能變更為詞』。僅允為事實之補救，各省漸次產生代表，女代表畢竟產生幾人？

有謂此次選舉失敗，即婦女參政失敗，吾以為此種現象不是婦女本身之罪惡，中國對於婦女教育和訓

練之不足而已。

况婦女參政運動，決非短期間可能成功，婦女參政之歷史，在世界上亦有百餘年矣，歐西婦女參政運動無論在何種集會，何種選舉場所，必有爭執和貢獻，故現今歐洲重要國家因為經過五年帝國主義戰爭的結果，戰後經濟情形，已達破壞和荒廢之故，欲恢復經濟情形，整頓舊業，必須請婦女出來合作，於是不得不極求婦女參加，因是婦女獲得參政矣，歐西列強尚且如此，况經濟落後之吾國乎？尙望當局諸公，注重事實不談理論也。

英女士得東方文學博士

英國女界第一人

世界新聞社倫敦訊，伊文干林愛多華女士，新由倫敦大學授以東方文學博士之學位，英女界得此榮顯者，以女士爲第一人。據女士自述，曩居中國時決心學習華文，聘一華人老年學者爲教師，其始雙方語言互不相知，極感困難，其後逐漸研究，至數月後，談話始臻通利，而學寫中國字，更爲艱苦，如是苦學六年，旋回倫敦，就東方研究學校教師之職，迄今已十五年，此次爲取得學位，曾作關於唐代歷史之華文論文云。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

喻維華

訓政時期的國民會議行將開幕了，這是中國空前的盛舉，全國的人民團體，不論大小，不論新舊，不論性質，他們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產生出代表來，參加會議，可是我們婦女團體却依然屏除於人民團體之外，我們沒有選舉權，我們沒有代表權，自中央頒布了選舉法之後，各地婦女團體都先後起來力爭，不約而同的共鳴不平，最可笑的，當我們正聲嘶力竭呼喚時，有一部分男同胞們尚妄想維持着數千年得下來的淫威，把持一切，不要我們有參加國政的機會，不願我們受黨治的鎔冶來與他們真實的站在平地位，因此都以冠冕堂皇男女平等的套語，加之於在社會上毫無一點地位的女子。

本黨的四大人民團體，爲農會商會工會婦女會，爲什麼要有這幾種會的組織？不消說過去他們各有各的痛苦，本黨爲人民謀福利的革命黨，意欲使這種人各自聯合起來，一方面受本黨之指揮，一方面使他們自己去找出他們痛苦的原因，而謀解去痛苦之法，開國民會議，就是各個人民團體呈述痛苦原因，及設法解除自己的痛苦的會議，機會到來，爲什麼現在便把婦女團體屏於法外？有人說：「這祇有 總理的不是，中央依照 總理的遺教做去，遺教所未言的，中央不能加進去，這點我不便置一詞，然而我却有點疑惑，遺教上所規定的團體，現在已經有改動了，何以婦女團體就不能加入呢？歸罪於 總理，我們深深地覺得是不應當的！況且 總理草國民會議書，因時間所迫，一夕而成，當然不能說無遺漏之處，我們有長時期的計劃，便不能忽略的了，又有人說，這次國民會議選舉法是極公正的，是極端尊視男女平等，因

爲現在不論在工，農，商，教育，黨政都有女子在其間，自然選舉的時候，女子可以競爭選舉，如果要分出婦女團體多有選舉，似乎有些看不起女子，認爲女子的能力，仍不及男子，不錯，女子的能力不及男子可以競爭選舉，妙呵，好聽極了，然而這是空的，何以故？因爲在男子的團體中，婦女祇有極少數，甚至連一個也沒有，試問這極少數的婦女有獲選爲代表的一種希望嗎？

男性中心社會支持了數千年，女子所有的一切特長，統統都被環境征服，女子稍稍被社會以「人」視待者，不過十餘年之事，女子受高等教育，大學開女禁，與男子同室共讀，這不到十年，以這樣短短的時間，便要造出與根深蒂固的男子人才相等，自然不可能，所以我承認普通女子的能力，實不能不與男子相等，這倒不用他人譏笑，我們自己也是引以爲遺憾的：但是女子能力不及男子，是偏於國家大事，若其他的工作來言，女子又那能後人，無能力嗎？家庭中的工作，男子能及否，不工作嗎？男子恐怕也不像女子整天的忙到晚吧？假如實在要肯定這是次選舉法是以男女平等原則而定，不顧實際，我們也不敢表示弱點，我們以後也祇有努力往社會裏面去，我們要做一個人，我們便不應要家庭，家庭的事務，不是人作的，這便是此次國議給我們的教訓！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到京請願，又將屆一月了，請願的結果，我們仍不能選代表，最低要求的列席旁聽，還沒一點把握，說我們沒有工作貢獻給大眾和國家嗎？憑良心好了，就在本黨中犧牲個人利益，犧牲家庭幸福，爲黨國服務久至十餘年的婦女也不少，他們也屏除法外，婦女們原來祇有盡義務無權利可享的，現在你們站這些吧，將來要用你們的時候再來。

歷史上——一七八九年法國的國民會議，是僧侶和貴族平民各以同一數目的代表站在一戰線上，皆係治者

階級。他們所享用的一切權利，皆從平民身上剝下來的，平民要改進自己的利益，便侵及貴族，這種議案，一定不能通過，反之，貴族要想增進自己的利益絕對成功，因為他們代表聯合的人數，是超過平民一倍的。後來平民的努力不竭，及輿論的傾向他們，第三階級便被許可有二倍代表了。

我們此次國民會議的正常要求，是平心靜氣的，婦女團體選代表，是為正義所驅，如果是存心與男子爭權奪利，那我們的人數達二萬萬，佔全國人口之半，我們的代表，當然也是效法法國的平民要求了，何必還津津的去要那最少數的代表？只要稍明白事理的人，沒有不知道婦女團體之力爭代表選舉權並不是沒有重大意義的，我們覺得這是中國婦女能否參政的大關鍵，這是看男子們有無誠意實現男女平等的試金石，我們是國民一份子，平時盡重大的義務，今日當然應享受選舉代表的權利，有了這個權利我們才有新路，對全國人民盡更重大的義務的新路！我們的用意，並非選出代表，在會場上與男代表相對抗，爭我們女子的權利，我們祇希望赤誠地和全國的男代表和衷同濟，努力合作，貢獻我們——二萬萬的我們公意，說明我們要求的是什麼，或者什麼是於我們女子有害的，及討論國是，進而確定國是！我們所有光明正大的存心，為黨國效勞的志願，但因為選舉法公布，中央維持威信起見，竟致我們的存心無從表達，我們的志願不克實現！這是瞧不起女子，視女子團體少，勢力弱，無能為也，這只能恨我們態度太謙讓，方法太和平吧，我們也莫明所以：

我們為顧全此次國民會議不成為男子的國民會議，不成為全國二分之一的國民會議，免遺笑中外起見，也不得不力爭的、怕我們爭權利嗎，完全是誤解，因為婦女的人數雖佔全國人口的半數，不是我們的組織究竟不多，即有選舉權選出來的代表在五百餘代表中，必佔極少數無疑，有何權利爭得來？我們所力爭的不是權利，却是女子貢獻黨國的機會！這點是要全國同胞所應當十分了解的！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譚漢俠

我們現在未講『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前；先說幾句：什麼叫做『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這個定義，簡單來說：依照我們總理主張，就是，我中國四萬萬人集中表示的一個總機關；也是我們共同謀到中國和平統一，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的最高政府。並不是中國二萬萬人民集中表示的『會議』。更不是此種所謂『國民會議』，即係化身的『男子會議』。此爲我們應先特別認清的地方!!!

現在我們既認清了此種，『國民會議』並不是一種化身的『男子會議』。那末，照理而論：我們二萬萬的女子，也是『國民』的一個份子，當然取得與男子同等的各種權利。似乎無須我們今日來舌敝唇焦；一再力爭。但在實際而言，則恰與我們的理想根本相反。考其所以相反的原因；大概係由于我中國數千年來，受了專制政體的遺毒，以及重男輕女的觀念太深，以致間接直接，均認女子不是爲『圓顛方趾』的人類，任意壓迫，任意的摧殘。非特置『女權於不顧，而且視『女性』非國民，這就是我們婦女所引爲憾事要力爭的原因了。

例如：從前所謂中華民國的約法，表面雖云：

『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不設『性別』的區分。然在選舉法中（係民國元年所頒的）何以又僅限定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及年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子，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呢？（所參閱前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法第四條第五條。參政法第五條。)

再就民國十四年，國民會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亦有類似的明文。這更可見不認女子是「人」的明證。由此而觀，我們並不是一種涼血動物，安有不會痛心疾首，起而奮鬥的呢？

此次中央對於「國民會議」的代表在各法令的上面，雖無直接限制婦女不許參加的明文。但在實際而論，依然「虛有其名」。如不相信，我可分開二項證明：

一關於事實方面：

查中央此次所採的選舉制度，係以有職業為原則。故在選舉法第五條列舉的規定：

- A，農會。
- B，工會。
- C，商會及實業團體。
- D，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E，中國國民黨。

表面看來，似乎很是公平。並沒有性別的歧視。然不知社會的實況，婦女能夠參加各種職業團體的人，究有幾個？假使偶有一二能夠參加各種職業的團體，而有此被選舉希望的人，又究有幾個？實在我敢武斷一句簡直係等于零罷。既然等于零，又不特許婦女團體的參加國會議。乃此有名無實的所謂男女平等。試問何能與我們 總理主張男女平等的真諦相符。同時，所謂「國民會議」的「國民」二字又從何實現？豈不是

完全一個『男子會議』了嗎？似此情形則在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說明內，第一節，第二段所謂完全承認婦女在本黨有參政權的本旨，究竟安在，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二、關於法律方面：

查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常務會議通過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略謂：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

綜此而觀，所見中央已完全承認我們『婦女團體』。係一種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既然認爲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那末，當然取得法律上的權利地位，不言可知。

現在農會，工會，商會等，中央已特設有明文准許選出代表。則我們婦女團體，同屬人民團體，又何能置之列外？

至謂我們婦女團體。並非一種職業團體，不能享有代表的權利，然試問這選舉法中第五條第四項（如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大學。）及第五項（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又是否均爲職業團體？如果此種團體可解爲一種職業團體，那末我們婦女團體，又何嘗不可解爲一種職業團體？如果此種團體不能解爲一種職業團體，何以彼能取得代表的權利。而我們婦女團體，則不得有呢？豈不是顯係厚彼薄此的不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公待遇？

最可笑的，尤其是報載：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中央執行談話會議，討論中央對國議提案時，關於各婦女請願參加國議選舉案，以非正式人民團體，實難通融等語。更屬毫無根據。如果我們婦女團體，即屬非正式的人民團體，何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又明白承認我們婦女團體，即係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呢？誠不知所謂『正式人民團體』與『非正式人民團體』，作何解釋？乃公然拒絕我們女子的參政。試問『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中，所說的什麼東西。不是明瞭說道：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上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為明顯也。

為什麼既云取『保育婦女政團的政策』，乃在選舉法上經行刪去，而又說我們婦女團體，非正式的人民團體呢？豈我們女子參加國民會議，係一種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嗎？否則？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亦並沒有什麼不合。既沒有什麼不合。何能說婦女團體並非正式人民團體，剝奪我們婦女團體權利地位？

所以綜上論結，我們無論赴湯蹈火，總要爭到我先。總理所主張男女平等的權利。因為我們婦女遭受男性的壓迫，蹂躪，已不下數千餘年。以致于社會上，法律上，教育上，均得不到絲毫的位地。直以非人類一般的看待。

我們總理已在本黨三民主義的裏面，以及黨綱的當中，主張男女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一律平等。那末我們當然，不能有負總理革命四十餘年，一片愛護『女權』的至意！放棄我們天賦應有的『利權』，永陷於萬劫的地獄，不自求一綫的生機！

中央現在，雖藉口『法令已定，礙難變更』然要知道凡事必須適應于實際。應考慮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情形。不能拘泥固執，因噎廢食。所以法律尙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存在。何況此種法令，已與黨綱平等的原則衝突，復與人民大多數的不利。焉有不能適應環境的要求，變通其辦法的道理？

何況此種變通辦法，又並非空言的主張。完全係根據總理主張『助進女權』的本旨。故中央既奉行總理遺教，遵重黨紀。那末，亦應體念總理助進女權的初衷，使女權提高可以實現。方不致與總理的本旨背道而馳。而我們千里來京的使命，也才不致盡付于東流！此為我們應請中央憐憫中國婦女數千年來的苦衷！予以特別通融的願望！

同時，另一方面，則尤願我們二萬萬的女子，應該及早『覺悟』！一致聲援！萬不可以為漠不相干，置若罔聞！

要曉得此次『國民會議』的使命，一方面，固係欲解決國內的糾紛。他方面則為制定『約法』為唯一的目的。此實因為『約法』一項，關係人民權利義務的根本大法也。故今日我們想求到男女平等的真諦，必須在此『約法』上能夠得到一種男女平等的規定。否則，『約法』上不能得到一種男女平等的規定。那末，其他的一切，實在簡直沒有平等的可言！

蓋我們現在想得到『約法』的平等。那末唯有先行爭到國議平等的參政。想得到國議平等的參政。唯有

我們為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我們參加國會議運動之回顧

祥之

自四中全會議決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之後，婦女界對此問題，即異常注意，爾時所以未能立刻羣起作參加要求者，以爲在本黨之政策下，政府自當予婦女以充分參加之可能，無庸預作嘵嘵也。待代表選舉法頒佈以後，婦女團體竟未列入，預測婦女在事實上、無被選之可能，於是各地婦女莫不奔走呼號，以期挽回，此爲在黨治下婦女自動之第一幕要求實際參政運動也。

無論何種運動，當其發生之始，及其所以能成立，自必有其理論之根據，以作運動之基礎。即如此次婦女團體之要求特別參加國會議運動，自有其正確之理論與目的，謹分別概述於下：

甲、理論之根據

一、基於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

在十三年 總理北上的宣言中，主張開國民會議之原則有二：「一爲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人民之需要；一爲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在現在時期下，雖今昔時勢不同，而其原則固未嘗變更也。如根據此兩種原則，在國民會議中均有使婦女充分參加之必要；蓋婦女居全體國民之半數，如欲實現此開國民會議之二原則，則對於半數國民之婦女其意志及要求，是否有令其表現的必要？而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名義上雖無男女之限制，而在事實上婦女實無當選之可能，故婦女自身實有依據 總理遺教而應作特別參加之要求也。

二、基於本黨之政策

我們參加國會議運動之回顧

本黨之政治，爲無性別，無階級之全民政治，惟在全民之中，半數民族之婦女，以其過去的在社會上地位微弱之關係，等等方面，均不易與男子獲得同等之地位，以本黨爲實現全民政治之原則，對內政綱中特規定，「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對在社會上勢力微弱之婦女，特別加以扶持，以期打破數千年來男性中心社會制度，而實現本黨之全民政治。

國民會議者，爲在訓政的時期中，國民唯一行使政權，表現意志之機會，婦女既爲國民之一份子，且居全民族之半數，自應有參加國議，以實現本黨全民政治之必要，此所以各地婦女團體根據本黨助進女權發展之政策，而作此特別要求也。

二、實現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

客歲十一月，四中全會決議定期召集國民會議，發表宣言云：「舉行國民會議，將一切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以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政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佈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召集之國民會議，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

根據上述之宣言，則政府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一方面爲遵行 總理之遺教，他方面，爲將在訓政時期中，政府對國民期齊一全國國民之意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爲努力實行之開始，關於以上諸問題爲不承認婦女有參加共同努力之必要則已，如承認有此必要，則不可不於國民會議中，予婦女以相當之地位，以增進其政治眼光，明瞭其自身與社會民族之關

係，及其所應負之義務，以其負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責任，此所以爲實現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計，而有此特別之請求也。

四、適應事實上之要求

在現代的社會上，一般不明瞭此運動之目的，及其理論者，輒謂在代表選舉法中，既未有男女之分，則女子與男子有同等參加之機會，且在 總理當時開國民會議之宣言中，並無婦女團體可參加選舉之規定，對此運動，認爲過分之要求，殊不知立法貴合乎社會之需要，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之本身，依據現在社會之情形，實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且婦女在社會上所負之責任，乃對社會所盡之義務，較之從事於任何職業者，尤爲重大；婦女假若以其從事家政之精神勞力，供獻於社會，以從事於任何職業，其成績之表現，必不弱於男子，是以歐美現在即認女子之從事家事者，爲從事職業，所以婦女團體，雖不以職業團體名，而實係從事職業者所組合，不能以非職業團體待遇之也。且現行之選舉法亦非盡如 總理昔日之主張，以其時勢不同，故不能不加以變更，衡之現代立法貴適合社會需要之精神自應如是，矧立法既以適合現代情勢爲原則，則不適者可易，需要者當亦可增，不能以膠柱鼓瑟之見律之也，若以採取職業代表之選舉法，則大學生及政黨，是否爲職業團體？則知並非純粹的職業代表制也，綜上所述各點，均有要求修改選舉法之可能，所以對於修改選舉法之請求，並非無理由之要求

乙、參加之目的

在社會一般普通人之眼光，以爲此次婦女之參加國會議運動，不過爲一競奪權利之表現，殊失此次運動之意義，爰將此次參加運動之意義，臚陳如左，以期社會對此舉得更深刻之認識。

依據社會進化的法則，人類爲不斷的努力，社會作不斷的進化惟是社會是男女兩性組合的，在進化的過程中，多數人的努力，其效能自優於少數人的努力，所以在此二十世紀民族競存之秋，凡欲其國家社會繁榮者，莫不實行婦女解放之政策也。本黨總理有見於此，故定男女平等之政綱實行婦女解放政策，因婦女解放問題，非單純的嘉惠婦女問題，其直接間接實促進社會及民族之進化，蓋在全數人類中，婦女居其半數，婦女問題如不得適當的解決，即社會問題不得適當的解決，社會問題不能得適當的解決，社會即不能作健全的發展，民族亦不能爲健全的進化，此所以在婦女運動自身，雖爲婦女解放之要求，而終極的目的，並非單純的婦女解放運動，而實係促進社會之進化，猶如總理的民族主義，最初雖要求民族解放，而其終極的目的，則在實現世界大同也。

溯我中國數千年來，女性埋沒于家庭生活，其自身天賦之能力，無由表現于社會，遂養成卑視婦女之觀念，惟是徵之往史，稽之近世，女子之智慧，及其工作之效能，除限于生理者外，其表現之成績，絕不弱於男子，要在社會給以相當之機會，使能貢獻其能力耳。且據社會進化的原則，既需要婦女共同努力以促其社會之發展，必使一般婦女對社會咸能負起其自己之責任，尤必須在社會上各種事業，使女子有服務之機會，以促進其責任觀念，是以婦女此次之參加國議運動，爲婦女自身，願對社會負起責任之表現，所競爭者爲今後婦女對社會應盡之義務，應如何實現，非單純的與社會競此參政權利。

本黨在訓政時期之責任，在使國民明瞭本黨之主義，接受本黨之政策，使作平等的發展，訓練人民四權之使用，養成其自治能力，俾成爲健全之國民，以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惟是欲養成健全之國民，必先有健全之母性，而欲使國民信仰本黨主義，努力本黨政策，尤必使一般婦女對此意義，深切瞭解，然後可

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在家族制度下之中國，婦女實為家族中之主要份子，其思想行動，均足予家族中各個份子以深刻之影響，其個性及習慣之遺傳，尤足以左右兒童之終生，故本黨苟欲完成訓政，齊全民政治之基礎，以實現三民主義者，對於家庭中婦女，不可不設法提其起參加政治之興味，及其責任觀念也，是以婦女此次要求參加國民會議，即為協助本黨努力訓政，鞏固國家基礎之先聲，其意義至為偉大，願國人勿以卑視女子之眼光而忽之也。

婦女對於參加國會議運動，最先作大規模之舉行者，厥為廣州，曾有五千人之大遊行示威運動，要求中央確定婦女代表名額，在省市方面婦女救濟會，婦女共鳴社，及女界先覺諸份子，均先後向中央呼籲，在各省市方面，如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上海婦女協會，開封婦女協進會等團體，均先後向中央請求修改選舉法，以確定婦女團體選舉代表權，或作其他補救之請求，惟此等片斷的運動甚難引起社會人士及中央之注意，各地之要求，均未有相當結果，於是各地婦女團體紛推代表來京請願，計先後到京者，有開封婦女協進會代表，高秀英，莫祥之，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廣州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漢俠，廣州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上海婦女協會代表張淑斐林克聰沈競存，上海女青年勵志社代表郭箴一，及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陳逸雲，曹孟君，婦女共鳴社代表李峙山，談社英，婦女晨報社代表吳木蘭汪競英女青年會代表謝偉鵬等，即于四月七日在京市婦女救濟會開第一次談話會，決定對此問題，聯合作一致之進行定名稱為各地婦女團體代表為出席國民會議請願團，即于九日上午全體赴中央黨部請願，要求變通法令，確定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當經中委于右任，丁維汾，孔祥熙，陳立夫，接見，對代表之要求，在原則上完全贊同，中央亦對此問題，方在考慮，對於代表等所提出之兩點，尤為提出談話會及

常會討論，代表等辭出仍分途奔走，並招待京市新聞記者，發表此次請願之意義，期得輿論界之援助，其後又兩次向中央請求從速答覆，除前要求之規定出席名額外，并要求二項由中央委員陳立夫代表中央負責答覆，關於確定名額一層，法已規定，絕難做到，介紹女同志為候選人一節，除已經介紹者外，現在各地均已開始選舉，補行介紹，恐為事實上難得效果之舉，對於列席國議一節，權屬國議主席團，俟國議開幕後，中央允向主席團介紹允許派遣、代表若干人列席會議，並謂時機已迫，各位應從速決定代表人選，準備屆時提出，以免誤事，嗣經請願團討論結果，以事實問題，至此亦可謂告一段落，迺分電各省市婦女團體，從速派遣代表來京，定于四月廿五日開會，選列席國議代表若干人，此對此問題運動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此次各地婦女要求參加國議之運動，雖奔走號呼，不遺餘力，而其結束，不能不認為失敗，究其原因，蓋有數端：

無論任何事業，欲其有相當之成功，必先有穩固的基礎，然後始可作健全之發展，婦女運動之本身，當然應建築在全體各階級婦女之上，欲其有相當之成效，必賴全國婦女之共同努力，而回顧我婦女界自身，多缺乏團結之精神，各地婦女運動之呼聲，散漫片斷，未能有相當之步驟，作整個的一致之進展，此次對參加國議運動之表現，其初亦復如是，差幸最後少數各地婦女之覺悟份子，作一致之努力，然整個運動之進行，業已失其相當之時期，以致使對預定之目標，為時間催促之故，不能不自動放棄其主張，而為退一步之要求，此在時間上及空間上均預定此次運動，難有良好之成績也。

其次在婦女自身，既未能集中自己的力量，充實自己之能力，以期在社會上取得相當之地位，而惟請

求他人之援助及賜予，則其結果當然以他人之意志為轉移，則結果之不良，又何待言，且此次運動，其意義之重大，已於前略述之，而社會上一般人之眼光，尚多存男權制度之觀念，對此運動，概表其懷疑與淡漠之態度，即在知識階級之輿論界，以不明此次運動之義意，亦無援助之表示，此不能不慨歎我婦女自身對此運動，缺乏相當之宣傳以致使社會一般人未能對此運動，充分瞭解，喚起社會之注意，而使中國在現代的黨治下之國民會議，尙有此男權制度，封建勢力之表現，而蒙其損失者，恐不僅婦女自身已也。

二〇，四，廿六。草于首都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刊為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并酌給酬金。
-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為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為歡迎。
-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投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 四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于公佈題目時規定。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清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丙)投稿者請自將真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改修之。

婦女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之使命

錢燕書

五月五日，首都舉行國民會議，各省代表聯袂蒞止，濟濟一堂，討論國事，想見其盛，在代表諸公，格遵總理遺囑，督促政府，實現遺教，用慰總理在天之靈，誠屬後死者應有之責。惟國民會議代表之人選，僅限於工商教黨數種，而於婦女團體，反不列入，不無遺憾。女界同胞，自得此項消息，不勝惶惑，奔走呼號，函電交爭，務期欲達到參加國民會議之目的，所以然者，不特謀女界之解放，亦所以盡人民之天職也。

黨綱既揭發男女平等之原則，為維持本黨威信起見，豈可視同具文，若女界噤若寒蟬，不加糾正，是放棄職責，以貽黨國之差，此從婦女職責上，不容默爾而止者一也。所謂平等者，利益平等，地位平等之謂也，若僅許職業婦女參加，似不免有敷衍之嫌，以目前現狀，婦女參加職業者究為少數，而於大多數婦女之利益未能顧及，則於婦女切身問題，無由解決，二萬萬被壓迫之女同胞，失此良好機會，於男女兩方利益均衡上，殊有軒輊，此從婦女利益上着想，不容默爾而止者二也。中國自昔重男輕女，婦女之利益，男界往往非不加重視，即越俎代謀，替女界主張利益，又多隔靴搔癢，不中肯綮。蓋婦女本身之利害，惟婦女本身知之最切，認之較真，約法為人民權利之保障，關於婦女之利益，非定諸約法，難以確定，國民會議，將討論約法，故婦女尤不得不參加討論也。且各省婦女團體對於女界痛苦，既素有研究，本共同之目的，以改善婦女之生活，發展社會之事業，斯實婦女目前急切需要解決之問題，此又吾人力爭婦女代表

參加國議之本旨也。

或謂此次代表，不限性別，婦女有能力者，儘可自由參加，不必另爲規定，此又誤于表面利益者也。試問婦女地位素與男子不平等，惡習相沿，既成爲社會上一種病態心理，且婦女性質溫柔，不善奔競，任其競爭選舉，復以人少勢孤，其結果必歸于失敗，無可疑義。政府爲婦女利益計，應當於選舉法內，規定婦女團體之明文，方爲合理，乃竟於此點忽略，不可謂非立法者之疏忽也。故京市婦女團體代表，一再請求政府對於國民會議，規定婦女代表名額，每省至少五人以上，約合總數十分之一，此非奢求，爲謀婦女之解放，婦女之自由，婦女社會上地位之獨立，不得不努力奮鬥，且亦最低限度也。

四中全會，決議召集國民會議，其主要之目的，在集中國民之力量，本三民主義之主張，爲救國救民之措施，其犖犖大端，如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租借地之收回，關稅之自主，領事裁判權之取消，內地航行權之收回，約法之產生，均爲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就中法權問題，猶有二三國狡滑延宕，不甘直接放棄，凡有血氣之倫，對此莫不憤慨，此次大會集中國民力量，將整個民意表現，爲強有力之主張，壯政府之氣，寒敵人之胆，表示主權在民之意義，特於國民會議是賴。故集中民意，決定實施訓政之步驟，努力建設之大業，各省代表，當認清職責，盱衡時局，觀察一切，關於國家社會上興革損益之問題，盡量提案，以資討論，視國事如家事，幸勿敷衍塞責，庶不負此來之任務也。

主權在民之意義，卽民有民治民享之謂也。四萬萬同胞，女界居其半數，婦女代表，應認清天職所在，爲婦女謀利益，卽爲全民謀公益，未有半數之國民顛連困苦，而全民族可以安全者也。黨國在訓政時期，居保姆之地位，宜盡保育之責任，代表之貢獻，宜盡量採納，按部就班，次第施行，國家之繁榮富庶，可計日待矣。

國民會議中女代表之地位

犖羣

國民會議開會在即，而各地代表已紛紛產生，據吾人所知，正式發表已三十餘處，而其中女代表僅三數人，雖尚有多處未曾揭曉，然比例所得，亦可知其大概矣。

夫數百代表之中，僅有不足十人之女代表，（除列席代表未計）得不謂之點綴品耶？現時各機關任用女職員，人每譏之爲花瓶，謂爲不能工作，徒供點綴而已；女界多引以爲恥，思有以煎雪之。其實吾人試一切實研究此等徽號之義意，其咎固不在女子本身，而在任用之機關也。以現今各機關中大半皆有三數女職員爲點綴品，此等點綴絕不而謂女子不能工作之點綴，乃人數太少，類乎裝飾品之點綴房屋耳。

社會以女子爲點綴品，尙巧卸其責，持以責備女子，不善擔任事務，徒供裝飾，亦善於自文其過矣，惟女子在在操縱于人，無自主之可能性，因而祇有暴露弱點之處，而無表現能力之機會，亦不分性別聲中所令人遺憾者矣！然則此次出席國民會議之女代表，其不爲點綴品也幾稀？

女代表處人少任重之地位，其一切舉動措施，萬不能疏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有形無形，不知有若干監督與旁觀之人，羣相注意，以備取譏訕與責備之資料也。是以女界代表，務須充分團結，勿論正式或列席，宜抱意見一致之旨，尤當注意者，發表主張不妨堅決，而討論事項，則宜虛心，絕不可徒爲意氣之爭，不顧全局或事實，表現女子心地狹隘之弱點，而授人口實，爲人譏笑也，蓋國民會議以全國國民之福利爲目標，非爲任何一人造機會，祇需其事有利于國民，勿論男女，當然盡力擁護之，否則反是。女界所以爭代表，爲爭國民之地位，原非專爲對抗男界謀女子一己之幸福，固不能捨己私人，亦不能私心自用

，當隨在以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爲前提，盡我一份國民之責任耳！且國民會議之代表，非專爲在會議中，佔一位置，卽屬畢事，當盡其所以代表國民之責任，按此次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要旨，固爲解決目前之大局，討論約法等等，而唯一與國民機會者，卽可儘量訴述其苦痛，俾中央知國民需要之所在，而改革之。女界以少數之代表，代表全體，其所負使命之重大，何可待言，是則女代表之職責，重于其他代表，而其所盡職責也，必亦當超過之，庶不至有辱使命，貽譏國人也。

此次女界以力爭之結果，始得有此箋箋之出席代表與列席代表之位置，以爲大會場中加其點綴，可慨亦復可痛；倘再不加注意，遇事率意爲之，漫不負責，則不特有負使命，抑亦何以自解，不將又爲人議畢竟女子作事，祇圖代表名義，何嘗知代表真正責任者耶！嗚呼。女子處此動輒得咎幾乎啼笑皆非之環境，而虛名享受，固號稱不分性別之平等待遇地位，直令人不知究竟應取若何態度矣。爲人利用而受人譏訕，卽如此次國民會議不爭固絕無其地位，爭得地位亦屬爲人點綴，不圖青天白日之下，以國民爲主人之國民會議，舉行之時，尙有此畸形狀態，民族進化之迂緩，文化傳播之不力，其誰之過歟？國民會議正可藉以視國民之程度，更將藉以察男女平等聲中之會議席上對女代表態度之程度矣。然而居于點綴品地位之女代表，其能善自珍重用其權力，盡其責任，以爲女子一爭國民之地位耶？企予望之矣。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

青萍

每逢翻起法國革命史，最刺眼的一頁，便是急進派蕭梅德(Chaumette)氏對於女界參加國民會議的講話，他在市會上曾這樣演講說：婦人從什麼時候起得了許可不做婦人而做男子？婦人從什麼時候起習慣了不理事務？拋棄子女。到公共場所來演說和參加軍隊的隊伍？造物主向男子說：去做男子！競爭，狩獵，農業，政治，一切勞苦都是你的特權，『又對女子說：去做女子！照顧孩子，家事，母性的快樂的辛勞，都是你的義務！愚蠢的婦人們！你們為什麼要做男子呢？人類不是好好分個男女的嗎？此外你們還有什麼希望？我們造物主說，婦人們！在家裏！不要羨慕我們的波瀾層出的生活，回去看看因你們的慈愛而幸福地生長着的孩子們，因此也可使我們在家中遺忘我們的辛苦』。照蕭梅德的講話，的確可代表古今中外一般男子的意見。所以男子守國，女子守窳，多數人們皆認為是最適當的分工制度，也是男女應當不平等所以然了。

時代已經大變，中國民族已浸入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若非有特殊勢力可為自身之保障者，實在沒有再敢像蕭梅德那樣公然，那樣胡說的了，可是同蕭梅德同一意見的男子們，甚或女子們，誰也不能保其沒有吧？所以翻各國婦女解放運動史，上面總有這樣一段不約而同的記載：「女人不懂政治，大多數的女子不要選舉權，也不知道選舉權的如何行使」。用作駁斥婦女參政運動的理由，因此各國的婦女，當第一次參加國民會議的時候，都曾引起了極大的反對。女界正式取得選舉權，現在雖已十餘年了，(指英美)但反動的論調，依然時有所聞，不能不算是文明人類史上的極大污點吧！

我國自中央頒佈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的法令以來，因為代表選舉法中，未列婦女團體於選舉團體範圍之內，各地女界先覺者與各地婦女團體，因察事實與理論之不能相符，遂極力抗爭，曾屢次向中央請願；同時引起了各界對此問題之注意，時有流露於言語文字間者，此中固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深悉民權主義的重要，而同情於婦女代表的請求。然默合蕭梅德氏的意見，持反對的態度，並希望其意見之普遍者，並非沒有。綜合他們的意思，也不外說：婦女參政與否，實在尚無重大的需要，目今婦女對社會國家的責任，在國家如何而為時代的好國民，在家庭為如何而造成模範的健全家庭，在社會上如何而為經濟上產生的非完全分利份子，更有的人主張：婦女應如何如何的改造自己，不在用會議方式以爭權，而在實際生活上的用權。像這些堂堂皇皇的理論，看去未嘗不充滿着真理，然稍加分析以後，就不敢這樣盲目的承認了。不敢承認的理由，本刊第四十五期中，曾經約略談過，在此無需重贅。不過，當此國議舉行的今日，身為婦女的我們，對於四週不同的空氣，確應加以注意，庶奮鬥有所借鏡，並期目的易於完成。根據報紙的記載，知道我女界請願代表，已得中委口頭答覆，允於黨部介紹代表候選人時加以注意，並允女界代表可有列席國民會議之機會等。可是這種答覆，不但不正式辦法，與事實上的裨益，更是寥寥。聞諸代表亦認為不是澈底補救的法則，業已從事第二次的力爭。誠然這是女界幸福的佳音，忝列女界的我，除了感激銘戴並默祝成功之外，尚有些微意見，特不避愚昧，再為陳述：按此次國民會議的集召，既依遵照總理遺囑，徵集全國民衆的意見，決定今後施政的方針，並制定保障國民權利義務的約法，促現三民主義為目的，自應以全國民衆的意見為依歸。然事實所示，雄辯莫飾的中國社會，是個畸形發展的社會，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們，男女人數不能平均，更是千真萬真的必然事實，即五百餘代表中，竟無婦女

一人，也是滿蘊可能性的。佔中國國民二分之一的中國婦女，政府如不因事宜，與以變通法令，那麼國議場中，縱有一二女性代表，然與召開國民會的本旨，却有極大的違犯，國民需要決議，更難免陷於偏重或供非所需的弊害了。雖然現在已有婦女團體代表列席國民會議的希望，然列席代表，只能取得發言權，却無所謂表決權，假若列席代表們，對於他們認為需要的議案，就算聲如洪鐘，口若懸河的爭辯，萬一出席代表們認為不需要時，結果這種議案，依然歸於否決。女界共同急需的需要，再向何處取得？況且男女同為一國的國民，同佔此一個議場當中，男女數目的相等不相等，暫時不論，單就在國議場中享用權利的一剎那說，就澈底的表现了不平等了，因為男代表既有發言權，又有表決權，女代表呢，發言權，也只有發言權。這樣是否對婦女們在國民資格上的『資格』，先有了否認呢？

原來婦女代表列席國民會議，既沒有實際的裨益，光臨到婦女身上，却更清楚的表現着，婦女們夠不上國民的資格，這與白人之視黃人為劣等民族，又有什麼不同？談到這裏，對於一般關切婦女界的人們，所發表的宏論，又發生了極大的疑問，他們主張說：婦女參政與否，實無重大的需要，而在為新時代的好國民（鳴龍君的『婦女對於現今中國政治的責任』載於本月九日的『婦女晨報』來論欄內）。國民的好壞，到底從那裏剖斷？如果也同一般教育家們所主張的，靜靜地讀死書，對於校政國政等，一般不知問問的，便是好學生的『好』字，來決定國的好壞時，那麼，婦女們不但老早就是好國民，而是非常好的國民了。假若好國民的條件，不是這樣單簡，或更有其他不可少的條件在內時，何以有的人要否認婦女的國民資格？有的人要希望們去做好國民，却不主張他們向好國民的路上走去？是不是一個沒有國資格的人，還可以造成一個模範的健全家庭？縱然沒有國民資格的人，依然有其生產能力，（？）可是國家法律，社會習慣是否允其從

事經濟的生產？我以為這裏論着中，充滿神祕，可憐我這簡單的腦子，終於不能瞭解這極大的神祕，讓我的疑問依然懷疑着，得不到個結束啊！同時想起樊仲雲先生的一段話來：「因為現在的平等，只是名詞上的平等，所以女子依舊免不了是男子奴隸，有錢的把女子當作一種家庭裝飾品，無錢的則當作奴隸勞動者，而還有一個共同的使命，則為性慾的對象。所以這樣的所謂平等，實在是一種欺騙」。唉！二萬萬的中國婦女，日夜處於平等的欺騙之下，這是何等痛苦啊！

據著歷史的記載，我們很清楚的曉得，男女之所以淪於不平等的陷阱，便是由於「世系相傳。以男不以女；」的結果。因為在沒有國家以前的時代，代替治者團體，處理治人事務的，在家內是家長，在族內是族長，這些握有大權的家長族長，便是相傳世系的男性，於是漸漸的演化成功了宗法社會。所謂宗法社會的簡單定義，便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也就是先國家時代的人類社會組織。後來國家組織產生了，為君主的就藉宗法理論確定君權，同時宗法理論又藉君主的勞力，得以繁榮發展。到了今日，君權制度與宗法制度雖已不復存在，然其所遺留的毒質，却依然保有很深的巢穴，未曾脫離人間社會。因而依然作祟施威，助長人類不平的不幸。所以要謀男女的真實平等，就當把阻撓平等的魔障——宗法制度，根本推翻，無論是理論上的，形式上的，都在應該推翻的範圍以內。

談到推翻宗法制度，方法自然是很多的，但是宗法制度之所以造成，既依憑了政治上的力量，故此推翻它，也非用政治上的力量不可。不過所謂政治的力量，並不是無理的強迫，如帝國主義的侵略一般，或君主的專制一般，乃是以政治的力量為主體，教育等力量為補助罷了，同時中國目前的社會，教育未能普及，民智未能盡開，一切建設事業，更需要政府的領導了，假若此次國民會議席上，不能容納女界代

表，則不但對於三民主義所定的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合，未免還有維繫男性尊嚴的餘威存在的現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的同胞們，不至希望如此吧？況且此次國民會議，便是產除宗法制度，促現男女平等的唯一良機。因為男女同立於會場中，票匭前，然後才能生產相互適合的決議與實施，女界自可漸漸地補足他們的缺點。的確政治的好壞、要繫於集合成功政治的事件的好壞，同時政治又是促成一切事件的動力。男女如在政治法律的立場上，得了真實的平等，其他自然可以平等了。如果此次國民會議中，竟沒有正式婦女代表，便是婦女還沒有得着國民應享的權利與義務的憑據。換句話說，即國家與社會尚未承認婦女的國民資格，這樣下去，欺騙的平等，將永遠操其勝利，受騙的婦女們，將永遠沈淪于不平等的陷窠中。

綜合以上的拉雜敘述，可得以下的簡單結論：婦女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是打倒所謂欺騙平等的利器，是達到真實的男女平等地位唯一的途徑。

——四月十四日完——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 第三條，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 第四條，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第五條，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國民會議舉行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

接受前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二，提案審查委員會，三，特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一，秘書處，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國民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懲罰如左，一，詰誡，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機，
第二十六條，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
述正當理由者。得撤消其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南京市 洪陸東 黃仲翔 杜哲庵

●青海 方少芸(黨) 李 藹(農) 趙養天(工) 楊 煥(教) 李樹林(商)

●威海衛 孫心田(額祇一名)

●雲南 陳玉科 裴丞藩(以上黨) 楊文卿 劉世英 朱文興(以上農) 楊天理

楊家鳳(以上教) 何 瑤 張大義 董壽民(以上工) 嚴 鏞 雷 宣

(以上商)

●甘肅 田崑山(黨) 楊廷楨 董健宇(以上農) 李昇超 楊建信(以上工) 潘其

俊(商) 陳澤世(教)

●甯夏 任冠軍(黨) 董英斌(農) 趙咸丞(工) 高森榮(商) 宋興儒(教)

●漢口 單成儀 劉少岩 王錦霞

●江蘇 張恨天 惠紀之 邱立麟 陳天庚 汪長庚 曹聘之(以上工) 于小川

藍伯華 王敬廷 錢孫卿 李升伯 張守一(以上商) 黃宇人 楊興勤

鈕永建 葉秀峯 狄膺(以上黨)

●四川 吳淡人 向傳義 黃莘枚(以上黨) 張必果 杜履謙 朱顯禎 邱懷瑾

常惠清 楊晉唐(以上商) 冷曝東 李錢天 陳銘德 喻正衡 胡子昂

馮瓘生(以上工) 董鴻詩 戢啓一 陳學池 廖學章 李思純 邱得雲

(以上商) 黃美涵 鍾君猷 王宏實 李爲綸 蒲殿欽(以上教)

●貴州 邕文伯 周洛 劉思齊(以上農) 花采峯 趙用之(以上工) 張步先

楊德衡(以上商) 龔植三 邵明宣(以上教) 王漱芳 馮吉揚(以上黨)

●吉林 謝廣霖(農) 王會安(工) 張松齡(商) 張樹珊(教) 顧耕野(黨)

●黑龍江 王維周(農) 趙仲仁(工) 楊香秋(商) 王福維(教) 王憲章(黨)

●上海市 陳管生(農) 后大椿(工) 王延松(商) 胡庶華(教) 吳開先(黨)

●青島市 秦亦文(額祇一名)

●北平 陳石泉 董霖 周作民

●河北 李峙山 張丕生 李槐園 何玉芳

●山西 王憲 宋純如(以上商) 胡伯岳 韓克溫(以上黨) 劉達九 趙宣武

朱鐸(以上農) 閻友石 韓繼周 渠仙州(以上工) 王采勛 蘇體仁

●陝西 李幽 高錦章 劉宗向(以上教) 張旬經 于國楨 郭自興 劉純

(以上工) 張文生 紀時若 周鳳崗(以上商) 蘇資深 成柏仁 周登嶽

梁就珊(以上農)(黨代表尙未選出)

●遼甯 閻保航 葉奇峯 敖德興(以上農) 盧廣績 杜乾學 王廣恩(以上工)

金恩祺 劉廣沛 楊大光(以上商) 王卓然 王化一 趙雨時(以上教)

彭澤羣 梅公任 朱光沐(以上黨)

●蒙藏 額色勒克們德 尼瑪鄂特索爾 圖魯巴達爾胡 吳鶴齡 戴清廉 那達

木德 沙拉巴多爾濟 招西色楞 吉雅特 僧格林沁 補林討克特 戶
德布陞巴鴉

●廣西

曾如柏 吳魯賢(以上黨) 楊愿公 劉運楨(以上農) 黃拱宸 朱式(以上工) 陳蓉軒 陳蘭(以上商) 溫仲琦 鍾建閔(以上教)

●廣東

陳慶雲 黃麟書 鄧蕙芳 伍智梅 連聲海(以上黨) 林植甫 羅懷村 邵叔餘 龍光祐 譚肇均 陳道南(以上農) 譚偉民 易元 陳特

向 陳述經 劉煥章 侯曙登(以上工) 鄒殿邦 陳少文 陳廣村 龐

安瀾 歐巽行 蔡織垣(以上商) 溫仲良 馮天如 吳榮揖 曾濟寬 謝

平治 張秋山(以上教)

●湖北

楊錦煌 劉伯芳 黃格君 張瀾川 羅宣禮 傅向榮(以上農) 顧耕野 崔從灝 高玉峯 陳光橋 劉鳳經 張以焜(以上工) 方本仁 傅

光 艾毓英 孫業超 南夔 蘇存(以上商) 石信嘉 田逸生 夏

正聲 王世起 郝西平 黃應中(以上教) 汪世鑿 左鐸 王銜芳

喻育之(以上黨)

●湖南

殷德祥 劉寶書 閻幼甫 張鑒暄 鄧勛 周安漢(以上農) 梁國棟
凌霞 方鍾齡 成希文 賓步程 劉山厚(以上工) 陳正言 石永
年 萬國鈞 曹白晉 曾洛雲 楊少雲(以上商) 喻紹勛 陳介石 方
克剛 雷鑄寰 向郁階 羅矩(以上教) 王祺 譚常愷 張燭 曾
省齋(以上黨)

●山東

何思源 張鴻漸 劉次簫 蔡自聲 李天倪 潘冠馨(以上教) 石紹先
苗杏村 朱桂山 李樹臣 張聘之 劉振聲(以上商) 李文成 顧熾
李得祥 蘇守貴 于益三 周勝茅(以上工) 李文齋 張瑞璜 方鴻
侯 劉子堯 劉廷深 邵經庭(以上農) 張葦村 蔣伯誠 鄭鶴年 劉漣
漪(以上黨)

●新疆

黃祿(農) 黃立中(工) 朱炳(商) 王汝翼(教) 張鳳九(黨)

●綏遠

李正樂(農) 劉效賢(工) 李士魁(商) 潘秀仁(教) 趙偉民(黨)

●西康諾那

劉子燭

●海外

鄭召南 黃伯耀(美國) 陳任一(澳州) 戴槐生(菲律賓) 魏鶴庭(日)

本) 許 瑜(緬甸) 林 疊(檀香山) 梁慶崇(智利) 按本刊付印時，各地代表尙未全數產生，祇就其已產生者錄之

●軍隊黨員出席國議代表 顧祝同 陳 誠 蔣鼎文 韓復榘 王金鈺 陳調元

夏斗寅 趙觀濤 朱紹良 張之江 李鳴鐘 徐源泉 賀耀組 劉鎮華 蔣光鼐

女界列席代表姓名一覽

●正式列席代表

唐國楨 陳逸雲 談社英 莫祥之 喻維華 譚漢俠 馬志英 王孝英 謝偉鵬

錢燕書

(按尙有五名本刊付印時尙未推出)

●候補列席代表

李應瑩 楊美真 毛雲琴 曹孟君 陳英梅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專 載

四七

●特派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 葉楚儉

●秘書處秘書主任 程天放

●秘書處秘書 呂苾籌 羅家綸 李蟠 謝健 錢昌照 許靜芝 王子壯

胡翰 程中行 賴瑾 區國樑 梁寒操 朱雲光 潘公展 許紹棣 許心

武 趙棣華 王子弦 鄭逸庵 黃仁霖 沈君荀 蕭芹 陳公哲 洪蘭友 刁

敏謙 唐腴廬 朱宗良 葉溯中 梅思平

●警衛處警衛長 吳思豫

●警衛處警衛官 樓文釗 陳禮文 李進德 盛偉開 錢大鏞

●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 朱梓玖 卞穉珊 黃乃真 陳獨真 梅霖 姚抑夷

劉楚聲 單家賢 沈祖賡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招待處主任 張羣

第一組 邵力子 陳布雷 陳其采 周柏年 顧樹森 鈕永建

第二組 吳鐵城 馬超俊 曾養甫 李根仙 陳天錫 連聲海 楊永泰

第三組 王伯羣 楊杰 李培天 張希騫 伍非百 周仲良 陳炳光 張志韓

羅桑堅贊 劉曼青

第四組 張繼 方本仁 張勵生 苗培成 焦易堂 劉尙清 王家楨 克興額

吳鶴齡 奇子俊 樂景濤 田炯錦 張鳳九

第五組 何成濬 賀耀組 魏道明 桂崇基 楊熙績 呂苾籥 吳忠信 蔣伯誠

第六組 劉紀文 蕭吉珊 鄭螺生

第七組 鄭洪年 孔祥熙 陳肇英 朱家驊 張治中 張道藩

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第一次

各省市婦女團體代表喻維華，莫祥之，高超羣，譚漢俠，錢燕書，張淑斐，郭箴一等，先後抵京後，即與京女界各團體代表，於七日假成賢街婦女救濟會，開討論參加國議第一次代表談話會，討論事項如下：(一)本會應否規定名稱案，(決議)定名各地婦女團體代表為國民會議請願團，(二)應如何確定進行步驟案，(決議)一，遞呈中央，二，發宣言，三，定本月九日上午九時赴中央請願，四，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三)應如何分配工作案，(決議)推談社英，莫祥之起草呈文，推唐國楨起草宣言，推李峙山，唐國楨，陳雲逸，喻維華，招待新聞界。

第二次

各地婦女代表，自十五日第二次赴中央請願後，頗為失望，旋於是日於下午六時在北京市婦女救濟會開全體代表談話會，到者有林克聰，沈兢存，唐國楨，喻維華，莫祥之，高超羣，譚漢俠，錢燕書，陳逸雲，談社英，吳木蘭，汪兢英等十二人，由喻維華主席，莫祥之紀錄，首由主席報告本日赴中央請願結果，

當經決議下列各案，(一)通電各省市黨部轉告所屬婦女團體各派一二人來京，定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開會，合選代表，準備屆時請求列席國議，由談社英同志負責起草電文，(二)列席代表人數，假定爲正式十五人，候補五人，以國民會議主席團所允許之人數依照票數多寡列席，(三)各地已派來京代表仍留京參加選舉，(四)選舉地點定京市婦女救濟會，(五)時間定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以上各案通過遂散會。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第一次 請願之經過

各地婦女因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曾先後向該地當局請願，京市女界更迭至中央要求明令批准俱未能得有圓滿結果，一切情形已誌本刊，嗣各地婦女團體代表抵京，遂與京女界聯合至中央請願，要求具體解決是項問題，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攜帶呈文赴中央黨部請願，計到河南婦女協進會表高超羣，莫祥之，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廣州市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漢俠，上海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張淑斐，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上海女青年勵志會代表郭箴一，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陳逸雲，吳木蘭，曹孟君，南京女青會代表謝緯鵬，婦女共鳴社代表談社英，李峙山，婦女晨報社代表汪競英，赴中央黨部請願，由中委于右任，孔祥熙，丁維汾，陳立夫接見，當由該代表報告請願目的後，各該委員允決在事實方面，力爲設法補救云云，各代表認爲滿意而退。

第二次 請願之結果

各地婦女代表，要求參加國民會議請願團，原定十六日作第二次請願，嗣因各代表急欲回各該原處，

故改於十五日上午九時，攜帶第二次要求之呈文，在京市婦女救濟會集合，赴中央黨部請求，一，請速予決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名額，二，請中央多介紹各省市婦女候選人，三，請規定婦女團體推派代表列席，經中央推派委員陳立夫接見答覆，對於第一項因中央法令已定，不能有所變更，第二項已准予照辦，至第三項列席問題，須待國民會議主席團允許，當可照辦云云。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紀略

九日各代表上午赴中央請願於下午三時假成賢街無錫同鄉會招待新聞界，計到各報館通信社代表三十餘人，由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主席，並報告上午赴中央黨部請願結果，及要求參加國民會議意義後，即由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報告召集各省市婦女團體舉行聯合會議之動機，及奔走懇求參加國議之經過，次由河南婦女協進會代表莫祥之演說，並謂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各地婦女團體，均電請中央要求參加，其參加目的，係為改進家庭及社會之需要，是以再三請求中央，指定婦女出席國議代表名額，以資實際解放女界云云，並由某某報記者相繼致答詞，至五時餘始散云。

各地婦女代表酬酢盛況

自各地婦女代表到京，與京市婦女界聯合請願后，彼此極為團結，除討論請願及婦運問題外，復互相招待以聯絡感情而交換意見，茲將其酬酢情形誌下，亦藉留請願之紀念云爾。

婦女晨報：二晚設宴於六華春宴請諸代表，席間由汪競英代表致詞慰勞諸代表遠臨奮鬪旋由各地代表

相繼致答，盡歡而散，十四日京市婦女救濟會及婦女共鳴社兩團體，於正午十二時，假座太平街安樂酒店設宴招待各省市婦女代表。表示歡迎，席間由唐國楨致詞，略謂各代表此次爲爭參加國議選舉權，不辭勞頓，千里跋涉，來京請願，同人實覺欣仰不置，特設杯酒，以表東道之誼，致詞畢，繼由各代表自由談話，備極歡洽，各代表僉以各地婦女運動消息，實有溝通之必要，爰提議組織一通訊社，以爲各地婦女界通訊之機關，後決定此案交下次談話會時正式討論組織云。

各省市婦女團體請願代表，自承京市婦女救濟會，婦女晨報社，及婦女共鳴社之殷勤招待，特於十日下午六時，假座門帘橋世界大飯店設宴答謝三團體職員，席間始由河南代表莫祥之報告，略謂此次代表等因爭國議問題，不遠千里來京，蒙各婦女團體，竭誠招待，代表等不勝感謝，但此次向中央請願。雖未得到完滿結果，令人失望，不過我們借這個機會，得到與各地婦女領袖共聚一堂，得到智識經驗上很多的幫助，同時各地婦女團結的精神，也從此漸漸堅固起來了，至於此次向中央請願雖覺失敗，但這失敗就是將來的成功，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前進，一致團結起來，決不要以此灰心云云，次各代表均有演說，語多警惕，勉勵女界之辭，頗極一時之盛云。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報告請願經過備推列席代表

各省市黨部轉各婦女團體公鑒，請願出席國民會議事，中央對於代表等要求第一項，「請求迅予確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名額」，因法令已定，不便變更，第二項「請中央多指定女同志爲各省市本黨之候選人

」，以已經分別介紹各地，當可有少數女黨員當選，第三項「請求規定各地婦女團體推派列席代表」一節，權屬國民會議主席團，中央當可贊助成功，現代表等以開會在即，應先舉代表，準備屆時列席，茲已議決，本月二十五日在京開會選舉，特此通知，務望從速推派代表一二人來京參加，至已在京之代表，即留京準備選舉，免勞往返，而省時間。（下略）

請願文件彙誌

△第一次呈文

呈爲呈請變通法令確定各地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事，竊代表等各受本團體之使命及各地婦女一致之委託，爲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來京請願，受任之始，進退徬徨，莫名恐懼，既痛我婦女自身在社會地位之微弱，又仰體中央不分性別一視同仁之初旨，曷敢強分畛域，特別要求，惟代表等既負全體婦女一致委託之使命，職責所在，用敢將此行目的，陳述於我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前，竊我中華民國之女子，自受指導於本黨政綱男女平等原則之下，婦女在社會上始有參加各種職業及預聞政治之機會，惟是一般婦女初獲解放，其在社會之地位，自難與數千年佔社會中心之男子所可同日而語，是以處現時社會之婦女，在事實之需要上，實有賴於本黨實施促進女權發展之政策也，伏念我

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一方面在遵行總理之遺教，一方面爲適應目前政治上之要求，非永久的法定政治之組織，所有一切關於國民會議之法規，亦係爲適合現時需要之臨時法，非國家一成不變之根本大法

也，是以

中央爲實現本黨促進女權發展之政綱，適合現在婦女界全體之需要計，對於地位微弱之婦女，應變通法令，予以扶助，俾其有參加國民會議之充分機會，按變通法令既不背本黨男女平等政策之本旨，亦不違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蓋男女秉性不同，需要各異，依照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一般國民原有自己選擇其需要之權，而婦女在此地位微弱之際，其種種需要，較任何方面爲迫切，是以

中央如不特予變通法令，使其有多數代表出席之可能，則我半數中華民族之意志，即無由表現，更無由選擇其需要以及共謀社會之進展，此不特非我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本旨，亦非主張男女平等之黨治下所應有之畸形現象，代表等默察婦女需要，環顧世界情勢，故特懇請我

中央迅予變通法令，確定各地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以便出席解決我女界實際解放之重大問題，時期迫切，務乞准如所請，即日

批示，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河南婦女協進會代表 高超羣

莫祥之

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 喻維華

廣州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譚漢俠

上海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張淑斐

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 錢燕書

上海女青年勵志社代表 郭箴一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唐國楨

陳逸雲

吳木蘭

曹孟君

謝緯鵬

南京女青年會代表 謝緯鵬

婦女共鳴社代表 談社英

李峙山

婦女晨報社代表 汪競英

第二次呈文

呈爲國選期迫懇請從速確定婦女出席與列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事，竊代表等前此請願時，曾蒙中央各委員面允予以設法補救，本應靜待批示，茲以時機迫切，國民會議開會在即，用敢再行呈請以下數端，務乞

核准爲幸，(一)請從速確定各省市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二)請繼續儘量介紹各省市黨部女候選人，(三)請准各地婦女團體各選派代表二三人數列席國民會議，以上三則，伏乞即日

批准：俾各地婦女團體，得以遵照進行，曷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選舉列席表紀要

各省市婦女團體代表，爲選代表列席國民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南京市婦女救濟會開代表團會議，計有開封市婦女協進會代表莫祥之，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上海市婦女協會代表馬志英，廣州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漢俠，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中華女子參政會代表談社英，南京婦女救濟會陳逸雲，唐國楨，全國女青年會協會代表郝貴舜，陳英梅，中華婦女節制會代表楊美真，上海女青年會代表毛雲琴，南京女青年會代表謝緯鵬，江西萍鄉城區婦女協會代表黎音，婦女共鳴社代表李峙山，談社英等，十餘團體代表出席。

主 唐國楨，紀錄莫祥之，首由主席報告此次各地代表請求參加國議運動之經過，次經議決選舉代表，以個人爲單位，經選舉結果，選出正式列席代表唐國楨，陳逸雲，談社英，莫祥之，喻維華，譚漢俠，馬志英，李峙山，謝緯鵬，錢燕書等十人，候補代表李應瑩，楊美真，毛雲琴，曹孟君，陳英梅等五人，五時散會云。

按該代表團第二次談話會，議決，選舉正式列席代表十五人，候補列席代表五人，選舉時，以各地尚有代表多人已有電至，未能克期抵京，在京者又不能多事延候，乃如期選舉，而虛額五名，以待各地來齊將再選足二十名云。

提 案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本社

理由

人民公權之享受，繫於法律，法律者所以平衡人事者也，不得其平，卽有失立法之旨，且法律爲適應時間空間之要求而設，是以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法律，一國家有一國家之法律，適於此時者不適於彼時，適於此國者不適於彼國，以其需要不同也，職是之故，青天白日旗幟下之革命國民，不適用專制時代封建制度遺留之片面法律自無疑義，是國民政府亟亟重訂民法之由來也。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民法親屬編，雖依據本黨男女平等之原則立法，而按其條文，頗多不平之點，謹臚列之，敬祈修正，庶符運用直接民權創制權之精神，實爲公便，謹按親屬編中，有礙女權者計有六點。

(一)第一章通則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之條文，乍視之夫妻對待，似甚平等，然以贅夫與妻對待，其實際相差甚遠，以妻爲普通夫妻之名詞，贅夫則爲極少數，親屬編表面，以夫妻對待，表示平等，實則優待男子矣，而所謂夫者竟成另一特殊身分，致夫死妻再婚，姻親關係，卽行消滅，妻死夫再婚。獨無明文規定，顯係仍以男子爲主體，此不

平者一也。

按女子既有繼承財產權，即無贅夫承產之必要，而贅夫制度，自亦不必別標名目。似應將「贅」字刪去，以示平等。

(二)第二章婚姻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條文，含有不平等性質殊甚，以一般社會何能人人知另行訂定，贅夫又有幾人，事實上即婚後女子即須冠夫姓，失去獨立之人格爲男子附屬品，此又不平之一也。

按本條似應改爲「男女婚後仍用本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章夫妻財產制第一千零十七條「……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當屬於夫」

按此條條文至不平等，不應存在，應將原文刪去，以符平等立法之原則。

(四)第一千零一十九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按此條條文，絕對有悖平等之旨，似應完全刪去，以示公允。

(五)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以外，估定價額轉移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按此條條文，完全爲男子片面利益，大悖男女平等原則，假定有特殊情形，妻之財產，夫有使用收益轉移之權，則夫之財產，遇有特別情形，妻亦應得有使用收益轉移之權，方能平等，應將條文取消，或改爲「夫妻得以契約的訂定，將一方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其所有權於他方，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六)第四章監護，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此條條文包含歧視男女之義意亦復甚大，以其所列五項監護人資格，除第二與第五二款外，皆偏重男系方面，一則曰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再則曰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又曰伯父或叔父而無同等血親母系方面之外祖父母等親屬及父系方面之姊妹，此又仍認男系為主體之一端也。應將直系尊親屬旁系尊親屬概行列入，似較平允。

以上六條，俱民法親屬編中不平最顯著者，亟應加以改訂，以符黨國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原到，值此國民會議全國國民表示意見之時，正宜提出公決修正，以此項條文，不特有妨女權與人格，抑且與其他民法條文間多抵觸，貽羞黨國，失去革命精神，更有背先總理提高女權之至意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擬請國府本男女平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上地位案

本社

理由

自本黨主張不分性別男女平等，吾人方幸數千年受畸行社會制度高壓下之女子，可解其枷鎖，從此當不難進而取得與男子同等的政治地位，可無疑義，或謂女子在今日政治方面，似已取得地位，尚復何求？

然目前所謂地位者，實際上殊未平等。各機關雖有錄用女子者，爲數既少，而所居地位，高級尤稀，再一究主管長官，對女子何以有此現狀，則多以能力有限爲推諉，此種歧視女子之傳統觀念，實予女子政治上命上以莫大打擊，有遠不分性別之旨，夫政治之爲物，全在運用，運用愈久，經驗愈富，使女子而長處上進情形之下，不有以提高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使其有實驗政治之機會，則所謂平等，將永遠不能實現，至以能力而言，男女間又何嘗有若何之軒輊，男子所能者，女子何嘗不能，特未能與男子佔有同等之地位，得有實驗之機會耳，他且不論，試觀女子在革命過程中，亦饒有光榮之歷史，在黨國亦曾確有相當之努力，女子中更不乏富有天才與能力之人，使取得與男子同等之政治地位，其效當更可觀，故在今日而言男女平等，非實際上提高女子在政治上之地位不可，國民政府爲先烈所造成，先烈爲革命犧牲，實求全民福利，一切平等，非獨爲男子造機會，而置半數女子於不顧，使社會仍成畸形之情勢，是以國民政府亟須注意，應嚴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各級官吏須實行不分性別。特任以下一律平等任用，不得專以女子充任委任以下之職，則不特女子之幸，庶可符黨國人盡其才之主張矣。否是有當，敬候 公決

強迫家長厲行子女平等教育案

本社

理由

男女地位所以不平等，論者多歸罪於女子知識與能力，不及男子，實力不足，地位自低，本亦至論，蓋一般家庭，對於子女，在中小學校時期，尚可平等待遇，至大學時期，無力者固不必論，即富有之家，亦鮮能子女平等升學，大概先子後女猶屬有知識者，大多數皆讀至中學而止，雖有餘力，亦復如是，故女

子多數較男子低一學級，甚或一爲大學，一爲小學，在所恆有，其程度相差，不知幾許，雖名義上已予男女平等地位，而實際上依然不可同日而語，事實如此，何得強求，故女界欲圖達到平等之目的，必需提高其程度，使與男子有同等知識能力，則能盡同等責任與義務，能盡同等責任與義務，自可達同等之地位，亦自然之理也，否則徒享虛名，知識能力不足以担負事務，根本即不能至真正平等地位，民權主義，所謂平脚不平頭，方爲真平等，平頭不平脚，仍屬假平等，男女知識不平等之平等，蓋即平頭不平脚之假平等矣，是以今日最需要者爲平等教育，提高教育質量之問題，欲解決此項問題，非要求教育當局，實行強迫家長厲行平等教育，違者予以嚴重懲罰，務使男女教育同其質量，庶養成女子實際之知識與能力不可，誠能做到，則一切不平等問題，自可隨之解決矣。謹此提議，敬候 公決

擬請國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 犯者應以刑事犯論案

本社

理由

書籍報章爲灌輸文化指導社會之工具，出版物之程度如何，足以代表其時其地之人民程度狀況，故出版物發達文化發揚之地，其人民亦必程度優秀，古者鄒魯之邦，其人民則彬彬知禮，以其爲文化根據地也，殆無論何種風習，最易深中一般人心理，青年無定識者尤多濡染而不自覺，近年以來，風尚日偷，負提倡文化指導社會之責之書籍報，章亦復日入岐途。棄吾國固有道德，孝弟仁愛信義和平不加提倡，而好以

性之問題，不正當之戀愛及輕身自殺等，爲宣傳資料，以迎合一般卑劣社會之心理，青年學子，識力未定，每受誘惑，不求學爲念，日聚同儕，津津研究，斲喪志氣，墮落人格，莫此爲甚，結果模仿效法，破家喪身，往往墮落至於極端，即趨於自殺，而遇有此等事實發生，書籍報章，又復宣傳提倡，不遺餘力，試檢閱彼所謂新書及報章之社會新聞，大都爲男女相悅，戀愛離婚，投江投海等等，猶美其名曰應時代要求，實乃實行其反宣傳作用，麻醉社會心理，有害青年生命，實應負刑事責任，致邇來男女青年，因墮落而趨於自殺者日多，即提倡此類有害青年事迹之明證，急應設法制止之，以凡有此不幸事實發生，女子恆較男子爲痛苦也。且青年男女，即將來之主人，若不卽早謀挽救之策，則影響民族前途，將不堪設想，固不分性別，胥受其禍也。應請大會公決，要求政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宣傳有傷風化及提倡自殺之文字，犯者以刑事犯論，處以嚴重之懲罰！庶可提高青年之思想，改良社會之心理，實爲公便，是否有當，敬候公裁。

擬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 寄託所案

本社

理由

無產階級婦女，爲生活所迫，不得已至工廠作工，致其幼年子女，無人撫育，或受凍餓，成爲孱弱病夫，或因跌仆爲終身殘廢，其情至慘，影響於社會與民族者亦至大，國家自當代負保護之責，應飭令各省

提案

六三

市社會局，普設工兒寄託所，事簡而易舉，而造福勞動婦女及其子女終身者甚大。此種設備，上海等地由私人創辦者已有數所，成績甚佳，至可取法，特未能普及，故當由政府飭地方當局注意，廣為設備，以利工兒，而福民族，是所至幸，是否有當，敢請公決。

辦法

在各地工廠附近，擇一寬大場所，內設小兒睡床，搖籃，沙箱，幼兒，運動器械，幼稚園恩物等，收容初生二三月至五六歲之幼小兒童，在其母親作工時，代為教養看護，放工時，由其母領回，所內聘僱保姆女傭各數人，代為照料飲食，訓練性情，并對四歲至六歲之兒童，施以幼稚教育，以建設良好國民教育之基礎，是所費小而收效大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編輯餘話

記者

我們此次要求參加國民會議勝利了嗎？還是失敗了呢？請女界同志下一斷語。

已經很平等的給我們不分性別的參政權，還來爭專門規定婦女出席國民會議的名額，似乎認識未真自視反小了。這一層不但男界詫異，就是女界也有人懷疑，曾有人問過我，說現在不是明明說不分性別用職業選舉制嗎？你們爲什麼爭呢？你是稍微有經驗的人，諒必不至盲從，到底是爲什麼原故一定要規定婦女的名額？由這一個人問我的話，不禁引起了一種感想。可見我們雖然力竭聲嘶的奔走呼號，陳述國民會議倘若不明白規定婦女名額，將來開會時候，恐怕縱然有女代表也不過三五個人而已。因爲表面上雖說不分性別，實際裏婦女參加各種職業的能有幾人？這種現象，並不是婦女的弱點，事實如此，勉強不來的，婦女大多數都服務在家庭裏面，在家庭服務的不能算職業，那末，無論如何，婦女參加職業的機會總比男子少了。參加的機會既然少，事實上怎樣能同男子一樣能當選代表呢？有這樣一個大緣因；所以婦女界才力爭規定婦女出席代表名額。其實事實是很顯明的，就是大家不去注意。不注意就不明瞭內容，也是一定的理。所以我們雖然一再力爭，總不得到社會的多數同情，全是這個原故。歸總的說一句，還是怪我們宣傳得不普遍，不能喚起社會的注意。

「道若轉環不容墨守」這兩句話是做婦女運動者所當取法的，卽如這次爭國民會議代表權，雖然未見得勝利，但是多少可以引起當局者的注意，或者以後再遇到這類的事，可以在事先籌個比較完善的方法，不

至補救維艱的作難，不過在女子本身講，絕不能拿這個事後的力爭，就作為婦運的準則。要知道這是可一不可再的事情；並不是好法子。是不得已的舉動。最好的方法是要先事預防。這種工作，一方面要充實婦運內部，使他能力足以抵抗環境。應付環境。一方面要注意外界的情形，社會一切認識真切，不論何事，才要發生就預備對付的方法，務必不使他有要爭的地方表現，才是正當的辦法，但願我們爭國民會議出席權的這種現象，不要有第二次的發現，這是希望各地婦運同志多多負點責任的。也是希望黨政當局多多注意的。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年五月一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區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定期數

書價連郵費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 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 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僅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借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婦女共鳴社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民智書局 蓬萊市場

良友書社 校經山房

新中華書社 民智書局

神州國光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羣衆崗書社 長沙 世界書局

民智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廣州 民國日報館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代 表 箴 言

國民會議要成爲全國國民的會議，不要做半數男子的會議，要知道男女代表是同一的任務，男子的利害，就是女子的利害，女子的利害，就是男子的利害，不是一方面利益能解決整個國民問題的。女代表要人人負責，不能視爲交際場所，隨意出席，隨意退席。女界的意見第一要一致，絕不可彼此歧異，授人口實。

時然後言，亦是做代表者應當注意的，否則聚數百人于一堂，將只有發表意見的時候，沒有解決問題的機會，要知道國民會議是謀解決國家大事，不是給個人出風頭的。

婦女共鳴

第四十八期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參加國議感言
▲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

社英
社英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續)
古今婚姻市場中的一角
現代家庭母親的教育
婦女問題瑣談

金石
毅石
青石
成石
毛鴻
綏英

專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告全國同胞書

婦女消息

▲女界推選列席國議代表之
案一覽
▲京市婦女團體
▲女界籌設中國婦女經濟合作
▲國民會議出席女代表之略歷
▲國議中婦女提
案一覽
▲女界要人招待國
議女代表彙誌

文藝

二十年春仲偕放選會同人雅集
寄謝仙姊(集南翁句)
中山陵園口占
翠樓吟(春日金陵有感和姜白石原韻)

雜錄

▲可喜的舊都消息

宵子

默君
雪蘭
社英

李宗璠

時事評論

女界參加國議感言

社英

國民會議閉幕矣。關係訓政時期之約法已通過矣。所有國家欲報告於國民，與夫國民欲陳訴于中央者，皆已互相諒解一一解決矣。凡此種種，已成過去歷史上之紀念，毋庸追遡，惟令人念念不忘者，即此次吾女界參加國議之成績耳。

嗚呼。吾人初願固如是耶？吾人希望于大會者固如是耶？耗費各地代表之時間精神，勞勞數月預備之提案，皆隨大會以閉幕，而所得之成績，殊未多見，其責任誠未知伊誰應負矣。或謂女界此次并未有特殊之能力表現于大會者，然五百餘人中，寥寥十餘女子，不及百分之三，且此十餘女子中，又有大半列席無表決權，試問如何有效？最令人灰心短氣者，女界第一次提出之修正刑法案，當審查時，即為某審查員以輕忽譏諷之態度而打銷，嗣為吾人所悉，乃推派代表要求覆議，交涉結果始復提出再行審查，迨議決乃建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核議，由此一案，即可知審查提案者對女界之心理，口頭男女平等之不足恃矣。是以女界提案除打銷兩案外，其餘概行交國府酌辦或參考，祇有一嚴禁纏足案僉認為應交國府照辦，未費女代表唇舌，（審查委員有女代表李峙山每遇女界提案李必加以說明其意義而表示其重要而其他審

查者幾有以女界提案爲多事之心理。揣其原因，惟有此案與男子權利毫無衝突，其餘若修正民法親屬編案，修正刑法案，以及娶妾以重婚論案等等，雖爲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未免于男子皆有所妨碍，與虎謀皮，何得邀其承諾乎？由此而觀，女界此次直可謂之失敗，更可解爲非戰之罪，蓋處此情形之下，絕難有圓滿結果也。

綜按此次國民會議各方提案共四百餘件，以時間關係，提交大會討論者，祇十餘案，其餘概交國府辦理，以四百餘件祇提十餘件于大會，其審查之嚴格可知，而其審查之標準又可知，故非僅女界提案受此影響也。

總之女界參加國民會議如此結果，誠令人痛心婦運之不易貫徹，而同時感奮鬥之不可或停頓也。試以此次國民會議而言，設非事先女界一再奮爭，殆祇一二女代表而已；并此百分之三猶不可得，至提案云云，更將絕跡于議場，力爭之結果如此，不爭之結果尤可知矣。然則吾人受此教訓，今後之方針究應如何？灰心婦運，任其自然，固爲不可，努力奮鬥以圖前途，亦難能，在此平等待遇口號中，女子之地位良不易解釋，祇視吾人革命精神如何矣！說者以女界未能在法定選舉法時加以注意，引以爲憾，（見本刊京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誌盛中焦易堂先生之演詞）此重原因，自屬重要，惟以記者所知，亦女界誤信男女平等原則所致，初不知選舉法之規定，以農工商等職業分也。惟吾人既得此次之教訓，後此遇有同等問題發生，又可多增一經驗，絕不能恃男女平等之口號以自誤，前事爲後事師，吾人其知勉夫！

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

社英

有義務而後有權利，有權利而後有義務，二者實互爲代價者也。有義務而無權利，固失之偏頗，有權利而無義務，亦未見其允當，此權利與義務相提并論之因果也。

婦女所以于社會上無地位者，即因未能多盡義務，按其不能多盡義務之故，并非婦女不盡社會之義務，實無使盡社會義務之機會，因而成爲習慣；婦女與社會似乎成爲無甚關係之人，以整個社會之權利與義務，皆爲男子所佔有，是以形成男性中心之畸形社會而有重男輕女之弊害矣。

男女不平等之形成，既有以上之歷史，然則吾人唯一之恢復人權，其維多盡義務乎？對社會然，對本身亦然，對婦運尤不可例外。嗚呼。說者多議婦女祇享權利不盡義務，致養成坐享其成之家庭分利份子，此等論調原爲片面觀察之批評，未足認爲定論，然而事實證明亦未能絕端否認，婦女處今日之地位，名義上固一切莫不與男子同等，黨綱法律，甚至最新起草之約法，無不確認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原則，特其實行之效果，全視乎所盡義務之程度而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自有其相因而至者。况從事婦女運動之同志，自必抱有絕大之志願，既抱有志願，料能犧牲，所謂犧牲，即肯盡義務之代名詞，以婦運本爲完全盡義務之性質，初無所謂權利，倘認婦運爲享受權利，則婦運永永不能成功，或者轉留遺憾，亦未可知。

夫所謂婦運者，必有其不滿意而需改革或奮鬥之處，既需改革與奮鬥，則勢必籌所以改革與奮鬥方法，而犧牲其精神，是即非盡此項犧牲之義務不可，倘以從事婦運爲口號，而不加奮鬥，效鄉人之守株待兔，以俟男女平等之利權，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則雖如願以償，亦失婦運之旨。蓋婦女運動者，必有其運

動之對象之資料，不用奮鬥，即不得謂爲婦運，不能犧牲，亦即不能從事婦運，婦運份子，如盡屬此流人物，則婦運前途必難樂觀，此一定之理也。然而環顧目前現像，竟何如者，嗚呼。予欲無言矣。

有義務之代價，光榮之代價也。不勞而獲者，僥倖者也。僥倖而得者，往往不能持久，且亦視若尋常，不足珍異，吾國邇來婦女之地位，即坐斯病，以黨國賦予法律上之平等權利，少數者未嘗不偶然僥倖或憑藉背景得享優越地位，因而以爲無所用其婦運，自可得有地位，至一般女界之痛苦呻吟，固非此輩所計，或者竟非此輩所解也。即以本身地位言，亦因應由奮鬥而得爲正當，不此之圖，專以坐享現成爲事，養成不負責任之習慣，致爲社會所訾議時髦女子祇好個人出風頭，何嘗能真正做婦女運動也。

今之從事婦女運動者，每有兩種錯誤觀念，其一卽不盡義務而享權利，又其一在不著緊要處做功夫，致雖有數十年婦運之歷史，而未能有良好之成績，幸而依人成事之平等權利，已由黨國無條件取得，故尙可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也。總之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盡義務負責任而已，他非所要也。婦女運動固當多盡義務，國民身分又何嘗不應多盡義務乎？證之此次國民會議，益覺義務之不可放棄耳！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金石音

(一)同居之從來

(二)同居之虛實

(三)同居與時代趨向

(四)同居與中國社會

(五)同居與婦女

(六)結論

(一)同居之由來

『後來居上』，『後法勝於前法』，……這些聖經名言與法律原則，都揭示人們以後勝于前，新超過舊的定理，「同居」是十許年來通行的事情，較之那數千年的媒妁婚姻制度，不可謂非簇嶄新鮮，而其風行四海，自屬意中事了。至其從來，可分為1.名稱2.事實兩項。

1.名稱之由來——「同居」兩個字，首見于漢書惠紀帝的卽位詔「……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有與。

2.事實之從來——唐人顏師古註解「同居」之意義云：「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不管他說同居是同籍同財的話對與不對，總之「同居」兩個字遠超漢代，而其事實，確非今日所稱的同居。換句話說，今昔的同居，可謂字面同而意義異。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五

婚姻儀式的繁複與條件的苛刻，我國禮記裏所載的『六禮』固然不必再說，歐洲舊日宗教化的格式也不必說，即舉較近較新的例子，仍使人望之生畏。如拿破倫法典對於婚姻的條件，依舊非常繁多，什麼結婚的年齡，結婚的儀式，結婚者必須得父母的允許，以及結婚後必須到公民分位(Civil Status)的登錄官那裏把種種經過情形必要文書交給他通知他，雙方的年齡性別，必須與出生時的憑照相符，假使父母於行婚禮時沒有出席，他們的允許，還須向公證人宣布，或為公民分位的登錄官直接承受。倘父母已經死亡，就非得由登錄官拿正式證書來證明這項事實。如果應備置幾種文書的，又該向登錄官方面取得證明，同時必定對此毫無反對意見之存在，或有而已經消滅者為限。此外還有一個極大的關頭，就是錢，俗語云：『衙門八時開，有錢都好來』。官府你要不碰他，否則，要請教他時，斷非赤手空拳所能夢想。一次一次的手續，便是一筆一筆的錢。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貧苦人要結婚，不但望了這些繁複的手續，退避三舍，這樣多的一筆錢，又那裏担得起？必然的結果，惟有自尋出路，做那法律所不承認的『拚合』。這可說是『同居』的起源。後來法律對於貧苦人的納費，修改的修改，補充的補充，但弊竇還是遍生，同時社會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的攻擊，又到了一個狂風暴雨般的期間。他們的主張，要根本廢棄婚姻制度，可惜他們的主張，終不得整個的實現出來，直到俄國革命，那想把莫斯科一夜工夫變做超支加哥的革命領袖，大權到手，便大開方便之門，——就是蘇俄的結婚離婚法，也要算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了，——假如甲男和乙女在子時拚合，丑時馬上離開，復與丙女拚合時，便算澈底。你若責他一句不該，那末你就是一個可被訕笑的落伍東西。孟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革命神聖，還不是為了這個大欲，於是『一夫夜呼，就者四應』，東方的古人之風，西方的『The good old days』，都被一脚跌倒，『新的追求』，坐上世紀的交椅。東鄰

的近視眼看的眼熱了，連忙拿來照抄。但是中國到底是禮義之邦，「拚合」，「雜交」，似乎不大體面，所以給他一個文雅而有歷史的名詞，就是「同居」。其實，這和羅馬時代的「*Concubitus*」差了一口氣，不過後者確經法律的認定，並須具「當事者男女」年以上的共同生活的成立要件。

(二)同居之虛實

「同居」，無論他的價值如何，總之到了今日的地步，確已成爲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他的性質，實係一種婚姻的替代物，他的影響於社會，當然是不可逃避的。婚姻制度有了許久的歷史，他在社會上的價值，盡人皆知。「同居」的流行事實，也是人盡皆知。後者既爲前者的替代物，所以也必然影響社會，現社會有婚姻制而復有「同居」的事實，對社會必生重大的影響。現在一般人對於「同居」的態度，不一而足，就後列幾種斷語，當可想見一斑。

甲說：「這種亂七八糟的行爲，是亂七八糟的現時代的產品。過一回兒，自然會烟消雲散，更何有一顧之價值？」

乙說：「這是社會主義之流毒大家該套上口兜去防避他」。

丙說：「這是公有共享世紀的精華，革命的代價——因爲革命爲的是『食』的飽脹與『性』的滿足」。

丁說：「從不可測測的原始時代到掠奪婚，進化了；從掠奪婚時代到買賣婚，又進化了；從買賣婚時代到媒妁婚，更進化了；從媒妁婚時代到自主婚，更更進化了。不要婚姻推翻一切的往昔與現在，乃爲最進步的現象，也即進化途中最後的一步，「同居」實負有這個使命」。

各人的觀點不同，因而發生了上述的各種論斷，有的主觀太深，有的客觀誤認，有的尊重形式，有的獨攻

理想，不偏不歪的評斷，應從虛實兩面并看。

1. 理論上之同居

因為目的與方法的關係，結果未必就是胸中的成竹。因為時間性與空間性的關係，一件事物，未必隨便可用。理想雖為事實之母，而事實未必皆符理想。理論根據於理想，因而他只能作為理想之代表，却不能一定當做事實之預兆。如此邏輯法，則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理論與事實不符，固不能混為一談；苟理論而與事實吻合，對照也不至遲呢。關於理論上之同居的背後，早有一大批擁護的角色，不過他們所用的方式，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罷了。無論在小說上，在戲劇上，在社會問題研究或討論的書本上，都可以看到那些反對婚姻制的論調和寓意。易卜生(Henrik Ibsen)的羣鬼(Ghosts)，海上夫人(Die Frau vom Meer)，愛倫凱(Allen Key)的戀愛與婚姻(Love and Marriage)卡攀特(Edward Carpenter)的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to Age)裏，都顯然或隱然的排斥因襲的婚姻，他們那些戀愛自由論，離婚自由論，可說是婚姻革命的中堅思想。蕭伯納(Bernard Shaw)在他的結婚(Getting Married)書中，更加說得澈透，他說：『關於結婚的可靠的真理，就是結婚決不像一種魔術，可以在一瞬間把兩個人的相互關係的性質完全改變的。譬如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在三星期內熟識了，就舉行婚禮，到了次日，他遇到一個二十年的知己的女子，覺得自己的妻子是別人，而現在來的一個女子却舊友，這事對於自己成為不合理的驚駭，對於他的妻子也同樣地成為不合理的惱怒。戒指，蓋頭帕，誓約，祝福等等東西，決不能夠使男的愛情或女的愛情在二十分間內固定了，而把二十年的疎隔掉的。雖是愛情彌篤的夫婦，也往往對於相互的缺點比相互的優點更為注意』。再看格蘭脫愛倫(Frant Allen)著的敢為之婦(The woman who did)，其中的女主

角海爾彌亞巴頓便是一個極端反對儀式婚姻的人，並且實行其主張，與牛津大學一個學生毫不經結婚手續而結合。最後他雖因多方的反對，——翁姑，父母，甚至從己身所出的女兒的反對，——仰藥而死，然而於他所抱的主張，依然非常執信。

理論上之同居究竟是個什麼樣兒，可以對方的缺憾去反映出來。「同居」是婚姻的替代物，亦可稱之為非儀式的婚姻，或自由結合。因此，婚姻的缺憾，同時即為「同居」的長處。社會主義者巴克斯，(E. B. Cox)常說：「……婚姻成爲不受經濟法律的干涉的私的契約，性的刺激的滿足，對於男子及女子，都作爲一種任其自由的私事，和別種的感情及食慾一樣。男女兩人倘想繼續着婚姻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却要求他們的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還要繼續着婚姻生活，是不自然的，不道德的」。邁克斯諾陀(Max N. Ostau)說：「凡男女結婚是因爲實質的地位或自私的利益的，都是娼妓制度」。又說：「像這班人(指勞動階級)，既無知識，又爲命運所播弄，日日爲糊口事忙個不了，自己備資生活界中做別人的不平等壓迫的犧牲品——這樣一來，怎麼能望他了解人格的意義呢？法律交付他一個生物，以延長他的壽命。這個生物比他柔弱，馴服於他。到了生出子女，不要完全依靠他。假如他妄用威權，因自己之受苦而遷怒于人，以他的妻子做他的犧牲品，而法律與習慣決不能干涉他，提醒他所應做的分內之事，我們也不必驚奇，因爲這是上述情形必然」的結果。伯伯爾(Bebel)說：「富人階級既不能造出滿意的結婚制，又不能爲不婚者造出滿意的制度」。總而言之，婚姻制是1.不道德的，2.不經濟的，3.不自然的，4.有促人於邪途之害的。反過來看，就可證明「同居」是1.道德的，2.經濟的，3.自然的，4.有入人於正經之益的。

2. 事實上之同居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這種事實，不要說英俄，或是法蘭西的巴黎，眼前的材料，已經指不勝屈。單就從新聞紙上看來的，一年到頭，不知道有多少。此外耳目聞見的，更無數可計。現在拿兩件實事來約略地述一下，第一件：當民國十六年國府方才奠都南京的時候，武裝同志的威風，不可一世。爲了這個緣故，遂引起許多人投筆從軍的大志。不過照事實大家都明白那時軍事大半告終，早非冒火飲彈的世界，而爲論功行賞的天下了。故而秀才，牧師，大學學生，小學教員，甚至於流氓，和尚，都想做一做武裝同志夢。那年有一個被稱爲很熱心道理的基督教教師，因爲鑽營的手段高明，居然得到了一個政治部股員的差使，他年逾而立，家中早有四個孩子，不料到差不上一月，便和一個女同志發生戀愛，不久又實行同居，——就是在牧師教師眼中應視爲犯第七條誠命的事情，從此以後，每月的薪水，再也沒有帶回家去；而無米可炊的糟糠，帶着四個孩子，幾乎三朝兩餓，有一天黎明，那教師與女同志尚未起身，忽聞一陣人聲，老老小小，破門而入；見面之下，各方的葫蘆才都打破。後來教師借他的髮妻同回原籍，相安無事，女同志遭此打擊，身復懷孕，痛悔莫及，終於含冤自尋短見於石頭城下。

第二件：在莫斯科某大學裏一個中國助教，年紀四十有餘，在回國前半年，與一個平常很靜穆的女生戀愛了，用盡了巧言令色的手段，才得實行同居。當戀愛後同居的過程中，那女生幾番要求他對於社會的正式表示，但他終以新論調相阻，原來助教使君有婦，兒女成羣，回國後這個消息，立刻傳到女生的耳中，分離罷，一則懷胎多月，二則不願朝秦暮楚；繼續同居罷，以曾受高等教育的身分，處於類似妾媵的地位，不特對不起己身，對不起家庭，更加對不起教育，而貽女界之羞。女生本無姿色，至此欲生不得，欲死不能的地步，精神的痛苦，達於極點，顏色的憔悴，自不待言了。那知業已榮任爲某要人祕書的助教

看了這便便大腹的嫖母，無異眼中之釘，與那花團錦簇裏的相形之下，判若天壤，大有令人作三日嘔之慨，於是給伊的也就只有冷面與白眼了。女生產兒時，助教不聞不問，蓋外邊早已有所好；隔數天回來，則又大罵一場，悻悻而去。經此最後的刺激，被棄的女生，遂患咯血重症，至於不起。

(未完)

●女界唯一之言論機關●

婦女晨報

●革命婦女應人人要看●

社址在南京中

正街祥瑞里十

六號訂閱每月

本埠四角五分

外埠六角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續一）

毅 韜

一、關於改善家庭婦女生活者

中國的婦女，最大多數生活於家庭中，改善家庭婦女生活，就是改善最大多數的婦女生活。而家庭婦女中，又以鄉村婦女佔最大多數。所以改善家庭婦女生活，又應特別注重鄉村婦女。現在就鄉村婦女與城市婦女分別的談談。

（甲）改善鄉村婦女生活

中國鄉村的婦女，與城市婦女的生活完全不同。幾千年來束縛婦女的舊禮教，仍深藏在一般鄉村男女老幼的腦子裏。最普遍的是「三從四德」，「片面貞操」，「七出之條」等。說也奇怪，這些不良的禮教，不但男子拿他作壓迫婦女的根據，就是女子自己也奉為金科玉律，牢牢遵守。不但男子依據舊禮教的潛勢力向女子施以慘酷的壓迫，就是女子自己也有時站在壓迫女子的地位，協助男子壓迫女子。例如婆婆與兒媳，大小姑與嫂姐，敵妻與妾媵，主婦與婢女等，其施於婦女的壓迫，較男子更為毒辣。在被壓迫的婦女，雖受了不能忍耐的痛苦，也決不敢有所反抗，一切都推為命運。除了忍耐着等待壓迫伊們的人兒死去外，便祇有在忍受不了的時候，用自殺的方法來解脫伊們一切的痛苦。啊！這些愚蠢的婦女是多麼可憐哪！得着自由和人權的婦女們，能不設法救濟嗎？茲將救濟工作方法列後：

（一）婦女團體工作方法 現在各地婦女團體的工作，不外出版刊物，舉行各項集會，救濟被壓迫婦女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等。究其實際的效果，除設立補習學校外，多是些空泛的工作。唯有到鄉間去實地改善鄉村婦女的生活，才是最切實的工作。茲將工作方法詳述於下，以供參考。

假定初步的工作是宣傳和調查，那末第一步便是組織鄉村視察團或宣傳隊。團員以五人至十人爲宜。徵求婦女團體之會員志願者充團員，人數不夠時，可徵求會外熱心婦運而不含其他作用之婦女補充。規定團員的生活費，交通費，活動費等。並畫定工作區域，擬定工作計劃，以至於調查表，向鄉民講演的演詞，都應一一爲他們預備妥當，預料鄉民發生些什麼問題，也預先作好一個解答。在工作方面既給各團員一個充分的準備，然後再向黨部政府方面備案，並請黨政機關寫信介紹於縣裏的黨政警各機關，當團員到達該縣時，便可請求保護和協助。如縣裏有婦女團體，自應令該團體份子協同工作。假定每縣派三五團，每團以二人爲一組，分赴各大鄉村或城鎮講演，以一月爲期，把全縣視察完竣，這個力量將比任何工作都宏大。

(二)鄉村來省讀書之女生工作方法 假使你是個鄉村姑娘，你已被世界潮流所激蕩而來城市讀書，而且你是熱心婦運的人，你已加入城市的婦女團體，當你年假或暑假回家時，你應向婦女團體聲明你願努力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工作。你應擬定計劃（或依照婦女團體的計劃），請婦女團體協助指導一切。若是你是一個國民黨員，你亦可直接請黨部指導協助一切。第一步的工作當然是調查與宣傳。宣傳材料，自然應和你家鄉婦女所受的痛苦對症，所以你應把你家鄉婦女所受的痛苦寫出來，請婦女團體或黨部代你擬定宣傳大綱及調查表等。然後你可依照宣傳大綱去擬講演詞，依照調查表去調查一切。宣傳時聽講民衆之感應如何，調查的情形如何，當你假滿回校時，再用書面報告婦女團體及黨部。

(三)其他婦女的工作方法 受過中等教育而熱心婦運的婦女們，若有志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可聯合自己的同志好友，組織旅鄉視察團，或宣傳團，劃定工作區域，擬定工作計劃，預算一切費用，請黨政顯人寫一封介紹信，介紹到婦女團體或黨部，證明你們是忠實的熱心婦女運動者，便可請黨部或婦女團體協助一切。

以上三點，是因工作人員，及發動團體的不同，所以工作方法也隨而不同，以下再將工作方面共同應注意的幾點，詳細談談，以供婦女團體及工作人員的採擇。

(一)實施工作前的準備 當工作人員到達預定工作的縣境，請縣黨部縣政府分別介紹於工作區域以內的農會，工會，自治機關，鄉村小學教員等，請其代為招集聽講民衆，及佈置會場等，工作人員便可依照工作計劃，按村講演和調查。在出發講演時，應預備便於提帶的小號留聲機，或畫報一類的東西，以助餘興。並預備鄉村女子應用的東西，如手巾，肥皂筆墨文具等，贈給讀書而且放足的小孩，以資鼓勵。

(二)宣傳調查時的注意 我們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目的，在調查的方面，我們希望你得着鄉村婦女生活的概況及其痛苦所在。在宣傳的方面，我們希望打破束縛女子的舊禮教，解除習慣上，風俗上一切束縛女子的鎖鑄，建設女子獨立自尊的心理，喚起女子求知能的欲望，促進女子獨立謀生的精神，協助女子使用天賦的人權(即國民新還與女子的一切權利)。那末我們的調查表，僅能調查某村婦女一般的生活狀況及特殊的情形，在講演方面，應該說明以下幾點：(一)說明婦女地位的沿革，及束縛婦女舊禮教的如何鋒除；(二)告訴婦女自己應具如何的知能和道德，才得着真自由平等；(三)告訴婦女新恢復的一切權利，並說明使用的方法；(四)勸導全村婦女，公約放足。

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設計，已如上述。但各地的婦女團體，應預先制定「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工作計劃」

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宣傳大綱」，「鄉村婦女生活調查表」等，請求所屬黨部政府備案，至工作實施時，請黨部政府協助方有根據。

(未完)

中央婦女日報

宗旨

協助黨國宣傳
力謀婦女解放

特點

消息靈通 記載翔實
持論正大 材料豐富

社址

大倉園荷花塘二號

古今婚姻市場中底一角

青萍

女子結婚素稱「于歸」，係源於詩經上的「之子于歸」之句。按此二字個別的解釋，應作「於，往取也；歸，還所取之物也。」二字合攏來解釋，却係「女以男爲家，故謂嫁曰于歸。」從此可得到以下的概念：「于歸」者，一方面表示出嫁是女子的人生標準，是女子寄托生命於男子的掖下時應有的儀式，另一方面却表示女子之於父母的家中，僅如商品之於堆棧，父母不過對自己的女子盡一翻保管責任，一旦適人了，責任也就完了。換句更清晰的話說，即父母之視女子，等於待售的商品；一旦售出，便無關係。丈夫之視妻子，則等於欲買的商品；一買到之後，妻子便成了丈夫所有的商品了；任憑丈夫的所欲，無論如何應用他都可以。商品是不能否認自身是供應用的啊！如果痛快而捷便的說，那祇有說女子就是商品。

關於女子就是商品，道理是極簡單的：我們知道商品是要得到買主的，在未得到買主以前，商人是把商品放在堆棧內保存着，預備「待價而估」的。一旦遇到買主，這種商品便不是棧主所有權中物了，因係已被訂定之貨了。及至銀貨兩清，商人便要往取（于）其會定之商品，棧主也就還其所定之商品（歸）。商人取得所購之商品後，這種商品便開始與他會一度停留其間，而被保管過的堆棧別離，另行進入一個新的環境內，他的主人也由棧主更換，而爲曾經爲他付過貨銀的買主了。至於女子也是這樣，當他未曾訂婚以前，父母把他留在家中保管着，預備着「待人而嫁」，即所謂「待字」。一旦遇到主顧，便要舉行綵納之儀；男方納過綵後，女子便算物得其主，不必再行陳列，招徠其他主顧。縱再行陳列，不但那先入爲主的顧主認爲不可，即其他正在物色商品的顧主，亦不願購買，因爲這女子已爲男子所有了啊！等到女子「于歸」之後，

便算棧主盡完了責任——保管責任。今後生則爲婆家的人，死則爲婆家的鬼，反正是行過納練之儀的了。同時商人之買貨物，不一定只買一種，更不一定都存在一個堆棧內，但他存在某一堆棧內的貨物，在相當期限內的主權却爲他有，棧主僅盡保管責任而已。除非他過期不能付款，棧主可變賣抵押，但一旦付足款後，貨物便屬他了，任其所欲的處置亦無所不可。這是商界的普通規則。過去的中國法律與社會習慣，以爲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却要守節，男子可以再娶，女子却不能再嫁，男子可以休妻，女子却不能離夫。寡婦雖不是完全不可再嫁，但有夫之婦離婚後再嫁，却不容於社會。這就是男子是貨主，女子是貨物最顯明的例了。也就是棄婦制度所以興盛的淵源了。現在再申明於後：

商人從堆棧中取了貨來，目的是要從貨中得到利益，不然，他又何需買那沒有用的貨物呢？買來的商品能從中得到利益時，便稱爲再生產。如商品不能符合買得便宜賣得貴的定律時，——即不能再生產時，必定失去被陳列的資格，或被收藏起來，另陳應時而獲利的商品以相代。中國古來丈夫對妻子也是這種態度，他娶他原爲的要他生育子女，以繼宗祧，他既不能爲他生育兒子，顯係失去作用，理當棄之不顧，另覓新的貨色。據說牧子娶妻五年多，尚沒有兒子，其父兄便要爲他改娶。其妻聞之，中夜倚戶悲嘯；牧子聽了，心中悲愴，援琴而作歌曰：

將乘彼翼兮隔天端！山川悠悠兮路漫漫！攬衣不寐兮食忘餐！——商陵牧子別鶴操

夫色衰而愛絕，信古今其有之；傷鶯獨之無恃，恨胤嗣之不滋。甘沒身而同穴，終百年之長期。信無子而應出，自典禮之常度。悲谷風之不答，怨昔人之忽故！——曹不出婦賦

按商人之購買貨物的目的，除了營利以外，還要有使用價值，供貨主消費之用纔可。如僅有再生產的

價值，而無使用價值時，依然還不是最有利益的貨物，勢必另行尋覓既有最高的交換價值，又有最高的使用價值的貨物而收買了。過去的丈夫之於妻子，也是同一目的，他要妻子生育兒子，服侍翁姑，當牛馬奴婢之外，還要他供給獸慾的排洩，供他眼性的鑑賞，以及隨意的玩弄。如玩弄鑑賞以後，還不能償其夙望之般，定係此貨不佳。非另行尋覓那妖冶多姿，引魂勾魄，具有奇特的使用價值者不可。一旦如願獲得，舊的自然列於被屏棄之類了。從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這類事實陳迹，是多得很。例如：

君不篤兮終始，麤枯羨兮一時；心搖蕩兮變易，忘舊姻兮棄之！——王粲出婦賦

悅新婚而忘妾，哀愛患之中零！……恨無愆而見西，悼君施之不忠！——曹植出婦賦

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欲何去？本家零落盡，痛哭來時路！憶昔來嫁君，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下，萬里關山道。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殘，新寵方妍好。——顧况棄婦詞

燈光不到明，寵極心還變。只此雙蛾眉，供得幾回盼？

看多自成故，未必真衰老；譬彼自開花，不若初生草。——袁宏道妾薄命

蟬鬢加意梳，蛾眉用心掃，幾度曉裝成，君看不言好。妾身重同穴，君意輕偕老。白居易婦人苦
看了上面數詩，很可證明婦被夫棄的一般情形了。更可看出婦女爲了避免被棄的慘遇，而專心加意的修飾自己，以企媚得丈夫的歡心，終不免被棄的悲痛了！

普通我們還常見的，有些商人起初資本很少，只能販賣些平常貨物，與些普通人們交易。如果商運亨通，大發其財時，便要停止販賣這些平凡無奇的商品，拒絕普通一般的交易。購買應時而珍貴的商品，交

住名商大賈與夫紳宦學界。這樣以來，不僅可獲得更大的利潤，並可抬高自己的身分，出入於豪富之門，往還於官宦之家，即所謂「一經品題，聲價十倍」的意思。所以有一般人，不幸未生於名門，而是窮措大者，自然也娶的貧人女兒。一旦官運亨通，富而且貴起來，定要離棄了那有煞風景的貧窮妻子，而與高官貴爵的千金小姐聯婚，方始稱得起個門當戶對。所以至今還遺留着「蕩子成名必棄糟糠之妻」的成語。現在也舉幾首古詩爲證：

本爲薄上蠶，今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纏綿時！——王肅妻謝氏作

下坂車麟麟，畏逢鄉里親。空持牀前幔，怯見家中人！——戴叔倫去婦怨

妾心藕中絲，雖斷猶牽連；一女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孟郊去婦詩

總之從過去的歷史事實和社會陳述告訴我們，丈夫之視妻子與商人之視商品一點兩樣都沒有，所以人們老是把女子與玉帛並列，而認棄婦是當然而且應當最合理的事情。至於女子被棄後，除了淪落到怨恨悵惘無所歸依的悲慘境地之外，還要受社會歧視的所以然也在這裏了。

在過去的冗長時代，做妻子的，所以很容易的被丈夫棄掉，前面已經說過，那是由於過去的社會制度，把女子排擠到商品之列裏的原故。而且事實已經成功歷史上的陳跡。今日的我們，縱想力圖矯正，然亦無補於既往了。可是在新舊社會交替的過程中，舊有的社會制度，給予人們生存發展的桎梏，的確是現社會中的悲慘現象。在這種舊社會制度桎梏之下，所形成的全社會犧牲，已使我們感到社會的不幸。這其間，尤其是直接間接受舊婚姻制度的影響，而遭戕賊的青年婦女們，使我們感到非常的痛心！所以我以爲我們婦女界，尤其是受過新式教育的婦女界，對於過去的棄婦問題，應有深刻認識與了解之必要，庶可爲今

後生存的借鏡。而且就新婚姻制度所給予我們的事實說，婦女們所慘遭的茶毒，也是極其深厚。常見許多做丈夫的，爲了一己學識的進步，便把家裏的夫人丟掉。殊不知他是時代的犧牲者，並非天生的蠢才啊！一個無辜的女子，被宗法社會迫入到自由圈外，而做了時代的犧牲者；這已經是夠悲慘的遭遇了。可是又無辜的被棄，這時他所感到的痛苦，恐怕沒有人會知道萬分之一吧？我並不是反對雙方都不感痛苦的離婚，因爲男女的結合爲的是增進生活的幸福，自應實行「合則留不合則去」的原則。不過擴大來說：這在做人能力充足的女性，本是應該這樣的，因爲有能力的人是不願遷就的。雙方的互助生活果感到痛苦時，自然可用離婚爲解決的方法。但在女子能力幼稚的地方，一切離婚事件中，差不多都起意於男方，女方爲了沒有抗議的能力，只得含淚的離去，這類女子却特別痛苦。他們自身既無自立的能力，又因知識缺乏牽及思想呆板，遂不能解決自身生活與興趣。同時封建思想積壘成功的社會，又予以不正當的蔑視與諷刺。似這類離婚後的女子，他所特有的痛苦，還不是與往昔男子隨便遺棄的女子同一際遇嗎？！

悠長歷史的宗法禮教，以及社會習俗，造成了極堅固的壓迫營壘，使他們成爲幸福的犧牲者；要知作人們的犧牲品，按理論人情說，誰都不高興承辦的，但是到了雖不甘心而亦不得不如此的時候，也只有默默的屈服於有力者的力下。過去做妻子的既然得依賴男子而生存，又要預防色衰被棄的慘遇，祇有加意修飾自己，以取媚丈夫的愛戀，這也是女子在男子的手腕下討生活，不得不然的現象。可是到了今日，一般身受教育的女性，甚至受過高等教育者，竟依然的來修飾自己，什麼頭髮的剪燙，眉毛的修拔，兩頰與唇的點染，衣服的剪裁，衣料的選擇，以及那種高跟鞋方始孃娜多姿等等，差不多每天每時，都得費心思仔細的去研究。至於真實的學識，却置諸腦後，而毫不過問。推其舍本逐末的原因，固然有的是爲了維持

其特殊階級的色彩，不得不表示其所謂風騷者於人間。另一部分則受模仿心理的衝動，以爲不如此便不是時髦人物，却成了時代的落伍者，因而相繼效尤。可是除以上二種以外，也還有一種，這就是要引起異性的愛慕，以至追求，再而結婚的一種手段了。自然在這個段落中，可以享受他們所認爲特有的權利。及至結婚以後，爲了趨附丈夫的心理，維繫丈夫愛戀的延長，免除被棄的不幸。遂極盡其柔賦嫵媚的能事。這與過去做妻子獻媚丈夫的現象，還不是換湯不換藥的那麼一回事嗎？日人塚利彥說得好：「今日底結婚，無論其名目如何美妙，其儀式如何莊嚴，要之不過是女子得衣食之一途。賣了一身給男子，買了衣食安全的地位。……唯其因爲結婚是經濟的結果，所以，妻子就被人看同其他的財產，儼然成爲丈夫個人底私有物，在這地方，就生了貞操義務。妻子要嚴守貞操，無非就是承認對於自己的丈夫底所有權的意思。只以貞操課女子，不以貞操律男子，其理由全在乎此」。

可知古今的婚姻市場中，女子所佔有的地位，並沒有什麼出入，這已是事實證明了的。惟其因爲女子就是商品，所以雖有男女絕對平等的明文，然而那管新式婚姻或舊式婚姻結合成的男女，因被棄而淪於悲慘境地的女子，却是特別多啊！同時法律還依然助長男子的特權，壓迫女子。試看三月十五日報載：「經濟博士唐惠玄即崇慈重婚案免訴」的新聞，就可深信而不疑了。據說唐博士的妻鄒愛貞有與另一個男子發生性的關係的嫌疑，故唐博士要重婚等等，這些作者自然不得而知其真假，縱鄒愛貞有之，鄒則應受其當受之處罰。然並不能與經濟博士的重婚罪相抵，以至重婚案免訴！法院原爲審判訟訴之所，今既宣佈免訴，顯係宣佈無罪。重婚既然無罪，無怪重婚者多，吃虧的却是女子了。或者這就是要符合女子就是商品的原則吧！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為女子者要在婚姻市場中得到平等的待遇，惟有一途，那就是充備了做人應有的條件。因為凡稱為人者，除掉老小以外，都應有經營衣食住的自由，女子有了這種自由以後，才能切斷了衣食住的鎖鍊，完全脫離了男子的束縛。這就是說，女子在經濟上得到了獨立，那時結婚自純憑戀愛，不至更有無戀愛的結婚，於是戀愛才得自由。縱然一旦愛情破裂，互相離異，那只能稱作協議離婚，而並非棄婦啊！實在離婚在有能力的女子，原算不得一回事。可是我說這些話的意思，並不是主張看婚姻等於兒戲，可以隨意所欲的朝秦暮楚。不過要揭破所謂文明婚姻市場中的黑幕，促我女界同志加以注意，協力改良，庶女子在婚姻中的地位真實與男子平等，便是唯一的願望了。至於如何促進女子經濟的獨立，則又非本文範圍所應及了。

國際親善節

△各國婦女熱心紀念

華盛頓電五月十八日為國際親善節，所以紀念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大會者，將有四十國之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合會分會舉行紀念，美國則將開始通國大運動，籲請明年國際軍縮大會，切實縮減軍備。預定節目，有民衆大會旗幟游行與宴會等，並將電請總統等選派夙抱志願之代表團，出席明年軍縮大會。按此項運動係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合會美國分會發起，而得各婦女團體之贊助云。

現代家庭母親的教育

成英

在中國教育未普及以前，我們婦女做母親的人，多數只知道養兒女，却不知道教兒女，因此許多優秀強健的國民，生活在不良的家庭制度之下，種下了惡劣的種子，並染着一切污濁的習慣，如此長大到社會的時候，怎麼可望收良好的結果呢？所以我很主張我們婦女界的同胞，在這教育未普及的以先，不僅是求讀點書，還要請留心家庭的教育吧！

我現在把一般做母親的教養兒女的方法簡單地分晰一下：

甲、教的方法 可以說完全是依自己的主觀，不能認清對象，簡直是強使兒女服從，並且自己也不明瞭要兒女們作的事不合，只是一味地叫兒女們去作。所以兒童們處在這種威迫家庭之下，他們「天真」「活潑」「自我」等等的精神，喪失殆盡，反養成了「虛偽」「呆板」「脅從」等等的惡習慣了。

乙、懲罰的方法 關於懲罰兒女方面，做母親的可以說是「任所欲為」每每都是不考查事由，一見兒女稍有不對的事，不是威嚇詈罵，便是毆打，兒童受了懲罰，難免不哭泣的，但是做母親的又用欺騙的方法去哄他。當母親的在高興的時候，圖取笑樂便去欺詐兒女，而在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便要遷怒於兒女們，種種的毒罵與痛毆，就會施之於兒女們的身上。所以我們中國的兒童在家庭環境，不是欺詐，便是殘酷。

丙、養的方法 A 飲食——常給污穢和不消化的東西與小孩吃，也不教小孩咀嚼，小孩貪食也不加節制，哺乳也沒有定時 B 冷暖——不審氣候的寒暑，恐怕小孩受涼，只顧多加衣服反使小孩過熱 C 清潔

——不注意兒童的沐浴，衣履污穢也不知換洗，時常任兒童在灰地上亂抓亂爬 D 睡眠——不知規定小孩的睡眠時間，也不另使小孩獨睡，夜裏時常將小孩挾在肘下而臥，每有閉死之虞 E 衣服——很不依照小孩的身量，衣服及褲帶束縛太緊，並做很狹小的鞋子給小孩穿。F 疾病——不知調養方法，也不替小孩早種牛痘，母親有病猶哺乳小孩，如果小孩害了病也不知請醫生診治，置之不理，聽其自然，或追求神靈保佑而已。G 幸福——時常把小孩抱在懷中，在小孩不能坐立的時候，總強使坐立，對於小孩的椅桌也不講求。

我們試看以上中國母親教養兒女的狀況，非但不當，而且是很不合理的，小孩受了這種不合理的薰陶，若將來要是在青年或壯年期內要叫他們改過，是一件萬難的事了。等到把兒女送到學校裏唸書的時候，祇是埋怨學校裏的教育不良，還不知道自己遺下的大禍，也真是昏聩極了。當母親的在「教」的方面，既不適當而在「養」的方面也未盡其善，可以說中國婦女當母親的，對於兒女只負有生產的責任，而無教育的方

法。

家庭中當母親的教養兒童，實在是十二萬分困難的一件事業，教育兒童既非易事，我們婦女既做母親，或未做母親的，就應該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及教育的方法，先當研究明白，並應充分的準備，免等到做母親時候，陷害了富有生機的兒童。

鄉村裏沒有受過智識的母親，對於兒童當然根本沒有教育，而在都市曾經受過教育的母親，也只知道自圖快樂，日夜都在舞場戲園裏，把自己重要的事情——兒女的教育，謾諸媽媽或女傭罷了。所以有人說，中國的兒童大都只有「被生的義務」而無「教養的權利」。小孩，都是民族的份子，中國要發揚民族的精神，

對於兒童教育，應當還要留心的研究，不該忽視。我們婦女中只知生育而不知教育的母親，實在是社會最爲恥辱的，希望我們婦女界的同胞注意罷！

新聲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地方自治的理論與實施	胡利毅
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	陳心毅
中國政治建設與地方自治	莊連在
實行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	宋鏡鸞
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于錫來
地方自治與七項運動	楊樹華
地方自治中之經濟問題	程方
地方自治與民權訓練	章粹
地方自治中之治安問題	劉海鷗
地方自治與農村建設	許自誠
地方自治與「徵師教書」	許自誠
英國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的未來觀	朱炳熊譯
社務報告	

(附錄)

-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
- (三)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編輯兼發行者

新聲社社址：(南京四牌樓九號)

樓九號

△訂購處

新聲社發部行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

△定價

每冊一角二分

每年十二冊一元四角

半年六冊七角

婦女問題瑣談

毛鴻綏

關於婦女問題，在數十年前的中國是渺有人去研究而且談及的，同時，許多婦女們也願自行卑賤，自承怯弱；在男子方面不消說自然惹起一種所謂「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女人非「子」」的觀念。然而此種情況之所以形成的原因，多半是由於歷史的影響，如大戴禮記說：「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由這種觀念，所以女人並無自己的人格，只能依男子而成，所謂「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白虎通嫁娶篇）更可顯得女人是怎樣了。我們知道女子是這樣的被人歧視，所以自然動輒得咎！這樣既不好，那樣又不好！其中還有被男人欺騙或強迫而成其裝飾以圖自媚者，如纏足，束胸等是在隱隱使其自行墮落。所以我國的女同胞所受的痛苦自然已久而且不自覺醒。然而在十九世紀末，歐美的「婦女運動」波起了以後，則素稱婦女懦弱的中國也似乎都應響起來，都唱起「自由」「平等」的口號來，自謀解放自來覺醒，如「婦女協會」，「婦女學校」，「剪髮放腳」；都是由此而形成的。這樣，中國的婦女的天然幸福及權力算是奪回了，可是就現代婦女的情況觀察起來，覺得又是令人痛心與失望，真所謂「火坑方出，苦海又入」！我覺得這樣，所以願意寫出下面的關於中國婦女生活的幾點歷史來，供女同胞們使他知道往已婦女生活的痛苦與其覺醒此後應向的方針。

一 纏足的起始

纏足的起始，說者紛紜，大約是在南唐時，因南唐時的李後主有宮嬪官娘者，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台，高六尺，飾以寶珍，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端蓮；且令官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形，着素襪行舞蓮中

，迴旋有凌雲之態；後世的纏足可知是始於此時。有說五代以前就行此制，但看謝靈運的詩：『臨流濯素足……』及曹植的：『踐遠遊之文履』，便可知是否定的。但，婦人的脚又非一定十分大，且行步更以舒遲爲貴，古代已然，如：

『月出皎兮，佼人了兮，舒窈窕兮。』詩經。

又如：『足下溫絲履，織織作細步。』焦仲卿詩。

所以又知道那時的婦人走路如果急率鹵莽是屬不美的。不過他那種情況只是兩足稍加約束，非像後世的定必折斷骨頭，脚背弓般的那樣死纏的！死纏的習氣可說最盛於宋代，他們都是以脚小爲美觀。如蘇軾的菩薩蠻：

『塗香莫惜蓮承步，長愁羅襪臨波去；只見舞迴風，都無行處蹤。偷穿宮樣穩，並立雙趺困，織妙說應難，須從掌上看。』

當時纏足的惡風，便可見一斑了。到了元代，亦頗風行，如西廂的作者王實甫，他分明是個拜脚狂者。如：

『休提眼角留情處，只這脚跟兒將心事傳』見西廂。

所以知道元代亦未常放鬆。到了清代，纏足之風則更加盛行了，清代男性對於女性中的美，都是以脚小爲標準的。我們可說清代是小脚狂的時代。而且還有小脚狂的怪癖，並取了十八道的名稱，今就說幾種：

四照蓮……；端端正正窄窄弓弓，在四寸三寸之間者。

穿心蓮·····着裏高底者。

碧台蓮·····着外高底者。

並頭蓮·····將指鈎援，俗謂之裏八字。

千叶蓮·····五寸以上，雖略纏粗縛，而翹之可堪供把者。

可知纏足之風於此代更盛行了。

纏足之始於南唐時已確實無疑了，自宋以後，又知道女子所被的痛苦底時間自然也長了！或問：『他們的痛苦是這樣的永無超脫了嗎？』這話我可以作個解答，原來他們超脫的時間距今也不少了；在甲午以後，戊戌以前，關於婦女有兩個運動：一是不纏足運動；一是興女學運動。這兩種運動且引起許多人的注意。光緒八年，有康有為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未成，後其弟廣仁卒為成之。在民國前十五年時梁啟超曾有變法通論中的一段有關於不纏足的理由及好處，在此我不寫出，因嫌他太長了。雖然所謂不纏足，其實是一件很難做到的事，因為習慣已成自然了。但又經梁氏擬一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的第一條立會大意後，纔得少數人的覺醒。雖則深知纏足不好，但總顧忌出嫁的困難而不得不勉強敷衍。然而到後來女學制度盛行，自由婚姻倡導以後，則形成日漸解放的趨勢。到現在可算是都市地方個個都享着天足的幸福了，雖然有少數業已不幸而被染着那惡習的，則亦漸次從容解放了。

(未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會議三讀會通過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業經國民會議，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茲錄全文如次：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五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

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制複決之權。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開地方自治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

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四條，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儲倉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第三十五條，國家應具備油煤金鐵織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備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三十九條，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四十二條，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等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第四十三條，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第四十五條，借貸之

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獎勵或補助。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効。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中央制度。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官職權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四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以法律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條，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第七十八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一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二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三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四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五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八十九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九十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得依法任命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第八十七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完)

婦女團體代表告全國同胞書

社會係兩性所構成，社會變化之基礎，係建築于男女互助及合作之精神之上，以婦女負育兒與主持家政之義務，為社會文化之重心，其關係之重要，實超男子而上之。故婦女文化之促進地位之提高，實為社會改造與新文化建設之先決問題，此種意義，已為世界所公認，本黨總理尤有男女在法律，社會，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之遺訓，蓋權利者，盡義務之工具也，未有不握事權而能盡義務者焉。此次我國民政府遵總理遺訓召集國民會議，以商國是，以謀統一，夫統一建設，及實現三民主義，非易事也，豈男子獨力所能有濟？取銷不平等條約，更非全國四萬萬民衆一致努力不為功也。而此次國議選舉，祇限于職業團體。然而我二萬萬婦女，除最少數參加法律規定之各種職業團體外，其餘悉皆盡其畢生精力，服務於家庭，固非無業遊民也。是以自國議選舉法公佈後。各地婦女均深感不平，但為責任心所驅使，欲與男子共同接受總理遺教，以盡統一建設之義務，羣起力爭，并由南京婦女救濟會邀集各地婦女代表大會於首都，組織請願團，要求規定婦女出席國議之名額。詎一般社會不能了解，直以此次各地婦女之結合，係與異性作權利之爭，甚或誤為出風頭之舉，非笑者有之，譏議者有之，整個國民無形中分化為男女對敵之現像，致經數月之奔走，屢次之請願，各地婦女僅獲得列席之資格，且祇限十人，合陝粵冀浙之出席女代表，共僅十四人，於五百餘名額之廣大議場中，佔此區區之數，以視歐美國會席上動有百數十之女議員者，不能不為我國羞，而為我民族抱莫大之遺憾也。

夫社會進化既基於兩性合作互助之原則，婦女地位之提高智能之增進，亦男子之幸福也，整個社會之幸福

也，不觀乎日本文學家白蓮夫人對我國議發表之觀感乎？彼以國議主席團中有一女子，故認為議場中充滿自由空氣，讚美中國文化進步之速，是以有一女子握參政權，則對內為國民革命進程中增加一主力軍，對外實足以使向日蔑視中國為文化落後民族之帝國主義者憬悟，而奠國際平等之基礎。夫我國婦運廿年之努力，而依然荆棘滿途者，一方固由婦女奮鬥實力之未充，而一方亦以男性未能了解婦運之目的所致。雖然，往者已矣，姑不之論。謹將今後婦運應行注意之點，略述於左：以作婦運努力之方針，并藉以宣告於全國同胞之前。庶可掃除過去之誤會，而實現男女互助合作之精神也。蓋以經驗所得，事實所證，今後應集中力量解決婦女問題，發揚婦女特性，促成男女平均發展之社會，以完成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以婦女問題實為社會問題之重要部分。是以婦女運動既不以男性為鬥爭之對象，更非以解除本身痛苦為惟一努力之目的，完全以整個民族之病症治療，職是之故，今後婦運之目標，端在發揚婦女之天才與特性，轉移一般社會謬誤之心理，俾可共同解決整個民族問題，以負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責任，固非僅在婦女自身權利之獲得也。

今者國民會議閉幕矣。不平等條約自動宣佈廢除矣。訓政時期之約法已通過矣。茲謹鄭重將此次各地婦女參加國議之動機經過，及今後中國婦女運動之方針及其使命宣告於社會，尙望全國同胞共垂鑒焉。

婦女消息

女界推選列席國議代表之經過

各地婦女爲參加國民會議，曾由各會社組織請願團，數度向中央請願，嗣以中央口頭允許列席，謂需俟國民會議主席團之批准，乃大會開幕後，該團復赴（六日）國民會議請願，當由國議秘書長葉楚傖氏接見，允爲代呈主席團審核批准列席云，請願呈文錄後。

呈爲呈請迅予批准各地婦女代表列席國民會議事，竊代表等前向中央請願要求三項問題，列席國議爲最低之一項，當蒙中央秘書長陳委員立夫，面允所請，惟需俟國民會議主席團之批准，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第三項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之條文，亟應呈請批准，以便列席，計代表等先後以各地婦女代表團資格，業經推出列席代表二十七人，即懇迅予全數批准，以便遵照列席，是所至幸，謹呈國民會議主席團。

七日請願團得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函，主席團批准十人列席，其餘旁聽，（按各地代表共二十七人）遂在婦女救濟會開第五次談話會，討論列席人選問題，計到莫祥之（河南）莊涓峯宋鑑秋（山東），喻筠（江西），舒德進張淡如（安徽），談社英（上海），唐國楨陳逸雲謝偉鵬（南京），譚漢俠錢燕書（廣東），喻維華郭鳳鳴濮肖麟（天津），陳維葉家璧龔增偉（湖北），李應聲沈珪（四川），王素意（北平），等二十餘人，由唐國楨主

席，喻維華紀錄，以四月二十五日雖經推定十人，而各地繼續來京參加者又有若干人，爲求公允起見，乃由前所當選之十人及候補五人總辭職，重行改選，以地方爲標準，當推出莫祥之（豫），談社英（滬），唐國楨（京），李應瑩（川），喻維華（津），舒德進（皖），龔增緯（鄂），宋鑑秋（魯），喻筠（贛），王素意（平），等十人爲列席代表。其餘陳逸雲，謝緯鵬，曹孟君，沈珏，葉家璧，陳維，文質，張淡如，郭鳳鳴，濮肖麟，莊涓峯，陳英梅，楊美真，毛雲琴，郝貴舜等十七人特別旁聽云。

按各地婦女代表第一次選舉列席代表時，有上海婦女協會代表馬志英，嗣得其來函，謂該會已奉滬市黨部命令停止活動不能來京參加云云。又四川代表李應瑩沈珏，原爲重慶婦協所推派，至大會閉幕前數日，成都婦協又續到代表傅蜀華張新亞二人，以列席名額已定，不能參加，因亦加入特別旁聽云。

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之略歷

此次出席國女代表，計有劉純一（陝西），李峙山（河北），史志英（浙江），鄧蕙芳，楊道儀，伍智梅，（廣東未到京出席）唐允恭（廣州市），等七人，除鄧楊伍三女士未出席外，其餘四人皆按期出席，并各備有重要提案，人數雖少，其精神頗足爲議場生色也。茲將四女士履歷簡述於後。

劉純一

陝西女代表劉純一，陝之三原人，早年留學日本，任陝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有年，其夫彭世銘爲陝某軍旅長，五年前爲國犧牲，遺子女五人，皆劉獨力教養，而陝中連年荒旱，飢饉頻仍，劉能奮鬪支持，兼從事于社會事業，故極得彼中人士之崇拜，此次又以一百七十九票當選爲主席團之一，尤爲女界光榮云

李峙山

河北女代表李峙山，係北方婦運健者，曾任天津女星報與天津婦女日報兩社總編輯職，於北

平香山慈幼院執教有年，嗣復獻身黨國，歷任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婦女部部長，并與陳逸雲王孝英傅岩談社英舒蕙楨諸女士創辦婦女共鳴社，對於婦運最爲熱心而有經驗云。

史志英 浙江女代表史志英，係浙之吳興人，爲工界健將，在浙絲織工業服務七年，技術高超，故得工界之望，此次以三萬票當選，可見爲人信仰矣。

唐允恭 廣州市女代表唐允恭爲黨中老同志，歷任粵市黨部婦女部長及廣東女界聯合會執行委員等職，并創辦婦女職業學校，規模甚大，造就人才頗衆，唐氏兼任校長云。

國議中婦女提案一覽

(甲)交國府酌辦及核辦者計五案

(一)嚴厲禁娼案

(二)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三)增設女子中學及鄉村女子師範學校案

(四)請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托所案

(五)禁革蓄婢養媳之陋俗以重人道案

(乙)交國府辦理一案

(一)嚴禁女子纏足違者以法律制裁案

(丙)送國民政府核交立法院者一案

(一)修正刑法案

(丁)交國府參考者計四案

(一)請決議納妾者以重婚論爲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

(二)普及農村婦女教育以利訓政案

(三)各省推廣女子中等教育案

(四)請于首都設立全國婦女職業指導機關案

京市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誌盛

(一)首都女子法學院校董會，暨首都女子法講習所于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本京西八府塘開會歡迎此次國民會議，女界出席列席各代表，計到劉純一，舒德進，李峙山，談社英，葉家璧，張增緯，莫祥之等十餘人，校董焦易堂，王用賓，申凌霄等十餘人，暨全體學生百六十餘人，齊集該所禮堂，如儀開會，由焦易堂主席致詞，略謂「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首都女子法學院校董，暨女子法政講習所開會歡迎國民會議女界出席列席各代表，適值國民會議閉幕之日，照理應將歡迎改爲歡送會，方爲符合，但我們歡迎女界各位同志，是希望今後女界努力達到男女政權平等，地位平等，一方求知識之邁進，一方尤須女界自己勇往直前，以求參政，此次國民會議，女界同志出席代表僅有四人，暨主席團特許之各省婦女團體列席代表十人，以數字比較，與男代表相差甚遠，前次中央制定國民會議選舉法時，兄弟亦起草委員之一，當

時鄙意以婦女代表人數應提出特別規定名額，提請公決，戴季陶由粵來電，亦主張婦女代表名額宜特別規定，惜當時婦女團體寂然無聲，致國民會議選舉法以各選舉團體既無性別，故無婦女代表名額之規定，此亦女界同志不自努力之證明，迨選舉將竣之時，幸經首都女界同志最後努力，請願力爭，乃有十位列席代表之特許，差堪告慰，所以今天歡迎會，非僅對於此次參加國民會議各女代表表示最誠懇歡迎，尤希望訓政期滿，達到憲政時期，國民黨歸政全國人民時召集之國民大會，女界同志能在代表中佔相當之字數，實行女子參政權，是所厚望云云，當由劉純一，王用賓，李峙山，吳木蘭，龔增緯，相繼演說，詞長從略，至下午二時入席歡讌，觥籌交錯，三時許始賓主盡歡而散云。

(二)首都各界婦女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假南京女子中學開歡迎國議女代表大會，到各地女代表張新亞，李應瑩，譚漢俠，錢燕書，喻筠，舒德進，張淡如，陳維，李峙山，葉家璧，談社英，莫祥之，郭鳳鳴，文質，濮肖麟，唐允恭等十七人，及京市團體機關學校女代表唐國楨，陶玄等數十人，由陳逸雲主席，吳瑞芳司儀，開會後，主席致歡迎詞，略謂各位代表來賓，今天是首都各界婦女歡迎參加國議的女代表，承各位代表惠然而來，很使我們覺得榮幸，這回國議沒有把婦女團體列入選舉之列，嗣經各位代表費了很大的奮鬥，才能在數位正代表之外增加一批列席代表，多佔會議場中十幾個議席，替我們女界增參政之光，這是我們很感謝的，所以今天特地預備一點很粗的點心，歡迎各位代表，我們的茶點是很粗薄。但我們的意思是很誠懇的，我們歡迎各位代表，不是歡迎代表個人，而歡迎代表工作之努力，很希望各代表回去之後，本努力精神，作一點實地婦女工作，并希望常常給我們指導云云，次由舒德進代表致答詞畢，李峙山，陶玄，唐國楨，章松如等，相繼演講，至五時餘攝影而散云。

女界要人招待國議女代表彙誌

按此次國民會議女代表，計共出席列席者十四人，而來京參加請願者尚有十餘人，在京各女界名流以各地代表相聚在京，實爲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之好機會，曾先後設宴招待，茲按其招待日期分記于左，亦藉以留紀念云爾。編者誌。

△張默君

女界名流，立法委員張默君，以各地女界到京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二十餘人，多係女界知識份子，而負有婦運之使命者，此次聚集在京，正交換意見之機會，特於十日上午十二時，假立法院西苑，設議招待，計到正式及列席旁聽全體代表，劉純一，李峙山，談社英，陳維，張淡如，濮肖麟，文質，喻筠，葉家璧，沈珏，舒德進等二十餘人，并各機關與教育界服務之領袖，躋躋一堂，酒半，主席張委員起立致詞，大致爲勉勵及指導之旨，語多切實誠懇，次由劉純一，陳雲逸，唐國楨，李峙山，喻維華，吳貽芳，龔增偉，李應瑩，郭鳳鳴等，相繼發表意見，直至四時餘始盡歡而散云。

△宋美齡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十六日午在勵志社中央餐室宴請全體婦女代表，到劉純一，陳逸雲，葉家璧，談社英，莫祥之，陳維，唐充恭，唐國楨，曹孟君，謝偉鵬，譚漢俠，錢燕書，郭鳳鳴，莊涓峯，李應瑩，張新亞，史志英，傅蜀華，龔增緯，王素意，文質等二十餘人，席間由蔣夫人起立致歡迎詞，略謂今天得

與諸代表歡聚一堂，非常欣幸，諸代表皆爲婦運先進，此次不辭跋涉，遠道來京，共商國是，爲全國女界同胞謀幸福，希望諸代表繼續努力，并祝各代表健康。旋由劉代表純一致詞，大意謂爲黨國努力，乃婦女應盡之職責，并希望全國統一，永久和平。二時餘攝影盡歡而散云。

△陶玄 楊璠

十八日午，立法委員陶玄，司法院祕書楊璠二女士，在府東街老萬全公宴各地婦女代表，到李峙山，談社英，陳逸雲，唐國楨，郭鳳鳴，張淡如，舒德進，濮肖麟，張亞新，沈斑，莫祥之，葉家璧，陳維，壽筠，謝緯鵬等二十人，當由陶楊二主人相繼致詞，代表方面推李峙山致答，席間并討論婦女問題及家庭狀況，各代表均有意見發表，直至二除時始各欣散云。

△于芝秀

監察院院長中委于右任之女公子芝秀，以各地來京參加國議之女代表，遠道而臨，致爲辛勤，特于十九日中午在中國酒店設宴招待，并約范雪筠夏純諸女士作陪，計到劉純一，李峙山，唐國楨，陳逸雲，談社英，沈珏，唐允恭，張新亞，傅蜀華，郭鳳鳴，喻維華，濮肖麟，等二十餘人，席間主人殷勤慰勞，并相約以後彼此團結，以鞏固婦運之基礎，二時許盡歡而散云。

女界籌設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

熱心婦運之章松如女士，以努力婦女運動，必先謀婦女經濟上之獨立，特發起組織中國婦女經濟合作

社，十三日在覺林設宴招待各地女界代表并首都各機關女職員徵求同意，當即推定章松如譚惕吾等負責草擬章程及計劃書等，并於十六日下午在西八府塘女子法政講習所，舉行發起人談話會，到會者有唐國楨，談社英，郭鳳鳴，陸德如，夏純，葉叔珂，陳葛民，謝祖玉，溫子華，楊文蘭，劉學志，李安琪，顧榮華，孫研書，張曼和，黃原琪，杜則吾，邱亞傑，章組文，俞俊珠，喻筠，陶寄天，莫祥之，馮先敬，黎佩雲，劉芹芬，趙玉鑒，曹逸君，郭慕泉，王百靈，石蔭常，譚惕吾，楊方瑞等數十人，主席章松如，紀錄石蔭常，茲探錄其報告及討論事項，(一)報告事項，主席召集各代表及各機關職員，以目前婦女運動當中，感到婦女經濟之需要，故成立本社，依前發起會中所規定起草之簡章宣言，及計劃大綱，交籌備委員會負責審定，暫不討論，(二)討論事項，一，修正與保持原名稱案，(議決)本社名稱爲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二，發起人是否完全爲籌備員案，(議決)全推爲籌備員，從籌備員中，推出常務籌備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八人，三，推選常務籌備幹事是否規定在首都人員案，(議決)規定在首都八員選舉結果，以章松如，談社英，譚惕吾，唐國楨，俞俊珠，陶寄天，夏純，謝祖玉，郭慕泉，顧榮華，章組文，十一人爲常務籌備幹事，馮先敬，王鈺，汪競英，陳葛民，夏湘頻，王百靈，鮑文燦，劉學志八人爲候補常務幹事云。

中華婦女通訊社籌備記略

各地婦女代表，以此次來京參加國議，實爲女界團結之機會，曾歷次籌議組織中華婦女通訊社，以通聲氣而資團結，因于第七次談話會時，推定莫祥之，李峙山，談社英，郭鳳鳴，陳維等五人起草章程。第八次談話會時，推舉籌備人負責籌備，由李峙山主席，喻維華紀錄，當推李峙山，唐國楨，謝緯鵬，三人

負責籌備，并通過章程及經費辦法，議決，開辦費由各地團體各助十元，經常費以社員分担為原則，不足時由社董負責籌募云。

民鳴月刊 (三卷三四號)

國民會議特刊號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李壽彭
改進工之要圖	李伯芹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	胡庶華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汪以文
農桑政策救國論	向默安
中國民食問題	陸精治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陳震異
裁釐抵補中各省有籌辦營業稅評議	劉支藩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	楊汝梅
現代婚姻問題	朱侶雲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張百高
改革鹽法與廢除引票問題	戴立齋
收回航權之實施方案	王洸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孫太素
開發西北	喻育之
縮小省區之批評及計劃	孫乃涵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孫桓三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	陶中安
航空與國防的關係	郭力三
實業合理化之批評	沈光示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黃天任
農村教育問題	言心哲
統一思想與建設道德	孫乃湛
怎樣去開發西北	馬鶴天
附錄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十八種	

編輯發行 學術研究會 首都大柵橋 斛斗巷五號

總代售處 上海自來水街 高第里一號 啓智書局

文藝

二十年春仲偕攷選會同人十八雅集玄武湖率成

昔日瀛洲今五洲。翩翩裙屐儘風流。一湖煙水六朝夢。付與春光細細愁。

寄樹仙姊（集南翁句）

詩債如山未易償。鷓鴣聲裏斷人腸。書來背却寒燈讀。惜別哀時淚幾行。
花藥隨身正憶君。孤吟薄睡倚斜曛。廿年契闊應憐我。佛頂朝參痛貯蟲。
蓋茅已是別人門。變態新陳百感存。往事書空猶咄咄。舊游城郭共誰論。
誓作津梁願未償。甯聞相馬有孫陽。時危誰信天將壓。醒眼看人夢裏忙。
渾沌鑿開便種愁。人間何處有丹邱。六州鑄錯到文字。漸覺年華似水流。
一飯艱難愧耦耕。笑啼萬劫字縱橫。青山滿眼家何在。裘馬空餘感激情。
寥落天涯寄病身。胸中無地着流塵。世間多少乘除事。潛察人情釋愛嗔。
舊夢商量蝶豈知。誰能爛斧看殘棋。盒中寶劍分明在。其壁題詩會有時。

中山陵園口占

人事有代謝。花時無古今。陽春濃似酒。沈醉幾人禁。

文藝

四五

默君

雪蘭

社英

翠樓吟(春日金陵有感和姜白石原韻)

李宗塔

嫁杏年光。聘棠節候。紅緋數叢誰賜。水邊春色淺。惱商女時時歌吹。鍾山遙峙。恁畫角驚風。旌旗飛綵。
春偏麗。綠楊深處。乳鶯聲細。此地弔古傷今。怎興亡成敗。直同兒戲。登臨凝望久。嘆烟懣雲偏千里。浮生情味。臘劍底悲歌。杯邊奇氣。江雲外。有人羈旅。浪遊晴霽。

青春月刊社主編

青春月刊

青春月刊是要和全國有着光明的態度和熱烈的情緒的青年同走上人類進化的路子，要建立強健正確的藝術，創造永久的青春。注重創作，扶助青年及無名作家。為青年服務，補助他們讀書之所不及，並希望成爲全國青年精神之所寄託。

第一期要目如下

- 青年生活之近代觀(論文)
- 藝術與生活(論文)
- 人間底繪畫(論文)
- 今旦呀再旦(詩)
- 回音(小說)
- 南行(小說)
- 小姑娘之死(小說)
- 致青年
- 依閨(劇本)
- 從酒店中出來(敘事詩)
- 春天的小品
- 王道源作封面

青 培 姜 沐 之 培 之 培 之 望 之 漱
雨 良 縵 郎 良 郎 良 郎 良 郎 英

◁ 版 出 日 十 二 月 五 ▷

◀ 行 發 店 書 提 拔 京 南 ▶

雜 錄

可喜的舊都消息

肖 子

人的一切是進取的，在每個進取的過程上，總希望着自己許多新企圖的發見。然而思想又必然地有些難以解說的矛盾，任憑你是怎樣聰慧的一個人。現在，我所要說的——便是人們的一切，無論如何的日新又新地邁進，總會留得有往事的回憶和念舊的心情。

離開舊都，將近有五年了，懷念舊都的心情，并不會隨着逝水的光陰，如同過眼煙雲一樣的淡然地消逝。爲着生活上的進取，這幾年祇是在南部飄流，找不到一個北去的機緣。

北海的波光燈影，先農壇的古柏叢林，萬牲園裏清脆的鳥語，玉泉山下如醴的甘泉；幽靜華麗的頤和園，巍峨雄偉的三殿，……：這一些舊都的風物，在我的意識中不時地引起深長的憶念。

最近×××因爲想考進北平的××學校，學習一點與他性情相近的知識與技能，預備解決以後的生計問題。事情常會同願望背道而馳的，不幸，他的計劃失敗了！叨了一位朋友的光，同着有免票的他，搭着免票適用的普通車，匆匆地返回到這裏。

——人的道路多得很，只要自己肯努力，終歸可以找出一條你能走的路。不幸中之幸，舊遊重到，得領略都舊的風光，祇這一點就很足以自慰，還有甚麼值得懊惱的嗎？

別後相見的第一次，我說了這些安慰他的話。接着便問訊舊都的一切，他告訴了我以下的一段。

北平的景象，并不如傳說的那樣頹廢，市面雖不見得怎樣的繁榮，也還不失大都市的氣概。公園中老柏無恙，北河的波光，還是舊時一樣的清澈。大風雖刮得起勁，春來的氣候并不大冷，好像比南京還和暖些。東安市場熱鬧的情形未減，攤兒上的玩具比從前更可愛。裝束入時的主婦，在早晨的社會裏，仍然提了菜籃穿梭似的來往。鄰居的禮讓，還似當年，互相問訊着「您早」。總之，民情與風物，并不使人失望。

——北平市上的行人，都是長衫馬褂，穿西裝學生裝的行人，雖不能說是絕無，總可以說是太少，這是男士們異于新都者一。青年婦女，都穿着長長的旗袍，垂着長長的耳環，而且都同樣的燙着波紋明顯的頭髮，這是女士們異于新都者一。街道上很少看見戎裝皮帶的糾糾武夫，電車也不似往年的擁擠。生活程度比較南方稍低。還有一件令人說來高興的，便是女士們騎着腳踏車在街上跑的很多很多。……

他所帶來的消息，令我聽了欣然色喜，但却又使我更馳念舊都，有不能自己的心情！

春深了！中山公園富麗的牡丹，不知道開放得怎樣？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預

時期册

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一國外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購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一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等第
正文 後	正文 前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借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兼 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民智書局 蓬萊市場

良友書社 校經山房

新中華書社 民智書局

神州國光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羣衆圖書社 長沙 世界書局

廣州 民智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民國日報館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刊 第 四 十 六 七 期 合 刊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

我們為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我們參加國民會議之回顧

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使命

國民會議中女代表之地位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

專載

國民會議組織法

婦女列席代表姓名一覽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記略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提案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擬請政府本男女平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地位案

強迫家長厲行子女平等教育案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犯者應作刑事犯論案

擬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託所案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酬酢盛況

請願文件彙誌
選舉列席代表紀要

社社 社社 社社 社社 社社
英英 雲雲 嶺嶺 華華 俠俠 之之 書書 燕燕 萍萍

編輯餘話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社社 社社 社社 社社

婦女共鳴

期一十五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吾人應注意四全大會

社英

▲青年自殺之主因

社英

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

峙山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續)

晦光

川康甯遠夷教婦女生活譚

馮雲仙

女子的一個重要問題

超君

客族家庭問題(續)

S Y

婦女消息

▲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正式籌備會

▲女界人材聯翩歸國

文藝

▲悼吳母朱太夫人

雪蘭

▲逸雲同志遊美詩以勗之藉作紀念

社英

▲答社英同志送別即步原韻

逸雲

▲如夢令(題三潭印月圖)

肖予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

曙山譯

時事評論

吾人應注意四全大會

社英

▲京市選失敗後之努力點

京市選舉，擾攘匝月，從事活動者近二百人，競爭之烈，可想而知，結果竟至百餘票即可當選，尤可見票數分散力量不集中矣。而此次參加競選之兩女同志，（劉憲英唐國楨）竟無一當選，且聞每人不滿百票，良令人短氣。在此劇烈競爭之下，女同志不能當選，自意中事，原無足異；惟吾人于此，不禁平增感觸，慨夫吾黨同志之革命精神終竟不能充分表現耳！

凡事不做則已，既做即需以全副精神赴之，庶有成功之希望，此在己者也。至于對人方面，所謂君子不輕然諾，不為人謀固不負責任，既已接受囑託，願為盡力，自當忠實做去，以盡己責。彼為人謀而不忠，與朋友交而不信者，最為憤事者也。此次唐劉競選，初聞願為相助者甚夥，各有二三百票左右，乃結果不滿百票，豈非異事。此中原委，殆不出相助者之輕于然諾，虛與周旋，以及同時允許數人，終至一人不選，另選其較為親切者，倘再以普通心理測之，尤或有女同志當選，是否合宜之懷疑，亦未可知。然此種種，僅為揣測而得，未可即據為事實，究其實際，其咎仍在本身之不努力耳！蓋女子素習退讓，不慣競爭，又復輕于信人，以為凡屬已允相助者，即可認為有效，切實與否，不暇計及矣。

此次女界之失敗，雖覺可憾，惟失敗為成功之母，未嘗不予吾人以相當之教訓，後此知所努力以圖補

救耳！故于此次失敗后，即當引爲殷鑑。改換方針，已往者固無從挽回，未來者正宜奮勇努力，或可收桑榆之效焉。四全大會不已規定舉行之期乎？爲時僅有百日矣。而四全大會關係本黨以及全國大局兩年間之措施，影響至爲鉅大，讀六月二十九日中央委員邵元冲氏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四全大會之重要任務二點，一是「檢查自己過去的工作」，二是「決定今後黨務實施方案」其重要可見一斑。尤以「決定今後黨務實施方案」一層關係爲鉅，以全體言，固繫乎整個黨務，以分析言，關係婦女方面亦甚緊要也。夫吾人今日所得之平等名義，非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會所議決者耶？雖實行未能盡如原案，然此又一問題也。第三次代表大會以女代表人數過少，致未能予女界有若何利益，僅訂有女子應專受陶冶德行教育之議案，事後受女界之非難，設事前早有准備，有若干女代表出席，則對於婦女問題之提案，自可有極端之擁護，或提有保護婦女利益之議案若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者。各國婦女運動均較吾國爲艱鉅，而其進步之速，進行之猛，則遠非吾國所能望其項背。而吾人事事開倒車，不但不進，往往倒退，此等現狀，幾成慣例，他姑不論，即最革命之本黨，對於婦女地位之主張，亦即有此種情形，幾幾乎成爲虛有其名之婦女地位矣。是以此次四全代表大會亟應注意，努力參加，毋又蹈國民會議覆轍，臨渴掘井，措手不及也。

夫本黨居指導民衆地位，代表大會，又居黨中最高權力機關，以言提高婦女地位，此其時矣！蓋代表大會既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婦女參加之數量幾何，即足表現婦女所處地位與男子相差之比例，而直接有關係者，尤在能發揮本身之需要，而定今後婦運之標準，大會期間不能獲得機會發抒意見，或又將如三全大會取消婦女部，尙藉口不分性別無所用專設婦女部之名稱也。鑒于京市選舉之失敗，絕不可徘徊觀望坐失機宜，更不可渙散不團結，人各一心，以自誤誤人也。

青年自殺之主因

社英

▲經濟權威尤爲要義

輕生自殺，爲現代最流行而最可怖之急性傳染症，青年男女，一遭失敗，卽萌厭世思想，拋棄人生責任，羣奔自殺之途，以爲可解脫一切，免却痛苦，此種謬誤觀念，貽害青年，影響民族，至爲危險。負責任者，倘不及早亟圖挽救，則滔滔皆是，誠不知伊於胡底耳！

試稽各地新聞紙，殆無日不有自殺消息，其致死原因雖各不同，概括之約可分爲三種動機，情場失戀憤嫉難平也。夫婦惡感缺乏生趣也。經濟壓迫或謀生乏術也。有此三種主因，遂演成種種慘劇，且竟成爲社會一時風氣，不知斷送幾許青年。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顧覆鞠育，飲食寒暖，不知耗却若干精神，自幼至壯，惟恐不壽，乃將父母寶愛心血之結晶，徒因一時之厭世，輕輕遺棄，是此殘忍行爲，不將令世之爲父母者灰心子女之撫育耶？年來此種事實，愈演愈多，新聞界亦不得不負相當責任，蓋提倡之功，宣傳之力，固甚偉大也。

四川女生彭霞坤，近又以自殺聞（見六月二十六廿七日首都各報）雖其致死原因至爲可慘，要不外受經濟壓迫及夫婦惡感，而追厥緣由，根本爲男子道德墮落，自私心太甚，祇顧一己之利益，絕不爲對方幸福一爲籌劃，因愛之則加諸膝，惡之則墮諸淵，今日相愛或結婚，明日遇有比較可愛者卽可發生感情，至其愛人或妻之如何，不暇計及亦非所計及，但見新人笑。不聞舊人哭。倘能因憤而自殺，或者更爲得計矣。

請彭霞墮致其夫之遺書，真令人髮指而痛過渡時代女子婚姻之痛苦，尤勝於舊式婚姻時代倍蓰，以離

棄隨人，絕無保障之可畏也。彭與其夫結褵四載，已三次自殺，據其遺書所述，結婚不及八月，即遭虐待，近更與人戀愛，斷絕其經濟供給，至使生活不能維持，迫而復出此下策。以茲事論，亦不過社會問題之一，新聞紙上已爲吾人習見習聞久矣。惟於此案不禁聯想及于經濟問題，女子經濟不能獨立，結婚後生活即操于男子，遂致生殺之權不能自主，形成一遭棄置不能生活之現狀。故凡屬夫婦感情破裂，聯帶影響卽爲生活問題，設女子能力薄弱，不能自謀生計，卽不得不委曲求全遷就男子，遷就結果，自成服從，服從習慣，男尊女卑仍不能免矣。事實昭示，經濟實握無上權威。彼種種不平，種種慘劇，皆由經濟不平所養成。經濟問題大矣哉！女子謀充實經濟力量，握得經濟權威，豈可或緩耶？雖然，一二人之力何如多數人之力，此女子經濟合作社又爲目前應舉力之一端，固不待言矣。

日本婦女讀書興趣

文田

日比谷圖書館對於婦女讀書的調查，每天平均有六十多人，其職業之區別（一）學生（二）無職業者（三）教員（四）事務員。他們所讀的書籍，最多者爲文學，次爲理學教育，再次醫學等。當他們去圖書館的時候，一個人去的很少，都是帶着同伴，並且自己攜帶的書較比男子爲多。圖書館的雜誌，共有七百多種，在五月中讀閱關於婦女雜誌者，共有一千五百八十六人，婦女有三百十四人云。

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

峙山

國民黨爲要求民族自由平等之政黨，抑強扶弱，聯合全世界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爲總理革命政策之一。婦女爲全世界弱小民族中受壓迫最深者，自在本黨扶助之列。蓋總理向本自由平等之主張，以領導全民族革命。婦女距平等之路程太遠，自當特予扶助也。茲爲使全國婦女明瞭本黨扶助婦女之政策起見，特將本黨歷次黨章政綱及歷次代表大會，扶助婦女之實施方案摘錄於左，以期激起婦女自身奮發之精神，藉知本黨提攜婦女之至意。

本黨自總理組黨至今，凡五易其名稱。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爲興中會組織之始；紀元前七年成立同盟會；民國元年，改同盟會爲國民黨；民國三年改組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復經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此總理爲革命上之需要，屢次改組之經過也。

婦女隨從總理革命始於何時？總理於黨章政綱上明文規定扶助婦女又始於何時？特根據黨史說明於下。當總理組織興中會時，中國婦女尚在睡夢之中，以爲皇帝管轄百姓，男人壓迫女人，是天經地義，金科玉律。所以自身雖在層層壓迫之下，亦不知有所反抗，自不知隨從總理參加推倒專制之革命工作。所以會章上，雖無禁止婦女加入之條文，亦無不分性別之標榜。蓋以向無婦女參加，致未顧及此問題也。至同盟會成立，婦女漸受總理革命精神之感化，起而協助革命，大有雨後春筍之勢。例如秋瑾女烈士之從容就義，卽其最顯著者。他如李蘇貞及各女學校女生之運輸軍械，各地婦女組織女子軍尹氏姊妹與黃紹蘭之北伐隊之加入作戰，張默君陳鴻璧談社英等組織協濟社籌募軍餉協助革命軍，徐宗漢等參加三月廿九日之廣

州革命等，皆當時婦女參加革命工作之重大事實也。至滿清推倒，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同盟會改祕密爲公開，修改總章，有「主張男女平權」之明文規定於政綱，爲本黨扶助婦女政策之發端。然此種政策竟成爲曇花一現，未見諸實行，卽爲國內老舊昏庸之政黨所抹殺。蓋同年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五團體聯合改組爲國民黨。其他政黨之份子，概爲久受舊禮教薰陶，富於宗法思想，重男輕女之觀念者，決不容婦女與彼等共享福利，更認婦女所受男子的一切壓迫爲當然，所以國民黨時期之政綱，找不出扶助婦女之字樣。更於總章會員資格上規定着：「凡中華民國具有公民資格與本黨宗旨相同者得爲本黨黨員」。而臨時約法上復未明白承認女子有公民資格，本黨「主張男女平權」之政綱，因而不能見諸事實，嗣後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始恢復男女平等之初意，特於黨章第六條作「凡中國同胞皆有加入本黨之權利義務」之規定。民國八年，再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於總章第二條進一步作「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之規定，彼時中國婦女感受「五四思想革命」之激蕩，覺悟到婦女所受一切壓迫之非理，乃紛紛加入本黨，以期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成功而享受男女平等之權利。十二年，復經改組，更於總章第七條設婦女委員會，以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爲職責。改組宣言第三條已項，有「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之規定。此爲本黨切實扶助婦女之具體表示，蓋由領導婦女革命進而爲扶助女權發展矣。於是婦女協助國民革命之熱潮已隨之俱增。加入本黨者亦益衆。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廣州，於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上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條文。在組織上於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設婦女部，以實施政綱上關於婦女之一切規定。

各婦女運動團體，始有領導之機關。

十五年，再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之規定，議決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十一項。其中最關重要者為第九項。關於法律方面，「議決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從速制定男女平等法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制定婚姻法；……」等。關於行政方面：「切實提高女子教育；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各職業機關開放等」。現在女子得充各行政機關職業機關職員，得享受財產繼承權者，即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效力。本黨打破一切舊勢力，毅然決然，實行女子承繼財產權決議案者，實基於總理扶助婦女之政綱，奉行總理大無畏精神也。依復據本黨總章不分性別之規定，輕輕將各國婦女流血以爭而不可得的參政權無條件給予婦女，本黨扶助婦女之至意，至今一一見諸實施，使中國任何政黨執政，婦女能享如是權利乎？今後婦女應如何努力，喚起全中國婦女，接受本黨還與婦女之一切權利，更應如何努力，襄助本黨一切建設，及實現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一以報答本黨待遇婦女之厚意，一以謀全國同胞之福利，略盡爲人類謀幸福之職責。

統觀以上各時期婦女勢力之消沈與興盛，與婦女自身之努力與否適成正比例。興中會時，婦女未協助黨。黨也未顧到婦女。同盟會時婦女竭力助黨，黨亦有「主張男女平權」政綱之規定。民元以後，一般人都以爲革命業已成功，多趨享受方面，婦女亦多如此。更有無聊之婦女，浪漫其思想，放蕩其行爲，使饑視婦女之徒有所藉口，更何論扶助婦女哉？「五四」運動後，婦女思想多已覺悟，且以婦女問題爲社會問題之一，社會上一切問題不解決，執政權者無扶助婦女之誠意，婦女問題永不得解決。所以有識之婦女，紛紛加入本黨，共謀國民革命之實現。十六年夏，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女生隊曾參加鄂西戰事，效命疆場，

尤爲婦女協助國民革命之最顯著者，是以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後，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對於婦女毫無岐視。凡事盡義務而後權利自至，未有不盡義務而得享權利者也。

自十七年統一至今，婦女又將陷於享受狀態，因婦女運動之結果，有知識，有能力之婦女，得到較高政治地位，自求升官發財，絲毫不肯協助婦運事業；因婦女運動之力，而得安享貴夫人之幸福者，亦不肯協助婦運事業。因婦女運動之力，而得承繼財產者，亦不肯協助婦運事業，試問：不有參政權，雖有才幹，何得爲官？不有一婦一夫之運動，貴夫人又何得享家庭幸福？不有平等法律之制定，雖父母有萬貫財產，女子何能承繼？希望以上三種婦女，今後應與婦女運動以精神上與物質上之充分協助。例如承繼財產者抽出十分一二之財產備送熱心婦運而才智具備之婦女出洋留學，爲女界造就人才；有較高政治地位者，一方爲提高一般婦女地位之努力，一方以所得薪金百分之幾，捐助婦女事業之經費；貴夫人更可以其娛樂消耗之半數爲設立婦女民衆學校之用。一則可以造福婦女，二則可得多數婦女之擁護，自身地位與福利更加一穩固之保障，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爲？至於在各機關充當小職員及在學校充教職員之婦女，爲全體婦女求得幸福起見，對於婦運應盡下列之責任：

一、嚴密組織，多爲團體盡力，一以自謀知能之增進，及地位之提高，一以協助婦女事業之發展。

二、運用參政權，使婦女獲得較高政治地位，以解決一切婦女問題。

以上兩項，爲最低限度之職責，如仍淡然置之，自願吃飯穿衣娛樂之舒適，一天天走向墳墓，乃爲無靈魂，無精神生活之平庸婦女，祇享權利，不盡義務，乃婦運中之分利者，不但有愧於婦運，更有愧於本黨之提攜，及社會之供養也。生於此革命時代之婦女，誠不可放棄責任也，女同胞！其勉諸！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 (續)

晦光

(六)性教實施方法的原則

一般人都誤會在學校裏才有教育，其實隨時隨地都有教育的事實，學校不過為專門施行教育的重要機關之一個罷了；對於性教育施行範圍的觀念，也都誤以為祇是學校中的責任，其實學校中的性教育不過是暫時的，出了學校之門後沒有繼續受性教育的機會，那末還是無補於性生活實際的，因為時代與地位刻刻變遷，從前在學校中所得性教育的知識經驗不能繼續改造以適應變的動的環境。所以除了學校必需實施教育外，如家庭社會方面也同樣是實施性教育的重要處所。巴哥羅說：『性教育是包括各種重要的教訓——無論何時何地得自何人——只要他們的宗旨，的確是幫助青年男女解決人類生活上因通常兩性的演進而引起種種問題的，都可以歸入在內。』現在從橫的空間上觀察可分為學校，社會，家庭三方面，從縱的時間上觀察依照個人的自幼至老和上述三個集體接觸得最密切的時期來排列為：第一期家庭方面；第二期學校方面；第三期社會方面。再每方面祇討論些積極的治本的和消極的治標的方法之原則而已。

(A)家庭方面

在封建時代舊禮教桎梏下的社會上建築着家長統治數世同居的大家庭制度，呈現的祇是強權的支配和經濟上自私自利因分贓而糾爭的集團，無所謂合於教育原理的家庭教育，特別是排斥性的討論。目前封建勢力漸呈動搖崩潰，大家庭制當然也跟着衰敗，適合於新婚姻模型的小家庭制代之漸興。小家庭中對於性教育的實施在事實上當然比較容易而其收穫亦大。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

兒童剛從母胎誕生下來的時候，他無所謂善惡，其後的習慣品性等都是由環境的陶冶所成，人說兒童是天真爛漫隨心所欲，沒有虛偽及是非善惡的觀念，這樣兒童時代既是沒有成見在他天真的意識界，自然外面的良或否的影響都是最易感受，然而正在此時如受到了壞的習慣，他日使之改邪歸正却是困難了，因為這壞的反應通路已經穩固確立。所以這時的教育固然是要緊，就是性的教育的實施也以此時為最重要的關鍵。然而幼童都在家庭間生活，所最接近的莫如父母，尤其是母親，所以為母的就特別要負起家庭教育實施的責任。當子女三四歲時利用他們對所見所聞都覺得新奇喜歡追根詰問的好奇心，和遇事驚訝易生懷疑每發生『我從那裏來的』問題的機會，同時因為兒童于三四歲時對於性雖未成熟，然而已經隱隱存着性的下意識，並且想像力很活潑與發達，母親應以兒童為中心，注意兒童身心的發展程序，藉了與子女間的爱情作媒介而以誠懇和藹的態度，清楚莊重的言辭，依次授子女以關於植物胎生哺乳等動物的性生活的現象與生理構造，給予性知識的初步，養成兒童對性的正常態度，而避免其將來對性的神祕卑污思想之發生，和防除從不良伴侶處所受到的危險；所以家庭的性教育着重於兒童幼時的性的啓蒙，為性教育的基礎。

(B) 學校方面

兒童在五六歲以後就進入初等小學校，可是平均在家庭中的時間還比較長久，所以此時還應着重於家庭的教養；到後期小學以後進入中等及高等學校時，差不多脫離家庭而長時期的過學校集團生活，此時學校成爲他的家庭而家庭却變爲別墅了；同時由兒童進入青年的階段，生理上心理上起了偉大的變革和新的氣象，對於性開始成熟而爲春情發動，最易有越出理智支配的衝動；更值血氣方剛，毅勇果敢，因了生理

的轉換而思想頓呈覺悟劃入新時期，由主觀而趨於客觀，深思遠慮，顧前思後，發生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和自身的婚姻問題，生活問題，經濟問題，處世問題等都縈迴充斥於腦際，並且因感覺到問題的繁複不易解決，尤其是性的問題，偶有不如意矛盾的發生，就易使煩悶，悲觀，厭世的觀念而賊害了其他意志，所以這時期青年的性教育的責任實是重且大了！可是這個性教育實施的重負大半要學校所担任的了。

關於學校中實施性教育的方法可從下列數方面來說：

(甲)教師 家庭中的子女負性教育主要責任的是父母，學校中的學生負性教育主要責任的是教師，所以學校中的教師就是等於家庭中的父母，教師視學生如父母之視子女，教師對學生應循循善誘，感情要融洽，互相作學理上的討論和實際的解剖與試驗；同時担任性教育課程的教師自身應具備五個條件：

(1)要以和平的態度有系統的方法說明關於性的一切問題。

(2)要沒有患過身體上與心理上的兩性的病態的。

(3)要用科學方法的觀察以正當的性智識去教學生。

(4)要自己對於性教育有興趣，且願教學生對於性的態度使正確而有興味。

(5)須有莊嚴的氣概與態度，足為學生師表而能引起學生尊敬欽仰。

最後，在教師的性別方面應探與學生同性的充當，在實際上的危險性較少，可是已婚或道德優良的異性担任教師也未嘗是絕對的不可。

(乙)課程

課程的編制中所採取的性教育的材料的排列分配，當然不能千篇一律，一成不變，應依據學生的程度年級和學生生理發達的順序及其他風俗環境等關係的不同而有變化的，總之，把關於性的衛

生智識。性的倫理道德智識，性病的醫治智識，性的來源，性機關的構造與作用，性的生活之重要，對人類生活的關係，及性傳染病對社會的弊害等智識，都應循序用科學的方法有系統的加進普通的衛生學，倫理學，生物學，醫學，人生哲學，社會學之中來教授學生，在高等學校中儘可規定獨立的性教育的課程。

(丙)教學法 假如教學法的不當，就直接的引不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教師所講的，學生心不在焉。若罔聞而以爲鴻鵠之將至，這樣教育的效果必至渺茫而失了教育的價值與效能而變爲徒勞；所以要使教育有意義而促學生在課堂中『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專向課堂書』，非有能引起學生注意與興趣的教學法不可，特別關於教授教育課程的教學法最易使學生的思維紊亂，走入不良的癡想的和神經過敏的深淵裏去；正因爲是最困難，所以對於性教育的教學法特別要注意，現在抄錄該池，湯姆遜合著的Sex書上的一段話作爲參考：『教授性知識的方法，由衛生一方面或由自然研究一方面來講，都可以由校長，教師，最好是理科教員來担任講授。如果用良好的小冊子給幼兒自己看，也要加以指導。同時有幾件事要注意的：——講授時不要作有趣味的推想，不要引起刺激，不要說不真確的話，不要教授將來會引起不潔的話，不要作不適當的說明而含着神祕，不要太偏于病理學一方面，不要恐嚇，不要假說男女是天使之類；總之，還要適可而止，不可過於多講。』

(丁)課外方面 在學校裏祇有在教室中課本上講授些性智不是識足夠的，總須要向課外去研究討論，才能獲得比較完善充足的性智識，就是性教育的程度可以高深些；所以在學校圖書館內應多置性教育的書報雜誌，並常請醫學家或對於性教育有相當研究的學者蒞校演講，并組織關於性教育的研究或討論的集會，以補充教室中教授的不足。

(戊)男女同校 固然爲了要避免性的不道德的危險，一定要在實施性教育的學校中方應該男女同校，然而男女同校也可以促進性教育的發達與滋長，所以學校決意實施性教育的時候，同時就應採取男女同校制，學校當局決意實行男女同校的時候，同時就得負起實施性教育的責任。現在把男女同校後能夠促進性教育的實施與功效的比較最明顯的幾點寫下：

(1)男女同校後兩性間常常接觸而司空見慣，養成一種社交公開純潔高尚的態度與習慣；男女相見以誠，相待以禮，互相尊敬，互相扶助，以爲將來共同服務社會時合作的基礎，因爲社會上的一切事務決非男子單方面所能獨任，須男女共負責任的。

(2)男的性情大概是比較強悍，女的比較柔弱，因了男女的同校，可以互相陶冶感化，使雙方性情得到調和，強悍的臻於溫和，柔弱的變爲果敢了。

(3)誰都知道真正合理的有意義的結婚必須以戀愛爲先決條件的基礎，而戀愛必由於社交，最正當最緊要的社交莫如在青年期在實施性教育師長指導優美環境的男女同校的學校中的訓練了。

總之，在實施性教育的學校中行男女同校制使男女正當的交際接觸，直接間接有益于性教育；或者說男女同校正是性教育實施的一個方法也無不可。

(C)社會方面

每個人從出了學校之門投身社會後，就要受到社會的支配影響，并且在人生過程中在社會生活的階段比較最長，所以社會方面的性教育也是重要的；而社會方面的性教育實施是普遍的通俗的，不如家庭與學校的性教育祇是對個人或少數人的專一的施教；所以他們的困難自多而收效亦不易。現在就最要緊的幾方

面討論一下：

(1) 戲劇 戲劇的力量誰都承認是偉大的，對於民衆思想觀念的轉移很有關係的；同時是民衆的接受新知識提高文化標準的唯一利器。關於戲劇唯其是對民衆的感化有這樣大的力量與作用，所以戲劇的內容就要加以嚴重的考慮，因為不是深刻的有益于民衆的思想觀念，就是深刻的有害于民衆的思想觀念；然而戲劇的內容與表演的技術却是時代的產物或反映，我們中國過去的舊劇，一切的內容和技術都是穿戴着封建宗法的濃厚色彩的古衣冠；目前經過了偉大的革命洗禮，戲劇的本身也漸漸改頭換面了；然而尚未完全如人意的把握時代意識地爲時代的整個的具體的表現。我們要使戲劇能發揮其對民衆的思想觀念有良好的訓練，非先改善其內容不克。我們要普及性教育于社會民衆也必須要來利用戲劇的力量，把含有教育性質的性生活的事實放進戲劇模型，在十字街頭向民衆不取資的排演，拿喜怒哀樂愛惡慾的七種表情以感動民衆的心志，使民衆對性的智識有深刻而澈底的明瞭領悟。

(2) 影戲 在心理學上講來，活動的事物易引起人深刻的注意，影戲就是因了這活動的大因素而在民衆宣傳上起了極大的作用，現在還加以聲音和最近報載英國某科學家發明有色的輔助，使效力格外的加大可與戲劇相比擬，所以多攝製有關於傳播性教育性知識的行爲現象或病症的影片開映，這也是使民衆得到性教育的一個有力的門徑。

(3) 娛樂 娛樂的場所如公園，博物院，圖書館，運動場，俱樂部等，應該多多開設，利用民衆業餘的休閒游樂的時候，輸給以關於性生活的智識。

(4) 書報

把性的來源，性機關的構造及作用，性的衛生，性的不道德的罪惡，性生活與個體人類

及社會的關係，性病的危險等普通的性常識剖析說明或繪成圖畫，印刷成小本書籍或報紙分發給民衆閱讀。

(5) 集會 徵集有系統的掛圖，照片，表格，及各種如花柳梅毒等性病理的模型，分門別類有秩序的排列舉行展覽集會，使民衆任意參加觀覽，給予實際現象的刺激，促進正常的反應。

(6) 演講 常常聘請富於性教育學識經驗的人作民衆前公開的演講，演講時的聲調態度內容等務使聽衆容易喚起津津有味的興趣而受感動。

(7) 標語 把性的常識及性的傳染病症用簡單淺顯的文字和圖畫寫繪出揭諸無碍觀瞻而民衆都能見到的地方，使民衆對性的問題隨時留意。

上面說的都是積極方面的，至於消極方面應嚴格的規定禁止一切爲害性生活的行爲與嗜好，如應禁止販賣淫書淫畫，禁止過度的烟酒，禁止早婚等等。

性教育之實施方法的原則現在已經原則地討論過了，不過實施這些方法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一點，茲寫下作爲本節的結束：

就是前面說過男性因生理上的關係對於性的行爲總是居主動的地位，女性則恰相反的總是居被動的地位，所以對男性的性教育應格外的留神，男性的性行爲能自約束走上正規的蹊徑，女性就可於無形中得到莫大的保障了。

(七) 結束

寫到結束的這地，不得不把本文的內容主要地簡單地總的歸納成一個概念：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

因了五四運動前中國封建的束縛下醞釀着革命的力量借山東問題而爆發了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以後，對中國的舊制度社會加了大大的破壞工作；然而因為有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略，中國的經濟基礎構造的經濟組織既不能正式走上資本主義發展之路，又不能完全斬除殘餘封建勢力的剝削，形成三不像的半資本主義半封建勢力同時統治中國的畸形的游移動搖的現象，因而一切社會觀念形態也都呈着游移動搖的不合理，占整個社會觀念形態之一席的婚姻制度性生活現象當然也是畸形的了。爲要使此性生活現象的合理化，應該先要剷除侵略的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和實行中國產業革命，使中國經濟組織的正常而穩定社會觀念形態，達到性生活合理的目的。同時在此可能實施性教育的客觀條件因加緊促成性生活的合理計而有實施性教育的必要。再從家庭學校及社會三方面用各種方法積極的與消極的同時實施性教育，以冀性教育的普及而使人類整個生活的幸福和促使社會的不斷進化。

最後，還得寫個小小的聲明：就是本文的第五第六兩節比較其他各節說得太冗長了些，似乎破壞了全篇各節的均衡局面，然而本文最主要的重心就是這兩節，爲了這緣故雖明知破壞了天平的形勢也顧不得了。

川康甯遠夷教婦女生活譚

馮雲仙

(一) 引言

我自己覺得十分的慚愧，慚愧的是什麼？我未曾研究過婦女的問題，也未曾參加過婦女革命中的運動；而自己又是婦女中的一份，怎能脫得了這婦女的話呢？這真是使我無所措其手足。朋友們喲！他總要我來研究婦女的問題，參加婦女運動中的革命，我呢！當然是很願意的；不但是研究與參加，而且努力與犧牲，也是我應盡的義務。唉！早有是心，奈無機會，自己又身處在那文化落後的西方，對學業上，是淺陋無聞的，在這社會中，婦女運動的重要社會問題，也就此馬虎的忽略了。今春我到南京來，也因負着這一點兒的微志，不顧一切的來奮鬥，在這革命政府的指導下，深感着婦女運動革命的高潮，男女平權的呼聲，撞動了我從大夢沉沉中醒來，回憶着我甯遠（除漢教少數女界），未開化夷教中的婦女生活，及所處的地位，何等的黑暗！不由我悲楚悽愴！很想在這婦女運動的高潮中，男女平權的呼聲裏，喚醒起他們努力的承此參加男女平等的機會，唉！我學無所長，不文冒昧，略介紹我甯遠夷教中，婦女生活的一幕，供我女界同胞，研究婦女問題之參攷。

(二) 婦女生活

上面我引說了一段開場的煩悶中的牢騷，也的確是我在這目前，現社會裏才感覺着的，無須乎要怎樣的多譚了。現在把他的生活寫出：

關於他們的生活，當然是有他們的特別處；一方面是環境的關係，而另一方面是有其他種種的原因。

對於生活上的情形，是必與這外面婦女的生活不同的，這裏將他們的生活，分着地位上，禮俗上，婚姻上三者略述一點：

A 地位：

婦女生活中的地位：大概的情形，不外經濟法律教育政治諸類，而要攷察他這幾類中，是否各具於平等相互的地位；現在先討論其經濟地位上的梗概，在討論之先，是必要先明瞭他們經濟不能自立的關係。大致富遠婦女經濟的生活，無地位可言，大多完全是不能自立的。而能自立的，也不過十分之一二，因他們所處的環境關係，多是半農耕的社會。婦人經濟的生活，是必依賴着男子過活的，男子待遇婦女，總是抱一種，刻薄寡情的主義，女子祇能在家裏，治理家務，聽命男子的指揮，絕對的服從，不失却當媽的資格——養小孩，燒鍋煮飯——都是要聽着男人的命令：這可做，這不可做，都要和顏悅色的遵從，絕不許他稍涉點意見在內，間有失慎，不循軌道的地方，惱怒了男子，就如臣死了君子死了父一樣，馬上經濟就要發生恐慌，或者竟會有生命的危險。男子有享受經濟支配的權利，而女子全沒有享受的資格；間有些蔽塞的地方，男子有權力賣自己的婦人與他人為奴僕。除此外，婦女應盡職於男子的義務，就如：男子無能力任社會上做事，女子要抱一種事夫的責任，作苦工賣勞力來，所得的金錢，供給丈夫於養老，而他不但不能享他，有時還以非法的手段，任意的侮辱。再說：丈夫不幸夭亡，而家產的權利，妻子還不能享受，照理講，當然是他應享的，不然，必先要受家族中的裁可，如自己有兒子的，還可以繼承，如自己沒有兒子呢，那這家產的享受，完全是歸於他丈夫的哥，或弟的兒子繼承。自己仍是依賴無家的。并要他，照夫死妻制的孝規，守喪三年。這三年中的生活，精神上，物質上，都是很難受的，守喪期滿，不但不恢復

他經濟獨立的資格，并令他再嫁他人，或充他丈夫的哥，或弟的後婚（小婦人）。這樣的情形，就知道我們甯遠夷教婦女經濟生活上的地位，完全是不自立的。

此外；在法律上的地位，也祇有男子便利的，而女子吃苦的時候多。法律本來的原則，是用來裁判人類社會中男女的過失，不是用來單為婦女而設的。但在甯遠的地位，無所謂法律的可言，更無所謂法律的保障，大半是由酋長（稱六譯夷音）任意的裁可。按當時男女間，所犯法的情形而論罪，總是男子所受的要輕些，女子所受的要重些。所謂：「女子是上帝愛我們男子，特賜與我們的奴僕」。是他們的丈夫，及一般男子，所唱着的口號。完全是不利於婦女，而用來壓迫婦女的，保障自己男性的尊榮。而女性是生來應該下賤的，也因為是沒有法律的原因，才有這樣的現象發生。黑暗的地方，總較這外面尤甚。

致於譚到教育上的地位；男女都沒有享受教育的機會，當然無地位可言。男子有時沒有享受到教育的，而婦女當然更譚不到，就有，也與女子，發生不到什麼好大的影響，總是，婦女讀書識字為可恥，而男子讀書識字是應該的，婦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愈艱難愈勞苦愈努力，才算得上女子的本性，讀書是墮落女子本性的。其受教育者，祇有其一小部份的男子，而女子終身，不但不享受教育，連自己範圍內，不關男子的，所應做的事，也時受男子的壓抑。此大概情形也。

政治方面；當然是更譚不到的，根本就無政治的可言，但在酋長的手裏（除漢官吏），稍有點政治的意識，也許是，酋長於習慣法中定例的幾種規條。女子說要參議政治的話，那是夢想，祇有酋長的夫人，得有一小部份權利參議政治的機會。而一般的婦女，祇為臣僕的地位，酋長死後，而夫人有為酋長的資格，（稱母皇帝，現在稱母司令）按當時的情形，世襲的關係，亦可以壓迫其他婦女，行其種種的規條，限制

婦女。

B 禮俗：

至於禮俗的方面，也與外面是不同的，亦間或是相同，無非是偶然的，而非絕對的，其所不同者，略述一二：

在一般夷教父母的希望，總是多生育幾個女子爲榮，少生育男子爲能；因女子是很能受苦耐勞的，而又能售賣金錢。女子在未出嫁以前的地位，是很高尚的，隨同父母。而父母特別的器重，愛如掌珠，以養成他美的觀念，以使外人聘婚，多售點金錢，至出嫁後，到夫家的生活，立刻就降低，痛苦異常，（現多受漢禮的教化，漸次明白其道理，而有不售金出嫁者）。在未開化的地方，仍如舊俗。

婦女們在他們未出嫁的時期，也正是他們極快樂的時期，特別與男性的要求爲發達。公開隨便的可以與不認識的男子交談來往，父母也是不管他的，是他女兒交際的時期，求偶的機會，抱一種裝裝作作的旁觀。偶有迎神賽會，正是他們同男子聚會的場所，以選擇他配偶的時期，是必須裝飾得五光十色的，用盡種種的嬌豔媚人的姿態，在街市，或巷尾，用愛情的歌謠，行誘男性的熱情注意。而男性乘此也用一種殷殷求憐的美妙令人肉麻的歌聲以和之，同樣去勾引女性的情慾。一旦雙方得到了同意，立刻手挽手的就到酒店裏，發揮他倆的浪情，醉翁之意不在酒，以達到初步肉慾上的交誼爲能事。若女子年齡到二十歲時，還不能同男性發生關係，立被他人恥爲無能力弱婦的地位，尤其是在某女子，被某男子強姦，而沒有受辱。這正是他光榮稱雄的時候，也表示他於男子的感情不投合的意義。

其他喪葬等事；女子多盛服而至，有攜酒爲弔喪禮物者。酒到醉時，乘此悲愁交加的機會，一般野心

的男子，用盡他種種的手術，行誘一般無志而野心的女子，得臨時的苟合，解決愁中而轉喜的苦慾肉戀。以及其他種種的方法，沒有不使女子迷於色戀的。

C 婚姻：

婚姻分舊式新式半新半舊三種。

舊式，亦用媒妁之言，得雙方的同意，求婚的男性，是必先要求，先看婦女的美，而後評才，為訂婚，能售若干金。婦女呢，就不像男子擇女子的資格，不由女子許可與否？祇要男子出了金錢以後，馬上迫着結婚，不問情投意合，祇求弄到手為事，完全用強迫手段施於婦女。

新式比較優良些，完全看雙方的同意，男女得有選擇的機會，較合乎平等，因稍受漢禮的教訓。女子的生活，也較為善美，男性有受高尚漢禮及教育者，有解放婦女地位的提議，保護婦女人格的主張，不過少數而已。

半新半舊是不公開的，仍以納金為婚，不過結婚典禮，形式上，仍與新式同樣，半尊榮，半貴重的。

d 結論：

綜上婦女生活的地位，禮俗，婚姻三者；而我甯遠的地方，仍處於封建未進化的時期，野蠻的社會，則母系的生活，正痛苦於男子父系極盛壓迫的時期，很希望我革命的勢力，早達此未開化的社會，使這一般婦女的生活，脫離於茫茫無涯的苦海，早登此婦女革命運動，男女平權的仙鄉，拜倒於總理革命青天白日的光芒普照之下，使得歸化我漢禮，適合乎仁道。這也就是作者寫甯遠婦女生活略譚的宗旨，而亦為所期望於我女界革命同胞之援助者。

寫於中央黨部

女子的一個重要問題

超君

一 婦女解放上的大障礙

幾千年來男子做了統治者；女子做了被統治者；男子做了支配者；女子做了被支配者。女子過的是黑暗慘淡的生活；在桎梏呻吟之下度了他的殘生，那裏還談到人類的生活呢？換言之，女子做了家庭裏的奴隸，演成了一部重男輕女的歷史。原因：就是因為他在家庭裏做了瑣屑家務的管理與兒童養育的保姆，因為做了家務的管理與養育兒童的保姆，他便不能再有餘力到社會上去服務，不能夠到社會上去服務，他的衣食住便不得不仰賴他的丈夫來贍養。因此時而久之便成一個習慣，社會上便沒有他們的地位了。社會上沒有他們的地位，經濟就不能夠獨立，經濟不能夠獨立顯然就不能與男子談平等。所以就不得不過那慘淡的生活在那桎梏之下呻吟了。所以由此看來男女不平等的原因有二：內因與外因。外因當然就是經濟不能夠獨立了，內因就是做了家務的管理與兒童養育的保姆，為這個家庭而犧牲了一生。也可以說這外因是內因的結果內因是外的原因。因為養育兒童管理家政，經濟不能夠獨立，經濟不能夠獨立，就是因為管理家政養育兒童無暇再到社會上去服務所以經濟不能獨立。要想澈底的來解放女子，必須先要來解決他們的家政管理與兒童養育這兩件事不可，不然隨你解放女子的聲調唱得怎樣的高，總不是澈底的辦法，整個的辦法，若不解決他，他在任何時候都會來做他們他們解放的大障礙呀！

自從十八世紀下半年機器發明以後，形成了工業革命，這一次的革命影響到舊有家庭制度的破壞，機器工業比手工的迅速固不可同日而語，是機器製造精良又是手工業遠所不及。因此一切家庭勞動都變做社

會化了。如紡織染色縫紉烹調燈燒一切瑣屑的事情都由機器來代替了！於是家庭失掉從前生產的能力，生活比較愈困難了些，所以大批的婦女爲生計所迫，進入大規模的工廠去做工了。同時一般婦女覺悟到他自己，相信他自己是具有創作能力的，也想到社會上去試驗試驗他們的能力去。因爲這兩方面，舊有家庭制度不得不破壞了！此時的家庭也僅是一個消費所而已。在此女子的一綫光明就是職業範圍擴大超越了家庭範圍而進入社會的範圍，女子也可同男子一樣子的在社會上服務！男女平等的口號於時唱出！女子漸漸的由奴隸生活解脫到了獨立的生活。几千年來奴隸酷殘的生活稍微減少了些痛苦而加上了些潤色。（此處單指女子職業由家庭範圍而步入社會範圍至於女子在工廠裏所受的苛苦待遇又是一個問題在此且不討論）一方面由於女子奮鬥努力的結果一方面由於學者的提倡男女平等的結果。這個男女平等的聲浪也彌滿了空間大家也都不約而同的來欲實踐一下。所以我們中國的男女平等的聲浪也唱得不爲不高，然而仔細考察起來平等的聲調自管在那裏唱得高入雲際，而究竟他的實際，也只是表面的花樣，內容仍然還是一個不平等牢牢的在那裏穩固不動。

試看女子能夠像男子一樣無間斷的在社會上服務嗎？換言之已婚的女子能不能無家務的掛念兒童養育的牽累！在社會事業上或學術上來專心致志的努力呢？說到這裏我們女子不能不驚懼而寒心呢？幾千年來女子埋沒在家庭以養育兒童管理家務成了女子惟一的職務。社會上不見得女子的蹤跡；學術上不見得有女子發明。社會一般人還有所借口說：女子的智慧聰明不及男子，說甚麼打開歷史來看，樹立偉大事業的人物不是女子；學術的發明又不是女子。這樣武斷女子智慧聰明不及男子，男女不平等也是勢所必然的事。誠然歷史上顯然是單面男子的歷史，然而考究他的原因呢？女子却做這半面男子歷史的犧牲品，女子曾沒

有得到機會來發展他的聰明才能，一向都是被埋沒了的，埋沒在家庭裏做主婦做保姆！主婦保姆的事情看來很容易；做來却是很難。日日經營年年辛苦盡畢生之力尚猶未完，如是一生就過去了！他還有甚麼力量來樹立偉功，建設大業，供獻學術上的發明呢？所以要求女子的真解放，非根本上來解決這個主婦保姆的問題不可。近世紀以來政治上女子已得到些微的解放！女子職業固然由家庭範圍進步到社會的範圍裏。然而在這主婦保姆犧牲之下確不能夠兩全俱美兼顧無缺呢？欲專心當主婦做保姆就不能夠再專心其職務或專攻其學術。不能夠專心其職務或專攻其學術，就不能與男子談甚麼平等！人人都知道這個不平等是莫大的罪惡人間真理是平等，人人都要除去這個不平等所以要達到平等，必須對於主婦保姆這兩件事情想個妥善的辦法不可！

二 歷史進化的分工勢趨勢

歷史上的進化由自給時代，進入為交換時代，這個交換時代已是分工的雛形了。迨至機器發明以後。而分業而分工於焉而成。分業分工的利益。分業有適應環境，便利分工，容易管理節省資本促進發明等等，分工有節省時間技能專一，適應個性等等。所以分業分工佔了歷史上重要的地位。在這二十世紀裏便是分業分工的世界。換言之，文明世界的原動力就是因為分業分工，分業分工愈詳盡則此世界愈文明。世界的文明與分業分工適成正比例。再說到女子的主婦保姆職務在二十世紀裏當然也不能超越這個分業分工了！人類繁雜的事情都可以分業分工。各個人專事一種事業工作。為甚麼只有女子的主婦保姆的職務就不能夠分業分工呢？為甚麼還要叫他專心當主婦做保姆，就不能夠專心其職務及專攻其學術呢？又不能兩全俱美兼顧無缺呢？為甚麼一個人所不能担任的許多的事情，偏要一個人來負責呢？還讓這不能兩全俱美而有缺點在內

呢？人類是文明的是進化內，爲甚麼對於女子這件事情，偏要開倒車呢？現放着的分業分工，爲甚麼不來採取應用而讓人類有男女的真不平等呢？如果能採取應用分業分工的制度，將主婦保姆的事情劃做某一個專門的事業來分工做之，讓許多家庭內女子解脫了主婦保姆的牽累，他可以專心從事社會上的事業，與男子一樣的無牽連掛累的在社會上努力。如是不但女子得到了與男子真正的平等，社會上必定另有一種新的進步。從前是半面男子的社會，到了這時整個男女共同爲社會努力，我想必定會放一朵大的燦爛之花呢！

將主婦保姆的事情劃做一個專門的事業可以說是家務公管兒童公育。家務公管並不是件難事情，像 *Meta Stern Lienthal* 在其將來婦女中說『到了將來二十個家庭的婦女用不着人人在家中做飯由社會雇用三四個婦女或男子，在個適中的地點組織一所廚房和膳廳，最好用省力的方法，替這二十家做飯。這三四個廚子都是專家並有醫學的常識，對於調味和衛生上都很會講求的。這個廚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現在不同，他們是社會上的公僕不是社會上的奴隸。』至於其他的洗濯熨燙裁縫等都可以採取做飯的方式由專家來分別担任。因此女子可以省出工夫從事社會的分工，他才有充分的力量發展他自由個性的機會。

說到兒童公育也不是件難事。在地方上大城小鎮中設立公共育兒院，在其旁裝置榨牛奶的工廠，由專家來監督用純良的牛乳或人乳哺育小兒。並創辦許多學校，專門訓練看護嬰兒的人材，授以兒童各方面生活的狀況；各期發達的形態；及病態現象的特徵等知識。分別各處服務。兒童既不患食料缺乏；又不患養育之不良，自然很健康長成了。所以說對於兒童有莫大的利益。

家務公管兒童公育設施的步驟，分爲三個時期：一私有時期；二私有國有並存時期；三國有時期。一私有時期，因爲家務公管兒童公育急待實現的當兒，以私人所有容易舉辦些。辦理的方法：即若干家庭共

同設立一個家務負責所及兒童養育機關；費用由這若干家庭出納；聘請專門人材來負責。在這每個機關裏，同時可以容納不能出費用的貧人的兒童若干，有一個定額。在這第一期裏國家還可以津貼費用若干。第二期私有國有並存時期。此時國家的建設事業漸漸完備，國家儘有餘力來創辦更較完備的家務公管所兒童公育院，容納貧困不能出費的兒童。有錢者可以按所得進款之百分之幾而抽其納金。三第三時期國有時期，即到了大同世界的時期，國家將私有通通收歸國有，無論貧富一概不收費，盡可將家務公管兒童公育絲毫不納分文。優哉游哉享他們的人類幸福。

三，家庭的幸福兒童的利益

實行家務公管兒童公育，每個家庭裏的女子可免去做那瑣屑繁雜的事情；辛勤終日一生不得結果弊害。只有局部的女子或男子來担任這種義務。整個的女子會得到解放，因為女子不要整日埋沒在家庭做這些瑣雜的事情可以到社會上去服務，在工作完畢空閒裏便回家庭裏去休息，斯時家庭純粹是休息娛樂的場合。家庭由痛苦的場所一變而為快樂的場所，所以說是家庭的幸福。

兒童送在育嬰所裏由有專門知識的人來教養比在各個家庭裏教養收效一定更大的，因為事實證明女子已經不是只做得賢妻良母，就算完事的；同時還要到社會上去服務。既然還要到社會上去服務就不能兩全俱美兼顧無缺的，因此女子對於兒童的教養就不能夠完善充分；並且各個女子不能夠都是有專門知識經驗的保姆看護。就讓整個的女子都受有保姆看護的知識，還有個性的相近與不相近，性情所好與不好哩！強迫為之結果收效也不會圓滿的。所以讓那些個性相近性情所好皆有專門知識經驗的人來負擔這個責任，一定會事半功倍，結果有良好的收效。所以說對於兒童本身有莫大的利益。

四，婦女本身價值提高

從前婦女當主婦做保姆成了家庭裏的奴隸，他的一生只有黑暗慘淡，冷酷的一生罷了，社會沒有他樹立的偉功建設的大業，也沒有他供獻的學術與新發明。如果家務得以公管兒童得以公育，不再做那家庭的奴隸，可以專心致志於社會事業一心專攻於學術。焉知女子對於社會事業學術發明沒有供獻呢？斯時女子本身的價值也就由奴隸地位而漸入人類平等的地位這才算女子的真解放真平等哩！

五，給與社會的進步人類的幸福

人類為幸福而組織社會，社會不能離人類而存在，人類亦不能離社會而生活，要求人類幸福增高，必要求社會進步，要求社會進步，必要人人為社會來努力。人類所以不為社會努力的原因就是人類所感覺到的只有個人的家庭，家庭是他生活的地方，除了家庭而外，就沒有他生活的地方，他與其他的方面不發生關係。到了兒童公育第三時期國有時期裏家務公管兒童公育一切都是社會化的使小兒自幼養成以社會為家庭，除了社會是他的大家庭而外，再沒有其他家庭與他發生關係，使兒童感覺着他的家庭就是社會，因為兒童由社會養大。兒童感覺着這個社會對於他非常重要所以他的努力奮鬥供獻只是為社會。這樣社會還有不進步的嗎？人類幸福還有不增加的嗎？所以兒童公育家務公管由家庭放射到社會裏去社會便是一個大家庭，人類為他們個人幸福而大家一齊向上努力奮鬥犧牲，社會有驚人的進步，人類有無限的幸福。（完）

按右文為婦女謀擺脫家庭牽率兒童保育之責任計劃，俾可從事于社會事業，固屬至善，惟揆諸人情習慣，恐亦不易做到。以我國習慣，素重天性，骨肉感情，天然養成，三民主義中所謂我國固有道德孝弟忠信之孝弟二字，即非有家庭關係不能養成，兒童依戀其母，與母親對於子女之用情真摯，殆無第

二種境地可以表現其真實態度。據育兒經驗者談，凡公育之兒童，性情易偏於冷酷無情，且人類無家庭爲根據，對社會奮鬥或將不能英勇，以其無勉勵與希望之者爲之後盾耳！公食一層，似爲便利，然人心不同既各如其面，則味之不同嗜亦必各異焉。倘聚數十家庭令其同一嗜好，不亦強人所難乎？特社會組織日有變遷，習慣人情或亦有時變易，安知其他日不崇尚公育公食之組織耶？本刊原爲討論婦女家庭問題而設，測驗社會之心理，至適用與否，俟諸公判矣。編者誌。

●女界唯一之言論機關●

婦女晨報

●革命婦女應人人要看●

社址在南京中

正街祥瑞里十

六號本埠每月

訂閱三角

外埠四角五分

客族家庭問題

(續)

S.Y.

第三章 婚姻組合問題

婚姻問題是家庭問題中很重要的問題，家庭之構成，婚姻組合是個骨幹。所謂婚姻，他的意義是「男女依相互的愛情經過社會的承認，以共同生活，生育傳種，并且以終身爲目的的結合。」這意義與其說是一般的涵義不如說是善良的理想。因爲我們中國家庭的婚姻，便不會根據着相互的愛情。生育傳種倒是個很重要的原素，而奉侍翁姑當亦爲婚姻不可缺少的意義。客族婚姻組合，作者所討論的有婚姻目的，婚姻形式，選擇之標準，婚姻的裁可，與婚姻的種類。

一、婚姻目的 客族婚姻的目的是和經濟生活很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多屬於早婚，我們一房，將近八十戶人家，六年來便祇有二家人是過了十八歲才結婚，而其中一家是把幼時所娶的女子離婚後再結婚的。他們早婚的女子是童養媳。由于早婚，所以婚姻的目的在當時締結時是屬於經濟的而在將來則是生物的傳種的希望。原來，客族男子多到南洋謀生，家政的主持，落在女子手中，做母親的人，工作太苦，太忙，要挑水，要耕耘，要上山採薪，又要栽種菜蔬，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便有找一個幫手的必要，偏生客族家庭又沒有養婢畜僕的風俗，又缺少男子長工勞動的供給，簡之又簡的辦法是童養媳。這是婚姻目的第一點。造成童養媳尚有另一方面的社會觀念，那便是中國數千年來，重男輕女的觀念。客族婦女，雖然在家庭經濟生活上顯示重要的位置，然一般人重男輕女的觀念并不曾因此而稍減殺，十年前，我由縣城中學回家過年，正月初六日，在祠堂聚會，那會叫做恩壽筵，起原是在雍正年間，我們祖宗的太太和雍正皇后同年

，有一次雍正皇后做生日，賜全國同年婦女，一匹綢和一兩銀，我們祖宗太太要給子孫留個紀念，便把綢子變錢來生息，死後，子孫很能繼承遺志，立了一個會，叫各子孫捐了些錢，經過將近二百年的積累，利上加利，到了前十年，數目是有二百多兩，本房梓叔，想以此為根據充實款項，便在南洋捐款，總數達五千餘盾，每年利息有六百元以上，那年，衆議將息錢幫助本房兒童學費，當時，我便起來問主持人，女子不在幫助之列，他們回答，女子是人家的人，當然不在內，我便憑我血氣之勇和他們口舌爭辯，振興女子教育，男女平權的名詞連珠似的由口中放出，結果，是房長（並不是公推而只是大家的默認）大怒，鬍子直翹，拾起鞋子，準備教訓我，我也上前不退，旁觀者怕鬧出「喜劇」，把我拉開。由這件事實，我們可以看出重男輕女的觀念是深印在家族老年人（並不是年紀大，而是說思想所占的時代的差異）腦中，有了重輕的觀念，對於女子便認作賠錢貨，把他送得愈快愈好，不過還沒有演出殺嬰的慘劇。婚姻目的第二點是傳種，客族對於家系是很注重，若是某人沒有兒子絕了代，那是件極不光榮的事。罵人的話有一叫做「過母絕代」是很刻毒的，依於上述，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客族婚姻是母親取媳婦不是兒子娶老婆。」

二、婚姻形式，婚姻的一般形式，約略言之，有掠奪，買賣聘娶，同意，自由婚及自由戀愛。掠奪婚是野蠻部落時代的制度，用武力奪取其他部落的女子，近代社會是很少見了。買賣婚是把女子當作貨財由男家用貨財去買，當中有討價還價，聘娶婚不採取金錢的形式，用禮物代替金錢，聘娶女子。同意婚是父母作主，取得當事人之同意而締結的婚姻，其間也有須要聘禮的，有的是不需要的，自由婚是依男女兩方的愛情經過法律的手續而結婚，自由戀愛比前者更進一步，男女熱愛到了頂點便實行同居，無須乎經過

法律的手續。

客族婚姻形式從禮金之有無言是屬於買賣和聘娶；從當事人有無自由言，可分爲同意婚與自由婚。但自由婚却與流行自由婚涵義有些許的歧別，這歧別以後再談。

客族婚姻是一定要聘金的，聘金的表現是金錢，所以從字面上一看是屬於聘娶，從表現的實質言，又屬於金錢的買賣。但是所謂買賣與普通商業上的買賣不同，商業上的買賣是兩方價錢講好便成一筆交易，至於買賣兩方的爲人如何是無須調查詢問的。至於買賣婚姻，在沒有議價以前女家出婚，男家派人來看女子，同時女家亦派人去調查男家的實況。然後，兩家都沒有問題，而男女的八字又沒有衝犯，那末進一步的便是議價。這價錢是依南洋營業興衰而起跌，趨勢是向上的，童養媳六七八歲的是四五十元，十五六歲以上的女子便由三百元至四百元，十年前，縣議會曾通過聘金不得超過百五十元，但自然的趨勢，法律力量沒有約束的能力。

客族一般婚姻形式是買賣與聘娶，概見上述，但他的特徵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當事人是沒有資格參加的，也沒有能力參加，因爲他們還在童年時代。但從另一方面看，却有同意婚。這種形式特別是再醮的婚姻。女子被丈夫離棄或女子提出與丈夫離婚，或其他原因而要再醮時，那女子便由夫家回到娘家，娘家對他的態度，因其回來的原因而不同，又因母女間愛情濃淡而各別；社會對他的態度也因其離開夫家原因而表示輕蔑和同情。女子回到娘家，或被夫家寫落媒人館後，媒人館是媒人居住的房子，寫到媒人館的女子大都是因爲他有姦情，夫家引爲莫大恥辱，才把女子寫到媒人館，被寫到媒人館的女子，社會對他是很殘酷的。他是遭受不名譽的待遇。女家打聽某處有男子要娶二婚親，則由女家借女子去「查家門」查家

門的意義是觀察男家的住宅及男子的人品，如果兩家家長情願，便把當事男女由媒婆介紹拉到房裏，兩人對面談判，所談的範圍，男的方面是把自己家裏說得很苦，叫你不要後悔，也有大吹牛皮的，但我所知道的却很少吹牛皮，女子方面便祇有唯唯否否，不過要男子愛護他，兩方談判不接近，便拉倒，如果還合意，便由媒人約定日期居中議價，價目議妥，找人寫證明書，寫證明書的人是社會地位很低的，普通人是不願幹，在我們小市鎮上有一位看守神宮的老人，是專替人寫證明書的，證明書寫好後，男女畫押于是女的便回去將衣服理好，跟着媒婆來到男家，婚姻便這樣的成立。在議價時，有時女家出價很高，（那所得的錢是歸原來夫家所有，在議價時，強有力的議價者是原來的夫家與現在將成的夫家）男家故抑其價，眼看事成僵局，當事的女子往往挺身而出，以生命來要挾，這件事，我十二歲在鎮上小學校讀書時常見學校附近是婚姻市場，神宮便在學校前面，我們每逢市集日便可以看見一堆堆婚姻生意。有一次，一個少婦，因為原來夫家苛求太甚，太陽已斜掛西天，趕市集的人漸漸散去，他心急了，對原來夫家說：「再不答應，我去跳水」說完，便一氣往河邊跑，夫家看見要鬧出命來，乃把價議妥成交。

最近成年男女的婚姻，在男子方面是可以有部分的主權，如果男子在一家是個生產者，往往做主的是他一個人。他打聽某處有女子待嫁，便親去探視，看得合意，才叫人說合，至於女子方面，還沒有胆量來看男子，但打聽到男子太醜或太老也能撒嬌撒癡的不答應，不過家長既已決定，便也祇好自歎命薄過「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生活。

婚姻締結的形式，約如上述，至于夫婦的形式，客族亦和中國本部大多數地方所通行的一樣，那便是一夫多妻制，不過，所謂一夫多妻，並不是很流行的制度，祇有少數的男子有一個以上的妻子，大多數男

子都在過「夫一妻」的生活。我們可以說，客族的夫婦形式，以一夫一妻為主體，一夫多妻為例外，而多妻亦不是多到「大而無外」就我們村中的三千多男子（連小孩在內）計算，我便從沒有聽過有二個以上的妾侍的男子，一般有小老婆的多數祇有一個，至於嘉應州熊長卿氏有妾十人，那是個希有的例外。至於客族一夫多妻的原因，我在下一章妾的問題有詳細的分析，這裏稍為提兩種來解說。一是因兼祧而多妻，男子過繼一半與親屬，這在客族是很盛行，至於過繼的原因，那純然是子嗣觀念所使然。過繼以後，倘兩家既已分開，或過繼於姑母或岳母家中，而其家並無其他嫡子兼之主事者（即該家長，大都係女性，絕少男性），家裏還不至在貧窮線上，那末兩家都替他本人取親，他便有了兩個妻子，名義上，地位上，兩位妻子是相等的，祇有先後的差異；沒有妻妾的歧別。男子周旋兩者之間，若不同一村，則在居住是兩處分居，月日原則是均等的，所生子女，各家各得其所有；若同住一家則依日輪流，我有一位同學羅君年少氣盛，左擁右抱，可憐不上半年，便把生命斷送在擁抱之中，落了兩位寡婦寂寞無聊，二是在家有正室，在南洋別有所歡。這是極普通的現象，因為客族男子隻身南航，沒有積蓄。多不願回家，往往一去四年，始得回家一闖，南洋天氣，終年如夏，女子衣服，競尚色彩鮮豔，富有刺激，他們性的要求異常強烈，而馬來女子，又極易結合，兩方有如許的方便，在需要方面又這般的強烈，他們便自然而然的結婚，結婚以後，在南洋的女子，其地位是和在家中的一樣，不過以我所調查的親屬中，他們很少有長久的結合。馬來女子好食懶做，習性既成，難於更改，做丈夫的對於銀錢供給不能予取予求時，他會自己走開；若男子回唐山（即中國）數月無音信，他不慣獨宿亦會跟別人跑去的，男子厭倦於性生活，亦會使他們失望，因為馬來女子的性生活，據南洋歸客的感覺是異常強烈的。

從客族婚姻締結的形式言，還停頓在買賣與禮聘的舊圈套中，這種結合，當然是不對的，但他的存在是依存於客觀的環境。近來，因新文化的輸入，女子讀書者漸多，男子又在城市中接近溫柔活潑的新女性，對於家中預先定下的對手，往往採取斷然的手段去離婚，十年前視為有乖正道的離婚。到了今日，時勢所趨，亦既司空見慣，不以爲奇了。從客族的夫婦形式言，是一夫多妻制，他的結果，便是催男子短命和增加家庭間的不和。而近來，此種多妻制比前時較爲興盛，這原因，第一由于男子好嘗異味的意識更加抬頭；第二由于男子在都市生活者日多，尤其是出來從事於政界軍界生活者日多，他們每感於鄉下黃臉婆不會應酬，身邊沒有妾侍，不大光榮，第三，由于重婚日多，這在青年是很普通的，青年往往接受新來思想感到妻子和自己沒有愛情。人有性慾，但同時多因爲經濟來源，尚須依賴家庭，生怕一提離婚，會斷送自己求學的生命。只好在外面另起爐灶，這是因經濟不能離婚者，再則新舊思想的衝突，不能調和時，其行動便成了變態的矛盾。一方面有愛戀的追求，一方面則因特殊關係不能和家中妻子離婚，比方，家中所娶的女子雖不能滿足自己的需要，但他實在是個道德地的好媳婦，母親很愛他，視若己出，做男子的如有豐厚的孝心，便不忍拿決絕的手段來使做母親傷心，或則鄉下女子已有生育，你叫他走，他死也不肯走，在此情形之下，他祇好在外面重組家庭，每年寄回生活費去，再有，那便是家中食口不繁，田間工作，全靠妻子，母親衰老無力，倘男子能力不能攜母親出來同居，那離婚以後，想着年老的母親還要自己挑水，上山，種田，喘氣和生活苦鬥，倘其地又無蓄婢（客人在本地很少蓄婢）的習氣則於心何忍，然而顧得到母子之愛；便會犧牲自己的幸福，在此，當然是有不少做了新舊時代交替期間的犧牲者，但也有不少便實行重婚，祇要新所愛者願意，有的是重婚以後才去告知家中。一經重婚男子常在外面，原娶鄉女空守望門之寡，雖命運觀念支配着他日常的生活，然而心靈的深處時有哀慘的叫號，這是人生的不幸，這是矛盾現象的賜給！

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正式籌備會

△推定正式負責籌備人

△籌備處暫設女子法政講習所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自五月中旬發起后，曾議決即以全體發起人爲臨時籌備幹事，由全體籌備幹事中，另推十一人爲常務籌備幹事，負責籌備一切，大概情形，已誌本刊第四十八期，開月餘以來，該社積極進行，經衆議決，先辦暑期女子臨時招待所一所，以便招待各地秋季來京投攷學校及應考本屆高等文官攷試之女子，又爲應現時需要起見，暫將擬設之食品部先行成立臨時冷食部，并又遵照市政府合作社規則，于六月二十七日午后假西八府塘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成立正式籌備會，推舉正式籌備人員，負責籌備以後社務進行事宜，五時半開會，計到章松如，謝祖玉，談社英，李梅侶，陶寄天等數十人，當推章松如主席，馮紹蘇紀錄，行禮如儀，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發起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之緣起，及進行籌備之經過畢，即開始討論議案如左：

(一)通過修改理事會籌備組織細則，(二)推舉正式籌備負責人員如次，章松如，談社英，陶寄天，祝惠芬，邱振羣，楊德文，郭慕泉，葉毓英，李梅侶，夏純，周起白，譚定安，陳育奇，周學英，張俠魂，靳懷俠，范瑤濱，鈕熾華，龍九經，龍六緯，章組文，俞俊珠，夏美臨，喻瑞五，柳濃，石佩秋，張鏡歐，王訊芳，鮑文燦，劉學志，張夢蘭，謝祖玉，馮紹蘇，陳鳳兮，孫研書，王百靈，謝孝謙，孟潤華，夏湘萍，(三)決定暫借女子法政講習所為臨時籌備處，附設臨時婦女寄宿招待部，并暫借中央大學農業售品處為本部冷食部，(四)討論本社章程，(五)籌備基金，由籌備員負責担任，每人最低限度認股一百份為原則，并開其社員暫分三種，為責任社員，普通社員，與贊助社員云。

女界人材聯翩歸國

△飛行家王桂芬

我國婦女之從事於航空生活者，以革命家秋瑾女烈士之女公子王桂芬女士為第一人，女士留學美國紐約大學航空科數年，現已學成歸國，於日前乘昌興公司輪船俄國皇后號回滬，曾對人述及航空生活等事甚詳，女士謂伊在紐約大學習飛機之製造及航空學識，約二年餘，對於新式之單雙翼飛機及海陸軍以及運輸用之飛機等製造，均甚熟練，惟美國最近新發明之無聲保護色（此機於飛翔空中時能散出與雲同色之濃烟以掩護其機身）等軍用飛機製造，則無處學習，蓋美人對於此種軍中利器，均祕而不宣也，美國婦女界之從事航空者，非常衆多，且富有冒險性，政府方面對之亦極力提倡，現美政府為普遍全國飛行計，各地

均有專爲航空而設之氣象台，每日報告天氣及風雲霧雨等，以爲航空界之安全保障，現余（王女士自稱）對此種天時之測量，航空學校之組織，飛機製造方法，空中無線電，空中尋路方法等書，搜羅頗多，將來得暇，擬譯出以供國人有志研究航空者之參考，現余不久尙擬離滬赴歐，入世界最著名之意大利兩國航空專門校，繼續航空事業之研究，俾將來回國，與政府共同提倡航空事業之發展，並願極力提倡我國女界同胞，與美國女界同胞之富有勇敢性冒險性，以從事航空，又聞女士且善拳術擅舞劍云。

△法學家錢劍秋

錢劍秋女士，素攻法學，自在前上海法科大學畢業後，卽由王外長介紹，入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研究英美法律，成績優良，已於去歲，由該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錢博士在美著述甚豐，並曾赴美國東西兩部，實地考察司法陪審制度，及監獄狀況，俾將來有所借鏡，現正候輪返國，準備執行律師職務，將以其所學，貢獻於社會云。

文藝

輓吳母朱太夫人

雪蘭

九果園主母吳伯母大人在小萬柳堂爲賓客二十年情均天倫有如慈母女公子采真女士由余作伐嬪於陳仲華將軍向平願了撒手歸西適余臥病京口未克親往執紼回溯音容淚濕襟袖率成二律用誌哀思。

梁鴻廡下共邀嬉。廿載嬌憐感肺脾。靜裏每從參佛學。夜闌猶促課兒詩。絳仙有女心堪慰。仲子乘龍喜可知。滿地白雲親舍在。臨風遙奠淚如絲。

藥爐經卷送華顛。馥郁新茶手自煎。散學偶遲勞倚望。遠游臨發話纏綿。魂歸九果迷三徑。月落千峯了萬緣。回首曹溪腸欲斷。東風寒食憶年年。

九果園在小萬柳堂對岸，樓臺亭榭，水木明瑟，白經駐兵，蕪萎不治，母慈悲奉佛，早晚必誦彌陀經一卷，布衣蔬食，事必躬親，在敝廬撫愛小兒女食必同桌，睡必聯牀，問暖嘘寒，時勞維護，去歲家姑破產回錫，始留住婿家，昨得噩耗，驚悉於清明前七日壽終，越二日安葬曹渡先塋，小別一載，遽判人天，哀哉。

逸雲同志遊美詩以勗之藉作紀念

社英

握手送君去。長風萬里行。三年誠莫逆。一別感平生。壯志干雲迥。離懷逐水縈。歸來憑記取。鄭重試鳴聲。

答社英同志送別卽步原均

逸雲

去國難爲別。勞君壯我行。緇袍親餽贈。詩句勗平生。負笈重洋渡。懷人萬里縈。還期成所學。與子應同聲。

如夢令(題三潭印月圖)

肖予

湖外山光雲影，溪上練波如鏡。清景自幽妍。十里芰荷香靜。人定人定，風動一潭月印。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 (續)

曙山譯

(十) 俾公與狄斯雷理

所謂得還名譽和平的柏林會議之消息，狄斯雷理曾不止一再將此告訴老姊妹。他于一八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從柏林寄把柏臘德富爾得夫人的信中的一節所說：

「俾斯麥是在一切人之上的人。大概他有六呎四吋高，恰如山峯之矗立。加之他的聲音，是如何的甘美而柔和，他的發音，是特別的上品；但從他的鋒芒和武斷，簡直使人有如仰天之嘆的說法，可與此為奇妙的對照。

「他于此是全然專制者。普魯人之從最高以至于最下，甚至駐劄的外交官，無論何人，莫不對他一顰一笑而悚懼。

「他對我是很親切，即今議院將要解散，和社會黨作激烈的鬥爭，無視法律而每日捕百餘人入獄，姑不問為極其多事多忙的時候，尚在我出發之前，一次請我去和他會餐。

「他的住宅很宏大，且有美麗的庭園。我到此地以來，他未曾到外去一次。惟有一次回答我：「我之所說，果可確定為最後的通牒與否嗎？若要除去訪問我的可紀念的一天外，我本來如此。」從此數

時之後，俄羅斯就屈服了。』(註)

明眼的俾公，很能識透狄斯雷理的奇才。當時有人對俾公，問道副使隋烈斯倍利 (Salisbury)，他說：『是塗木如鉄的棍棒。』又問狄斯雷理，他說：『奴才，老猶太漢，他是霸道者！』如此並不是惡罵，乃是深許的口調。

(註)俾斯麥 (Bismarck) — Schonhausen Von. 1813 — 1898) 是德國有名的鉄血宰相，人盡知之。他自和法王拿破侖三世宣戰得勝後，便想達到統一德國的目的，而為德意志帝國的宰相。其後巴爾幹問題發生，英俄將要開戰的時候，于是他發起柏林會議，把俄國縱橫于樽俎之間，使其歸還占領地的大部分。其後德國的政治，全歸其手中，于內政外交上，大弄其手腕。——譯者。

他曾說到狄斯雷理的真面目，乃有為的經世家，但有不及戈爾查可夫 (註) 等的地方。惟據說于他的書齋內，只懸威廉老帝，比公夫人，及狄斯雷理三個人的肖像。

(註)戈爾查可夫 (Gortchakov) 是當時俄國的外交家。當柏林會議，與狄斯雷理辯論甚激烈，曾因所議不合而退席。後經俾斯麥又斡旋，才訂條約，但他還因未遂初志而切齒。後人把他和俾斯麥，並稱為近世二大外交家。——譯者。

(十一) 狄斯雷理之失意

像狄斯雷理，雖俾公稱他為霸道者，但于失敗之際，也還會懊惱。一八八〇年四月四日，他從首相官邸寫把威斯塔菲爾得夫人的信中說：

『我姑不問惟在這一決戰場，忍受一擊一擊的苦楚，但還能說我是生活者，必定要告訴你；所以今又

寫這一封信。

『我昨天從哈忒斐爾德（隋烈斯倍利鄉的住所）回來。但我今于政治的生活，正要經過最苦的街道，即從權勢而向落魄之移動。在此場合，誰也不能不存何願望，但此以使其滿足，却非常之少。』

這就是于總選舉，出乎其意外的大失敗把顧辣特斯通，遂于內閣將要總辭職時的述懷。

到四月八日，他對柏臘德富爾得夫人又說：

『我今沒有什麼事可說。如何悽慘的生涯呀！如何無限的勞苦呀！政府之解散，和政府之組織是同樣的難事。所不同者，惟少組織之時昂昂的氣概而已。』

『我的室內，充滿乞丐般的朋友，或者愴然而乞憐，或者脆然而怒鳴。我的桌上，函電飛來，多如雪片。但此是權勢之最後，且為最不光榮的行爲。然而將來，惟爲此酬報而已，其他一切總歸閑却和絕緣了呵！』

日本有一句俗話說：『男兒雖死有櫻色』。然在狄斯雷理的心裏，雖于極失意時而尚滔滔寫情書，好像處之泰然的，或者是此理由吧？

（十二）意外的文獻

這個久經百戰之場的政界老將狄斯雷理，所謂千山萬水，人情之冷煖和世味之甘苦，他都有了體驗了。但此老狐狸，因爲他已經是七十歲老翁，還像十七歲少年，其何以有這種青春豐富的心腸呢？

這個謎題，我們未曾親聽他自已說過，是有何奇術。似看他于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從議院寫把柏臘德富爾得夫人的信之一節說：

『你對我的感情，和我對你的不一樣，這是自然的，而且合理的。……不幸，我的想像，還以為我的少年未失去，我今常覺此為我的一大不幸事。所賴乎天，他對我的性格——因為賦與多量嘲笑的知识，及為想像而煩惱，遂使我得免了身罹災厄的憂愁。』

觀此，我想這實在是如見其肺肝然的自白狀。他所說的想像，寧可以解為多情，而他便是多情漢。但為救此，則把他為嘲笑，且有嘲笑自己的知識，于是才好容易未失掉其立足之地吧。他大概非輕薄兒，也決不是漁色者。老實的說，他于正常的意味裏，不如說他是高雅的愛女者，或是女性崇拜者。

狄斯雷理的情書集的編輯者塞陀蘭德侯爵說：

『我編輯此，是逐日，逐月，逐年的，從所有場所——為紀念他的亡夫人——檢點其寫在黑邊的信箋和信封上的情書時，不得不自懷疑這是現實呢？還是夢幻呢？這是從真正的實生活的卷內抽出一百嗎？這種奇妙至極的Romance（浪漫），可以看出十九世紀大英帝國的大宰相的真面目了吧！』

似此，無論何人，恐怕都有此同感。不過人是不在外表的，我們寧可贊嘆狄斯雷理之為人，因由他把人類的弱點（？），全然暴露出來了。

甚麼月刊創刊 出版了

目

1. 甚麼詩社宣言……………本社同人
 2. 甚麼詩社的成立和經過……………紺弩
 3. 你罔自是一個女人……………老趙
 4. 啊，啊。我殺了那個畜牲……………紺弩
 5. 叫叫看……………何雙璧
 6. 初島……………毛一波
 7. 乞丐才直得一罵呢！……………金滿成
 8. 拒婚……………佛根
 9. 哭禹妹……………趙迦德
 10. 一將成功萬骨枯……………王妙龍
 11. 丐婦吟……………徐泉影
-
12. 車夫的歌……………王俗培
 13. 他的幸福呢……………劉靜青
 14. 三百萬餓死的兄弟……………李白虹
 15. 當兵的歌……………賈文林
 16. 致甚麼詩社的朋友……………李耀山
 17. 新詩外形的滾變……………晴光
 18. 瑪斯可夫斯基的死……………屠凝冰
 19. 幾則文壇上的雜話……………醜奴兒
 20. 排好以後……………編者
 21. 本社參考材料兩則……………

錄

代售處

- 估衣廊……………新民報
 二廊廟……………新京日報
 成賢街……………新京書店
 國府路……………拔提書店

(每期實價大洋八分)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年七月一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 時期册數 國內一國外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定價表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加坡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封面三十二元 二十元 及底面之內面

上等 正文 前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 後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每日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編輯者 婦女共鳴社

發行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二一九三五號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良友書社 蓬萊市場

新中華書社 校經山房

神州國光書局 民智書局

羣衆圖書社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新京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廣州 民智書局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刊 第 五 十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婦女經濟合作與民生問題

社英

▲讀報有感于婦運

社英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之設計(續)

毅韜

離婚觀念之是非

金石音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

晦光

客族家庭問題

S. Y.

婦女問題瑣談(續)

毛鴻紱

婦女消息

▲婦女界要求國府執行議案

▲開封婦女協進會最近要聞

文藝

▲本社第五次社員會議紀略

▲金石音畢業之光榮

▲二十年辛未春莫焦山枕江閣聽雨次楚僧均

▲春莫雨霽招隱聽鶉借雨岩伯秋叔同翼如

▲示樹弟

附錄

▲示四妹

▲寄阮哲符梁孟(集南翁句)

▲政治家與女性(續)

默君

默君

雪蘭

雪蘭

曙山譯

婦女共鳴

期二十五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對於韓人排華案應負之責任

▲命也不用革了(?)

▲婦女應該注意日人慘殺華人的事情

▲婦女應組織參政團體

▲革命與女權之關係

▲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

▲因為這次高等考試來說幾句關於婦女運動的話

▲客族家庭問題(續)

▲四全大會重要議題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婦女消息

▲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會紀略

▲陳逸雲赴美

▲送別(贈友人放洋)

▲婦女剪髮詠

▲病中作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

▲犧牲(小說)

▲犧牲(小說)

社英 自我 毅山 社英 金石音 成翠 s.y. 李宗璠 李宗璠 李宗璠 曙山 娜蕙

時事評論

女界對於韓人排華案應負之責任

社英

婦女運動非僅爲婦女本身權利而發也，其最大之要求與任務，卽擔負國民之責任，然後方爲權利問題，與男子平均享國民權利耳！本此原則，婦女運動者之眼光，卽不應祇注于本身問題，凡彼國家大事，國際問題，與國民有切膚關係暨國體所關者，皆當一一注意，否則僅一婦女本身權利問題，非國民應有之身分也。

此次韓人排華，旅韓僑胞慘遭荼毒，損失之鉅，爲國際間所鮮有，讀被難人之文電而不動憤慨者，殆非中國國民。是以吾人對於韓人排華問題，絕不可抱隔岸觀火態度，以爲不干己事也。此種有關國體之重大事件，倘再置而不顧，尙得謂之國民乎？

各地愛國同志，已多慷慨悲憤羣起以謀應付，獨吾女界尙少有起而倡援助或救恤被難僑胞者，此何故耶？此次萬寶山事件發生，及全韓一致劇烈排華運動，無不知係日本政府對中國有計劃有組織之侵略政策之表現，固不待韓國民衆團體來電聲明出於被動始證明也。根據以上原因，女界應與全國同胞同志合作，一致援助政府，向日本政府迅提嚴重之抗議，最低限度，應作以下之抗爭，（一）嚴懲屠殺僑胞之暴徒，并賠償一切損失，（二）向我國正式道歉，（三）切實保證不得再有類似之事件發生，（四）嚴懲此次肇事各地之

日警及官吏，(五)以後入中國國籍之韓人不得兼隸日籍，(六)另訂保障中韓通商保護條約。至對內問題，亦應切實進行，即要求政府以後對於在韓僑民，籌一完善有效之保護方法；嚴令東北各省政府及軍警長官，注意日本軍警之非法行動，尤需于韓人雜居地方，加以特別保護，而國民方面，更須一致團結，為政府後盾，反抗日本之非法侵害。一方盡國民責任，一方爭國際地位，責無旁貸者也。尤有當亟急進行者，拯濟被難僑胞之任務，為目前吾人所應第一注意者，彼要求政府對付日本種種問題，固屬正大，然盈千盈萬之被難僑民，急待加以接濟，為最緊要之事實也。各國每有災異，國外人尚時有救濟振恤之助，詎吾人對於僑胞忍坐視其流離失所乎？政府撫恤，日本賠償，他日之事也。所謂索我于枯魚之市矣。以切要言，目前緊要進行步驟，似應全國各界聯合發起一大規模被難僑胞救濟會，不分性別，一致引為己任，從事救濟運動，較為實在而有益也。爭國體，助同胞，非國民之主要責任耶？

命也不用革了(?)

自我

七月一日是上海全市代表大會的第一天，其時二區代表林克總女士提出提案五則，除「擬請立法院從速頒布廢妾法令以維一夫一妻制案」被提案審查會認為「查一夫一妻制已經法文明定，應毋庸議」(?)刪去外，其餘四則中之「是」擬請國府重申前令厲行禁娼並禁嫖案，「此案一付討論，非議叢起，其中有一位代表更大起咆哮道：「娼是萬萬不能禁的……南京情形便是我們的殷鑒，」這個議案，終于因贊否之聲勢懸殊而打銷(按此次六十四代表中除兩個女代表外，其餘都是男的)。

按那位代表反對禁娼唯一的理由，便是「南京情形，」在他看來，禁娼險如陷阱，南京地方都是一個不

幸墜阱者，現在提議請國府再來禁娼，無異去追許多地方効南京的故步——墜入陷阱，當此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際，那代表敢毅然決然喊出「娼是萬萬不能禁的」的話來，實不可謂非謹慎之至，而其効力所及，真是功德無量了！(？)

黨員有服從黨綱的義務，黨員有促成黨綱的責任。娼是人類的污點，婦女的奇恥，男女不平等狀態下的怪象。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云「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據此，則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娼妓制度是萬萬不能存在的，取締之道，捨一面杜供之本，一面絕求之源而何由？故禁娼便是促成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手段之一，凡屬國民黨黨員，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都有竭力促成的責任。然而在號稱文物薈萃的上海，為全市五千餘黨員先進的代表大會，竟把「禁娼」視同陷阱，一致反對，使其打銷而後快，實不知他們所入的黨是什麼黨？他們所代表的黨員是那黨的黨員？

「南京情形」的確是「我們的殷鑑」，因為公娼雖禁，私娼反盛，有時且逃避躲閃，南京雖少了幾個，上海却多了幾個，但我們相信那是「禁娼方法」的欠缺，而不是「禁娼原則」的錯誤，況且凡是要摧毀一種根深蒂固的舊勢力，本來沒有像寫幾張標語喊幾句口號那麼容易，試看「總理奔走革命四十餘年，而他最後的囑托，還是剴切的沉痛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直到現在，為革命不知犧牲了多少頭腦和熱血，不知化費了多少財力與精神，所得到的結果，只是新軍閥替代了舊軍閥，西裝革履的貪官污吏，替代了聳肩縮頭的貪官污吏，照那位代表的說法，因南京實行禁娼並沒有多大的效果引以為「殷鑑」而主張「娼是萬萬不能禁的」，那末，中國國民黨努力革命而所獲得的結果如是，我想命也不用革了。(？)

婦女應該注意日人慘殺華人的事情

(山)

帝國主義慘殺華人的事，是常常發生的。最慘酷凶險的，要算日人了。五三慘案，還正在尋找烈士遺骨，萬寶山案又發生了。接踵而起的又有漢城，平壤之日人對於華僑大慘殺的事情發生。我華僑被慘殺者尸骸狼藉，商店被毀，住房被燒。凡我國民，應負雪恥的責任，本男女平等的原則，我婦女也應該努力對付日人。我們婦女對付日人的方法，除抵制日貨外，更當將這件事廣為宣傳，尤其是使我們子女深深記着日人對我們的險毒手段，雪恥的收穫也須在我們子女身上。我們婦女，最低限度也要盡這點為國民的責任。這件事情的經過，已詳載報端，現在再簡單的敘述於下。

吉林省萬寶山地方，忽然發生日人縱韓僑與縣民糾紛的事情。縣民郝永德在萬寶山租得荒田百餘畝，轉租無籍韓民，乃彼等挖掘深約三丈餘之水道，以培稻苗。將縣民熟地截為兩段，且水道所佔之田損失更大，故縣民向縣政府請求制止。日人對於我省縣政府之交涉，陽奉陰違，暗地仍唆使韓人挖掘水道。我農人大憤，乃於七月一日聚三四百人前往填塞水道，日警違向我民衆開鎗，傷我農民甚多。至三日，漢城，平壤各地日人更唆使韓人三千餘人搗毀華僑商店或住宅，慘殺我華僑，死者二百餘人，傷者數百人，華僑商店被毀者四十餘處，民房被燒者百餘所，華僑避難領事館及華僑商會者達五千人，避難回國者萬餘人。

婦女應組織參政團體

毅 韜

△婦女不取得政治地位婦運難有迅速發展

中國婦女雖已獲得參政權，但實際上尚不能運用參政權以取得較高政治地位。既不能取得較高政治地位，婦女的一切的問題，自不能迅速的，順利的解決。因為政治是解除人類痛苦，籌謀人類幸福的工具。婦女既不能取得較高政治地位，就沒有使用政治工具的機會。沒有工具，雖然不是絕對不能工作，但工作效力却是微乎其微。拿現在的事實可以證明：

(一)現在婦女所需要的是知能的增進。知能增進是跟着教育來的。女子受教育的人數，不過佔男子百分之二三，各地婦女團體，對於婦女的補習教育，雖欲極力推進，但因困於經費，以致沒有怎樣的成績。如果婦女已取得政治地位，對於婦女解決根本問題的增進知能力方面，當可設法助進其發展。英國工黨對於工人福利是怎樣的注意呀！這不是很明白的證據嗎。

(二)增進婦女的知能，和改革婦女的思想，所需的是專向婦女宣傳的刊物。但發行刊物的先決問題是經費，一般能持久的刊物，多半仰給於政治機關或政治領袖的津貼，婦女來取得政治地位，政治機關和政治領袖，都與婦女無關，怎肯津貼婦女的刊物？所以自「五四」運動以來，婦女刊物不下數十種，多數因為經費無着，壽終正寢了。

(三)自婦女獲得參政權以來，在黨的方面有歷次代表大會代表以及各地黨部委員的指派或選舉；在非

黨的方面，重要者如國民會議，次者如內政會議，工商會議……等大概是僅有三數女子或竟沒有女子參加，可以說已往的是完全失敗了。假使主持選舉和指派的機關多有女子主宰，當可實行「助進女權之發展」的遺教，多方指導和協助使較多的婦女獲得代表和委員的資格。

(四)中國人民受宗法社會的薰陶已久，重男輕女的思想，還深深的蘊藏在一般人的腦子裏。所以婦女雖在形式方面已得平等待遇，而實際上仍受着無形的壓迫；假使婦女取得較高政治地位，一般下級官員，以奉迎長官的心理奉迎女長官，一般人見女子也有這樣權威，蔑視女子的心理，自然漸漸消滅。

(五)現在中國的鄉村中，對於女子無形的束縛，「舊禮教」及有形的束縛，「纏足陋習」，仍多牢牢的保存着，尤以黃河流域爲甚。女子這種精神上肢體上的摧殘，不知到什麼時候才得解除呢？假使縣長是女子，對女子肢體上的束縛「纏足」，恐怕早就雷厲風行的解除了，精神的束縛「禮教」，恐怕也不會仍保存原有的勢力能。

以上對於女子不取得政治地位，影響於婦女解放的情形，已如上述，雖然所舉的事實有點掛一漏萬，但婦女取得政治地位後，大部分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這是可以推想得到的。那末我們婦女對政治地位的取得，不但不能忽視，而且應特別注意。取得政治地位的方法有二：(1)運用參政權，取得政治地位；(2)運用政治的手腕取得政治地位。所謂運用參政權者，就是依競爭選舉的方式，取得較高的政治地位。所謂政治手腕者，(甲)用團體的力量，推荐有能力的女子於黨政當局，請其委任，簡任，或荐任。(乙)由團體負責人，和黨政當局的夫人磋商，請夫人們站在協助婦運的立場上，向他的伴侶推荐有能力有德行的女子任黨政機關的要職。這兩種方法，都是需要有系統的組織努力的，所以婦女如果欲取得政治地位，運

用政治的工具，解除婦女一切痛苦，及爲婦女爲人類籌謀福利，就應從速組織參政的婦女團體。

中央已頒佈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又在婦女團體組織法規運用第一項，第二段說：『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地位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團體。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我們依據上項法規如果組織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中央一定可以允許的。然則組織的方法怎樣呢？現在是以黨員代替民衆行使政權的訓政時期，女黨員應多加努力。各地女黨員若已有嚴密的組織，再擴大了來，吸收黨政軍各機關女職員，及地方上有能力，有信仰的女子，共同取得政治地位的努力。女黨員的簡單組織，可參考本刊第五十期對於婦女訓練實施之設計。至於吸收黨外婦女，擴大組織的詳細計畫，有待專文詳論之。

革命與女權之關係

社英

本月一日各報載馬德里專電，大致謂西班牙六月三十日公佈憲法，規定國家爲德模克拉克西共和國，并定各省得人民四分之三同意，得行自治，允許女子有參政權，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爲六年，不能聯任，舊王族完全逐出境外云云。讀以上電文，知西班牙國體已變，已成民主政體矣。尤令吾人注意者，彼革命成功之初，即授女子以參政權，亦可見革命與女子之關係矣。

女子受封建因襲影響，種種壓迫，幾形成另一階級人類，積習相沿，已有萬劫不復之勢，此種現狀，中外一律，雖稍有殊異，殆爲地方習慣所致，大致情形俱受不平等待遇也。職是之故，欲圖提高女子地位，平均男女權力，莫莫乎其難矣！非常之事，必須非常之變，非革命不克變更政體，亦即非革命不足以言平男女之不平也。女子參政權之獲得，即爲享受一切國民權利之基礎，因而凡屬政體革命者，女子地位亦多隨之而提高，是女子需要革命，尤勝于一般社會矣！而革命加惠于女子者，亦大矣。于此不禁有所感焉。我女界對於革命之主張，不當有深切之認識與同情耶？他國不論，即以我國目前而言，婦女地位之增高，一部分人有參加政治之機會，非皆由革命而來乎？倘無革命，恐即奮鬪百年，或者尚無今日之地位，亦未可知。故女子與革命之關係，至爲密切，殆未有革命不提高女子地位解放女子束縛者，亦未有女子之解放束縛，提高地位，不經過革命而有機會者。准是以觀，吾人之贊助革命不當較一般人爲努力耶？中國國民黨既爲革命之政黨，且已有相當贊助女子，則女界對之，當有特別感情矣。惟吾人于此覺有兩種願望，以爲非如此未免辜負革命思想之提高女子地位，解放女子束縛之主張矣。

其一國民黨提倡女權應有終始也。本黨提倡女權列爲政綱，而所以助長女權發展者，固已甚夥，特提倡難切，而執行未能名副其實，以達真正男女平等之境地，因而形成虎頭蛇尾名實不符似平非平之勢，爲社會所懷疑，而在本黨自身，亦似有爲德不卒之嫌，故今後黨務設施，以及指導民衆，均應切實提倡，鄭重執行，庶不致招有始無終之誚也。

其一女子本身需努力革命也。不革命既不能提高女子地位，女子自應努力革命，以圖發展，倘專守株待兔，俟革命者賜予地位，扶助女權，自身祇坐而安享，縱能達到目的，亦出之他人之賜予，趙孟所能貴，趙孟能賤之，不足恃也。夫女子習性穩健而迂緩，不善革命，不知革命，致每坐失機宜，視至需要者爲無足重輕，一任其自然，不加努力，遂往往便已得之利權逐漸再失，不亦重可惜耶？是以處此有機會時期，自應努力革命，推翻一切束縛女子之不良習慣，以躋至真正平等國民之地位，庶不負國民黨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主張，而享受革命所授予之利益；蓋革命潮流所被者，視彼僅恃自身奮鬪而得之地位不可同日語矣。已經享有不勞而獲之意外權利，尙不知循以前進，則未免太自棄耳！觀夫西班牙因革命而許女子有參政權，尤令人感慨系之矣！

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

金石音

時代的流風，已經飄到法律的境域裏來了，眼看法典法規的頒布，形形色色，大學法律系的添設，若雨後春筍。管仲說：『雖有巧目利手，不能極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立法，不能廢法而治國。』墨子說：『天下從事，不可以無法儀』先哲們在那些時代早就見到法律的重要，何況人事百倍繁複於前的現在？凡事有法律便有了行爲的準則，大學裏製造就許多專長法律的學生，一方面可以供給商鞅『法與時轉則治，不易則亂。』的改革法律家的需要，他方面加增了明瞭法律與他的價值的份子，故以這兩種爲良好的現象——法治之進展——至少不是毫無根據的。

雖然：先前所說的，不過是冠冕堂皇的理論，實際上的情形怎樣，須得表現於事實的證明。形形色色的法典和法規，其効力如何，暫且丟在一邊，單就雨後青筍般的大學法律系的添設來說，譬如海上一隅，獨立學院和大學裏有法律系的，就有十處之多。我們平心靜氣用最低限度的假定，定每處每屆的畢業生爲一百名，那末江蘇之一縣的上海裏，每年就得出一千個法律學生。試問這一千個人到什麼地方去呢？當司法官行政官罷，那有這樣多的後臺老闆把你捧上去？向升官發財一路去的，縱然是現代青年所醉心，事實却與願違。教員罷，小學教員不屑做，大學教授夠不上，中學教員，有各大學裏各系科的學生和你競爭，所以就是嘆冷板凳的，也不見得很容易，還有一條路，拿二百零四塊錢去買一張律師證（這張證書大概是金質的？）你便可挂牌執行律師業務，雖在非資本家的子弟而畢業後幾個月內尚未找到五十元以上月薪的位置的人看來，覺得如負千鈞，然而前二途倒底是求之於人，而後一途則求之於己的，不約而同，自然而

然的，大家都向律師一途去了，舉個眼前的例子，母校——上海法政學院——本屆畢業生二百九十人，除預科六十四人外，本科二百二十六人裏，領律師證的，倒有一百五十人之多，律師數量可見一斑了。

律師，本來是正義的主持者，律師數量之增進和正義勢焰之高張，原應該成正比例的；但不幸的中國，凡事都會畸形的發展去，嚴正理直的法界，終於也脫不了這個大圈套。所以有些人學舊老的話道『律師滋章，訟事多有，』好像律師多而爭訟才多，換句話說，爭訟之所以這樣多，正因為律師太多，從前的惡訟師，一方面因為喜歡自豪地舞弄刻薄的刀筆，他方面只有兩隻銅臭的眼睛，於是原告送他五百，而被告利用『解鈴還是繫鈴人』的計策送他一千，他便老實不客氣地幫助起被告來，曲直固然不問，自己的地位更毫不自覺，律師的公費，應該有相當的比例，根據他的業務的性質，更不應該有逐利的色彩，故今日的律師與昔日的訟師，是截然不同的人。但是這話似乎又太樂觀了，四六開，三七開，不是律師界中所常時聽得到的嗎？只要有財可通，沒有無話可說，這也是律師們所自豪的一點，無怪有人要說，『國際上的真理是強權，國內的真理是富貴。』唉！這種律師，竟和從前的訟師有什麼分別？

自從大學開女業以來，婦女的足跡就慢慢地步入了最高的學府，在重男輕女舊習慣沒有完全打破的今日，大學裏女生只有男生的十分之一二，自然是意中事，推而廣之，如滬上整千的律師隊裏，只有七八個女律師，也自然無庸驚奇，男女既然平等，我又何必把特別的責任來加到女律師的身上呢？這一點完全站在婦女運動的立場，以事實為前提來講話的，因為今日婦女已經到了一個存亡的關頭，事實擺在眼前，過渡時代的婦女，偶一不慎，便會淹死在水裏的，看每月上海社會局批露出來的自殺統計，往往一大部分是婦女，後面是去年上海社會局在民國日報上發表的：

婦女共鳴 第五二期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婦女自殺統計

一月	五〇人	五月	一三一人
二月	八〇人	六月	一一二人
三月	八八人	七月	一二〇人
四月	九三人		

他裏面縱然沒有提到自殺的原因，但由常理推攷過去，終不出我人在報章上時時看到的幾種——冤屈，經濟壓迫失戀或戀愛中。其他刺激死，無為的死，是人人所畏懼而憎惡的，假如不到萬分不得已的時候，一個人非神經病者，斷斷不肯輕生的，冤屈之下，人的憤，恨，悲，怨都齊集了。憤恨使人狂躁，悲怨使人鬱悶；狂躁必直前，鬱悶必消極，到了這個地步，沒有不走自殺之路的，舊家庭內的媳婦，就是冤屈下的犧牲者，現在算是解放了，但那受解放之惠的，不過千中之一，其餘的九百九十個，依舊天天在那冤屈的毒刃下掙扎呢，律師是正義的主持者，當此慘無人道，暗無天日的情況下，應該做一番主持正義的事業，替冤屈者抱不平，無如事與願違，也不知律師先生們有什麼苦衷，終是喜歡為虎作倀，助桀為虐，一手壓倒垂死的冤屈者，例如許多表面上由律師證明的協議離婚，骨子裏不知道隱含着多少冤屈的事情，男子有新好而厭棄舊人，要想萬全之計，每每利用這個惡策，女子方面，因為大概都是識淺膽怯，一見辭氣嚴厲的律師信，早已魂散九霄，男子到此，不惜用種種威脅手段，以達到離婚的目的，而謀生無能突遭打擊的女方苦了，女律師負有主持正義的義務，同時應肩起先覺覺後覺，解救未解放的責任，對於這些事件，不但不應替男方賣力氣，並宜一面善導男女，一面竭力幫助女方，使其在爭正義人道的一點上，有所

依靠。

女子財產繼承權爭到了，但知道自己已有繼承權的女子能有幾多？自從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新解釋公布以後，已嫁女子爭繼承權的，的確熱鬧了一時，我們常常說『婦女是無產階級顯著的代表。』俗語道：『十不親，銀錢是命精。』銀錢已到手中，管你是親姊妹，決不能放鬆絲毫，那是一定的道理，在這種情形，要遺產，勢必爭；要有效的爭，勢必上法庭；要上法庭，又勢必請教富於法律智識的律師，姊妹們是無產階級顯著的代表，遺產還沒有爭到手，那裏來許多雪亮的財寶送給律師先生做公費？事到臨頭，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好東借羅諾西借襖，湊了一百五十，兄弟們可不是這樣了，萬貫家財，坐擁巨富，聽到姊妹們要來分家了，真是怒髮沖冠，一不做，二不休，爭氣不爭財了，只要律師先生能包吃官司包勝訴，四六開三七開，要什麼，便什麼。假如爭遺產兩造的訴訟代理人是同一律師，那末男女兩方權衡輕重，一方是區區的幾個小銅錢，勝負靠不住的前途；一方是現成拿到的成千成萬的大錢，四六開，三七開的偌大希望，萬貫家財的無上担保，取去若何，可想而知了，倘兩造的訴訟代理人是各一律師，前者報酬微而後者報酬大。大約如同打了一針馬啡，自然裏齧起來；微的心理早不高興，如何得不懶洋洋地敷衍了事？（此事可以民事被告不到案時，只拿兩元報酬的法院指定辯護人證之）要實現公平法律使婦女獲得實益的經濟權，惟有老實不客氣地指摘那不友不義無心肝的兄弟們，壓倒那為兇張目的律師，誰來負起這個責任？與姊妹們同類而應為正義的主持者的女律師。

男女間許多不平等的事情而可以法律解決的，每因婦女不知或知而不能懂如何做去而繼續存在，或變本加厲，例如男子重婚，依法可以刑事犯起訴，但做妻的能有幾個知道？即使有知道的，也不懂如何辦法

，間有機警萬分手段厲害的女子，去請教律師，除非那律師和他的丈夫有隙，或者收到巨量的報酬，沒有真肯依法辦理，替那女子吐氣的，此外如丈夫無故的遺棄，虐待，或侮辱，依法都可為離婚的原因，不過婦女毫不知曉，或知而無人相助，自然只好把他們一生的幸福犧牲了。此時若有仗義而不惟金錢是務的法律專家出來護助，公平定能實現，法律就不虛設了。除非像曾文正公的正氣結成似的，誰願意揭出男子的破綻來自己塌自己的臺呢？中國數千年來的觀念是這樣的：『寧使婦女吃苦，不可令男子低頭。』我們在學界裏尚且時常聽見『不要長了女子的志氣，沒了自己的威風。』國人對洋鬼子大度寬宏，對自家人却一刺不饒，部落思想，性別意識，從小學蒙童起到國家棟樑止，都是極度豐富，所以弄得內亂不息，糾紛遍地，男子作惡犯罪的多多而不願意與他們為難，婦女微有不察即吹毛求疵無休，現在提出女律師來與婦女站在一條戰綫上，並不是要來鞏固這落後而腐化的性別意識，實在爲了拯救目前婦女的治標單方。

時代的流風，已經飄到法律的境域裏來了，我們當然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把一切事情都交給大公無私的平等法律去解決，大學裏添設法律系，以造成法學人才，爲新進的法律樹基，爲主持正義增勢，而其中寥寥無幾的女律師，尤負有特別的責任，這個特別責任用一句話來概括，也就是爲二萬萬女同胞做義務法律顧問。

因爲這次高等考試來說幾句關於婦女運動的話

成翠

全國人士渴望恢復的考試制度，於今實現了，這也是自民國開國以來值得紀念的一件事。以後英雄不至埋沒於草莽，才士豈願高臥於東山，人精其學，學得致用，這是何等慶幸的一件事啊！按民國考試權的獲得，是無階級性別之分的，祇要是中華民國健全的人民，都有參與考試的機會，那麼我們女子十餘年來幾經奮鬥所獲得的參政權，於今好像得着一個階梯（指經考試）祇要自己努力去舉足直上好了。不過現在能直上這個階梯的有幾人？查此次高等考試女子來報名應考的人數，尚不足男子百分之一，我想這並不是女子自甘放棄這次考試權，恐怕是資格不夠，或學力不足的緣故吧？

「才難」！這是古人引爲慨歎的！「女才尤難」！這是當今無可諱言的，我認爲此後婦女運動整個的方針應該變一變，怎樣變呢？就是由動的應該變成靜的，從前是搖旗吶喊，奔走聯絡，從事於「勢」的伸張，是屬於動的。現在應該埋頭窗下，悉心探討，從事於「能」的培養，做這切實的靜的工作。有人說：「如今社會上的現象，仍舊在半醉的狀態中，一時那能捨動而求靜」。那麼婦女運動爲適應時代的關係，此時莫善於動靜兼施，不過從事動的一方面工作的人：一，要有清晰鑑別的头腦，二，要有寬宏大度的胸襟，三，要有百折不磨的志氣。從事於靜的一方面工作的人：一，有堅忍邁進的精神，二，能勤奮研求一己之學業，三，有上達的意志養成一己之專長。我以爲此後婦女運動整個的方針若依這動靜兩方面做去，那麼勢力不見得弱，人才不見得少。勢力能雄厚，人才可增多，那婦女運動說是不成功的話，真是「豈有此理」！

客族家庭問題

(續)

S. Y.

三，婚姻標準 客族婚姻，裁可權，操諸於家長，所謂選擇的標準，一以家長之好惡為轉移，子女是難得有參加意見的機會，至於近來具體而微的同意婚，做主動的是男子，他所定下的標準容與父母不同，本節分兩方面來敘述：一是買賣與聘娶形式下的標準，一是男子當事人主動人的標準。前者又有貧富的差別，即家庭之貧富足以影響於選擇之標準，早婚與晚婚亦有重大的影響，在貧富的差別中，當事人的美醜又有不小的變例。

先從一般之標準說起，由男的方面言，不論早婚與否，第一個條件是家世清白，家世清白的意義是說女家的父母不是經營娼妓事業或客族人視為下等職業的抬轎和抬死人的工人和做小竊強盜的，女的方面亦有同樣的要求，但有時家中窮到不能娶親時，便也管不了家世清白與否。第二是性情溫和，因為性情不溫和，便不能聽翁姑的指揮，翁姑便不能在她婦身上掬取奉侍的役務，但這種性情溫和的調查是很粗魯，男女兩家所得到的材料，祇是耳食之言和男女當事人面部的表現。至於童養媳更談不到性情溫和的保障，一個小孩誰敢斷定他的將來呢？第三是身體健全，這在男女兩家都很注意，一個瞎子或一個聾子是難得取親的，但四肢的欠整却沒有五官殘缺的悲慘，所以跛子，只要不十分的跛，便也有女子肯跟他，女子要是跛子，祇好高唱獨身主義。中央大學郭君有一位哥哥，家裏有百萬家財，他自己長得也不醜，又曾在大學讀過書，可是生成長短脚，走路的态度若逆水行舟一搖一擺，且不用手杖，他的老婆離去，後來重新結婚，却居然有住在比較不開通的女子嫁給他。這因為慕他的家財，還有一位跛子，名叫石松，小時候，他

的母親和一位婦人因同信佛道極深的緣故，以女兒許給他。至於瞎子聾子和啞吧，除非小時候已鑄成大錯，若到了長成以後，是難得娶親，因女家對男家的要求，不但是家財富足，還要看男子本人神氣不神氣，其人而聾瞎，雖有家當，亦何補於將來，本村有個啞吧，很能幹，但童養媳長大飛去後，五年來便從沒有人跟他提起婚事，另有一位窮極無聊的中年的男子，却娶了個啞吧女子，那男子根本有些兒瘋狂。另有位啞吧便娶了個啞吧女子，這算是無獨有偶了。第三品行端正，女子未出嫁便偷人，那是很糟的，男子的品行却只要不偷雞吊狗便馬胡過去。第四是年齡相當，普通，男子大於女子，其差數是以三歲為普通。女子大於男子我村很少見。這當然含有重大的意義。但男子大於女子十歲以上的，除非是慕他的家財，是很少見的。以上的標準是男女雙方的，但此外，對於像貌的選擇，以五官端正為標準，而女的方面選擇男家時則注意于男家職業之有無。他們最歡迎的是結婚以後能攜女兒到南洋去過他們所渴望的快樂生活，這是近來的大轉變，他們對於鄉間生活很厭倦，都想去南洋，那兒可以不要整天在赤日之下勞苦的上山種田。

選擇的地域，從前很少在一縣之外的，現在還是很少，然有，也是外面經商或讀書的年青人。豈但一縣之外在從前沒有，就是距離在五十華里以外的，我們祖母以上便沒有聽說過。對於血緣，他們是限於同姓不婚，其根據，一是，同姓結婚，遠則亂姓，「近則亂宗，這是不利於宗族社會的組織。至於，同姓結婚其生不繁」却不見得是他們所有的根據，因為依照客族的婚姻血緣，同姓不婚是限於父系，而母系却不在此內，中表可婚，姑表可婚，姨表亦可婚，若謂因血緣太近而對於生育不繁的一點有認識和瞭解，他們難道連這一點常識都沒有，允許中表，姑表，姨表的婚姻麼？他們以「親上加親」是件很好的事。

四、婚姻種類 婚姻種類，五花八門，很有趣味。

甲、童養媳，小時候便定下來，到了長大時才過門這是一種。小時候便舉結婚儀式，結婚以後，呼男某哥，男呼女的名字，他們之間，亦自知有夫婦關係，見人總是不大好意思的，男的很難喊出口，女的在強制服從以下，只好照辦。他們到了相當年齡，即男女都到發育之年，由父母備好房間，在舊歷年三十晚實行同居，命名曰「分牀」，其實是，在男女未成年以前，男的跟人同床，女的伴着母親，殆時機成熟，兩方都要從前所居留的牀所分開而連結在一起。對於分牀日期，大多數在年三十晚上，因為那是一年的除夕，很吉利的，而那天晚上，各家通例點燈達旦，給他們以紅光的暗示和工作的便利，分牀之前的舉行儀式，但又不舉行儀式居多數。分牀的效力是頗不平凡的，我有兩位同學，在中學年假回家前，是極不滿意他們的妻子，聲聲要離婚，但到了年三十晚上以後，在晚上九時左右便不見他們的影子更聽不見他們的笑談。往後，他們夫婦間的感情很好，這裏表出一件重要的原則，那便是由肉的結合往往能產生真正的愛情，起初許是不滿意，相處久了自然會發現彼此有可愛之處，有了可愛之處的發見，愛情的網子便撒下來把他們確切的連合起來。

乙、二婚親 二婚親是女子再嫁的稱謂，詳情概見上述，茲不贅。

丙、等郎妹 即是沒有兒子，先抱個女的待兒出世時便把他許配給兒子，或則買一個兒子來配他，有時等郎妹年紀很大了，到了青春期了，這時買兒子很困難，養活到十幾歲的小夥子誰願意把他出賣呢，而等郎妹却不能老在期望中過日子，於是便祇好出嫁。

丁、過兜姥 童養媳未失童貞而改嫁者是。

戊入贅 分兩種，一種是女子本沒有丈夫，一種是丈夫死了之後再去找贅人入贅的，客族對入的贅男子

不很重視，所以入贅的事實並不見十分的流行。至于丈夫死了，那男子入贅承頂者，必其人無聊之至。

五、婚姻儀式 婚姻儀式包括結婚以前和結婚時所舉行之儀式及手續。中國古代的結婚儀式是所謂「六禮」制。所謂六禮是根據於儀禮的婚禮與禮記的婚禮而來，起於周朝，盛行于漢代，其內容大致於下。

甲、納采 男家使媒人向女家求婚。儀禮上婚禮說「將欲與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然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倘女氏不許之，事情便完了。

乙、問名 女氏既許之，男家便派媒人去女家問女家的姓名及所生之年月，婚禮說「問名者，問其女所生母之姓名，此二禮一使兼行之」故問名納采是同時舉行的。

丙、納吉 男家問得女子所生年月日以後，便到神明面前卜筮或給算命先生算下男女八字，有無相尅之處，如果卜筮的結果不利，則婚事又將終止，陳氏禮書云「納吉即文定之說也，又謂之通書，言問名既得其實，歸而告於廟，卜得吉兆矣，遣使往女氏納之，婚姻事定矣」

丁、納徵 男家卜筮得吉則使媒到女家納幣以成婚，這便是定婚的開始。婚義注：「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婚成」。

戊、請期 男家決定完娶日期，便把吉日和禮物送至女家，如女家收下禮物，便算答應下來，婚義注「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婚時之期。何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

己、親迎 當結婚之日，婿親往女家迎婦歸家。親迎以後，就有所謂「共牢合巹之禮」在結婚的第二天

則爲見舅姑。三日後則行廟見之禮。

中國古代的婚姻儀式，大致如此，客族婚禮有許多相彷彿的地方，在這裏，於客族出自中原的一點給予不很薄弱的證明。爲清醒眉目起見，我舉出我的姑母在十四年前出嫁的前後手續來做說明。

姑母十七歲那年，鄰近姓王的男子，從南洋回來，那時，他有二十四歲，家中打算給他娶親，及由王家遣人來說媒，當時我的祖母便親赴王家看女婿，看了之後，表示同意，由男家來取姑母庚帖。乃男家卜筮以後，便納下定禮錢十元，然後便來議聘禮的多少。聘禮議定之後，分期繳納，同時男家便送完婚日期，一到完婚前一日，男家派人打着燈籠「終軍，（即吹鼓手）」和食物送到我家，第二日，由我家派人抬臥床，桌椅，手飾，衣服及其他物事送到男家，姑母便坐在一頂轎子裏，轎門是有紅紙封着，媒人是步行的，後面還有一頂轎子，那便是我自己，叫做「送嫁人」，本來送嫁人是應從新娘的弟弟俗名叫「新亞舅」新亞舅是不很容易做的，要漂亮，要年輕，要善于詞令，周旋男家親友之間，不失身分，我當時在鎮上小學讀書，出發之前，承家人之指示，臨時很能替徐家爭面子。姑母到男家門前，擇定良辰，由新郎揭開轎門，手中白紙扇，向新娘虛劃一千字，新娘是戴着鳳冠霞披的，由男家有福分的年老婦人扶着他，踏出轎門，登堂拜祖，拜祖以後，入新房。此時便舉行婚宴。晚上，房裏點着大紅臘燭，由年老有福而氣的男子發花燭，在發花燭的時候，說些吉利話，如「百年偕老」「奕世榮昌」花燭既發，便掛蚊帳，此時發花燭者又來唱和，如「帳子四方，生個兒子狀元郎」同時也就鬧新房。到了更闌人靜，新郎新娘飲合杯酒，酒中有蛋，染紅色。第二天，我們回去，還得着些禮銀。過了些時，姑母偕着姑丈來我們家中。

由於我姑母結婚的經過，其儀式與文禮是極相似的，不過不是親迎而已。這種禮節很隆重很莊嚴，自然有他的好處，但未免太雜什，而且耗費頗大，近來都漸漸趨於簡單。

（未完）

四全大會重要議題

本月八日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四全大會議題，通告全體黨員，茲錄通告如下：爲通告事，依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兩年以來實際體會所得關於黨務政治兩方，加以詳審的綜核，認爲有先以議題公布，資全體同志以事前研求之必要，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依據大會一切關於黨務的決議，次第實施，法令規章，統系約束，均漸完整，惟實際工作之效率，則尙不能如理想之所期，此固由於反動之未盡剷除，環境之未盡安定，而各級黨部組織方式，工作方針，亦自有其亟待改善之缺點，蓋必有全體工作活躍之精神而後有日積月累之效力，必有深入民間之方案而後有各級聯貫的進程，尤必有全體同志健全的德性而後能繼承總理偉大之人格以領導全民也，至于政治方面，兩年以後，因反動間作，兵事頻仍，雖局部間漸有進展，而整個的計劃，每因空間時間之關係，未盡實現，國民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言之甚悉，惟約法已定，訓政有期，本黨受總理一切遺訓之昭示，及全民行使政權之重託，雖遇萬難，何敢自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于國民會議之後，亦應由全體同志，確定一切政治設施之綱領，靳求完成約法所付與之使命，中央依據上述黨務政治之兩原則，乃先行決定議題如左：

一、修改總章案，

- 二、改善黨的組織案。
 - 三、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之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案。
 - 四、改進黨的宣傳方略，並確定新聞政策案。
 - 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 六、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 七、確定推進地方自治之方案案。
 - 八、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 九、促進邊遠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具體方案案。
 - 十、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
- 以上所提每一議題中，俱包舉多數單純議題，但要皆以檢閱過去，改善將來為原則，吾全體同志，均自困苦患難中來，且實使服務既久，則所得經驗益多，望各本其平日所深知灼見者，加以切實的研究，依照中央另頒辦法，製成議案，彙呈中央，俾大會得豐富之議材，於以成正確之決議，特此通告。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

本月八日，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共廿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人，其分配如左：由各省市黨部選出者二百四十二人，由海外黨部選出者八十二人，由特別黨部選出者七十一人，（內軍隊特別黨部選出六十人，每員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十一人）由中央指派邊疆代表二十五人。

第三條，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用複選制，縣（或市）黨部為初選機關，省（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特別市得用直接選舉制，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五條，凡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得依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凡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其複選人之標準，由中央準酌各該地方黨務情形，指定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甲）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出席全國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于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初選代表自由選舉之。（乙）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代表名額加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七條，每縣（或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

，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八條，海外代表之選舉，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直屬支部則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初選複選，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第九條，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支部)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選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選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選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為限。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第十條，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但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各該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並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各地代表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經濟合作社食品部開幕通告

本社為應時令需要注重公共衛生起見，特設雅潔清涼之食品部，并聘有專門技師，精製各種冰淇淋，以供各界消暑之需，除設有飲冰雅座外，并備有各種夏令日用必需品，優待消費者，定價低廉，尚希各界注意為幸。

地點在四牌樓中央大學對面

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已由中央規定特照錄于後，

甲，省市黨部

南京市九人，上海市九人，北平市九人，廣州市九人，漢口市七人，天津市五人，青島市二人，哈爾濱四人，江蘇省十人，浙江省十人，安徽省九人，廣東省十一人，廣西省九人，湖南省十人，湖北省九人，河南省八人，四川省九人，甘肅省六人，山西省八人，河北省十人，山東省九人，福建省八人，江西省八人，雲南省八人，貴州省七人，陝西省七人，遼甯省八人，吉林省五人，黑龍江省五人，綏遠省五人，察哈爾省四人，熱河省四人，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一人，共計二百四十二人。

乙，特別黨部

一，鐵路特別黨部，京滬滬杭甬路一人，津浦路二人，平漢路二人，北寧路一人，武長株萍路一人，平綏路一人，隴海路一人；

二，海員特別黨部海員二人。

三，軍隊特別黨部六十人；共計七十一人。

丙，中央指派邊疆代表

外蒙四人，新疆五人，青海二人，西藏五人，西康三人，寧夏二人，內蒙四人，共計二十五人。

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

▲商量四全大會女界代表問題

▲報告籌備中華婦女通訊社結果

敬啓者：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已規定於國慶日舉行，選舉法已於本月八日公佈，當此訓政時期本黨代替民衆執行政權之時，全國代表大會，猶如憲政時期之國民代表大會，不但解決一切國事，且爲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我婦女既已獲得參政權，則不能不進一步實行攫取政權，既欲攫取政權，對此最高權力機關之四全大會，豈容忽視，是以逸雲等對此問題業已數度集議，茲將決議之結果，及前次國議時委托籌辦通信社諸事宜，爲諸同志陳之：

(一)、對於四全大會(1)請各地婦女團體將各該地競選方法轉告其他各地婦女團體(已將前次各代表通信處分寄矣想已收到)以資交換意見互相參考。(2)請各地婦女團體於八月五日前推選各該地候選人(黨員)用團體名義將候選人姓名年歲籍貫黨證號數及簡單履歷寄交南京婦女救濟會唐國楨等以便彙呈中央，請根據選舉法第六條指派爲複選候選人，因選舉法規定各地黨部於八月一日辦理複選故同人等決定至遲於五號

將呈文遞呈中央

(二)、關於同志委託某等籌備中華婦女通信社事，至今未向諸同志報告，不勝抱歉之至。因在七月以前爲競選京市選舉，異常忙迫，未暇籌商。茲經籌商結果，最低預算每月須用百五十元左右，而且地址須借南京市救濟會編輯亦請救濟會陶寄天祕書兼任，否則所費尤鉅，各地婦女團體是否有此經濟力量？除經費問題尙於供給消息問題，各地婦女團體，對此供給消息上是否能如規定（每週有一通信）？此項問題倘無把握，則不能冒然舉辦，以致消息無精彩，或經費不充足，三數日又復停辦，爲社會所譏諷，實不如暫時不辦之爲愈。因是又籌得聯絡各地婦女團體之第二種辦法，卽設「婦女運動設計委員會」是也，該會之作用，擬定爲（1）凡關於婦運問題，由該會負責預先徵求各地婦女團體意見，然後擬定計劃通告各地執行。（2）各地婦女團體，每月向該會報告其本會工作一次，該會將各地報告彙編爲各地婦女通訊特刊一小張分寄各地，以通消息，藉資觀摩。所費者乃郵費及些須之印刷費，亦可達到互相聯絡之目的，貴會意見如何？請速示知（三）、關於南京女界競選意見，擬爲第一步內部決定候選人，第二步在各報介紹候選人之才能及履歷；第三步分頭作私人的接洽，活動選票，法至簡陋，尙望各地同志予以指教，以上三事，望接信後，從速惠復，時機迫切，幸勿如前次國議時之因循貽誤以致失敗也。肅此敬祝努力

陳逸雲等啓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會記略

▲食品部已開幕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爲女界名流所發起，以發展婦女經濟，輔助婦女生活獨立爲職志，籌備以來，

積極進行，已收到責任社員股份數千金，並於六月二十七日，選舉籌備人負責籌備，已於本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是日下午二時在八府塘女子法政講習所開會，計到社員數十人，由市黨部社會局派員指導，公推章松如主席，馮紹蘇記錄，行禮如儀，當即通過章程，推選職員，計推理事陶寄天謝祖玉談社英李梅侶夏純郭慕泉等十五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章松如龍九經等七人，候補監事三人，聞籌備人已於日前會議結束，移交理事會。并聞曾由籌備會議決社務進行步驟，以設立消費合作社為第一步，又以應時令需要起見，特先開辦食品部，售冰淇淋，及一切日用之罐頭，水菓，糖菓，中西茶點等食品，以便社員及各界消夏之需，地點假中央大學對面農品售賣部原址（四牌樓成賢街口上海銀行間壁）已於十五日開幕，從事售賣，招待來賓，盡為十二三歲受有相當教育之小女學生，伶俐活潑，極為可愛云。

陳逸雲赴美

本社前經理兼發起人陳逸雲經中央考取赴美留學，本社特於十三日下午六時，假座蜀峽飯店，設讌歡送，即于二十一日由滬放洋，陳女士赴美係專攻市政，讀書之暇，尚擬對美國婦運情形，及彼邦婦女團體之組織，與政黨之內容，一一加以探訪與研究，且定有分期進行之步驟云。

文藝

送別（贈友放洋）

李宗璿

數聲風笛九迴腸。意合情投兩載長。一旦分飛如雁燕。無端聚散感滄桑。難成別夢詩千首。且盡離筵酒十觴。從此倚欄閒覓句。何人更與細評章。

一曲驪駒客路迢。眼前景物總魂銷。馬因別恨嘶芳草。水帶離聲咽板橋。轉眼君行程萬里。關心儂對月終霄。從今酒竭燈昏夜。且伴詩書解寂寥。

婦女剪髮詠

髮澤光堪鑑。應時亦毀傷。搔頭思舊影。掠鬢喜新妝。寶鏡容更改。花鈿匣久藏。年來多自適。免却曉梳忙。

病中作

客况增愁緒。何堪病思縈。擁衾知骨瘦。攬鏡益心驚。新月窺孤榻。疎風逼短檠。端然無所作。惟念故鄉情。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

(曙山)

▲附原著者蘇峯生略傳

蘇峯生的此作——『政治家與女性』，本是述一妙趣橫生，曠世罕有的故事，加以他的老大文人以其犀利的筆尖之描寫，愈見老有少心的三個熱戀者，其喜悅愉快的情態，讀之如現于目前；同時又甚爲恍惚。蘇峯生作此文，是在一九二九年，那時他是六十七歲，今年他已六十九歲了，恰爲狄斯雷理初給情書于老姊妹威斯塔菲爾德伯爵夫人和柏臘德富爾德伯爵夫人的同年。我們看了狄斯雷理老翁所演的故事，既認爲他的心地，有異于常人；復想蘇峯老翁很細心的描寫此故事，亦可以知其老興，或不亞于狄氏吧。

我們更從他——蘇峯生——的小傳裏，知道他和其弟蘆花生，所以不睦的原因，雖有種種，要其主因是在爲一女性的糾葛，恐怕他自己對此說亦難以否認。因此我覺不限于年齡，以一狄斯雷理與姊妹二人相戀，和他兄弟二人與一愛子夫人相戀，確是世間無獨有偶的好對照。但我現在不做題爲「文學家與女性」，敘述其兄弟與愛子夫人之間的糾葛，只略介紹其一生，順帶述及那回事罷了。

★

★

★

蘇峯生者，日本人，姓德富，名豬一郎，號蘇峯，慣用「蘇峯生」爲筆名也。他以文久三年（一八六三

年)一月廿五日，生于熊本縣上益城郡，杉堂村，矢島氏(舅氏)之家。幼受家教，聰敏好學，嗣入兼坂止水之私塾，復進熊本洋學校及同志社，多所成就，即創設大江義塾，廣育青年。

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二月，當伊藤(博文)內閣實行極端歐化政策時，他曾創立民友社，並創刊『國民之友』為該社的機關報，以與其反抗。這種思想潮流，確是日本社會主義思想的最初介紹者，他們以宣傳基督教社會主義的精神，已意識到經濟組織的方面，故主張平民問題之解決，須到感情的政治運動以外去講求，即須從事社會運動，喚醒勞工，因此頗能代表當時一般的輿論。

要之蘇峯氏在主辦『國民之友』之當初，其思想是極力主張勞動組合和同盟罷工，而加以鼓吹。例如一八九〇年九月，他著一篇『勞動者之聲』的社論，其中有謂：

『嗟乎！當今之世，誰是為勞動者謀求利益之人耶？在我國內，如聖西門之為人者安在？吁嗟乎安在！唯願同業組合者速起，互為結合一種友愛協會，各將自己之收入，貯蓄若干，以備組合員中有遭疾病，災厄，或其他不幸等之時，探察其事實以濟助之；或遇一旦有事之際，以作同盟罷工之費用。』

觀此，可以窺見他于當時思想的一斑。惟其不久，竟然捨開平民主義而入帝國主義的隊伍，先任文部省——即教育部——的勅任參事官，又為貴族院議員，遂致衆叛親離，大都唾罵他為失節漢的標本了。

★

★

★

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他又創辦『國民新聞』，自任社長兼主筆，一直到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為止。在這中間，就是他和其弟蘆花生(名健次郎，小於他五歲)，感情破裂的時代，也是他們之間發生趣聞而悲慘的時代。本來他們的兄弟，都是著作等身的文人。而其兄弟之間的不睦，雖是蘊釀很久，但

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蘆花生的小說『黑潮』，以單行本出版，于卷首揭一篇『告別詞』，爲其第一頁。其詞內有云：

「……我在很早的以前，就對我們的傾向，漸漸地相異下來了。但此相異，我實在認爲是血氣和生成的先天的關係，我也早爲此煩悶。……人的運命，本在胎內就決定。松子所出之爲松，櫛子所出亦必定爲櫛。無論主義和同情，要爲自己發展的現象而已。所以在強烈的你，是以自己的力而同情，在弱小的我，則以自己的弱而同情。以你複雜的性格，處世而不辭婉曲，惟像單純的我，則偏好直截了當。爲經世家的你，立于事功之上，折衷讓步，乃爲做大事者之箴言，所以你的一隻眼，常不離開利理的抱合點。從你眼中之所見，只不過以文學爲唯一經世之手段罷了。但我置籍于文學，乃欲唱自己文學之獨立，于是便不能不彷徨于真善美之境。就是同爲經世之手段，你則置重國力之膨脹，執着帝國主義；我則信仰尤果，托爾斯泰，左拉諸偉人之流，執着人道的大義及自家的社會主義。我決不是非你而是自己的，本來真理之山其峯多，即使你立在彼峯，我立在此峯，畢竟也不是立于山外。……事已如此，我爲重于恩義故，雖想不論何時皆當逡巡于你的旗下，但終不能想出此理由。假令你能憐我之愚而見容，則我縱勉強的寄居于『國民新聞』之一隅，這到底有什麼必要呢？倘你以我今所言，是有累于你，便是我負你；倘我想從你所欲，而爲我妄言，便是我自欺。不然，彼此相分，各行其道可也。像兄弟雖對床，而夢却自東西，有如烏鵲今霄一枝棲，明朝則南天北地。骨肉是情的，傾向是天的，各從賦命，發揮自己；雖湘南的雙親老人，相信其亦必不能以不悌而責我！……」

其弟蘆花生把這個告別詞，發表了之後，即行退出國民新聞社，不再和他合作了。若從思想分裂上看

來，則他們兄弟之間的反目，比之今日社會運動家的細迫兼光氏，和其父親走人相反途徑，即父爲既成政黨（資產階級的）政友會的元老，子爲新興政黨（無產階級的）勞農黨的領袖，又是一個絕好的對照。其實在他們的骨子裏，並不是這樣簡單，確以愛子夫人爲中心，遂使他們兄弟的情感，至于深酷的乖離。現在我們且看蘆花生，和其夫人愛子于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在合著小說『富士』第二卷裏面所說：

『熊次（健次郎）以駒子（愛子）爲妻，已經同居六年了。無論在戶籍上，人面前，皆不能否認此夫婦的關係。但我決不以爲駒子確實是我的，在我則退避，在伊有隔膜，于是周圍的吸引力，遂使伊動搖把心寄給伊的男子，牽動伊的男子，以及將牽動伊的男子，雖有許多人，實以其兄爲第一。以兄爲此競爭者，雖出乎意外，但却是事實。以「時」而言，兄識駒子，是早在熊次的二年前。若以力較，則弟在兄的足下也不配。惟今駒子已正式爲熊次之妻了，兄現在也有妻了，無論如何，差不多已不成爲問題。不能相信自己的熊次，不待言也不能相信兄，更不能相信駒子，一切皆是X的。熊次雖不以爲駒子不愛他自己，然在兄與駒子之間，他已早感覺有一縷脈脈相通的情在，這使他真莫可如何了。去年之兄，自其失意以來，特別地爲熊次所覺察。去年夏季，熊次和駒子同臥，伊常夢見寅一（豬一郎），並想到了何時候，熊次才化爲寅一。這種情形，駒子雖不肯說，但熊次已感覺到了。兄來之時，駒子就強起來，在兄之前，伊的顏色和行爲皆大變。在熊次之前，時常弱小的駒子，到兄之前，就對夫乃顯示爲大人。駒子也很不解熊次，何以在兄之前就弱小，每逢親兄弟同座，便覺熊次很卑小的居于一隅以不快。如此想來，愈使熊次覺得一切都不快。但在兄前，對於夫易處置的妻，也只得忍受着。所以他不能不想到在海帶店內相遇時，舉起拳頭來復仇。……兄和熊次夫妻在一小船之上釣魚時，

坐在反對方面之兄的釣線，和駒子的釣線，竟于水中絞繞起來了，這雖不算什麼事，但熊次却非常的不快。……：在家庭的天井裏，兄對客人紹介駒子時，竟信口說：「伊是我的內人——不，是弟弟的內人」，這一句話，直如小刀刺在熊次的胸際一般。……：兄來之時，其容貌便表現不快的熊次，人都能夠看出來。以前岩原姐姐在家時，看見熊次極端的煩惱，曾對兄說：「熊次爲什麼像這樣煩惱呢？有什麼辦法呢？」「他因爲什麼，我一點也不知道！」……：

其次，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的夏天，蘇峯生把小女兒鶴子，讓與蘆花生夫妻爲養女，而愛子夫人則愛之如己出，亦使蘆花生以爲愛子夫人之愛鶴子，不啻是愛蘇峯生的表示，更加一層不快了。後來蘇峯生從朝鮮寄兩封信到弟家（千歲村），一給蘆花生，一給愛子夫人和鶴子兩人，因此蘆花生更懷疑着——何以不把他和愛子爲一信，偏以愛子和鶴子爲一信呢？于是他極端的怒憤，遂責問愛子夫人的理由。從此兄弟的惡感，愈趨愈烈，據蘇峯生于追悼蘆花生的「一日如夢記」的一文中，說他們自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秋分手，一直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蘆花生于彌留時方復晤，其間經過十五年之久。更好笑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五月，其父洪水氏病篤，蘆花生來探侍時，絕不到其兄之家，于是不得「親侍湯藥」和「親視含殮」。後以不孝自責，乃閉戶不出者三年，爲父守孝。又蘆花生到臨死時，以恰逢花甲之年的病人，尙對爲侍病而日夜不眠的五十五歲的老妻，時因愛情之疑而發嫉妬之言，一直到死了爲止。這樣看來，當昭和二年九月十九日，在瀟瀟秋雨之中，蘇峯生和其弟的未亡人「愛子夫人」，從伊香保運死者的遺骸，相哭並行當時，究不知作何感想。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他出國民新聞社之後，又自同年四月，受『大阪每日新聞』和『東京日日新聞』之聘請，爲此兩報紙執筆。除此以外，他現在仍爲民友社社長，貴族院議員，和帝國學士院會員等。他的學問，在今日本的著作界，也有相當的地位。自明治二十年以來，在這凡四十年間，真可謂著作等身，無出其右。其重要者如：『近世日本國民史』，已刊三十四册，尙未完卷；及『國民小訓』，『昭和一新論』，『蘇峯叢書』（十二册）等，其外的近著，尤多。

蘇峯氏對漢文學，亦頗有研究，我們觀其最近所撰『德富健次郎墓誌』一文，可以證明了。其文如左：

『君號蘆花，明治元年十月十五日，生于肥後水俣，父洪水一敬，母矢島氏久子，兄蘇峯猪一郎。幼時體質蒲柳，少壯享父兄訓育提撕，中年以降，卓然自立成一家，其著作大行于天下。妻愛子原田氏，形影相倚。無嗣，臨終託兄以後事，泊然逝于伊香保養病處，寶昭和二年九月十八日也，享年六十。君稟性真摯而狷介，不能與世俯仰，亦能施人愛衆，情緒泉湧，才思雲生，畢生直情徑行而只好真善美。歸葬粕谷村莊之林中者，遵遺志而亦所以成村人之志也。兄蘇峯六十五叟揮淚書。（撰于死者之當時）』

犧牲

(小說)

娜蕙

薇和君是新交的朋友，才認識了二個月，他們很少談起相愛的話，雖然彼此是在焦戀着。愈是這樣天天見着面，他們更覺得痛苦了。

他們痛苦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君是有妻之人。君雖也想跟妻離婚，爲了妻的身世的可憐，的確是不忍。薇是羞澀地不敢形諸言色，他正懷恨着君的沒有離婚的勇氣。其實他們都沒有勇氣，來斬除這個羈絆，却都想享受那自由之福的降臨。

薇不知道爲了什麼，這般的熱戀着他，薇的朋友警告他：「薇！天地間的好男子多的很，何苦去選中了這個有婦之夫呢？這樣的結果，你必定是害己又害人，你應該及早回頭，解脫了這個情網。」他非但不接受那些忠告，反而覺得人家的嘮嘮，他愈其焦戀着所愛，自己下了決心要去忍受痛苦，所以這些忠言的結果，却是得了個相反的效力，薇決心爲君而犧牲一切了。他們彼此的相戀，已經是固結不解，他們希冀將來，懷念過去，尤其對於他們的相識彼此十分的尊視，稱它爲「天緣」。他們明明是含着苦意在期望將來，縱使苦禽披上了狂虐的征衣，撲襲過來，也是預備耐性地忍受的了。

過了約模十天的一個晚上，天氣很熱，房理邊坐不住了，薇與君並坐在薇家的迴廊下，那時候，薇的母親，因了親戚的宴會，出去應酬，只剩下薇和君。君忘記了家中的嬌妻，一心一意的注視着薇，在相對無言的一剎那間，薇的手早握在君的手中，君不自覺地，却又顫聲的說：「我愛你」，薇受了無上的感印，竟然流下淚來，這顆顆淚珠，在君是覺得它的意思很婉轉也很明白。

接着一陣較長的沉默之後，他倆又談了些話，薇却驚喜之感，交流迸集，雖然力自鎮定，畢竟是不自然的，處處顯出破綻而大胆的倒在君的懷裏，一任他的熱吻狂抱，這才是他們的真的意念。

從那晚起，他們一方面有了恣情的歡樂，一方面却增加了無窮的苦惱。

關係在混沌中進展着，這樣的便又過了一個月。

在興奮後的平靜的一剎那間，彼此都能顧慮到日後的話來。君主張遠離了這繁華的K城，到幽靜的海島中去，那邊沒有世俗的眼光，沒有物質的眩惑，好讓情人們創造一個美好的環境，盡量去享受自然的樂趣。薇也贊成了這個主張，最後便約定了啓行的日期。

到了那天，他們偷偷的別離了這繁華的故鄉。他們的走是不要給人知道的，所以也沒有留下一個字條。他們很高興，很快活，覺得苦痛不過是已經過去了的舊賬，前途只有美麗，未來都是幸福，只有恣情的放任，更有一切的解脫。

離去K城的前一天，君陪着妻吃了一頓豐盛的夜飯，並且特別的給他親近一番，妻是怎樣也不會覺察丈夫的遠走。薇對母，也只說是到S城去當教員，母也是高高興興的接受了這個假的消息，只對薇說暑假時回來望望，當然的雙方的家庭都沒有感覺着異樣。

下午的下行車，把他們送出了K城，薇和君望着K城，彼此悽然的一笑。

在薇和君的心裏，覺得這次旅行是有意義的。並且覺得前面只有「光明」兩字，榮向着他倆。

下午八點到了S城，已在萬家燈火，到了一家最漂亮旅館裏。旅客簿上當然寫了假名，又當然寫着夫

婦。晚飯後，在燈火輝煌的馬路上，有不少的攘攘的行人，他倆傲然地覺得自己是十二分的可以誇耀了。深夜歸來，旅舍的空氣，異樣的可愛，雖沒有綠草紅花，却儘有比陽春更甚的溫煦。他們重又喝酒，接續着的便是洗澡，畫眉，塗脂，忙的不了。

免不了嬌羞，正是新婚的模樣，薇是紅着臉，低着頭，君却是極盡了溫存的責職。他們並沒有絲毫感傷，他們狂歡，姿樂，因為已經漸漸的達到了雙方的理想。

時光似電流般的疾駛，他們到S城已經一星期了，這一星期中便這樣的整日夜的騎在快樂神的翅翼上，飛翔了過去。

他們決定了到Y島上去度他們幸福的生活。

到了Y島的第二天，他們便搬到他們的「離宮別墅」去建造新的居棲，於是置傢具，糊房屋，整整的忙了好多天。

不久之後，君接到了學校的聘書，薇也在一個育嬰院中充了護姆。每日早出晚歸，倒也很能享受些快樂。雖然沒有洋房汽車，但是在情人的社會，這樣的生活，在他們已經可以自己安慰，却也值得誇耀於人間了。

人類的慾望常常是不滿足的，日常的生活，不時也會動搖起來。數月之後，漸漸的，君有些異樣，薇也有些覺得君的日漸冷淡；固然，他知道，男性常常在到得親熱之後，必定會有冷淡的現象，可是他沒有料到這不幸的蒞臨，會這般迅速的。君也自知最近對薇有些蹊巧，勉強裝着笑臉前去揆趣，結果却只有得到薇的一聲冷笑，這空氣，頓然的與前不同，薇千思萬想，覺得不能再這樣容忍下去了。

不知爲了什麼，君時時的想起妻和兒來，先前最厭惡的妻的臉上的黑痣，回憶起來，覺得十分可愛了。在一個情不自禁的晚上，君偷偷的給妻寫了一封信，懺悔他的此舉，不知怎的，信稿竟落在薇的手中。薇得了這個刺激，心灰意懶，不能不自嗟薄命。但是第二天的早上他依舊若無其事的，將家裏收拾後，預備了早餐，特別爲君預備了兩樣愛吃的菜。看看君正在酣睡，趕緊收拾了自己隨身的物件，抽出紙來寫着：

「君，感謝你，使迷失了的羔羊，現在也知道找尋歸路，……：……：……：……：……：……：……：……的確，現在我心裏有說不出的悲淒，我可惜將近一年的心血，成了泡影，不怨天，不尤人，只怨自己失去了的聰明。

一切的一切都過去了，爲了將來的肚裏一塊肉，我決不再走上戀愛的迷途，要爲社會作着事業，只爲婦女作解放的運動，這是可以告慰於你的。現在要和你商量的，就是請你把你所應該擔負的那一半育養的責任，完全交與我，這個請求，只有請你大量的海涵了。

君，我這次的走，在你是有益的，所以我很放心，知道你不致發生其他問題的了。總之，我這次的走，坦然而又快樂，因爲我愛的人，他是心安了。縱使社會不能諒解將來的孩子——一個無父的子女——我也要竭力掩飾過你我的罪惡的。君！放心罷！請自由地選擇你自己所要走的路罷！

去了！唉！君！當我伏案作書時，心頭是說不出的酸痛，但是命運支配了一切，君，還有何說！

去了！當你心裏沒有薇時，切莫再提薇名，好使他的靈魂得到安逸。君！珍重你的前程，好使離棄了的人兒，縱死也得有安寧！

薇留卽日晨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預定期數

國內
國外

編輯兼
發行者
通信處

婦女共鳴社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定價表

定	全年	半年	全年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二十四册	十二册	二十四册
	九角	五角	九角
	一元八角	一元	一元八角

新加坡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良友書社 蓬萊市場
新中華書社 校經山房
神州國光書局 民智書局
羣衆圖書社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新京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廣州 民智書局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刊 第 五 十 一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吾人應注意四全大會

▲青年自殺之主因

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續)

川康甯遠夷教婦女生活譚

女子的一個重要問題

客族家庭問題(續)

婦女消息

▲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正式籌備會

▲女界人材聯翩歸國

文藝

▲愧吳母朱太夫人

▲逸雲同志遊美詩以勗之耕作紀念

▲答社英同志送別卽步原韻

▲如夢令(題三潭印月圖)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

社英

社英

峙山

晦光

馮雲仙

超君

S
Y

雪蘭

社英

逸雲

肖子

曙山譯

婦女共鳴

期三十五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四全大會女同志提案之標準.....社英

▲女界救濟被水災黎之芻見.....社英

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陳婉慈

呼嗚婦女之發展.....金石音

婦女解放論之經濟背景的概觀.....蔡金瑛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陶果人

客族家庭問題(續).....S Y

婦女消息

▲上海婦女救濟會消息彙誌

▲農村婦女之福音

文藝

▲題散花泣紅圖徵和.....康同壁

雜錄

▲幸福在是.....無署名來函

時事評論

四全大會女同志提案之標準

社英

七月八日中央常務會議第一四九次常會，已將四全代表大會議題原則十條議決通告黨員（見五十二期本刊）將來黨員提案大概不出此項範圍，而此十條原則包括黨務設施已至詳盡，倘能準以實施，黨治國治矣。

十月十日轉瞬即至，凡我同志絕不可悠悠視之，以爲不足重輕也。按中央通告黨員之十條議題原則，實屬重要，而吾人所最應注意據以提案者，即其通告所謂要皆以「檢閱過去改善將來爲原則」三語。試伸說之，以爲吾女同志預備提案者之參攷。

黨的組織完善與否，固爲改善將來之重大問題，謀改革者，必有整個完備之計劃，加以討論；惟吾人所視爲緊要者，厥維關於婦女問題，正可藉此機會一謀發展婦女之實力與地位。何以言之，自三全大會議決取消各級黨部婦女部，於是極端主張提高女權不分性別之吾黨，內部組織竟無女委員參加其間，蓋當彼婦女部存在時期，雖云歧視女子專設一部，畢竟每一黨部尚可有一指派之女性委員，兼長婦女部而指導其所屬之婦運，自取消該部，全國即不見女委員之蹤跡，祇中央委員虛位一宋慶齡氏，即區黨部亦不聞有一女性委員，遑論省市矣。以不分性別之黨綱，而事實上竟屬如是，幾摒女子于黨外，久爲吾人不解之問題

，今幸四全大會又將舉行，中央已將一切提案之範圍規定，指導全體同志，遵是而行，倘再因循放棄，尙得謂之革命份子婦運之領導者耶？故此女界同志亟應注意對於四全大會之提案，改善將來之一點，尤應提議各級黨部中仍設婦女部負責指導婦運，若謂既不分性別，即不應專設婦女部，則宜規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男女同等選派，庶幾可貫徹本黨之主張，而收不分性別之實效，否則黨的組織總有畸形偏廢之嫌，亦非愛護黨者所應坐視者也。至檢閱過去一層，關係女界亦鉅，亟應鄭重提案，督促中央實行，以第一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之議決案甚夥，多未能援以實行，不得謂非過去之遺憾也。果能件件依照前案辦理，婦女地位之提高，必非今日之現狀矣！

今人慣習重理論而不重實際，因而凡屬重大會議之議決案，莫不爲冠冕堂皇關係國利民福之緊要問題，然而會議閉幕，議案即多擱置，諺所謂祇聞樓板響，不見人下來，革命者所謂空喊口號是也。根據此項原因，此次女界同志對於四全大會之提案，似不必枝枝節節研究局部問題，祇將以上二端分別鄭重提出，務使將來能達到切實執行之目的，卽爲唯一之大幸矣。

猶有應注意者，此次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選舉法及名額，業經規定，除由中央提出之候選人外，特別市等可直接選舉，此等處所，女界同志亦不當放棄，卽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一層，亦可早日要求同等分配，不能又爲完全男性之畸形狀態，或僅以一二女子點綴其間敷衍塞責也。當仁不讓，職責攸關，凡我同志，其一振革命之精神乎？

女界救濟被水災黎之芻見

社 英

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近年以還，天災人禍，相逼而來，哀哀吾民，瑣尾流離，不死于戰爭砲火，即死于水旱偏災。陝甘之旱荒賑濟尙未能已，而空前浩劫之水災又接踵而至；且災區之廣，達十六省，幾遍全國，吾人但見街衢庭院被水已感行動不便之苦，不知彼數千萬同胞幕地爲無衣無食無家可歸之餓殍，讀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氏呈行政院文而無測隱之心，殆爲至忍之人也。茲將許氏呈文節錄于下（上略）南北各省，洪水爲災，本會迭據湖南，安徽，湖北，河南，江西，江蘇等省，告急之文，紛如雪片，而浙江，廣東，福建，四川，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亦均同被水患，綜計災區十有六省，災民人類，雖未得詳報，然約計當在五千萬以上，即以死者而論，如安徽霍邱一縣，一朝夕之間，有姓名可稽者，已達八千人以上，哀我災黎，驟遭巨劫，不死於溺，即死於飢，卽幸而存者，亦皆流離顛沛，求生不得，要死不能，其淒涼慘痛之情形，實令人聞之傷心，見之流涕，訪諸鄉老，僉謂本年水災，不但較民國十年爲重，而且爲百年所未有。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現狀如斯，秋成絕望，瞻念前途，憂心如搗，本會職司賑務，責無旁貸，惟奉撥及籌募各款，久經分撥，存者無幾，現雖與上海士紳，協籌救濟，但恐屢呼將伯，巨效難收，如此奇災，決非少數之款，所能濟事，尤非速放急賑，不足以救垂斃之民，午夜徬徨，罔知所措，伏念京市水災，政府發帑振濟，萬姓臚歡，今不得已，唯有仰懇鈞座，俯念各省浩劫，待賑孔亟，特飭財政部，續發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其基金於新增捲烟稅率項下，或於庚款項下撥充，如不能行，或照本會前請之案，酌辦捲菸附加，如再不能行，或於最近發行之統稅鹽稅庫券，撥分一二千萬元，並於公債或庫券未經頒發以前，特發現款一二百萬元，俾得分配急賑，庶民生以賴，而邦本以寧臨

穎母任悚迫待命之至。(下略)

觀此呈文，則各地災情之重，絕非最短期間所能挽救，卽能如許氏之請，撥款一二千萬，又何能維持五千萬人經年之生活，縱使暫時能免飢餓與有棲止之所，試問尚有餘力爲其謀禦寒衣物耶？吾人于此奇災之來，寧能袖手坐視，各地婦女，急應從速發起救濟災黎，惟茲事體大，加之連年各種募捐爲數已夥，而生活復高，一般社會多已自顧不暇，安有餘力捨己救人，故募款賑災，恐事倍功半，不易收效。竊以爲吾人作事，當顧實際，既欲拯濟災黎，自應視實力之如何，不可徒作有名無實之舉也。似當從易于做到之處着手，俾收實益，不在虛聲振人也。因思救濟此輩災黎之道，食固爲第一問題，而轉瞬秋冬，禦寒衣物亟應預備，否則縱不死于飢餓，而西北風動，將何以禦寒，依舊不能得全生命也。故女界救濟災黎，最好不必捐募款項，而專事於募集大小衣物，既易收功，又切實用，且較便利也。

夫婦女本爲家庭主人，一切衣物多由其主持，倘由女界發起募集衣物以供被水災黎之用，必較籌款爲易，以捨赤貧家庭外，無不有舊衣物者。募集此類舊衣物振災，適可謂廢物利用惠而不費，一般家庭定可樂從，且人之好義誰不如我，力之所及何樂不爲，不特一己可量力捐助衣物，尙可彼此轉向他人募集，由一家推而至於一鄉一城一市一省，集腋成裘，既便且易，其功不在募款救濟者之下，而其致力較易也。是以此次女界與其隨衆之后募捐徵款，費力而無成績，何若專以募集衣物從事賑救爲愈耳。女界有心人，其能不棄責任，本其慈悲測隱之心，從速發起，秋風卽起，數千萬飢寒交迫之同胞，形見輾轉溝壑，此等拯濟，良爲眼見之真功德，視彼供獻神佛施捨僧道，或捐助教堂者，不可同日語矣！婦女運動者，務望注意，誠爲當前切實之問題也。

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

陳婉慈

婦女解放這一個名詞，近年似乎已變成古董了，拿出來也不能引起人們多大的注意，可是我以為愈是古董愈是覺得他的有價值，所以現時把這個古董拿出來，陳列在我們諸同志之前，研究研究。

現在且把我們所應研究的前提說一說罷，——「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須知道我們過去所說的什麼「男女平等」什麼「經濟獨立」什麼「任用女職員」什麼，……什麼，……這些都不是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乃是婦女解放達到目的應有的現象，我們過去似乎都弄錯了，我們竟把這一個基本的條件都忽略了，忽略了我們要求達到婦女解放的是一條什麼途徑。

然則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是什麼，姑且把他寫下來。

一、國民教育

人們往往說，婦女之得不到解放，男女之的不平等，都是為着教育不平等一個問題，但是我們試一回顧男子方面又如何？難道教育是平等？講起來教育之不平等，男子與女子實在也是二五等於一十，沒有多大軒輊的，並不是男子平等，女子便不平等，不過在從前專制的時代，女子是很少給他讀書的機會，但是到了民國以來，女子讀書的機會都與男子一樣了，你看由中學而大學或專門學校都有女學生的地位了，像這樣如果再說是不平等，豈不是教旁人要說是發了瘋。所以現在我們可以敢說教育之不平等，並不是偏於男子或女子的，因為教育在女子方面，固然是不平等，而在男子方面，也是不平等。

何以見得呢？現在我且舉在中國男女教育都不平等的一個例；

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

「記得總理末次從廣州到北方，途中經過日本，船到神戶的時候，有整千整萬的日本人到碼頭來歡迎歡送，到天津時也有整千整萬的中國同胞同志來歡迎，這許多歡迎的羣衆，本出於熱烈的尊崇總理，本來沒有人發號施令，而日本人在歡迎呼萬歲，成爲響亮的一片呼聲，而中國人在天津碼頭呼「孫總理萬歲國民黨萬歲」的時候，聲浪高低不一，前後斷續不齊」。

以上這一段話，是戴季陶先生所說的，但是我們看了他這一段話，我們便可以見得到中國人在歡迎叫口號時的呼聲之所以高低不一，斷續不齊，就是因爲教育不平等的原故。

所以我們細想起來，女子之解放與不解放，其基本條件，實不在於教育之平等與不平等，而在於要受相當的國民教育罷。

何以要受相當的國民教育？因爲國民教育是使我們知道做人的道理，和做國民的責任，這句話也是曾經戴季陶先生說過的，他說「我們要救濟教育的失敗，必須講國民教育，而不是單純的職業教育」。

同時我們更要知道，何以我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和做國民的責任有了這相當的國民教育纔算是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呢？因爲我們既知做人的道理，和做國民的責任，那麼我們必知道「革命」的需要，老實說婦女解放想要達到目的，確非拿起革命的精神，參加一切的革命工作，是一輩子得不到成功的。因此故我敢大胆地說，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第一是要有國民教育。

二、實行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

婦女解放這一個口號叫出來已是十幾年了，究竟婦女解放的目的是否已完全達到？在個人方面或在家庭方面，及社會方面，我們祇是斷斷續續的聽得一些呼聲罷！就是在婦女解放聲浪高唱入雲的時節，也不

過是祇聞其聲，而并未見有怎樣的表現，這是什麼原故呢？到了現在，所謂婦女解放這一回事，人們簡直不大注意了，沉寂了！好像是成功了！啊！同志們這是何等危險的一個現象啊！須知道我們所謂的婦女解放，到了今日還是漂浮在茫茫的大海中，尙未看見涯岸，而四邊的狂濤駭浪，還不住的要打過來咧！所以我們覺得這種情形，究其原因，還是在我們自己，雖知道婦女解放的需要，而實際上還未能去實行的原故，因此我們如果不談婦女解放則已如其既知道而不去實行，那便等於空談，而救濟這個缺點，則非要實行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不可。因為總理說「能知便能行」而況總理更說「不知亦能行」嗎？但是我們也曉得中國人往往有一種畏難心理，但是我們要曉得，總理已指示了我們的途徑，還在認易爲難，那麼，我們不特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而且我們惟有墮落！試看總理說「近代中國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之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畏，由是則易者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起而近之，始則要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嘆，而放棄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

總理這一段話，是何等的沉痛，假如我們仍不有所警惕，則不特婦女解放的前途是沒有希望，就是一切的革命事業，也是沒有希望的了！所以我說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還是要本着 總理的「知行」學說纔有成功的一日，否則我們提倡了十多年的婦女解放運動的結果下來，依然免不了給人們對於婦女存着一種弱視的態度。

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

至於我們怎樣去實行，則非三兩句話可以說得了，且不在本題討論範圍之內，容日再寫下來和大家討論罷，在此我祇有向着我們女同志們，女同胞們，懺悔我們過去的錯誤，拿起精神使這古董，——
女解放——得到無上的價值罷！

二〇、七、二二、於中央黨部

辦公室裏所聞

峙山

在萬分忙碌的辦公室裏，天氣熱得難堪，空氣沉寂到萬分，除了電扇聲響外，再聽不見一些聲息。審查貴州黨務視察報告的呂同志，很興奮的嚷着：新記錄！破天荒！原來貴州省貴定縣，共有黨員三十三人，而女黨員佔十八人。女黨員多於男黨員，不但是個新記錄，而且是值得我們欣喜與慶祝的事情。同時，王同志也爭着報告京市十區五分部女黨員爲民衆盡力的事情。原來該分部組織宣傳隊，分區按戶向民衆慰問水災，並宣講日人嗾使韓人慘殺華僑的事情。向來的演講隊是由全分部同志不分性別，分隊出發，而此次却完全由女黨員担任。在這暑熱蒸鬱的天氣，又值滿泥滿道，步履爲艱的時候，該分部女黨員居然有此勇氣，實在令人欽佩。望我女同志，大家團結起來，爲民衆爲婦女謀幸福，勿使京市十區五分部的同志專美於前！

嗚呼婦女之發展！

金石音

「看哪！中外古今的大家。那一個不是男子！」聽到這一類的話，我們的情緒，不覺會發生兩種狀態：「婦女爲什麼那樣沒有出息呢？」是第一種——「愧悔。」這完全因爲婦女沒有發展的機會呀！」是第二種——不平，的確，同是人類，而在歷史的地位有那樣顯然的差別，劣等者實在不能無愧，不過機遇的巧否，環境的善惡，在講這些問題時，也是不能忽略的，我們縱然沒有實地攷察過，但閱歷與常識告訴我們，世上不能不得展的天賦高才，志不得達的艸莽英雄，不知有多少多少，像約翰遜(Samuel Johnson)，瓦特(Watt)只能作千萬人中的代表，也就是例外之例外。婦女素來不惟被壓迫，而且被壓迫到不能發展的界綫之下，受成終生不能發展的刻板，從政治一直到家庭，在在可以證明我言之非屬過激，男子霸佔了將近二千年的王位毫不爲意，唐武曌做了念一年皇帝就大罵妖孽，大喊討伐了。爲什麼緣故呢？乾脆地說一句，婦女不能與聞政治就是了。說下去「女子無才便是德」。書也不用念的；「夫唱婦隨」。先鋒要讓男子的。故在黑暗時代的婦女，我們並不慚愧地說：「都是些能不得展，志不得達的不幸者」。

自青天白日普照着大地以來，數千年來的積惡，大有抱頭鼠竄之勢，因爲這一來，無異把全個鍋子揭個翻身，不容於時代的糟粕，不客氣地鏟出去，民國初立，婦女的受惠果然不少，倒底所謂解放，還不過放足求學一類，至於政治上的插足，法律上的保護，職業上的開闢，思想上的促進等等，着實夠不上談論，現在男女在原則上什麼都平等了，事實的表現，也有些可以看到了。就教育方面說，大學的招生廣告裏不登着「招男女生」嗎？就法律方面說，約法第六條不是說「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

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嗎？就政治方面說，各機關裏不是男女職員同事嗎？總之，在目前，至少至少，婦女已經脫離了被壓迫到終生不能發展的界線之下的危險；一班少數的幸運者，而且得到和男子同樣的發展機遇。呀！婦女的希望，不是開始了嗎？婦女的前途，不是放光了嗎？

少數的幸運者是誰？顯而易見的是一班知識階級的婦女，他們有受「貴族教育」的福氣；他們有選擇一切人生問題的知識，他們能享到法律賦與平等權的實益，只有他們能夠獲得而知所發展的途經，既如此，五年來的他們，一定早已爲婦女放出空前的光輝，迎頭趕上那發展的大道，現在且把五年來的發展事實用歸納法來敘述一下。

(一)女學生

可以看出女學生發展的方向，不在觀察小學時代的人。而在中學以上的人，因爲在小學裏的女學生，年齡大都幼稚，意志尙無一定，故其表現，難足爲憑。譬如你問一個小學生「你爲什麼要念書呢？」他會回答你「我媽叫我念書。」的一類話的。再說在生理學上稚年的人，正當隨着自然的趨勢慢慢地長大，換言之，那時身和心都還沒有健全。中學時代的女學生，身和心大率在極發旺的時際，知識也夠辨別是非和知所取捨了。大學時代的女學生，照理更進一步，人生的問題，自然要比較來得明瞭。婦女教育雖及不來男子教育的先進、可是說起歷史來，最早開辦的上海聖瑪利亞女校，也有五十年之久了，至於受高等教育教育的。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民國十一年度全國（教會學校不計）共有六百六十五人，現在又是十年了，在這十年中、不但在各校的女學生數量增加，大學的數量，也驟然增加許多；不但大學的數量增加，而且全係男女同學，幾個極保守的大學，在最近三年裏，也一一開女禁了，因此，婦女學生發展的途經，足夠證

明的材料。

十年前說「他是一個女學生」。不禁令人起敬，另眼相看，今朝却有點不同了。論理，在學校裏的女學生，環境良好，求知易，正是一個盡量發展個性的好機會，所謂「個性」(Individuality)，人各不同，甲好靜，喜歡文學，乙好動，喜歡政治，各人的發展，也就不同。不過今日中國的情形，却現一種極妙的變態，使人們看不出各人的個性，千篇一律，只覺着現代女學生的一種通性，因為看不見個性而只覺通性，創造的使者，就退避三舍，大家取了模仿的手段向着一條路前進。這一條路叫什麼？就是「享樂」樂的來源很多，大別之有深淺永暫兩種，宗教家以宣教得人入教為無上快樂；他們視信教是深而永的快樂，世上的一切屬於淺而暫的快樂。藝術家以得藝中奧祕為深而永的快樂，其他為淺而暫的快樂，革命家則以殉國救世為深而永的快樂，別的不過是淺而暫的快樂。他們並不是想快樂而去宣教，攻習與革命，乃是因為得人信教，得藝中奧祕，與殺身成仁而後才快樂，故這些人和抱「享樂主義」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抱「享樂主義」的人到底是個什麼樣子，換言之，何以見得今日的女學生抱。「享樂主義」呢？例如因為貪口腹的樂，不得不濫交男朋友，可以常常不花錢的吃糖菓，上館子；因為貪受贊羨的樂，不得不竭盡奢華，拚命的裝飾做作；因為貪色性的樂，不得不上課寫情書，丟紙團，下課看影戲，遊公園，甚而至於整天的不上課；又因為要享優遊自在的樂，平時不用功，臨放去求人，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我們却找不出一些反面的事實來。四海之內，差不多已成這個模樣，或將成這個模樣了，豈不是一種稀奇的通性嗎？

(二) 職業婦女

嗚呼婦女之發展

職業婦女中之一小部分，的確表現着很好的成績和向上的發展；但我們不能把少數來代表全體，所以視綫還該轉到大部分的職業婦女隊裏去。職業婦女，是在職的婦女，故在他們的職業上，事業上，都可以看出他們發展的方向，求學時代，實在說起來，不過是一個選擇和預定的時代，觀察者須用比較深入的眼光。在職時代，經過了求學時代，已不是選擇和預定的當兒，乃是把他們先前所選擇和預定的來表現進取的時機了。

「用非所學」是今日中國職業界所犯的「時病」。在這種情況下，不惟那職司那業務難於完滿的成功，身處其境的職業界，最感痛苦與沉悶。因此有許多人說，「今日的中國，是人不能盡其才的中國」，夫人才而不能盡，那裏還可講發展呢？大家都爲了經濟的壓迫，因生活而牛馬奴隸於非所學所近的事物，但求腹無飢，身無寒，一家八口無凍餒，還圖什麼發展？職業界中新加入的一部分婦女，如何能逃脫這個罪惡的循環。不過話又說個來了，環境的險惡，命運的顛倒，終不至於把一個堅定的志向也磨滅了，人假如確有不移的志向，一時雖不能達到目的，歸終必定要謀出路的，我們不提世界的偉人——他們是出類拔粹，不能爲一般的代表——單就各人的四圍打量一下，除了根本沒有堅定的志向的人之外，沒有不多方自尋出路以發展其抱負的，或者說，「有才得展，有志得達的，不過是偌大人羣中之幾，試看世界名人，國家名人，和地方名人能有幾多？」這話完全誤會了，要知名人未必是有才有志之士；努力發展之結果，未必一定成名人，故名人不能代表謀發展者，「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的話，似乎近於空洞，事實上却給我們以很大的憑信。譬如一個革命團體，因努力奮鬥的結果，奪取政權，宰割天下，其中一個首領，便成爲國家的名人。試問你可以說他是那革命團體中謀發展的唯一的人物呢？像這種樣子，我們只能說他是一

個謀發展的成功者，因為革命的事業，非一人所能貿然地興起，貿然地成功，而必須有許多各種各式合一的力量來促成的，所謂首領之所以為首領，或因最為努力；或因最較幸運；或因完全徼倖，總之，謀發展是一事，成功又是一事。概念清楚後，就可從事於觀察職業婦女有謀發展的程度了。

職業婦女的分類，照目前情形，大概為這幾種：一農，二工，三商，四學，五政，一二兩種多半屬於非知職階級，暫且不提，現就後三種來說。商人最腐化，故商界中婦女最難得，女招待為商人拉客的工具，最為可恥可憐；較高一點的職員如夥計等，也不過賺幾個脂粉錢以供給父母所無力供給自己的用處；最高如銀行行長，公司經理等，一旦有了地位，趾高氣揚的也只有以銜頭相炫耀，很少有發展的表現，教育界裏的知識婦女，要算占多數了，不過他們當中，多數又在報酬微薄事務繁苦的小學裏執教，手稍寬鬆的人，此來彼去，過路財神，甚至於前吃後空，就是節省的人，也足夠多做幾件衣裳，為來日嫁裝的預備，過一天算一天，過一年算一年，「發展」二字，無暇也是無意談到，政界當中的幾個高位婦女，才識堪稱的固然有，莫明其妙的也不乏其例。前者也許是本人奮鬥的結果，後者則顯然仗着別人的勢力。兩者間於不同之中，却有一大同之點——腐化。我們可惜的是第一種人，可惜他們有極好的機會，而不知謀發展。以下如科員書記一類，難得有幾個抱屈之士拚死命的在那裏掙扎向前，其餘的還不是與俗浮沉，花天酒地實行其「享樂主義」？整個職業婦女界給與我們的影響無他，得過且過是已。

(三) 家庭婦女

「嫁」是婦女唯一的退路，「家庭」是婦女唯一的歸宿，在學校裏不用功，對一切學問逸視，因為他的心中早有了這個——我又不靠學識去換生活——念頭。在商店裏受不了老闆經理的責罵，吃不起同事排擠的

痛苦，因為他的心中早有這個——我又不想在此終老——念頭。在機關裏鬼混鬼混，因為他的心中早有這個——我有戀人或丈夫為後盾，家庭為避難所——念頭。

在求學時代只知貪口腹，貪阿諛，貪色情的快樂的人們，一旦卒業期屆，快樂的代價來了；或未及卒業，快樂的代價驟然臨到。這些代價是什麼？請你們「到家庭裏去」。商店裏老闆或經理的責罵不耐煩聽，同事們的排擠受不了的人們，到那裏去呢？「到家庭裏去」。機關裏鬼混鬼混的人們，戀人或丈夫失了勢時怎樣呢？「回到家裏去」。作者非敢譴蔑家庭婦女，而家庭偏偏都是這些沒志氣的退伍兵。人家說：「家庭是婦女的墳墓」。我以為還該加上這一句「家庭是社會的垃圾筒」。

這樣看來，各界婦女的歸宿，已經不約而同的打成一片，不分爾我，目不識丁的鄉村姑娘固然終老於家庭，胸羅萬卷的博士小姐也終老於家庭。所不同者，家庭有貧富，丈夫有貴賤，幸而遇貴的丈夫，入富的家庭，則衣的錦繡，食的大菜，住的洋房，行的汽車，然而如何能得貴的丈夫和富的家庭呢？欲解此祕訣，必先諳貴的丈夫的心理和富的家庭的排場。貴的丈夫的心理怎樣？一個嬌而美，豔而媚的妻子。富的家庭的排場怎樣？一個會應酬，會花錢，會種種不正當娛樂的主婦，女學生，職業婦女乃是未來的家庭婦女，他們終局的希望，便是貴的丈夫和富的家庭，家庭婦女是希望實現中的幸運者，同時也是毫無希望的待斃者，更不用說了，女學生的「享樂主義」，職業婦女的「得過且過」的態度，家庭婦女的無聊，豈徒然哉？今日中國婦女努力之方向是「貴的丈夫」和「富的家庭」。能夠得到這兩個希望，便是最後的成功。嗚呼！

婦女之發展！

★

★

★

婦女解放論之經濟背景的概觀

蔡金瑛

偉大的思想和純潔的道德，決不是個人，幾個人，和某個民族所能偶然想像出來的；往往由於某種一定的經濟條件——即生產與分配的經濟組織——之下發現和發展出來的。那就是說，思想和道德是基於某種經濟條件下而暴露和發達的。此可徵之過去的歷史，以釋疑團。在某時代，一般人士認某件事情，完全是合理的，道德的，風俗的，合法的，在別一時代，則又被斥為違法亂倫的例子竟極多。在同一國民間所發生的此種變遷，決不是由於國民性的變化而出現的，全由那維持國民生活的經濟組織之變化的結果罷了。因國民間的種種變遷隨着國民經濟生活之變更而轉移的，所以，當母系制度的時代，構成那時社會基礎的經濟組織是民族共產制度，因之，不論性別，只要是社會的份子，都得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而獲到那時代的相應適意的低度生活標準的衣食住保障。這樣，男女從經濟上地位平等的結果，其他的權利也是平等的，例如政治的權利和社會的權利。男女間所存在的區別只限於自然的生理差異；換言之，女與男的異點，只在於一個不能為人父，一個不能為人母，以及根據此種差異而成立分業的習慣，在那時期中，以一方的性隸屬於他方的性之優劣智慧輕重是不存在的。——所謂智慧，著者認為教育的結果，自然也有先天成分的湊成。但此地的智慧，著者完全指示教育的結果，彼時既無教育，故無智慧存在；不知讀者以為然否——處於此種狀況的結果，男女的行動不用相異的標準來取締，人的生活縱然野蠻粗雜而簡陋，但是，個個是站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上。當時婦女的參與生產的勞動，行使和男子同樣的權利，都完全被認為自由而又道德的事，且無一個人會想到再有除此以外的社會狀況。更想像不到有中世紀社會狀況。好像我

們坐在象牙塔內想不到今後的社會狀況一樣。

生產物的需要過於供給，於人們的生計當然不利，要使供求均衡，必須設法發達生產力。到了生產力漸漸發展，一人的勞動能夠生產足以養活自己以上的生活資料時，就發生養了生產者的奴隸，以榨取他的那勞的組織，婦女不單為愛情的對象，而且以之為有用的生產勞動者，同時，加以奴隸的剝削。關於奴隸的非人生活例如波達諾夫說：「奴隸生活的條件，其苛刻之甚，差不多使人難信，他們身上印有烙印，常常而鎖以重練，從早至晚，在其主人的農場，或工業的企業中工作；他們在殘酷的監督者的嚴重監視之下工作，監督者把奴隸不當做人類待遇，以搏主人的歡心，終日工作之後，晚上遂帶奴隸歸其宿舍，其宿舍常在地下。」又如布協對於西西利虐待奴隸的事有這樣的描寫：「奴隸的待遇是壞極了。在農業沒有得勞的地方，這些可憐的奴僕，在一個自身不自由的管理人監督之下，共同生活着。他們的住所是些防護嚴密的工人廠舍，係一種半在海底的建築物，牆上的窗戶既狹小，又離地甚高，使他們的手攀援不到，藉以防止他們由此逃走。他們的身上有練子鎖着，額上和四肢上也蓋有火印，在最早的晨光中即被牽出去作苦工；要到日暮才放工。當時羅馬模範的管理人老卡托說「奴隸不是必須作工，就是必須睡覺。」至於休息日與節日此等不幸者是沒有分的。當那不衛生的與不充分的衣食住，犧牲了幾個人，要什麼緊要呢？！橫豎與盛的奴隸市場有的是便宜貨色。依照一個有智識的羅馬農民的界說，農業工具分為三種：即能言的，半能言的，和不能言的，這就是指奴隸、牛與車子。當一個奴隸年老或生病時，他便和一張不中用的犁一樣被出賣了。」由此可知，為人奴隸的痛苦怎堪言喻。私有奴隸及其生產物之階級的發生，就是民族共產制度的破壞，同時也便是陷婦女於隸屬地位的動機，深受了奴隸剝削的婦女，自然沒有何等的人身權，即是留

在同一民族內部的婦女，爲了生產方法進步的結果，需要更多技術與熟練的工作及他的生產物完全歸異性所管理，婦女遂因減少了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者的價值，而且無法防止經濟地位的降下。於是扶養家族的任務遂成爲異性的專責，婦女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處處隸屬於男子，而完全受相異的道德標準所支配了。質言之，卽另眼看待婦女了。

綜合上述，只指出奴隸的處境而已，現就奴隸所有者階級方面言之也是一樣，至於此一階級的婦女，也不能直接爲所有財產和權力之源泉的隸奴，她們不過是做了奴隸的監督者罷了。後來，因生產力增進的結果，以至貴族階級的婦女，在所謂監督生產者之女奴隸等，實際的任務上，也就變爲無用的廢物，他們除了只是成爲誇獎男主人的財富與威權，以及富麗堂皇的裝飾品下，滿足他們自負心的玩弄物之資格而存在之外，還有什麼呢？封建時代的貴婦女底經濟生活都無非是如此的，（現今的婦女何曾不是類似這樣啊！！）在日本歷史上看起來，知道上古時代，也承認婦女在政治上，軍事上活動的事實。莫爾干研究古代社會的時候，他也曾承認婦女在政治上的權力，各女家長都有選派代表到種族會議，決定宣戰構和的權利，習慣上雖是由男子中選出酋長，但政治上的實權，却在婦女底手中，一切事件，都是由伊們的贊否決定。可知當時婦女的體力和智能都是優秀的，但到了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男性中心制度確定時，婦女的活動範圍漸漸的狹小了，而他們的權利也被剝奪了。尤其是他們的財產權被掠奪盡了，不如財產制度最初確定的大寶令時代的婦女，有一定的財產權，例如日本的婦女當時也有過財產，這個遺產相續法也不一定只是唐制的模仿，多少也是參照了日本底實際狀況的大寶令，對於沒有遺囑的遺產分配法所決定的是，對於朝廷以勳功給與的功田功封，不問男女嫡庶諸子均分；對於別的財產，母分二分，長男二分，次男以下各一分

，女子及養子半分。日本在平安朝時代，縱然有許多才女輩出，可是這不過一部份貴族婦女受那一般貴族社會的風尚所迫而嗜好文藝，恰如在後世武家時代，勇婦烈女的輩出一樣，這些都不足以顛覆了全體女性社會的無能力，只是一種例外的事實罷了。

彼時統治階級間的婦女也無經濟上政治上的特權，而只是從屬於男子的時代，那末，被統治階級間的婦女之地位的卑賤低劣更是可想而知了。這種婦女在階級全體之隸屬地位之上，於同一階級內，對於男子更有特殊的個人的隸屬關係。被統治階級的婦女雖如牛馬般的勞動而勞動所得的那些生產物的大部份被主人階級搶奪去，剩餘下來的足為家族中衣食之用的一小部份，又歸了一家之長的男子所主，有所管理，婦女的自身則完全沒有經濟獨立的機會。婦女因失了經濟的平等結果，連同他們的精神上的獨立，也就漸漸的被剝奪了。

我們就社會發達的蹤跡來攷察一下，即知最初發生的是自然經濟，由自然經濟的變化，——生產方法的進步——慢慢地發現了經濟的階級，不久，這階級便獨占了政治的權力，然後成為統治的政治階級，把相應了這經濟發達之階級，而生的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都被認絕對的，而且是神聖不可動搖的道德。講到家族制度也是這樣，最先原不是由人類道德和意志的結果，而構成此種家族方式，不過由某經濟變化的結果而發生的社會制度之一種，並非有什麼道德的意思，但因他是維持那相應了經濟發展的階段而生之政治的社會的特權一種有力的精神支柱，所以漸漸附上了道德的意思，於是有人認家族制為和人類承久的道德相挑戰。

其後因商工資本家的勃興而漸漸危及了經濟的並政治的權力之源泉的農奴之封建諸侯的地位，最初在

歐洲的封建諸侯的衰落，完全由於那戰爭頻繁，十字軍的興起，國家費用因之浩大，又因了交通發達；前者隨起的是經濟的破綻，後者隨起的是商業的降盛，工業的進步等的結果。所以使封建諸侯勢力的消失更快，同時使都市商工資本家富裕上更起了有力的效用。例如：大船的建造，殖民地的發見，與利用等。所有保守的封建貴族都不會嘗試的一切冒險商工業，都由新興經濟階級——工商業者——所進行，而後成就增加他們底財富和勢力的主要原因。尤其因蒸汽機的發達，驅逐了舊式的手工業，而完成了現在的工廠制度。這些為舊式生產方法所不能匹敵。這些新興的生產機關能發揮無盡藏之生產力，並且由此而生出一切的財富，都隸屬於商工資本家，他們知道利用機器的結果，是確定了他們的所有權力。封建諸侯因了他們的破綻，而不能撫養許多家臣，家臣都只能離開了領主，而別尋生計。時農奴受他們的壓迫愈加激烈，甚至使他們無家可住，無飯可食，這般貧困者也只得追隨家臣之後，漸次離開農村而流入都會。關於此點，有當時的歷史家告訴我們說：『小農的農場上，豈有典押的碑石，上面載有債權者的姓名與債務的多少，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的立法改良家索浪：「Selon埋怨道：」典押碑石到處都是。有些人被強迫而屈辱於奴隸的羈伴之下，有些人受不住債務的壓迫，很悽慘地逃出境「飄泊他邦，他們既沒有祖國，也將自己的言語忘却了。』於是都會中的無數貧困者，以及被大資本所驅逐了的小職員，都相合而形成了工資勞動者的一羣集團，商工資本家爲了要流通資本的迅速，要求企業的自由，他們認封建制度的特權爲有害他們自由發展的障礙物，遂把他的勢力傾潰倒崩。在經濟上得到統治勢力的他們，在政治上也必然得到同樣的統治勢力，以確定他們那統治的地位。

反對封建貴族在政治上社會上種種的特權的口號便是，「自由平等博愛」而天賦人權論，則變成爲代表

新興商工階級利益的旗幟。自然，他們所謂自由，決不是指社會全體人員底真正自由，而是某種利於發展資本的企業的自由，榨取的自由，他們所要求的改革，是想把政治權奪過來，以完備他們所說的那些自由，其實，這不過是新統治階級要他使反對舊統治階級的戰鬥。在此種經濟狀況之下的婦女生活是怎末樣，可想而知了。

國際婦女團體請願保證和平

▲已簽字者百卅萬人

日內瓦電據稱各國一百三十餘萬婦女之簽名，請求世界政治家，保證和平，此蓋由附屬國聯之國際和平聯盟所發出者，斯項請求，要求普遍裁軍，已譯成二十種文字，內有中文，各國婦女幾概括無遺，婦女團體相信，較以前任何請願之簽名皆多，在明年二月裁軍會議前，將有三百萬婦女簽名云。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

陶果人

在這革新的社會裏，表面上雖然是唱着革新了，但實際上不是和往昔一樣的一塌糊塗！旁的且撇開不必說，單將婦女問題來說吧；所謂青天白日下的婦女，不費半點氣力，現成得着解放了，其實解放在那裏？除了少數過於解放的摩登婦女以及更少數的參政的女同胞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女同胞們，依然受着環境的支配，而不知婦女解放是一回什麼事呢。

近來我曾留心着得了幾件都是非男子所能身受而却爲婦女所遭逢的慘聞。這事在一般司空見慣的人心目中，似乎是很平淡何足道哉的；但在這二十世紀擺出文明面孔的中國，況且又經過這些年革命革過的地方，而仍然有此現象，我總是認爲很奇怪不過的，所以特爲寫在後面：

(一) 被逼爲妾過門縊死

大概有兩個多月的事了：徐州城內發生一件轟動全城的新娘自縊案。事情是這樣的：徐州有巨富莊某，年五十餘，以利惑本地李某，購其女爲妾，女年僅廿二，是一位性情很溫和的弱女子，自己實不願嫁給這老貨，何況做他的妾，無如他的重財忘義的父親和大姊，因受了莊某一千元的代價，設計勸誘這無力抵抗的弱女子屈成婚事。議既成，莊宅以新輿迎往，那知花轎進了門，莊某的大姊即喝止伴婆不得攙扶新娘，令他自行出轎朝見，復逼他呼自己爲大奶奶，那種毒罵冷刺兇穢萬丈的神氣，攝得這位弱女魂不附體，欲哭不得。莊老貨亦惱于大姊的闖威，不敢私入新房。李女在這舉目無親的空房裏，孤燈獨對，未免自憐身世，迴想娘家既貧，父親無情，大姊復如此欺凌虐待，生趣已絕，頓生棄世決心，遂於新床後面帳外木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

架上自縊而死。此事發生，全城轟動，莊老貨知道大禍釀成，難逃法網，於是運用他的金錢和勢力，溝通各界，所以縣府未發出傳票，公安局初則以此案有關法律，手續未了，不發出殯執照，終則不管法律不法律，准其出殯了。莊老貨復化去二千八百元賄商死者的母親和族叔，得其諒解了事。因此，他們（受賄的）不但不向法院控告，反答承審員說他的女兒是有神經病的。問他請過什麼醫生醫治，藥方還在麼？他答的很妙：「請的醫生太多，已記不清；藥方也久已散失了。」以一很窮的人家，竟請得起「太多」的醫生，而藥方一張也沒有，會「久」已散失，這真太笑話了。世上也有這樣忍心害理的母親！只可憐一位好好的女子，冤冤枉枉的死在勢利之下，含冤莫伸了！

照這事實而下評論，先可述為妾而死的因果：

（甲）構成妾的前因

1. 「飽煖思淫慾」，這是富者應有的特性？莊巨商未能免俗，遂玩討妾的把戲；
2. 李女的父親，見利忘義，不惜把女兒送人做小老婆；
3. 未受教育的女子，知識淺薄，或者以為做了富家妾，較之做這貧家女自然快樂多了。（其實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何嘗沒有這樣思想？）
4. 舊式女子，深受舊禮教的薰陶，父親既有命，不得不從。雖死不能辭，何況為人妾。受了這種沒人情的父親的驅使，自己縱不願意做人的小老婆，可是沒有這勇氣能夠衝出惡環境；
5. 也許本人孝心過重，情願得些相當的金錢，使父親的生活得較優裕，所以不惜犧牲自己將來的「妻」的地位，只圖一舉兩得的眼前福

6. 他的姊姊和族戚們，（都是受了莊家的賄的人，前面事實裏從略未敘。）用種種的花言巧語來誘動他，以一弱女子，在這時怎能作主？于是不得淪而爲妾了。

(乙)釀成死的後果

1. 剛下花轎，就受大婦很兇惡的威脅，舊式的女子，認爲是極不祥的；
2. 所謂新郎，既這樣大的年紀，又是怕大婦的，對於他毫無情感，使他獨守空房，怎能不觸景傷情呢？
3. 大婦如此虐待，以後生活怎樣過？倘受冤罵冤打，誰來袒護？將永無人生樂趣；
4. 父母既貧窮，又怕勢利，逃回娘家，已成不可能的事；
5. 在這黑暗的環境裏，弱女子怎麼想得出解救的辦法？與其生而受活罪，倒不如爽爽快快地一死了之。以公理人情來講，這事凡有關係的局內人，都應該受法律的制裁。一因受賄買賣女子；二因無形殺人；三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上男女平等的原則。——重婚罪——（「妾」是沒有地位的，照社會上一般的情形，討妾不能算是「重婚」；但莊老貨是用花轎正式娶李女的，有了結婚的儀式，雖口頭上說是「妾」，而事實上則已成爲「妻」，已夠得上「重婚罪」了。）然而莊老貨等可以仗着勢利來壓倒法律，逍遙自在。當此道義消亡的時代，誰敢仗義管這閑事？除了黨部辦的「徐報」肯替死者喊冤抱不平外，地方當局則有耳失聞有目失視似的。生在中國的人，或者明瞭中國情形的人，莫不知道中國法律大都是爲無勢無利的人而設的。「法律是尊嚴的，平等的。」這句話在外國可以說得通，在中國却是例外。只要稍微留心國家大事和社會演進情形的人，都可以看得出，毋待記者細說了。

(二)野蠻接生嗚呼一命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

鎮江張某，有婦年二十餘，已生一女，上月又屆第二胎分娩的時期，家裏僅能餬口，請不起高貴的西醫接生，祇得在臨盆時，叫了一個接費很輕的本地蹩腳的舊法接生婆。事情又不湊巧，剛碰着這胎是難產，小孩已墜地，胎包則久不落蒂，用了種種手法，均不見效，接生婆在這無法的當兒，胸中本無生理學和醫學的根據，在此緊要關頭，竟胡亂的用手進去強拉胎包；胎包果被拉下，而產婦則嗚呼哀哉了！一個好好的生命，頃刻間斷送在野蠻無知的接生婆的手裏；一個活潑可愛的待哺的乳兒，竟從此永遠失掉了撫育的慈母，這人是世間何等淒慘的事！

我們對於這事，至少有下列幾點的感想和希望：

1. 一隻狗跑在街上，倒有警察去捉住他，恐怕他亂跑咬人；何以關係於人命生死的接生婆，反而不去管理？（嚴格的登記）堂堂省會的鎮江尚且如此，何況各縣呢！推而至於其他各省，又何獨不然？所以希望辦理民政的當道，稍留些宴會和做那官樣文章的「等因奉此」的時間，去注意民間的疾苦，趕緊訂定接生婆登記條例，嚴厲甄別現在各地的接生婆，凡有醫術知識和技能的，發給行醫證，無證的接生婆，概行取締。萬不可聽任他們瞎接害人。

2. 鎮江省立醫院，明明是公家拿出錢「省立」的，那知訂的接生費普通是大洋拾元，難產加倍或數倍不等。試想每次接生所用藥料，縱連醫生薪車資在內，要得這麼多的接費嗎？「省立」的尚且如此奇貴，難怪「非省立」的醫院怎麼不大大的賺錢呢！我常聽說某處某處的教會設的醫院，技術既好，醫費又公道，較貧的人簡直可以白享他的醫食住，怎能不令人心感佩服！（遠如昔年南京的鼓樓醫院，近如現在杭州的廣濟醫院，就是兩個好例子。）本國政府有力量而不能拯救本國的人民，反勞僑居的外人施仁

，當道能不自慚！我們敢希望政府諸公，稍節浪費，多設些廉費醫院，惠及貧民；並請求現代西醫大士們，不必把醫業當作純粹的商業化，稍存些行醫以慈善爲懷的本旨。

3. 奉勸貧窮的產婦們，在沒有廉費醫院的地方，切不可請那毫無接生經驗的接生婆。甯可多出幾塊洋請個好的醫生，否則，圖省眼前幾塊錢，倘有不測，反而多去了棺材費哩。

(二) 童養媳吞毒皂莢送命

這也是鎮江發生的慘事。某巷劉姓，家貧，自己在某廳做勤務，有個兒子，幼時向戚家領來一童養媳，今年約十七歲，尚未成婚。他的婆婆平日待他並不疼愛，或罵或打的事常有，他的性情也很暴躁，詎在最近和他婆婆口角後，就把衣服拿出當了一塊錢，買了幾角錢的鴉片煙，回到家裏私自服下，等家人發覺了，大家驚惶失措。也因爲窮，請不起西醫診治，乃請了一個普通的中醫。醫生想把吞在肚裏的鴉片引吐出來，即用平常洗衣的皂莢；用冷水水淘成汁湯灌下幾大碗，不但鴉片毫末吐出，却將病人的肚子灌得如水牛肚的脹大。弄得沒有辦法，忍金錢的心痛，另請西醫來治。西醫用藥水灌進去，將鴉片洗出，但皂莢水仍在肚裏，醫生沒有辦法。他們急得沒法懇求醫生再予施治，醫生態度是很強硬的，說「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怎麼會吃皂莢水？！現在只好打幾針，一塊錢一針，好不好，我不能包。」他們遂叫他打幾針。醫生囑他們抬着病人走蕩，不要讓他睡下。到了晚間十一時許，他們人少抬不住了，放他睡着，到了一點鐘，這個活潑潑的童養媳就被這皂莢水脹死了。

對於這件事也有幾點感想：

1. 童養媳的制度，至今依然風行，其成就的原因，大約一方爲了有女難養和避免將來嫁時的費用與麻煩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

，所以將小小的女兒送給人家；一方面則喜童養媳稍長後即可幫理家事，又可節省去大娶所化的結婚費。兩方面都為的一舉數得的便利，才形成童養媳的事實。而童養媳大都自小至大皆過着爲牛爲馬任人打罵的苦生活。倘若要維持人道和改造人生生活的樂趣，那就應該打倒童養媳的制度。

2.「庸醫誤人」，這話常常可以聽到，有許多人就是這樣的枉死的。這又連想到和前同樣的醫生應嚴格登記醫費宜減輕的問題了。總之，貧人最好謝謝阿彌陀佛不要生病，生了病總是危險的。

3.童養媳也是人，生前能以人待他，自可除却這場慘變，等到人已死了，啼啼哭哭有何益呢。

結論

以上三個慘死的人，假若統統生在英美日等國，決乎沒有這麼一回事；生命也決乎不會這樣容易輕輕地斷送的。中國人生命的輕微，幾等於「鴻毛」，弄得不好不是這裏死一個就是那裏死幾個。怪現象的習氣，在社會裏幾千年的活躍着，到了文明的廿世紀猶不斂迹；從怪現象裏製出來花花色的生者的死圈，最適當其衝的，要算一般可憐無知的婦女了。譬如這「三件慘事」，一件是關於生理的；兩件是關於風俗的，都是一般可憐的婦女切身問題，男子們是很幸福的碰不着此等「死圈」。我們常常覺得現在朝野上下的人們，對於民間的疾苦太不關心了，不但不關心，而且常有機會加重他們的痛苦。民間的痛苦，婦女至少要佔去一大半。奉告努力婦女運動的同志們，（婦女界的重要人、當然更在奉告之列）不必多唱高調，須腳踏實地的做些成績，似這「三件慘事」一類的婦女的痛苦，就是目前努力婦女解放的實在的要點，最要緊的工作，不可以爲這是社會瑣細的事，與婦女運動無干啊！

客族家庭問題

(續)

S. Y.

第四章 離婚問題

客族離婚，祇是婚姻的解散，不是家庭的解散，這是由于他的家庭不是純然夫婦的結合，夫婦以外，尚有祖父母及父母或兄弟姊妹。客族在從前很少離婚的事實，但也不是沒有離婚的案件，至於舊日稀少的原因，禮教和命運是個重要的因子，禮教的束縛，男子的愛慾不能抬頭，結果是私通；因為命運論女子一經嫁後，自歎命薄，也只好得過且過，希望來生嫁個好丈夫；禮教與命運論以外，經濟亦占有相當的力量，原來客族人多取童養媳制度，有的童養媳雖不為丈夫所滿，但他却極奉侍翁姑，在舊家庭制度以下，做男子的那敢說話，如其家屬富有，不難以妾來代替，使愛慾有發洩的機會，倘其家貧窮，則離去之後，雖然收得聘金，但取回來時，用費往往超出原收禮金之上，經濟的鉄鍊，密密圍繞，自不敢輕舉妄動。近來，離婚漸多，這從粗淺的觀察和梅縣法庭的判案統計，都可以得到離婚增加的結論。本章從事於客族離婚增加原因，離婚之原因，離婚的手續，三方面來敘述。

(一) 離婚增加的原因。

易家鉞等所著家庭研究，有美國愛華爾德所擬美國離婚問題發生的原因。

1. 宗教的頹廢
2. 個人主義的勃發
3. 婦女解放的運動

客族家庭問題

4. 近代產業制度的發達
5. 生活與娛樂標準之向上
6. 近代都市的發達
7. 晚婚
8. 法律思想的普及
9. 一般人關於結婚及離婚思想的墮落。
- 10 對於家庭本身的認識

以上十種原因，是美國的情形，方之客族，不見確切。惟客族近來離婚逐漸增加之原因，據作者平日之觀察，原因可爲結於左列數項

(一) 婚姻制度本身的不良 依上述，客族多娶童養媳，男女兩人，日日見面，看着他流鼻涕，穿破衣，作牛馬，日子久了，自然會有不好的印象，但是兄妹也是日日相守，何以兄妹間的感情却不見有重大的變化，這因爲兄妹同出一系，而童養媳是註定了爲將來的妻子。但是從前客族多娶童養媳而離婚很少，現在何以又多起來，這是什末道理。因爲從前有禮教的維繫，構成離婚的條件，有所謂七出，現在因爲新思想的輸入，舊觀念漸漸沒落，所以從前視爲不成爲離婚條件者，今則不問矣。

(二) 新思想之輸入 可從兩類人去看，離婚者多爲南洋歸來的「番客」，和在都市讀書的學生。南洋是英荷殖民地，他們耳聞目染歐美自由之風，對於童養媳起了絕大的厭惡，得到新思想之暗示，於是起而離婚。在都市讀書的學生，他們更多接近新思想的機會，而都市女子之活潑情景，勾起無限情思，他們多在

年青時期，意氣特甚，撫拾西人學說，爲行爲的辯護，作離婚舉動。

(三)舊禮教之打破 由於新思想的輸入，舊禮教因而打破，從前有範圍一般人之行爲的力量者，現在沒有了。『禮教勢力衰落，同時代興的基督教尚未普及於中國社會，是離婚率增加的第一個原因。無論那一個安穩的家庭，莫不以道德與精神爲基礎，中國禮教的家族主義和倫理思想，二千年來，算是根深蒂固；但是現在思想政治一同改革，舊式大家庭基礎，漸漸搖動，許多人以爲婚姻結合或家庭組織是謀個人的便利，無所謂神聖的信條和教規，更無所謂逆親命而薄倖』李君的話，用之客族亦很有可靠的地方，不過他說，由於代之而起的基督教尚未普及，不知他何所據而云然。他也許看見中國牧師少離婚，但歐美是基督教勢力瀰漫的社會，而我們所接觸的離婚率却年見增加，故基督教普及與否，誠不足以方離婚，惟禮教之破滅與新道德標準之未確定，使離婚增加却是事實。

(四)家長權之沒落 從前離婚很少由女子方面提出，因爲家長對於媳婦有絕大之權威，而離婚必須經家長之許可，現在可不然了，因爲幾年來廣東革命運動極熾烈，稍爲有點城市模樣的縣份，都有黨部指導下之婦女協會，從事於女權之擁護，主其事者，多係自較大城市而來的婦女，他們在城市中染着新色彩，到處宣傳，設立夜校，使婦女有讀書的機會，結果便使女子對家長起了懷疑，一遇家長稍有虐待，便投到婦女協會去，他們便幫助他而設法調停，調停無效，便祇好離婚。

(五)命運論之消亡 從前客族女子，把着命運論，丈夫不好，前世結的冤家，翁姑不好，又是前世冤家，前世和冤家鎖住他們，叫他們明知之而不敢有所舉動，但是人類不是永遠可以把慾望低抑，遇有機會，便會抬起頭來，這年頭，女子受着革命運動的影響，對於現實生活的追求異常迫切，因爲現實生活追求

的鞭策，他們的命運論便束之高閣了。

(六)法律的殘缺 本來，依現行民法親屬編的規定，離婚須有十種條件的限制，這一方面，可以使狂亂離婚的數目減少，但同時因離婚後的女子多有生活贍養費之保障，亦足以促加離婚，而客族情形却正相反我們知道，客族所居留的地方，多屬邊僻之地，法律的效力是很低的。男子要不滿女子，叫他滾便得滾，女子是沒有得到法律的保護，他們生長鄉下，那敢拋頭露面去與丈夫對簿公堂，而鄉下又沒有熟讀新法律之律師，即有之，大家祇抱着「自掃門前雪」的態度，誰願意挺身而出，替女子伸冤？也許吾人要問，不是吾婦女協會可伸訴嗎？須知婦女協會不是遍地皆有，而且到婦女協會去的女子是都因為女子想離婚才去的，至於男子方面提出離婚，他們以為丈夫既不滿於我，我何必常留此地，自討沒趣，他們是馴羊似的被男子輩出去。

此外則共產黨之亂倫宣傳，亦足以使家庭失和離婚增加，海陸豐的人民，大部份是客族人，共黨盤居二年；韓江流域，共黨出沒無常，青年女子，受其誘惑者，往往捨丈夫家庭而加入工作，名義上無非離婚實則等于女子之逃婚也。流風所及，離婚以起。

這是客族近來離婚增加的原因。至於離婚是好是壞，要看離婚的原因對於婚姻目的的違反之情形如何。依潘光旦說「婚姻既為家庭問題之一部分，則婚姻之目的自宜與家庭相成而不相害，明乎此旨，復繩以我輩於引論中提出之觀點，則家庭四大目的應有下列之次序：

- 第一……良善子女之養育……
 - 第二……父母之侍奉……
- (必須有家庭)

第三……浪漫生活與伴侶……（無須乎家庭）

第四……性慾之滿足……（更無須乎婚姻）

「婚姻既爲此四者所成就，則婚姻生活期內，如有根本違反此四者時，在原則上即宜宣告解散；至實行解散與否，則胥視箇例之特殊情形，並視所違反之目的之輕重程度而定，不能有一成不變之辦法也」

二、離婚原因之種類 離婚原因，綜錯萬端，絕不是一個單純的因子所造成，是許多因子合起來的結果，有時同樣的客觀原因，有人離婚，有人却保持着夫婦的關係，所以在離婚行動的表現上，最要注意的是當事人的地位 *Situation* 和個人的脾氣及家庭環境。本文對於離婚原因的敘述，其步驟，第一是收集材料，材料的來源，一方是依據朋友的通信，一方是歷年在家中觀感的所得。至於材料包括的區域，以本鄉爲中心，梅縣，興甯及大埔亦占重要部分。第二是分析所有材料的內容，將其主要原因抉出，次要的便刪去，這純然是研究的方便打算，第三，依據分析過的材料加以分類。分類是爲着眉目的清醒，決不是說某種單純原因便是他們離婚的原因。現在從第二步着手做起，把離婚原因的種類弄個明白。

1. 五官殘缺 五官殘缺是指瞎子和聾啞一類，人生至於盲聾啞，洵人生之大不幸，女子盲聾，一生不必希望嫁人，男子而盲啞，雖有童養媳，而長大之後，亦難留他在家。然未可一概論之。

「展叨出母經月，啼哭甚少，家人奇之，以爲此孩子很安分，不吵鬧，在二歲時，便由媒說合，抱一童養媳，由其母分乳喂之。到了四歲，還不會講話，大家始斷定他是啞吧。妻年幼無知，貌亦不揚，十七歲同居，兩人終日不能交談其妻每日工作，仍常受婆娘之咒罵，迨及廿歲，極感不安，想到自己的身世，異常悲哀，而隣居婦女孩提，又時時去嘲笑他，說他嫁個啞吧，不出息，他自己起先還以「前世作惡」來自

慰，到了後來，終於忍不住現實的苦痛，在親翁死後，便毅然提出離婚，由他的家娘打罵，他始終不理，卒之離婚告成。『本此案告訴我們的事實，是展叨老婆之提出離婚，造因於丈夫啞吧，促離婚實現之原因則由於家娘之不善於體貼和隣人的訕笑，圖謀自己的出路，便實行離婚。展叨自離婚後，生活每况愈下，居然抽起大烟，本來做泥水匠的，現在則遊浪過日。今年卅二歲，從沒有人向他提起過婚事。但是啞吧不一定就會離婚，試舉一事為證。

『巨仙也是個啞吧，他業剪髮，很省儉，少時曾讀書，他變成啞吧是在十歲的那一年，那時他已有了童養媳，到廿三歲時，他的老婆飛去了，原因是他啞。他很傷心，因為沒有生得一男半女，偏生那位離去的老婆，嫁不及二年，便生了兒子，他非常痛惜，有時人和他用手勢談起，眼淚滾滾流下。廿六歲，他託人娶親，居然有位比他年大的女子肯嫁他，那位女子長得不好看，自分嫁不着如何美貌的丈夫，而啞吧為人又省儉，有專業，所以答應下來，結婚至今，歷時八載，相安無事。』

由上述兩件事，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五官殘缺實在是難於不使人離婚。試想一個好好的女子，配上一個不能說話的男子，終日相對無言，只以手勢作比，沒有溫情，也沒有熱語，鄉下女子，雖沒有知識，愛慕的本能却未常喪失，一旦對現實起了懷疑，便只有走最後一條路，父母的權力在此時便失了效用。至於剪髮，啞吧後娶的老婆不至於離婚，我當時覺得很奇怪，前年回家時，特去研究，到底有什末足以使他留戀而不離婚，經過隣人的探詢和實地的觀察，始知那女子是個一婚親，他生得難看，雖說是三十歲以上的女子，看上去，却像四十歲以上的婦人，他的原先的丈夫家裏很窮，做工很苦，丈夫又不滿意他，翁姑亦不滿意他，叫他滾蛋，兼之又沒有生育，他思想前後，受了如許折磨，而自己年歲又大，對於選擇的標準

低放，適於此時，啞肥鼓曲求鳳，他知道啞吧除了耳聾口啞以外，沒有其他的缺陷，事情便這樣的結定了。

2. 四肢殘缺 「手廢腳跛」是屬於四肢殘缺，四肢殘缺有先天和後天之別，但都屬人生不幸；女子四肢殘缺，大都守寡一生，嫁不出去，嫁後始殘缺者男家而富有，則衣食不虞，但必另娶妾侍，事實也等於離婚；男家非富有，詬狎交加，他自己不安於室，必求回歸娘家，名義上雖許未解除夫婦關係，但男子再娶與否，他已不能過問。男子四肢殘缺，須視其程度如何，我的一位表親，幼時娶了童養媳；他是個手廢腳跛的人，不能直立走路，必得用手着地，他的弟弟是近乎癡呆一類的人，父親做屠夫，母親患苦腫病，很會吃肥豬肉，家中的境况不很好，那童養媳一到發育之年便提起離婚，父母看着自己兒子這種樣子，亦祇好允許。可是我兩位族兄，體仁和石松都是跛子，而討了很漂亮的妻子，原來他們的家境和翁姑都很好，就他們倆人只是腳跛（不須用杖）長得不難看，又能在商店中掙錢，他們妻子也便無所苛求了。更有一位，名叫仰鵬，曾在北大讀書，前年服務於蔣光鼐部下教導團軍需員，家中有點錢，兄弟都能幹，是前年春在汕頭與一初中女生姓劉的結劉，甫三天，奉令出發；留劉女士在汕讀書，他由揭揚而巨陽，後來到了梧州，駐驛河上，端午日，節，軍士洗鎗，不慎，一彈飛出，仰鵬的膝蓋骨粉碎矣，經過醫生治療，走路跛狀，他的太太，由汕頭趕來，晝夜奉侍，恭執看護役務，卒不能使「所歡」復原。而仰鵬因隻腳不全，扶杖行路，決意捨軍從商，二年以來，信息時通，未聞其夫婦間有何種不安之表現。

3. 疾病 短拙疾病，人皆有之，當不至於離婚，長期患病，其病在男子，則女子得不着性生活的滿足，將提出離婚，且男子一病，家庭經濟大受打擊，足以招致許多的衝突；其病在女子，男子更因為性生活

不滿足，亦必另謀出路，若其人與女子有相當愛情，不忍離棄，勢必要妾侍以解渴，『本村華質叔業商星加坡，爲人謹嚴，雅好新學，年二十六結婚，不數年，妻沾結核病，三年來，用去醫藥費達千元，不見痊愈，人勸其離去；彼良不忍，乃另娶一妾云，』有因爲性病而離婚者，試舉兩種事實說明。

『我很奇怪，德叔姆爲什末和他的丈夫離婚？德叔家中富足，有新屋，有良田，吃的穿的都在常人以上，他還要圖謀什末較好的生活？這是在德叔姆離婚後一星期我所懷疑的。今天，接到爾的來信，知道爾在以客族家庭問題做畢業論文，并承開列綱目囑我收集此項材料；我於當日便決定考查德叔姆離婚的經過。爾知道，我是結過婚的人，我家內人和德叔姆家人頗有來往，我決定從內人方面下手，是晚兩人並臥床上，細細閒談，漸漸轉到左隣右舍的日常事實，我便問了許多關於德叔姆家中的事，等到我的問題中心發出時，他却格格的笑說，這是說不得的，說不得的！靈機一動，我知道裏面有些尷尬的故事，轉變抹角，陪了許多小心，說了許多冠冕堂皇的話，他才說了原因。

『萬生結婚一月，鬱鬱不樂，疇昔歡笑，而今悲寂，人咸奇之。二月後，新婦歸寧，從不再來。據其母云，妻屬石女，惟今則萬生兒女成行，而石女云云，則仍居家未嫁耳』。

依於潘光旦的主張，性生活的滿足亦是婚姻要素的一種，萬生和德叔姆的離婚，都直接與性生活有影響，萬生結婚月餘，依于傳說，斷定石女，一方面又不能生育，所以離婚。德叔姆既有特別原因起，生理上受痛苦，乃不顧物質享受，下堂求去。

4. 低能 低能分爲三種。一是 *Idiot* 其智慧等于 歲至 歲的嬰兒，二是 ，其智慧等于 幾歲至 歲的小孩，三是 其智慧等于由 歲至 歲的兒童。我們鄉下，第一種低能似不曾見過，亦少聽老年人提

學，大概，這種兒童，多因父母照顧不好，受隣兒欺侮，早年死亡。第三種却見過。年十八矣，無人問婚也。此外有兩位鄉民，一名亞鈞，一名廣清，他們的智慧比第三種較高些，而兩人之中，廣清又較能幹，會做泥水匠，會積蓄，會主家政。而亞鈞只會放牛，小學堂讀了十二年，一封信也讀不來。他們都是小時結婚的，但又都離婚了。離婚的動機又由女子提出，離婚的原因又與其智慧有關。

『廣清的老婆，很美，他家很有錢，兄弟五人，祇他一人有點傻氣，却為人憨直，父母健在。廣清到廿歲那年仍不敢回去和劉亞清（他的太太）同居，亞清是期待得很焦急；是在過年的晚上，他的嫂嫂和母親，想盡方法，哄廣清分牀，終於分牀成功了，但是進去不久，他又跣着拖鞋出來了。翌晨，他告訴母親，說我一上床，亞清便把手攬住我，我怕他，走出來。他的母親偏偏相護自己不長進的兒子，將劉亞清毒罵一頓，說他太放肆，太冶蕩，事情傳出去，小孩子指着亞清的背來笑，來編韻語。劉亞清因此便不願再在廣清家中居住而離婚』由本案，廣清不中用不消說得，但亞清初不因廣清平日之傻呆而提出離婚，原因是「已來之，則安之」的觀念維繫他，祇要他能滿足自己性慾，養育兒女，安分過日，衣食無憂便好了，那會想到，丈夫大驚小怪，弄得自家難為情，終至於離婚，前前後後的分析，其原因實由于丈夫低能，如果不低能，那女人自動要求性生活，男子正以為樂，何至控訴於母親之前。

『廖亞發有上村皇后之稱（這是我給他的名字，他是上村人認為最美的女子，最美的女子，依現在的說法，是應封為皇后的），花容月貌，口齒伶俐，作事敏捷，尤長刺繡。幼嫁與亞鈞為妻，亞鈞年二十二矣，飽食終日，蠢如鹿豕，兩度南航，被違回國，每日放牛，衣履不整，面目奇醜，嗚呼，發姑命薄如斯，夫復何言。亞鈞廿二年之年，發姑正當青春，翁姑待之以殊禮，發姑心雖感之，固無補於事實，隣居婦女咸

來相勸。先是，家人以亞鈞發姑均屆發育完成之期，亟應「分牀」。亞鈞嘔嚔不前，家人無法，入晚，嚴閉門戶，下鍵鈞室，夜午矣，惟發姑門無應者，鈞乃息宿厨下，苦度春宵。旋家人復使亞鈞入發姑室，反鎖二人於內，時值冬令，天氣嚴寒，發姑擁被高臥，亞鈞瑟縮一隅，齒戰達旦，未嘗一觸肌膚。從此以往，任家人之強迫，亞鈞再不敢近發姑之門矣。隣婦有亞李嫂者，其父固等于亞鈞一流人物也。現身說法，婉勸發姑，終不足稍轉心意；以發姑之美貌，年青，聰明，配此，吾亦爲之扼腕勸之者，何不惜乃爾。不期年，發姑已以離婚去矣。發姑與余母有親戚關係，故云。」

廖亞發的離婚，純然是丈夫的低能致之。一個女人稍有思想，誰願意自己的丈夫低能？

★易家鉞 離婚問題六面家庭研究

★李兆民 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四五面民十四版

★立法院通過之民法親屬編見立法專刊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一三三三一至一三四四

★同 上第二二六面

(未完)

上海市婦女救濟會消息彙誌

爲萬國浴美大會呈社會局文

呈爲呈請設法制止我國婦女參加萬國浴美大會以維社會風化而重婦女人格事；查萬國浴美大會，美其名曰競豔，實變相之誨淫，以婦女之皮肉，公供鑑賞，侮辱人格，莫此爲甚！在我革命政府之下，何能容此無恥之徒肆行無忌？況此事攸關社會風化與整個女界之人格，斯而不禁，則社會前途之險惡，將愈益不堪設想，且與我總理革命之旨相背馳。爲此具文呈請鈞局設法制止我國婦女參加該會，伏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致中國兩女評判員書

逕啓者：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際茲黨國助進女權之秋，正我女界自勵自拔之時，人非至愚，決不願爲禍首，斯惟病狂，敢作害羣之馬，此次萬國浴美大會，以女子皮肉爲公衆賞鑑之標的，侮辱女子，莫此爲甚！凡我同胞，義應羣起反對，一致聲討！素仰女士熱心社會，對於愛護同胞之處，尤復不遺餘力，諒必以至體婦女之榮辱爲前提，務希尅日辭去浴美大會評判員職務，庶不招自輕人輕之譏，而遭女界之

恥，則不勝榮幸之至！此致任愛蓮郭安慈女士

爲萬國浴美大會告姊妹書

全國諸姊妹公鑑：中國婦女數千年來外受惡勢力之摧殘，內感不自由之痛苦，論地位則爲男子之玩物，論生活視牛馬而不及，不幸之事，無有甚於此者矣！乃者黨旗飄揚，男女平等之基以立，黨綱實踐，女權之發展有期，我女同胞於歡騰之餘，正宜自勵自勵，以奮以勉，滌歷來之恥辱，復固有之地位，豈容自暴自棄，重負黨國，自輕自賤，遺害同胞哉？查萬國浴美大會，旨在競豔，既非提倡體育之游泳競賽可比，復與增進邦交之萬國運動會有別，其無意義，灼灼明矣。况乎人各有體，固無分乎男女；體雖有美，亦何須乎競賽？試問評判究何所據？中選抑何所榮？昔之名媛競賽，以色相供賞鑑，置自身於玩具，有識婦女，無一參加，等而下者，如北里中人之競選花國總統，猶不屑裸體以取媚；衣裳楚楚，僅以容貌爲止境，是故今日赤身裸體以乞憐於浴美大會者，實青樓之流且不如；而我同胞，寧能涉足耶？往年武漢盛傳以裸體遊行打倒羞恥，消息傳來，同聲反對。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端在廉恥，廉恥喪盡，則無所不可爲矣。今浴美大會實行裸體競賽，比婦女於禽獸，侮辱女界，莫此爲甚，我人攻擊未暇，復何心參加哉？又明園地本跑狗，新改藝場；營利者爲廣招徠而無所不用其極，女同胞果何所得而供其犧牲歟？總之，浴美大會之動機爲營利，浴美大會之方式爲投機；其貢獻於婦女之頭銜「上海小姐」，猶花國總統而不如；而其代價，則不惟競豔者一生之人格破產，整個婦女界之名譽，亦必爲之掃地始盡，願我同胞，觀察是非，權衡得失，勿自害而害人，重遭婦女之恥辱，幸甚！

農村婦女之福音

提高農村婦女智識

解決兒童教育問題

汕頭通訊 廣東婦女界前在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特提議籌辦農村婦女學校，授以相當教育，提高農婦智識，以促進教育普及，業經呈請省教育廳，令飭各該縣市籌辦，汕市政府，已奉此項命令，當着教育科妥為計劃，俾於最短期間，得以實現。茲將原令錄下：為令遵事，現據廣東各婦女慶祝三八國際婦女大會呈稱，竊屬會三月八日，舉行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接到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總會提案內開：提議用大會名義，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增設農村婦女學校，以提高婦女智識案，竊維中國以農立國，故全體人民數量，貧民實占半數，而查現在農民之生活，其痛苦實較各界最慘。以我國最近教育狀況而言，農村教育，實是緣木求魚，但治標之法，則先注意農婦教育；倘農婦能受相當教育，則可用其智識，轉而訓育其子女，以及鄰人親屬矣。蓋農夫春耕夏耘，秋穫冬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即使其曾受教育，亦無暇轉而教育子女及親戚，故敵會以處現今仍未能盡量推廣農村教育之環境，故擬懇請大會轉呈政府，令飭各縣及本市教育局，倡辦農村婦女學校，或由各縣市政府幫助各該縣市女權運動大同盟會所設立之婦女學校，使其得以推廣，則農村婦女獲益者，亦不鮮矣。夫提倡婦女學校不獨可以解決農村兒童之教育問題也。是否有當，敬希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業經屬會議決將該案通過，理合轉呈鈞廳，懇通令各縣教育局及本市教育局注意，增設農村婦女學校，藉以提高農村婦女智識，等情前來，合行仰即遵照，體察該地需要，酌量辦理云。

文 藝

題散花泣紅圖徵和

康同璧

船山遺集有落花詩一卷身世之感情見乎詞依前九首韻和之

萬恨千愁此厲風。香飄粉隕任西東。月圓必缺尋常事。物競還消造化功。腸斷幾番驚待暮。心灰何處覓芳叢。聊將碎玉零珠韻。譜入淒涼爨下桐。

枝頭開遍錦如幢。震電無端永夜摧。枉自縈迴欄曲曲。憑誰珍重璧雙雙。傾心向日都成幻。婪尾留春意未降。莫便蕭條擬枯樹。暮年作賦動鄉邦。

陽舒陰慘亦天威。閱遍韶華百卉腓。墜葉離枝時已少。爭研鬥豔意原非。蛛絲冒處黏還脫。燕剪梢頭去復歸。辜負東皇好栽植。寸心祇恐我知稀。

昨今况味孰酸甘。一現曇香那可堪。怕聽鶉魂啼蜀道。劇憐鵬賦起湘南。傷心庚信靈毛贖。回首春婆夢境酣。不道庭前栽玉樹。絮緣悟覺不癡貪。

半捲湘簾半下簾。護花旖旎暗風纖。妬香已誤靈修賜。剪綵空教幻相添。狼藉何堪恣羣蟻。幽愁可奈付清蟾。會須社飯來羊熟。璀璨期無浪蝶嫌。

瓊林首出綺春緋。愛護誰能作幃圍。衆女騰謠誠善妒。封姨肆暴遂乘機。萋菴競穢天難問。塗澤徒工史所譏。劍極上交留碩果。紛紛紅紫亦終微。桂馥芝馨託楚騷。近依上苑試將翱。移來健步嗟多事。數到番風恨我勞。鵲血枉教共燐化。豹皮豈僅博名高。杜根不死由天幸。人百其身奈此豪。滿屋飛揚忽似狂。憤泉湧涌夏零霜。祈神妄效符書甲。耐久偏遲粉墜房。金谷萬叢倦營殖。瓊臺一炬太倉皇。玉鈞棄葬千年恨。漫向蓉城賦葦航。熱血贖餘漸已寒。耆回翻覺夢魂安。清芬留得孤根在。玉燭還愁一瞥殘。南國依稀韶景麗。東籬不愛妒風酸。故園迴眺添惆悵。鐵石何能鑄作肝。

可恥！

(堅)

- (一) 跳舞彈琴，遊園看戲，竭盡豔裝賣俏，畢露肉感，獻媚異性，可恥！
- (二) 錦衣玉食，僕婢侍衛，自己未曾賺半個大錢，明明是□□的代價，可恥！
- (三) 抄戀愛尺牘抄講義是能手，遇攷試只叫『Pass』；公事到手便去出後門，可恥！
- (四) 快樂時失了魂，愁苦時只會哭，不知檢約，不能奮鬥，可恥！
- (五) 以風騷爲活潑，以浪漫爲解放，一知半解，指驢爲馬，可恥！

附錄

幸福是在是

無署名來函

按月來京市忽發現幸福連索之函件，輾轉遞寄，得者甚多，記者先後即得有數通，以事太無聊，一笑置之，固未暇為盡傳抄義務也。昨又接得不知誰何之信函一件，以為又一幸福連索也。而竟不然，乃做幸福連索辦法而喚起國人注意此次日韓排華問題者，固為吾人應盡宣傳之義務與責任也。爰為刊之其鳴，或者可不止九人之注意歟？編者誌。原文錄后，

良心的主張和行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救我中國！

日本帝國主義者為我中華四萬萬同胞不共戴天之仇敵，侵略吾國無所不用其極，此次唆使日韓暴民慘殺住居朝鮮之僑胞，剖腹剝心，肝腦塗地，死傷數千人，財產損失達數千萬，國亡無日，望同胞一致奮起

- 一，對日實行經濟絕交（不買日本貨不坐日本船不賣東西給日本人不替日本人作事）
- 二，督促政府厲行革命外交（即日自動取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及廢止一切特權）
- 三，準備對日宣戰（辦法略）

立下決心，堅持到底，并請將此單照繕九份，輾轉投寄親友，務使家喻戶曉，共同奮鬥，不但可以雪

恥救國，并可福家利己，如不照寄及切實履行，必係狗彘不食之涼血動物，甘心做亡國奴，且必家敗人亡，絕子沒孫。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鮮朝不加費

書價連郵費

預定期數

國內 國外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 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 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上海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良友書社 蓬萊市場

新中華書社 校經山房

神州國光書局 民智書局

羣衆圖書社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新京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廣州 民智書局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刊 第 五 十 二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 ▲女界對於韓人排華案應負之責任……………社英
- ▲命也不用革了(?)……………自山
- ▲婦女應該注意日人慘殺華人的事情……………毅英
- ▲婦女應組織參政團體……………社英
- ▲革命與女權之關係……………毅英
- ▲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社英
- ▲因為這次高等考試來說幾句關於婦女運動的話……………毅英
- ▲客族家庭問題(續)……………成石
- ▲專載……………S. Y. 翠

- ▲四全大會重要議題……………
-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
- ▲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 ▲婦女消息……………

- ▲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
-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會紀略……………
- ▲陳逸雲赴美……………

文藝

- ▲送別(贈友人放洋)……………李宗曙
- ▲婦女剪髮詠……………前山
- ▲病中作……………前山

附錄

- ▲政治家與女性(續)……………曙山
- ▲犧牲(小說)……………娜蕙

婦女共鳴

第五十四期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 ▲吾人應雪十分鐘之恥.....社英
- ▲高等放試女子失敗觀察.....社英
- ▲整理各地婦女團體的意見.....社英
- ▲救災史宜防疫.....社英
- ▲平等真諦.....社英
- ▲蘇俄之產婦嬰兒保健事業(轉載).....社英
- ▲客族家庭問題(續).....社英
- ▲家庭常識.....社英

婦女消息

- ▲食積的簡便醫治方.....毅韜
- ▲日本教育界之女權運動.....毅韜
- ▲上海女界組.....毅韜
- ▲婦女經濟合作社籌備消費部.....毅韜
- ▲滬婦女.....毅韜
- ▲救災委員會.....毅韜
- ▲自理監事團定.....毅韜

藝文

- ▲得默兒鐫寄書衡其衡文不暇詩與猶濃喜而有作.....儀孝老人
- ▲典試鐫發筆.....儀孝老人
- ▲試院題翼如所胎天馬賦後三疊枝均.....儀孝老人
- ▲為孝園雙松圖.....儀孝老人
- ▲為如皋官鶴翁題文字因緣冊.....儀孝老人
- ▲贈默君次用半山夜讀試卷均.....儀孝老人
- ▲贈默君姊即步其貽纒衛用半山均.....儀孝老人

雜錄

- ▲提倡國貨之連索

時事評論

吾人應雪十分鐘之恥

社英

抵制日貨之聲又甚劇烈，各地反日運動日有所聞，不可謂非吾人愛國心所驅使也。雖然，年年反日，年年抵制日貨，一稽海關貨物進出表，日貨何嘗減少，據某項調查，每年祇海味一項，已銷日本一千萬，其他日常用品更可知矣。嗚呼反日。嗚呼抵制日貨。國人竟視作口頭禪，時髦之口號，不亦可恥可痛耶？

每次運動抵制日貨，表面上多普及全國，似乎全國同胞非常團結，同仇敵愾，萬眾一心，而考其實際，殊令人氣短，誠不願有此反日虛聲之舉也。何以言之？凡經一次反日運動，不特其動機為受日本之壓迫或欺侮，有國際上不平之恥辱，即就國人本身而論，多一次抵制，多貽一次笑柄。第一為外人齒冷者，一有抵制日貨消息，專售日貨之商人，即大批購買，惟恐或少，此種現象，甯非怪誕？或者猶可謂商人識淺，祇知倖利，無愛國觀念，不足責也。至一般反日者，遇抵制日貨時，不作治本之謀，激發國人愛國思想，自動不用日貨，乃以銷燬商人血汗資本所進日貨為事，致不能得普通社會之同情，良屬昧於抵制日貨之旨。抵制日貨為不使金錢流於日本，使其經濟受影響也。我國商人已經出資購買之貨，以之銷燬，則與彼何涉，徒增表面之惡感，事實仍為國人損失，天下至愚之事甯有遜于此耶？以雪恥而增恥，真不知此輩之

心理矣！

五分鐘之熱度已屢遭外人譏議，且久成吾人勉勵之詞，每念及此名詞，不禁令人慚悚，近以滬上日兵搶劫反日會日貨事，抵制日貨之聲浪愈趨嚴重，然彼日人已早洞燭吾人心理與愛國熱忱之程度，毫無恐懼之態度，試閱中央日報記者訪日總領事之談話，可見一斑，亦最足資人猛省而愧服者也。茲將問答之詞列左，（以下爲中央日報記者與日領白井之問答）記者詢以日兵擄人劫貨事，白謂：際此中日形勢嚴重，華報反日甚烈，尤以民國日報標題詞句最激烈，故吾人深有惡感，今不便置辭，徒添誤會。繼又高唱中日親善論調，記者告以華人反日，無一不由日人首發而起，此次日兵，竟至中國境內劫貨擄人，其如親善何？白答：君之所謂搶，日人視爲反日會搶耳，記者復告以日人之貨，已爲華商購買，而由反日會扣留，此中國民衆運動，豈日人所能干涉，白謂：反日會如何能證明此貨係華商所有，且兵並未擄人，並云：對市府抗議，亦將以此意覆之，至復文何日送出，則未定，當時有日人譏謂此次華人反日運動，至多不過十分鐘熱度而已。

以上云云，直使吾人置身無地，細味「至多不過十分鐘熱度而已」一語，黔驢慣技，彼等熟知，而吾人懵懵，未有不爲所料者，是則有一次反日，予人一次恥笑資料，又何苦來哉！且不用日貨，應用國貨，方爲正當辦法，倘拒日貨而購英美貨，專爲一時洩憤計，與國家漏卮又有何益？因抵制日貨而先進日貨，與日本經濟又有何損？結果徒招五分鐘十分鐘熱度譏評，所損失者，本國一部分商人而已。其實不在于抵制日貨，而在切實服用國貨，國貨提倡，外貨自然減少，不抵制而自抵制矣。女界同胞，其速一雪日人譏訕之恥，勿作有名無實之舉。反忽于服用國貨之切實問題也。

高等攷試女子失敗之觀察

社英

實行 總理五權憲法考試權獨立之主張，第一次掄才大典之高等攷試五種攷試，已於萬衆矚目之中，宣告結束，五種攷試計取百名，獨無女子一人，說者未免有女界畢竟無人之議，而主其事者亦以未取女子引爲憾事，其實此次女子攷試失敗，并非意外，衡之常情，亦仍與彼男性應攷人失敗同一尋常耳！

此次高等攷試女子參加者總計約二十人，而二十人中尚有兼攷及雖報名而未往應攷者數人，正式參加攷試者殆祇十四五人而已。（據主攷官戴季陶氏報告攷終場者僅十一人）亦可見女子對於攷試之觀念與認識矣。故此大未有女子被取固爲憾事，竊以爲吾人所憾不在女界未曾有人攷取，而在女界應考者人數太少也。以此次錄取之比例，約二十一個半人中取一，而女子實在參加考者祇十餘人，其不被錄取正意中事，與彼邊遠各省因人數過少未曾被取或祇取一二人正復同一比例，無足異也。

或謂爲提高女子地位，激發女子對於考試興趣計，應予優待，分數放寬，此等觀念，未免仍屬錯誤，認題不清也。夫居今革命時代，提高女子地位固矣，然不能由考試中提高之，考試所以考其才，以爲國家致用也。倘既考其才，復不必爲真才而錄取，則又何貴乎考試乎？提高女子地位，係對整個女子地位而言，根據男女平等原則具體者也。考試取才之主旨，拔取真才，抽象者也。二者旨趣迥然不牟，尤可謂有相背而馳之現象，不可併爲一談也。故吾人于考試場中絕不希望特別優待，希望優待者，在普通一般女子地位與女子事業也。即以女子本身而論，既願考試，必有其相當可恃學識與知識，預備一顯其能力者，亦未必希望予以優待；至一般女子之地位，勿論在政治上，社會上，以及家庭之內，夫婦之間，固均盼得到

提高地位，享有男女平等待遇之權利，蓋女子需優待之點在彼不在此也。惟于女子立場言，此次不彼錄取，雖不得謂爲整個女子低能之表示，然而無充分預備，貿然應考，或視爲兒戲，輕于嘗試之弱點，亦不可諱免耳。再以人數比較，女子佔男子百分之一尙不足，其相差之遠，尤令人駭異，誠不知畢竟較男子程度相懸有若干距離也。普通各種事業比較，女子佔男子百分之三，已覺離奇，不圖此次考試，竟有不及百分之一之現像，每况愈下矣！于此現像之結果，不禁得有以下之感想與願望，願與我女界討論之。

按人數太少之原因，程度不足固爲主因，然無是項興趣與夫不明瞭考試之功用，亦其有力之障礙；而輕于嘗試者又復不辨性質，視等投考學校或可僥倖獲取，初未知一己之能力是否與考試之要求相等，以爲姑作萬一之嘗試，宜其不獲選矣！

雖然，失敗爲成功之母，第一屆高等考試雖告結束，然而他日機會正夥，無處不可以一顯好身手也。總之儲備實力，放遠眼光，勿作事後之追悔，而圖未來之奮鬥，則安知將來不有女子超過男子之比例耶？勉之誌之，偶然失敗，不足恥，不足憾也。且此次典試襄試委員中各有女子（典試委員張默君襄試委員張鏡歐）亦可爲女子吐氣，女子無才之說，更不足據矣。

整理各地婦女團體的我見

峙山

▲用符 總理助進女權政策

一 婦女協會以前的婦女團體概況

我們要把以前婦女團體的情形弄清，我們才好談今後整理的計劃，所以要先把自「五四」到婦協的婦女團體概況談一談，自民國八年五月四日愛國運動發生後，各地才有婦女團體的組織。在那個時候，一切都在草創時代，組織自然很簡單，但是很健全，因團體份子每一個却是自動的而且是熱烈的參加團體工作。不畏困難，不避艱苦，以百折不回的精神勇往直前的幹去，除愛國運動得有優良的成績外，婦女的思想上也受了澈底的洗滌，今日婦女能得有今日的地位，不能不歸功於「五四」運動思想革命的影響。自「五四」以後，婦女運動漸漸沈寂下來，各地的婦女團體，祇有招牌，沒有民衆。有幾個風頭主義的婦女，拿他——團體——出出風頭，對於社會的事業發展，自然沒有什麼表現，自不爲社會人士所重視。國民黨統一中國後，初由各級黨部婦女部負指導各婦女團體的責任，十七年後由婦女協會負指導之責。不但未把各地招牌式的婦女團體健全起來，連婦女協會自身也受了招牌式團體的傳染病。婦協委員不到會，由祕書負責，幹事不幹事，幾乎全部工作是打通電，貼標語。委員的能力表現在隨着黨部喊擁護與反對，祕書的工作表現在承委員之囑託起草擁護或打倒的通信及告姊妹書，幹事除了承受委員與祕書的委託工作外，還作了些救濟被壓迫婦女，及設立補習學校的工作，這算是婦協的實際工作。雖然不能說所有的婦女協會都是這樣

，但有十之之七八是這樣。所以到現在婦女協會的民衆都找不着了。如果請以前在婦協負責的委員再來負責組織婦女團體，恐怕組織起來的團體還是無民衆的團體。其中的原因有三：一，因一般婦女不覺悟，不感覺組織團體的需要；二，婦女團體的負責人，不爲該地婦女所信仰，有知識有能力的婦女不肯加入團體。世界上再沒有比領導人再難的事情，偶一不慎就失了衆望，再想恢復，比登天還難。世界上最難對付的是「不合作主義」，甘地的不合作主義，英國都沒有辦法。一般有聲望，有能力的婦女，對於指導婦女的人不滿意，就取不合作的態度，任你怎樣大聲呼喊，結果來的民衆，不是庸庸者便是投機份子。庸庸者是如機器一樣，推一推，動一動，有時竟推不動。投機份子是有圖謀而來，一旦見目的不能實現，不是搗亂，便是「溜之乎也。」三，負責人處理不善，亂施權威，不能和其他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合作，意見叢生，內部破裂支離，使團體中的份子灰心，自然離去，而負責人與工作人員自身，表現一種力量於社會。自身組織既欠健全，又不爲社會人士所信仰，所以各地的婦女團體，完全成爲招牌式的，奄奄一息的狀態，一點力量也沒有，痛快的說，不如沒有。

二 改組以後的各地婦女團體

本黨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首都，決定訓政時期之民衆訓練方案，其重要者：爲人民以自動組織團體爲原則。人民的組織，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的需要爲出發點，黨部應指導人民完成其組織，健全其組織。中央訓練部遵照民衆訓練方案制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動等，通令各級黨部指導所屬婦女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改組。是爲

各地婦女團體的改組時期。在中央的用意，是取締招牌式的婦女團體，另組健全的充實的婦女團體。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上規定：「婦女團體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這就是為的打破縱的空洞的全國或全省某某婦女聯合會或協會等無民衆的組織。又規定：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向黨部請述許可組織。為什麼要這樣規定，也是健全婦女團體組織的一種用意。就是凡一個婦女團體，在特別市至少有五十人，在縣市至少有三十人的基本份子，對於工作方面，自然可以表現一點。決不會空洞到祇有招牌。那裏曉得，立法自立法，事實自事實。各地新組織的婦女團體很少很少，多數是由婦女協會改組的。而發起人與所登記的會員，多數是按着婦女協會的會員名冊上抄下來的，有名而無人。每月領幾十元或幾百元的津貼，由黨部委員的親朋友中讀過書的婦女負責，每月拿錢，至於工作方面，却不見得是故意瀆職，而是限於能力，不知從那裏作起。一切設施，多招社會非謗，而工作不能推動，負責人間的不協作，鬧意見，更不亞於婦協時代，結果却蹈了婦女協會的覆轍，仍是不為社會人士所信仰，自身組織不健全。改組後能重新振作自然也有，但是十不得一。現在舉三件事實在下面，以證改組後的婦女團體是否健全。

(1) 國民會議各地婦女團體產生代表情形

中央在去年的十一月五中全會，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今年一月間頒佈選舉法，關於婦女團體不能推選代表一層，各地婦女團體，寂然無聲。婦女既有了參政權，而實際上國民會議的代表，有不能產生女子的危險，除廣州遊行請願外，各地的婦女團體，却如沒事人一般，既不請求中央救濟，亦不運動選舉。各地婦女團體存在與否，不禁使人發生疑問。南京市婦女救濟會曾致信各地婦女團體呼籲

而所發之信十之八九退回來。延至三月八日，南京市婦女舉行三八節紀念會，發起請願團，向中央請求變更選舉法，允許婦女團體選派代表。同時致函各地婦女團體，請派代表參加請願。除河南，廣東，天津，上海，派有代表外，餘均杳無回音。前後請願共五次，歷時一月餘，未見各地婦女團體響應。請願的結果，中央允許了選派十位列席代表，各請願代表，因這十位代表乃代表全國婦女，當時有河南，廣東，天津，上海，南京五處，似乎代表不了全國，於是又發快信，請各地婦女各派代表一二人來京選舉列席代表。這次的信是寄到各地黨部轉交婦女團體，但仍得不到回音。續派代表來的祇三四處，有的並沒有經過合法手續選舉，由此種種可證明各地婦女團體不健全到如何程度。

(2) 爲此次四全大會徵求各地婦女意見情形

中央決定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已頒佈。在選舉法第六條有由中央指派候選人的辦法。京市婦女，鑑于以往三全大會女代表僅三數人乃競爭選舉之失敗，特致函各地婦女團體徵求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以便彙呈中央，請求指派。但除了河南上海湖北江西等處有回信外，各地均如石投大海，奇怪！各地婦女團體到底存在不存在？婦女團體職權又安在？此而不管，更管何事？

(3) 各地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中之婦女團體

自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後，北平到現在尚沒有婦女團體的組織，其他各大都市雖有婦女協會改組之婦女團體，但組織之空洞與婦協等，毫無工作表現。至各省呈報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中的縣市婦女團體，更是笑話，從他們敷衍塞責的工作計劃，及百無一通的合格式的章程看來，就知各該婦女團體的負責人是沒有領導婦女的經驗與能力的。而且自成立後，既未見報紙記載其工作，亦無工作報告呈

中央，像這類的婦女團體，實在是有等於無。

由以上三種事實總括起來，各特別市由婦協改組的婦女團體，多半是換湯不換藥的，空洞的招牌組織；新組織的婦女團體，健全者更少，各縣的婦女團體，負責人欠缺領導的能力。今日各地的婦女團體，與婦女解放上，訓練上：恐怕沒有什麼協助。若不加以整理，恐難成爲婦女在社會生存上所需要的團體。

三 今後的推測

現在各地婦女團體的狀況，既如上述，將來必爲完成訓政的最大阻礙。因爲婦女民衆與其他民衆不同：一，智識能力較其他民衆低，沒有完成訓政工作的能力；二，向來生活於家庭，不感在社會生存上的種需要，難希望其自動的組織團體；三，人數較其他民衆多——佔全民衆的半數——組織訓練上，非有長時間的努力，難見成效。有以上三種原因，黨政當局，應用兼程並進的精神，設法整理各地已成立的婦女團體，並指導各界婦女，完成其種種組織，加緊訓練，以期完成訓政時期的國民義務，培養婦女憲政時期的公民資格。不然，以現婦女的情況推測下去，莫說中央規定於民國廿四年完成訓政，就是再展期六年婦女也恐怕不能行使四權，與誓行革命主義，至於選舉官吏及議員，恐盡爲男子所利用。佔人民半數的婦女不夠實施憲政的程度，憲政時期怎能實現？使一切訓政時期的工作均已完成，而佔半數的婦女民衆，未加訓練，將奈之何？難道還開倒車把婦女的公民資格剝奪嗎？是以婦女的組織與訓練，黨部應特加注意。總理決定助進女權之發展政策，『助進』兩個字，非常有道理。因爲婦女的文化比男子落後幾千年，現在把全體女子的束縛解除，使和男子同樣的前進，也永遠趕不過男子幾千年來已走的路程，何況女子初被解放

，四肢麻木，還不能和男子走的一樣快，豈不是越來越落後嗎？整個的中華民族正在急起直追的希望趕上世界進化的各民族，而女子全部落後，男子必受牽扯。所以 總理用『助進』女權的政策，在我們全體民族走向世界大同的路程中，分一部先知先覺者，去幫助女子前進。現在黨政方面對於婦女訓練之忽略，實不符 總理的『助進』女權政策。

四 整理的計畫

各婦女團體的組織狀況及工作情形既如上述，自應從速加以整理，以利婦運的進展，而促訓政的完成。然整理各婦女團體的責任，自然是黨部的責任。因為本黨是領導民衆走上光明之路的，現在的婦女團體呈現了這種奄奄一息的状态，負領導婦女責任的黨部自不能辭其咎。茲將切實整理各地婦女團體的計畫分別的談談。

(1) 人的問題

各地婦女團體所以這樣糟的原故，可以說黨部指導員的錯誤。因各級黨部沒有女委員，有女幹事的也很少。關於婦女團體的事情，大半委託於助理幹事，或各委員的夫人姊妹女友等去辦理。這句話並非武斷，若加以調查，便知是事實。各級黨部助理幹事的地位與報酬都很低微，有高深學識，與宏富經驗的婦女，自然不肯任市黨部助理職務，以尋常的才幹與經驗的女子負指導婦女團體的責任，焉得不糟？至於委員的親友，那更不一定是領導婦女的人才了。所以欲切實整理各地婦女團體，非有一班指導婦女的人才不可。若欲徵求指導婦女運動的人才，應由中央主持。或用考試，或用民意測驗的方式，令市民選舉，或有婦

女運動著名人物的負責介紹，或在女黨員中擢取，均可。將指導人才徵得以後，以測驗或檢定的方式，分為三種。第一種，指派為各特別市黨部委員。第二種，指派為各縣黨部委員或特別市婦女團體的負責人。第三種為各縣婦女團體的負責人。並由中央擬定工作計畫，令各該員於一定範圍內努力工作。擇成績優良者與以獎勵。

(2) 整理步驟

整理各婦女團體，可分三步驟：第一：指導已成立的婦女團體健全其組織。將各地組織不健全的婦女團體，指導其改組。切實遵照新法規組織。取締不良的或不熱心婦運及無能力的份子作發起人，如此起碼有三五十位婦運健將作發起人，組織上自可希望健全。如有不能改組，或改組亦難希望健全的團體，乾脆加以取締，以免耗費津貼，及養成招搖撞騙的女流氓。第二：指導婦女完成其組織。現在已有的婦女團體，僅是一部分婦女在社會上生存所需要的團體，還有大部分婦女，未能完成生活所需要的組織，所以有另組織婦女團體的必要。組織婦女團體的時候，應分別緩急。先將在社會上有職業，有知識的婦女組織起來，希望以有知識，有能力，有收入的份子所組織的團體，作一個模範組織，以提倡其他婦女參加團體生活的興趣。然後再組織家庭婦女，鄉村婦女……等團體。第三：指導各婦女團體實施各項工作。各團體的組織健全之後，即應指導各該團體負責人制定工作計畫，嚴厲督促其按步實施。如於一定時期內沒有工作表現，即另取締。因為組織團體並不是我們的目的，由團體發生一種力量，施之於工作，婦女得着實際的利益，訓政工作因以推進，才算達到婦女組織團體，黨部指導婦女組織的真正目的。而且工作實施之後，使婦女民衆得到幸福，其團體自然為婦女民衆所擁護，既為婦女民衆所擁護，自然是婦女生活所需要的團

體，自然是組織健全的團體。

五 整理計畫的實施

能實施上項計畫，各地婦女始有與男子共同完成訓政的可能。但是這個計畫怎能實施？由什麼機關去實施？用什麼手續去實施？這都是應該討論的問題。就上項的計畫看來，實施的機關自然是中央黨部。四大大會即將開幕，最好由代表擬定具體計畫提到四大大會。由大會通過之後，自可由常會執行，按步實施下去，但是計畫是死的，實施計畫的人是活的。如能徵得良好人才，自然可以順利實施一切計畫，而得良好結果。如人的問題解決失當，結果仍是一塌糊塗。至於工作實施時的詳細計畫，關於組織有知識有職業的婦女團體，已詳於本刊第四十五期，其餘俟另文詳之。

各地婦女或者尚未完成自身在社會生存需要的組織，即有組織亦欠健全。因為四大大會看已到選舉時期，却不見各地婦女團體競選的消息。本刊第五十二期所載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除開封和上海的婦女救濟會負責人莫詳之、王孝英兩先生有圓滿的復信外，其餘祇江西湖北等處有回信。該書係請各地推選四大大會代表候選人，並非什麼困難的事情，都沒有有一個字的回信。我想各地或已無婦女團體之組織，或是招牌式的，有會所無民衆的團體。否則不至於推不出候選人來。希望各地黨部予以注意！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會決議推進黨務工作案中，之民衆訓練方案，第二節第一項，黨部應指導人民團體健全其組織；第二項，黨部應指導人民完成其組織。是各地黨部對於婦女之組織，實責無旁貸也。（峙山）

救災更宜防疫

華 羣

今歲水災之廣，爲一百年來所稀有，試披近月報紙，幾無日不有各地水災情形之報告與夫被水災區之告急電，觸目驚心，良令人不忍卒讀。不知吾民何辜，死于匪兵不足，又死于水旱。西北連年荒旱，人民離流失所，正恃各地之拯救，乃國人喘息未定，復繼之以水災，殆欲使全國無一安全之地，不遭災異之民，嗚呼。酷矣！

按救濟災民，原爲國人目前唯一之任務，捨賑災委員會作全國整個之救濟計劃以爲補救外，各地又另有地方慈善機關或政治機關之局部救濟，被災者雖不能謂盡數得沾實惠，然大多數可得救濟，不至成爲餓殍，固可信矣。且水災之地，雖遍各省，而直接受水災影響者究非全體人民也。而據屢次賑災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被災之民其數殆近萬萬，幾佔全民四分之一，亦可謂衆矣。雖然，此四分之一之同胞，眼前雖被救濟，而彼四分之三之救人者，其待救濟正不亞於不幸遭水之人。何以言之，蓋此次洪水泛濫，各地一時俱不能退，而于居民之飲料發生極大影響，記者曾親見售水者即以地中污穢積水滿裝水車，首都如此，他處可知，凡屬無自來水之地，其飲料之不清潔，恐俱難免。飲料爲人之所必需者，是則人人多受其影響，不衛生也明矣。竊願各地謀市民衛生者，不必專注于治標之大掃除工作，而應切實于治本之居民飲料問題，嚴密注意一般售水者水之來源，庶于居民生命有所保障，以其關係至鉅也。試讀八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社評「大水後之防疫問題」文，當知防疫之重要，特節錄其評語于左，以代吾所欲言也。

「救災之義」，第一爲救命，惟人民之喪命非一途，死于溺死于飢之外，尚有死于疫。就水災論之，濁

流汨沒中，污穢與霉濕聯帶而來，災民於勞頓困餓之後，衣濕衣，飲污水，一切疫菌聚焉，况死人既多，而瘴暑未盡，瘴氣薰蒸，百病俱發，此其可危，恐較之飢溺尤甚也。此次被災區域之民衆，大略計之，將不下一萬萬人。夫對於因飢溺而已死，政府社會且應引咎，則對此大多數生存者之救護，自須絕對負責，力減災害。以吾人觀之，如防險排水之工作，振糧振衣之施放，自皆屬絕對必要，一切市縣之官民及軍隊，同應貢獻全力，勞苦不辭。而與之有同等重要性者，則大規模之防疫及清潔運動是也。國府成立之初，有衛生部，今併入內政部爲衛生署，此爲管理全國保健事業之中央機關；當此非常之時，敢請求該署領導災區官民，迅速施行防疫及清潔運動！具體言之，國府於此次擬辦之振災公債內，宜特撥一大部分專辦防疫清潔事宜，其辦法有兩方面：關於防疫者水災後最易發生之傳染病，爲虎列拉腸室扶斯赤痢等，前兩種尤爲險症。謂宜由衛生署任被災各都市，設臨時防疫病院，購入大批之防疫注射藥，以極廉價及免費兩種方法爲災民注射。如漢口南京蕪湖徐州等人口甚多，被水甚重之都會，尤必需嚴厲執行。一方派委員醫士分赴各縣宣傳防疫之必要方法，同時辦理預防注射及隔離治療等事，倘衛生署所屬醫員不敷此用，應號召慈善團體及中外醫士協助爲之。吾意僅防疫一項，政府雖費數百萬亦不爲多也。關於清潔者謂宜衛生署擬具辦法，而責成各市縣之負責官吏辦理，具體言之，如掩埋屍骸，排洩污水，掃除家屋，整理道路，尤如清潔飲料之水源，禁止衣食之污穢，俱宜切實辦理。其非災民私人所能辦者，公家負責爲之，至于各民家之清潔，則官吏應于一定的標準之下，自水退之日起，限期令人民自辦，一面利用文字之宣傳，警告人民各謀清潔，以免疫癘」云云。

右文所述，辦法甚周，足爲被水災區所取法，惟關於家庭清潔之責任，竊意吾女界應當仁不讓引爲己

任，以家庭清潔與個人及社會羣衆之衛生殊有莫大關係，而整理家庭實爲婦女唯一之任務，故婦女雖不能補救水災于事前，固可消彌隱患于水退之後也。即以振濟災民衣食而言，良爲慈善事業中最有實益之工作，女子性多慈善，尙望羣起負輔助賑災機關勸募之義務，而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任，側聞首都及各地已有女界發起救濟災民之團體，但願能極力提倡，切實進行，以收相當之效果，慎毋徒振虛聲，祇留歷史之痕跡耳。

陳逸雲之女子職業感慨談

陳逸雲女士，前由中央考取赴美留學，舟次日本，登岸遊覽，見彼邦女子職業發達，頗多感慨，昨寄書與國內友人，亟以努力婦女職業爲勗勉，爰錄原函于后，以見日本女子職業發達之一斑。

(上略) 在船四日，共起牀三次，暈船不能就膳，誠苦事也。今日船到橫濱，應友人之約，往東京一遊，不勝感慨，此地婦女職業極發達，公司電車火車食物館處均爲女子服務，且多彬彬有禮，在日本視女子似無地位，而實際職業處極有地位之地位，經濟均能獨立，回觀吾國何如！希努力提倡之，方不負發展女權之旨也。不出國門，不知外事，一出國門，百感叢集，努力努力，豈可落他人後哉！

平等真諦

李梅侶

總理遺囑中說：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民國十年十二月，總理在廣西桂林，又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和自由主義。三民主義發生的原因，都是從不平等裏反動生出來的。今天單拿這平等兩字來說，特殊階級的皇帝和貴族，高踞在上，人民處於壓迫之下，身受種種不平等痛苦，所以提倡民權來反對君權，所以提倡民權主義。資本案壓迫平民，平民身受各種不平等痛苦，所以提倡民生主義。此次朝鮮排華風潮，殺傷很多同胞，這是一件何等重大事情。我們寄居朝鮮同胞，不到二十四小時，被他們殺死了好多。朝鮮人殺死中國人，就是日本人殺死中國人。我們中華民族，受了這種不平等欺負，不平等極了。我們不願被人家殺死，不願做他們奴隸，便應該大家一致起來奮鬥！一面來替已死的同胞報仇，一面來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所以還要提倡民族主義，不許外國人再來欺負中國人。

照我們中國現在情形，國際上處處受人壓迫，中國還沒有平等。怎樣是我們中國的平等呢？第一，要中國做到同列強處於平等地位；就是國際上立在平等地位。

第二：要拿本國政治改革，大家在政治上得一個平等地位。第三，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得到一個平等地位。我們要這三種平等，先要智德體和衣食住行的平等。歐美各國，他們衣食住行的程度確是平等的。我們中國少數人衣食住行的程度，可以說與他們相同了；但是大多數人的衣食住行的程度，完全不能與歐美人民比較，這是顯然易見的，用不着詳細引證。我們中國要衣食住行的平等，單是洋式化，未必便是平等；要有充分智識，還要有優美道德，和健全身體，才是真正平等，所以智識是很重要的。智德體文明進步

發達，這才能達到世界大勢的平等。

人生可分兩個時期，一個是求知時期，一個是力行時期。從降生至涉世爲止，便是從小學至大學學成爲止，這個時期，便是求知時期。從涉世做事至老死，這個時期，是爲力行時期。孔子說，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這便是說求知和力行兩個時期。什麼叫好學近乎知呢？好學近乎知，便是說智識須從學問努力用功而成，便是好學近乎知。什麼叫力行近乎仁呢？涉世做事，須萬分努力，凡求知時期之心得，儘量施行於社會，做有利人羣之工作，尤其要注重道德，注重良心，這便是力行近乎仁。這種好學所得的高尚學問，和力行表現的高尚道德，都是非常高尚純正的。由此所成各種事業，當然也事非常高尚純正的事業。世界上任何人羣，決不致鄙視，不致鄙視，當然是平等了。這才是最高尚的平等呢。假使衣食住行達到平等地位，而智德體不先達到平等地位，仍然被人輕視，仍然不能平等。講到這裏，可以借智識的一段事情，拿來引證：

就是西洋捉賊法，便是用最新科學方法來防止的，究屬什麼科學方法呢？便是用一種紫外線來捉賊；紫外線是什麼呢？諸位多狠知道的了，用三稜鏡，拿日光分光，隨成各種光線。分光鏡一個是赤色，他側便是紫色。赤色以外之線，是赤外線，赤外線是狠熱的。紫色以外之線是紫外線，紫外線是眼力不能看見的光線。可以醫治各種疾病的。西洋人拿紫外線來捉賊，這個方法，便是拿紫外線安置適當地位，一面由螢光板聯接電鈴。因爲紫外線是目力不能看見的光線，不知不覺中，有人跑進了這個紫外線範圍，這人便被紫外線圍住了，因此螢光板聯絡斷絕，於是電鈴便響起來了。這便是紫外線捉賊法。這種方法，便是科學方法，這種科學方法，便是從學問產生的，便是從智識中得來的。這可以證明智識關係的重要，智識不

平等，便不容易達到衣食住行的平等。就是能得到衣食住行的平等，還是不平等。把智德體三件做根本，盡量發揮到國家建設事業，和社會建設事業，才可以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才可以達到總理說的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京市五屆民校男女學生統計

共四十三校四百五十五級
學生一千六百念五人

南京市立第五屆民衆學校，業經舉辦畢業，所有各校各生成績，均經評定清楚，製定統計，共四十三校，四十五級，學生總數一六二五人，內女生四五三人，各校成績平均數，以石城橋民校為最優，計佔八十分，至各校學生人數，分別統計如下：剪子巷二六人，武定門二三人，馬道街一五人，四牌樓三四人，花橋三九人，男二六，女一三，新廊四一人，男二二，女一八，米行街二一人，漢西門二二，廊四八，男一六，女三二，釣魚台四〇人，女一八，荷花塘四二人，浦口三二人，安品街五〇人，男三二，女一八，男二六，女三二，高樓門四〇人，男二二，女一七，浦口三二人，大行宮東街一八，男一八，女八，南捕廳三二人，男三一，女二二，水西門四二人，男二九，女七，中山門五〇人，男二八，女一八，男一八，女八，大行營二八人，男二二，女六，又大行宮三六人，男二九，女七，明孝陵二九人，大王廟三四人，男二二，女九，大行宮三六人，男二九，女七，奇望街三五人，男二四，女七，興中門三六人，男二三，女一三，舊王府三三人，男二四，女九，東臺庵三一人，男二四，女七，興中門三六人，男二三，女一三，舊王府三三人，男二四，女九。

蘇俄之產母嬰兒保健事業（轉載）

（言者節譯）

『我們的兒童是將來的希望』這是蘇俄早年的一句標語。歐戰前兒童的死亡率就很高，更足以引起一種熱烈愛護兒童的心理，無怪乎革命以後保嬰事業變成了衛生事業中最大的一端。一起頭的工作，就是開辦保嬰事務所和日間護兒所。後來範圍漸漸的擴大，把降低嬰兒死亡率做運動的中心，並且由嬰兒反推上去，連整的母親同婦女問題也包括在內了。所謂保嬰事務所內容，很有記述的必要。祇要是一個保嬰事務所，不管是在城在鄉，都是充滿了生氣。一清早就有許多的婦人帶了嬰孩到那裏去，有的衣服破舊得很，有的全身狐裘，就是從前的公主后妃，也是同樣的去候診，在門口等着。掛號的限制是每一位醫生，每天看二十五個小孩。所以晚到的人，祇得回去。九點鐘護士先到，把門開了，讓母親和嬰兒們進去。護士長立在門口，指示一切，小兒之中若有傷風的，寒熱的，或有鬧肚子的，就護他們另外到旁邊的一間屋子裏去。這個屋子用玻璃牆分成了許多的小間，每一小間內，放一個小床，一個椅子，預備給母親和嬰兒分用。十點鐘的時候，醫生來到，就先去看小間內的小孩，輕的給他一些藥，重的若必須時就介紹到正式醫院裏去。普通的候診室，沿牆一圈，都是木頭做的長架，把小孩安放在裏邊。護士們先給他們解開衣服，秤重量，試溫度表，然後再等醫生來檢查。

凡是第一次來就診的，母親都得先填寫一個病歷，把家庭的經濟和衛生的狀況詳細敘述交給護士。醫生對乳母談話的時候，常有一位護士去旁聽，並於醫生檢查時，隨時協助。這個護士就負責去到這個病人的家裏去拜訪，因為會聽見醫生是怎樣的指導，在家庭訪問時就容易幫助病家了。

候診室牆上掛着許多彩色的圖畫，指示各種育嬰的正誤兩方面的方法。屋子的一角供作展覽玩具，牀鋪，和蠟製的食品等等，並附有詳細的說明。

每個保嬰事務所，都有附設的奶房。凡是人工哺乳的嬰兒，母親得到醫生的方子，就可到奶房去領取相當的乳汁。有錢的自己應當付錢，貧苦的可以免費。免費與否的標準是按照護士家庭訪問的報告而定。主管奶房的人，是受過相當訓練的，每天製造各種複雜的乳汁，總是有條不紊。

必須的藥品也供給病人，並且大半是免費的，種牛痘和皮上結核檢查法是普遍的施行。

有許多小地方衛生的狀況，很是卑下，所以『家庭訪問』很重要，一方面調查他們的實在情形，一方面施以相當的指導。一間房子住滿了三四家是常事，甚至於讓小孩子睡在爐竈的一角，或是放在一個筐子裏掛在房梁上。嬰兒應當洗澡鄉下大多不相信。這以外還有許多迷信不開通的風氣。醫生和訪問的護士是再接再厲的設法改良，幸而不是毫無成效。

同保嬰事務所有直接關係的就是『孕婦診察所』，近來已經漸漸的改變為普通性質的『婦女診察所』了，對於婦女的各种衛生問題都有相當的工作。婦科病需要特別治療的，還須介紹到別處醫院去。

節制生育和人工流產的問題，也是孕婦這種診察所處理。因為蘇俄的法律不禁墮胎，曾有一個時期，鬧得醫院的病人全是因打胎而染病的病人。所以到一九二〇年法律稍加限制，人工流產必須在醫院裏由專門的醫生施行手術，他類的人工流產都算犯法。一九二四年又在各地設立委員會受理婦女之要求小產者，沒有正當理由的得拒絕之。如果一個已經有了三四個小孩的女工人又受了孕，或是母親的經濟狀況大窘，或是母親的身體有病，都可邀准。估計起來，城市之內，有百分之二十的婦人去請求流產，百分之十八

是可以照准的。不過也有些婦人知道自己沒有充分的理由，就不去請求照准，逕請劣等的醫生秘密的爲他行流產的手術。所以這種辦法的價值，還是一個問題。至於生育節制一事在蘇俄並不注意。當局的态度，似乎以爲這個辦法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生產，但對於產母亦非常重視，女工在產期前後八個星期中，可以完全休息，並與以全薪。若產母是勞心的，則減爲六星期。在此假期之內，可以在家，或任「母兒寄宿所內」。「母兒寄宿所」也是保嬰工作之一，專設於人烟稠密的大城市中，有受過訓練的護士作其中的主任，以外有幾個助手，厨夫，以及洗衣服的人。乳母和將產的孕婦也都幫助做一些輕微的工作，同時也學習保護嬰兒同自己的身體。生產並不在寄宿所內，須送到醫院去。在尋常的平產過了四五天之後，再送回寄宿所內，但仍有醫生管理。據說這對於嬰兒死亡率的減少，很有關係。

日間護兒所的工作也很重要。產婦滿了假期，回到工廠去做事的時候，白天可以把小孩付託給護兒所代養。這種護兒所不是工廠自備，即是城市的衛生機關設立。凡六個星期以上三歲以下的小孩都可以進去，早上送去，晚上抱回。所內有人負責看管，還有一位醫生檢查身體。如果嬰兒是由母親自哺，法律上准許乳母每三個點頭自工廠告假外出，專爲哺乳一次。天氣好的日子，所有小兒都在戶外睡眠或游玩二小時。戶內也預備有遊戲室，玩具等物都是由專門學者提議裝置，對於較大小兒之習慣養成也很注意。

護兒所起始於工業區域，但在一九二一年後農村夏期護兒漸次成立，專爲收容在農村工作的婦女的小孩。這一種事業多是借用鄉村學校的地方。

保嬰工作既是如此的複雜，人材問題自然也是當務之急了。中央的「產母同嬰兒的保健處」因此在莫斯科設立了一所專門學院，作研究和訓練的工作。其中分作幾科，都由專家分任。有一個模範內科病室，一

個模範結核病室，一個模範的日間護兒所，以及保嬰事務所等等。每處病室能容二十幾個三歲以下的小孩。青年的醫生可以在這裏得到一年的訓練。護士可以實習兩年，成功為專門的人才。助產士也可以在這裏深造，以後可以在鄉間獨立工作。

這裏邊還有一部份，專門展覽各種精彩的傳單圖畫和模型，都是有關於產婦和嬰兒的。有蠟製的維肖的疾病模型，附帶說明，解釋如何得病，如何治療。食物，玩具都有同樣的陳列，益說明應用方法。外國去參觀的來賓，常常驚異這個衛生展覽室的偉觀。

這種工作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效，莫斯科在歐戰前的嬰兒死亡率是百分之二七·六，現在已經降到百分之十三·七。列寧格拉的嬰兒死亡率也從百分之二十三降到百分之十二·九。其他各城各有進步。把全俄的嬰兒死亡率統計起來，一九一三年是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二三年是百分之十七，這顯然是一個極大的成

(編譯A.J. Haines著 Health work in Soviet Russia)

客族家庭問題（續）

S. Y.

5. 不漂亮 人有愛美的天性雖然美的標準因人而異。尤其對於男女間事，中國早有句俗話，說是情人眼裏出西施。客族離婚的原因中，不漂亮亦是個重要因子。不漂亮，看見都生厭，兩人無法拼攏起來，則彼此間永無感情融洽之可能，感情沒有，故男子便不能不把他趕走。女的也求嫁了。造起這種事實的多屬於最近的南洋歸客，他們的目光被南洋妓女眩惑了。至於女子方面提出的，則因為近年來夜學勃興，先生不時有新婚姻學說的暗示，他若而聰明，便會藉懂憬善的理論，鼓其勇氣來離婚，從前說是因為丈夫不漂亮而離婚所以缺少的緣故，是因為這種離婚為社會所不齒，以後於今，個人主義滋長婦女心中了。

鄧亞袖因不滿其丈夫，過不了窮日子，來到他姑母家住，幫助姑母收割，姑母有遠房侄子，經商南洋，人極老實忠厚，託其堂兄回國娶親，亞袖便叫姑母來要他侄子的相片，由相片上，他獲得良好印象，當事人（男子）的堂兄亦曾去看過，亞袖很活潑，也會做事，但堂兄的夫人却說他太活潑，因此猶豫不決，亞袖每於堂兄趕集時，便跟住後面，哀求似的要嫁那男子，堂兄終於答應下來。擇日過門，暫居堂兄家。不錯，奉待堂兄家人，真是無微不至，過了三個月，堂兄偕他赴爪哇，抵巴達維亞Batavia海岸，沒有人口字，停在居留所，堂兄當即電話通知當事人，囑其速來海口領新娘，當事人正值店中工作忙碌之際，髮也不梳，鬍子也不剃，穿穿便衣驅車來認領。當堂兄介紹來者便是新郎時，他抬頭一看，大失所望，笑容消失，面部沉了下來，第一次的印象便和相片的印象相差大遠。新婚之夕，微感不滿。而當事人的小姑，又在婆面前播弄是非，丈夫終日工作，無有時間來溫存，他在男家任兩星期回到娘家（娘家亦在巴達維亞

經商)，他的娘家本不會參豫其事，看見女兒哭喪臉似的不滿，乃慫恿改嫁。事為男家探悉，大起恐慌，因南洋改嫁，女有自由權，男家不能干涉，禮金多少，男家亦無法干涉，怕「陪了夫人又折兵」乃設法召其回來，託一同鄉水客——往南洋中國間，專替人帶錢銀及信物的人——攜返唐山改嫁，輪船出口矣，事為娘家知到，大憤，控之法庭，說某水客拐帶人口。男家亦電告水客，說事涉法律，回來時宜先把手續弄清，荷政府接到女家訴狀，傳男家負責人到堂對問，結果付調查，行文華領事，由領事通知汕頭交涉署，交涉署轉請市政府，市府行文大埔縣長，縣長飭令該區警察所長查辦，於是叫亞柚到區所問話，證明他的回國係出於自願，打手印，并請亞柚家中族長出來做證。于是又將公事一級一級的等因准此，滿天風雪，始告消散，此案轟動一時，以一婦人故，牽涉到兩國政府當局的來往，開客族婚姻之新紀錄。

「亞赤十歲到南洋，助父經商，八歲時便已結婚。廿歲回唐山，准備讀書，乃回來之後，從不進妻房，他自己搬到學校去住。讀了三個月書，他與童養媳離婚，因為他的夫人沒有什末法外行動，對於家中長輩奉侍又周到，一般老成人對他的離婚大感不滿。人家問他離婚的理由，他說「我不合式他」這是很晦澀的解答，其實是因為太他不漂亮了」

女子嫌丈夫不漂亮來離婚者近來漸多，亞柚的離婚，全是兩個印象先後差異過甚，我常想倘若那位男子出去領她時，盡心的化裝一下，必不至於釀出驚動一時的離婚案件，如果他的小姑娘不在家娘前播弄是非，則與家娘之情感不至於隔閡，互相猜忌，也許不至於離婚。由此可知，小姑的播弄是非和離婚亦有關係，這是中國家庭制度演譯出來的惡果。至於亞赤的離婚，類似如此的，一年之內，真不知有多少，女子是被征服的，要他走，他便得走。

6. 性情不合 性情相合，意見相投，夫唱婦隨，百年偕老，要這樣，才是美滿良緣。終日相見，情意隔闕，同床異夢，有何樂趣？潘光旦所統計的婚姻標準以性情相投做第一標準者最多。★金陵大學學生會發行之金陵週刊於民國十八年秋舉行配偶標準調查，結果，亦以情性溫和者占絕對多數。可見性情相投在婚姻中所占的位置如何的重要。

「亞良哥在二歲時由父母安排而結婚。他學裁縫，人極聰明，十五歲常以縫針無用者，密插入夫人常用的馬桶邊上，害得他叫苦連天；有一次，當他打從廚房外面經過，他將滾熱的污水潑在她的頭上，害得他病了十幾天。十七歲，賣田求學於高級小學，文章冠全校，畢業後，執教鞭於村中小學，與家毗鄰，每於深夜回家鼓輪，絕早又回校高臥，人罕知之。期年，女兒出世。計在村校兩年，往星加坡教書，一去四年，以薪水所得，返國籌備留法，前度劉郎，面目大變，從不再回妻房矣。留法失敗，負笈南京，歷三年又返南洋。他們感情，祇有一時性的結合，他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生活，乃正式提出離婚，母年老，不之顧，他乃警告母親犧牲媳婦還是犧牲兒子，動之以利害，離婚實現。離婚後，良哥時以錢寄給他妻子用，蓋他對他雖無感情，但十數年來，奉待母親，辛苦力作，心實感銘。」

性情不合，亞良哥終出之於離婚。在南洋時，我曾看見過他，問他離婚期前後的心理狀態。他說：「我小時便和他合不來，恨死他，視他為眼中釘，所以常常想法子去害他，來得到奇異的滿足。此為第一期。教書時，正值性慾旺盛之年，自己居教員地位，不能如常人一般的找情婦，求性慾之發洩，不傷名譽，于是乃有女兒產生的事實，我們雖有性生活，但從沒有談過知心話，我很怕人知道和他有性關係，所以深夜回去，絕早歸來，此為第二期。在南洋時沉醉於新思想中，生活支配於自學與教書，無暇顧及男女間事

，回國後，在京苦讀，更談不上，再回南洋時，自己感到年紀已過三十，再不解決，有遲暮的悲感。爲着使老母不至於十分傷心，打算在南洋另行結婚，她願留則留，不願留則去，此爲第三期。後來對手找到，是南京人，在上海學體育的，他愛我，我也愛他，他知道我家中有妻子，我也坦白的承認；他要求先和家中妻子離婚，然後再舉行結婚，我爲着自己前途的幸福打算，不顧一切，嚴重的向老母議離婚，此爲第四期，亦即後一期。

至於他倆性情何以不合，據亞良哥自己的回答，他是個好學深思的青年，他所希冀對方的性情是體貼入微善於溫柔的，而他却是個粗魯醜陋的村婦，性情便這樣的合不來了。

志趣不同，志趣不同和性情不合相似，但却不是純然相同，志趣不同，是說兩人的希望不同，不過由于希望不同，兩造的感情便易成水火。

「富有虛榮心的亞覺，在八歲那年便出嫁。他聰明，他大方，他會說話，村人很愛慕他。十五歲與夫同居。每於夜間在夜學讀書，有一次，先生出題叫各人敘述自己的歷史，字裏行間，流露不滿意丈夫的意思，他的丈夫是謹厚的青年，沉默寡言笑，不善交際，與亞覺恰恰相反。亞覺時對先生說「我的媽太沒有道理，要去南洋看爸，就把我出嫁，害得我書又沒有讀成。現在來到此地，終日牛馬的苦做。」同居三年，覺年十八，出落得更動人，顧影自驕，覺得丈夫太不成體統，讀什末醫書，自己到被累到爲醫生老婆，醫生有什末出息，替人家看病一次，有時還沒有錢，以我的美貌和青春，誰慣和「活樣死人」的醫生過一輩子。他起初還引他去南洋，找岳父，在商業上圖出路，自己也好離去田間重過兒童時代的都市生活，他的丈夫口應允，但仍日日鑽在湯頭歌決黨參黃芪的紙堆中，他知道絕望，乃下堂求去，父母不許，但他的嘴尖利得很，終於嫁給一位年青的南洋商人去了。」

亞覺爲什末要離婚？丈夫醜，不是。丈夫對他忠實，也不是。他所渴望的是都市生活，在都市中他可以得到許多的享受，而他却要過清淡的醫生生活，兩人所有的慾望不同，湊巧亞覺個性很強烈遂出於離婚一途。

8. 虐待 虐待是以殘酷手段如減食打罵對待當事人，大都係虐待女的。很少像聊齋上馬介甫篇中女人虐待男子的事實。由虐待的性質言，可分爲兩種

(一) 翁姑及妯娌與小姑之虐待。 客族家庭的父母對於兒女結婚有絕對的權威，他們是娶媳婦，不是替兒子娶老婆。稍不如意，便施以夏楚或減少飯食，做媳婦的含悲忍痛，做丈夫的，又格於「天下無不是之父母」的倫理觀念，不敢挺身而出去替自己的伴侶維護，有時且聽信父母的言語，加油加醬的引誘父母來虐待。人是有求生的不能，到虐待至不能過「人」的日子時，消極的便走向死亡路上去；如我鄉王家媳婦是。積極的便提出離婚。有時虐待到媳婦奄奄一息，而女家又是無錢無勢，男子却有錢有勢者，便把他送回娘家，不再叫他回來，而婚姻因之解散。至於妯娌與小姑之虐待，更是大家庭制中所獨有的。做翁姑的對於媳婦中有所偏愛，有時會把不愛的媳婦來虐待。妯娌之間，因共同工作不免有所猜忌，益發足以助成翁姑的虐待。而小姑與父母接近，照例在家享受許多特權，倘他不滿意於其嫂子，也會搬弄是非，慫恿父母去虐待媳婦。若第五的個案中，使有此一點，便亞袖更堅決的離婚，現舉兩件翁姑虐待的事實來證明。

『劉亞牽受着祖母的虐待，打，罵，食冷飯，沒有菜，祖母虐待他的原因，是祖母偏愛另一個孫媳婦，另一個孫媳婦是結婚不久的，他很會討祖母歡心，於是祖母的氣益發厲害，他自嗟薄命，歸寧後，便決定離婚』

(二)丈夫虐待。客族仍然是男性中心的社會，男子很有權威，對於女子，稍不高興，便行虐待。

「亞樞是個賭徒，整天在番灘」上徘徊，但他的八字該倒霉，輸多贏少，每到賭輸時，耳朵通紅，一回家來，看見這又不是那又不是，破口亂責備他的夫人，夫人是個不很肯屈服的女人，和他頂兩三句，他便火上加油，從而動手毆打，打得遍體鱗傷，有一次，夫人忍不住了，回到娘家，娘家告訴族人，族人大憤，當即邀集十數個娘子軍，到來男家，與其理論，交涉結果，是離婚了事」

關於虐待真是很多，客族的家庭的虐待，彷彿有一種循環報復的原則。在童養媳時是受翁姑的虐待，但到了自己做婆時卻又來虐待自己的媳婦，他已經忘去他幼時所受的折磨了。

6. 姦情 「雄鷄啼是應當，母雞啼要斬頭」男子百花都可採「社會對男子的苟合，沒有重大的制裁，法律對他亦沒有相當的限制，不過，如果男子走進女子的家中，為其家人發覺，必遭毒打，并須具結。然亦不是到處皆然，強房對弱房，或大姓對小姓的女人，有風流勾當，也祇有含恨吞聲，莫可如何的。總之，對男子的處置是寬容的，女子呢，却大不然！他是有不事二夫的義務，可是，他是人，他有一切人的本能的衝動，男子對他起了需要，他對男子亦起需要，兩方都要看需要的滿足，自然會有野合的出現。女子對男子起需要的原由，一是客族男子多在南洋，一去數年，靚月懷人，思緒惘然，獨守空床，辜負青春，性的追求，自須有獲得之機會。二是男子在外少有金錢接濟，她在家艱苦力作，頗感辛苦，今有人焉，與以金錢，則犧牲色相亦復何辭。女子野合，不經家人破獲，則雖聲名洋溢，彼仍可以居留男家其所哉。女子苟合對象，社會所與之制裁亦不同。倘苟合者非本族人，雖知之亦無甚相干，倘為族人，則不然矣。

「阿本嫂長得亭亭玉立，身段嫵娜，多少男子顛倒在他石榴裙下。阿本哥經商外洋，久出不歸，其婆

亦在南洋，祇留他一人在家。他青春的富貴生命，不願空付流水，他是很聰明很有生命力的人，人家對他又是那樣的顛倒。他同屋有一位中年男子，是他的叔叔，善說話，在縣裏做教育局長，爲人公正，全縣人士，莫不尊敬他。他的父親亦是個飽學的正紳。他平日不抽煙（香煙）亦不嫖妓，誰知道他會有風流案呢？叔叔在阿本嫂十六歲那年便有性關係，據說是叔叔拿錢去引誘她，經過了五年，除了叔叔自己的媳婦曾經一次碰見他在亞本嫂房間裏外，幾乎沒有人知道。可是天下事，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慢慢同屋的女人都知道，他們若行若素，而亞本嫂更加得意，用錢闊，穿衣漂亮，他所私的是堂堂紳士，誰敢奈何他。阿本嫂廿三歲時，他的家娘自南洋回來，亞本嫂的風流亦稍有耳聞，到家後一年，相安無事。在到家後第二年，亞本嫂的婆與其叔婆分家，叔叔是被請爲公斷人，婆沒有得到特殊利益，懷恨在胸，時思報復。恰巧有一天晚上，跑進本嫂臥室，爲婆瞥見，冷不防將門反鎖，時已深夜十時。其婆在室外徘徊怒罵，聲音要拿豬籠送他們到河裏去，驚動同屋族人，由叔叔的太太和叔叔的弟媳婦及叔叔的媳婦跪地叩求，才取得鎖匙。門開後，大家散開。叔叔垂頭喪氣走到廳堂上，看書。亞本嫂是個性強烈的人，他顧不了許多，穿著襯衣，跟着出去，對叔叔說『打什末主意？人家要用豬籠來籠我們了。』我不怕，你怕麼？我們一全離開這兒，你到什末地方，我也到什末地方去，『族人力勸始止。第二天，全村都知道了。叔叔爲着自己的地位，悄悄的回到縣城當教育局長去。亞本嫂仍留在家中，聽候丈夫的處置，因爲本哥是兼祧的，本嫂與婆是分家，對於妻子的處置當然操於本哥。本哥在南洋，當即回來，他又被他的美色所迷住了。兩人好得難以形容，他對人還說如果離婚，他真的死釘着叔叔，叔叔一生的事業不完了麼？叔叔是我們村中唯一的大人物，祇好我自己將就些吧了。其實，他太漂亮，太會說話。他們的親愛，婆氣壞了，又回到

南洋。本哥在家住一年半，亦到南洋去，他母不願認他做兒子，梓叔不願替他找工作，他感到四處無援；生活困難，便忍痛捨去美貌的妻子。離婚於是才告成功。後來亞本嫂給人做妾侍，叔叔還不時去跟他幽會呢。

亞本嫂的離婚，動機是由于姦情的破露，而促其離婚的實現，則因為不為族人所齒，經濟生活感着壓迫。

10 偷竊 男子偷竊，他有賊老婆，如老婆愛惜名譽，却會提出離婚。如張亞洛的離婚便是。因為他的丈夫偷竊，被捕入獄。女子偷竊，不是像男子般的去偷雞吊狗，祇是偷偷家中人的銀錢或食物。像亞堅的老婆，常常要偷食，婆已大不滿意，有一次，婆替亞堅預備好一碗參湯，亞堅的老婆竟敢偷食一半，放進冷水去，給家娘發覺，遂至離婚。

11 不善奉侍 奉侍翁姑為結婚重要目的，奉侍不周，翁姑不歡，久而久之，便生厭棄，厭棄以後，繼之虐待。客族女子有因不善奉侍翁姑而至於離婚者。更有不善奉侍丈夫而離婚者。亞通嫂便是個好例子，亞通哥抽大煙，他的老婆每日辛苦力作，那能處處去奉侍得周到，在家中他得不到善好的奉侍，對老婆生了厭惡之心，就覺他沒有一處是好的，他便到外面去勾引女人，勾引到手，老婆有時去勸他，惹去火來，一怒離婚。

12 強迫結婚 處在今日時代的青年，他對都市女子起了羨慕，鄉下女子不在眼中，父母挾經濟大權，強迫結婚，他在經濟跌蹄下祇有忍受，一到經濟可以獨立，即宣告離婚，如廣州中山大學同鄉吳某便是如此，他在中學畢業時，父母抱孫心急，迫他結婚，他說我要升學，結婚有碍學業，抵死不肯，父母乃說，

不結婚，拉倒，你也不必去升學，到南洋去做生意。他求學心切，祇有屈服，大學四年回家四次不結果實，到畢業後，經濟可以獨立，便提出離婚，父母亦對他沒有辦法。

13 重婚 男子娶妾本是社會所許可，然因娶妾而遺棄大婦，却為社會所不允，女子方面因為男子不理他，自感生趣寂然，亦會提出離婚。本節的重婚却不是娶妾，乃是再度正式結婚。王誠於十九歲結婚，後來他在廣州的青年界很出風頭，結識位新女子，騙婆沒有結婚，於是兩人在教育廳長許崇清證婚之下舉行正式婚禮，把結婚照片寄回去，他的原配余亞妹知道，立即向婆提出離婚，婆因余亞妹很勤快，會奉侍人，不肯讓他走，總說男人家三妻四妾，有甚所謂，王誠自會回來和你要好。余亞妹給他一說，就在他家等候四年，而王誠始終不回來，知道絕望，於去年夏天才正式離婚。

14 貧窮 「貧賤夫妻百事哀」家裏貧窮，易使家中不和，由于不和，釀成離婚，此是合乎邏輯的推論。在宿命論支配下的女子，因丈夫貧窮而離婚的很少，近來因為心理轉變，漸有因夫家貧窮離婚者，尤其在居住城市中的客家女子為然。

由于上述的十四種原因中，我們可以知道，離婚的原因是複雜的，不是單純一個原因造成的。若亞本嫂的離婚雖起於奸情，但亞本哥實在不願意離去，不過經濟勢力過大，他是沒有辦法來不離婚。如果我們把上述的原因，按照性質分類起來，可為納歸四大項下，一是生理的，如五官四肢殘缺，低能，疾病，不美是。一是心理的，如志趣不同與無愛情是。一是屬於社會的，如虐待，奸情，偷竊，不善奉侍，強迫結婚與重婚是。一是屬於經濟的，如貧窮是。

★潘光旦中國家庭問題
★金陵週刊配偶專號民十八年秋出版

(未完)

家庭常識

食積的簡便醫治方

毅 韜

食積，又名疳積。是小孩子吃了東西不消化積在傷胃裏的病。初起時，皮氣燥，稍不隨心就發皮氣，整天聽見他的哭聲，不見他的笑臉。吃飯也能吃。但是一天一天的黃瘦，腹大，頸細，髮落，且多豎立。小便少，大便多而且不消化。腹漲如鼓。醫治法：以梔子三錢，皮硝三錢，大蜈蚣兩個，神曲三錢，葱白三寸，蘿蔔一箇共爲末泥。再以白麵粉四兩，以水和成稠麵糊，像做餅似的趕成大餅，放在燒熱的鍋裏烙到皮熟內生的樣子，然後把藥的末泥攤在餅上，貼在肚上，用塊長條布綁在患者肚臍上即妥。餅的大小要與腹的面積相等。時間要在夜間。次晨就可以解下來。腹皮就現青色，小便漸多，大便有點稀。吃東西要吃易於消化的，勿使他着急和生氣，便會一天一天的好起來。如果次晨肚皮未現青色，就不是疳積，還得另外就醫。但不是疳積，貼了這個藥也沒有妨礙。

我的小孩子，二歲，患食積病。吃了十幾付中藥，多少助消化的西藥，歷時兩月餘，全無效果。適家君由鄉間來，帶來上面的單方，如法醫治，第二天就聽不見他的哭聲，第三天第四天就有玩有笑，到現在一月有餘，已較前肥胖多了。先因爲他體質不健強，消化不良，除了稀飯麵包等易於消化的東西吃。自

家君來後給他比較硬些的東西吃，如燒餅，饅頭，乾飯，水餃子等，（但第一次少給他吃，如可消化，再增多）吃了之後，竟全無妨礙，以前稀飯吃多了都發燒，可知他的消化力已經較強多了。

青春月刊七月號(第三期)

目 錄

我將美麗地死去.....	縵郎
夜是這般淒涼.....	縵郎
一個寂寞的孩子.....	培良
黑巖峯下.....	青雨
時代戰士.....	沐鴻
繪畫的技術.....	縵郎
無罪的心.....	之偉
夜漁.....	漱英
十六年代.....	培良
西班牙大畫家哥亞象徵的蝕刻畫.....	劍波譯
吃淡開水的人.....	縵郎
梅五爺.....	漱英
青年文藝(八篇)	
山海關前.....	曙東
序南行集.....	之偉
青年問答	

南京拔提書店發行

每册二角五分全年二元二角

婦女消息

日本教育界之女權運動

竹中繁子女史奇自東京

中等女教員聯合之空前大會

中等女教員向來沒有具體的組織，在封建社會漸漸崩潰，女權運動步步緊張的重要關頭，將來到社會去建設，去奮鬥的中堅分子，當然正是現在有機會受中等教育的女子，這個時代，可說是訓練和準備的時候，女權的發展和衰頹，全繫乎於這一支主力軍的教養怎樣，因此，負擔這個重大使命的中等女教員們，決不能只爲自己的飯碗着想，但求一個安身立命的場所，非放大眼界，闢斧寬刀的爲受壓迫的女性，闢一條坦途，則女權運動，終無實現的可能，結果個人的生存，也無若大的意味。

昭和六年八月二日，中等女教員最初的大會，居然實現了，這是日本有史以來，中等女教員的新記錄，凡事有組織才有力量，日本女子教育，因着他們的聯合，必有一番新氣象實現，日本對於教育的改革，尤其是女子教育，過於拘泥，戴羈帽繫帶子，演些杞人憂天的把戲，近鄰的中華民國，教育上的進步，看來似乎一日千里，然未免失之浮泛，偏重形式，日本過於嚴酷，中國失之藻飾，假設兩國婦女同志，真正要想東亞婦女有揚眉吐氣之一日，從此須實際下工夫，自身嚴密組織起來，好好訓練一隊生力軍，第一次

全國中等學校女教員大會，於八月二日午前九時，在東京本鄉區元町櫻蔭女學校舉行開會典禮，到會者約四百人，朝鮮，臺灣各地，也不遠千里而來，文部大臣田中夫人，也以櫻蔭會員的資格，惠然出席。

本會的主體，有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出身者所組織的團體，（櫻蔭會奈良女高師同窗會所組織的團體）佐保會，女學校長協會，三個團體，開始主催，招集全國的中等學校女教員，在大會的動議，中等學校女教員，須要這個具體的組織永續的存在，定名「全國中等學校女教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發表女教員的要求和執行種種實際運動。

是日，岡山市真備高等女校西森元女史，就議長席，開始會議，最初因着文部省的諮問案，發表種種意見。

「鑑於日本的現狀，對於女子中等教育，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如何？」……文部省諮問案。

「官公立女學校，也要女子做學長，」……意見。

「不由男女共學的大道，人間的薰陶，不可能，」……意見。

而且對於以上的意見，有強硬的主張。

其次，佐保會提出第一號議案（爲求中等學校女教員質的向上方法如何？）

這個議案，由九段精華女校，坂口女史說明，「中等學校的女教員的數目，將與男教員的數目相等，但是作校長的公立只有一名，私立只佔五十名，任何場所，總把女教員的地位降低，但是我們自身，作校長也好，作教務主任也好，也持這種自信心不可」。

後由櫻蔭會提出第二號議案，「女子中等學校的教育內容改善方法如何」。

這個議案，由文化高等女校斯波安女史說明，家政學院大江女史又補充以下的意見，「欲設備完善，教師優良，非鉅款不爲功，但是對於教育事業，銀行不貸款，文部省和內務省又無融通資金，欲舉之事，其難立見，須向政府建議，對於教育事業，設立貸付資金，」大江女史，就題發揮，多爲不刊之論，東京府立第一高女校長，市川源三氏，因爲他是女學的校長，也得出席，女學校長協會提出第三號的議案，「女教員的擔任，適當的校務及教授，訓練，體育上的分野如何」。

這個議案，遂由男性的校長市川氏說明，「女教員不能不有女教員的分野，譬如學級擔任，音樂，生理，體育，言語等科，在女學校由男教員擔任，倒不大好，那就非確立女教員的分野不行，關於獲得這個特權，是女子教育的急務」。

市川氏很得意的申說以上的主張，府立第六高等女校數學主任，櫻井女史，憤然起立，發表他的意見，「女子任何事都可以做，有些學科，以女子負責做去，方能實現真的女子教育，感情的分野，絕對反對。」

至此，市川氏噤然若逝，滿場掌聲雷動，櫻井女史的足音隨歡迎的聲調，緩緩步下講臺，結果，諮問案以及議案，都付託委員會審查，午後四時散會。

翌日，八月三日，整整二天繼續在櫻蔭高等女學校開會，對於文部省的諮問案，可決左方的答案。

一、學校長及教育文官等，多採用女子。

二、女子中等學校的訓育，以女教員作中心。

三、學校生活，盡量使其自治，並多多使其有受公民訓練的機會。

四、速急予女子的公民權及參政權，徹底實行公民教育事。

五、使其留意地方，國家及國際等財政經濟

六、應個性及境遇如社會事情等，不使其誤擇職業和學校事。

七、剷除偏重選手運動的弊病，而使之普及。

關於「中等學校女教員質的向上方法如何」的議題，決定「改善並設置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大學，各種專門學校，門戶開放」，「為視察研究的女教員，多使其有派遣赴海外考察的機會」，關於「女子中等學校的教育內容改善」，議決「使學生注意關於社會及時事問題的政治及經濟思想，努力貫輸科學知識」。

會的終結，有「女子參與教育行政」的提案，提案者大發議論，就是文部大臣，女子也可以做，窮年累月的鬱氣，為之一消，這次的大會，發前人之不敢發的言論，以身作則，作女權運動的急先鋒，渴望着他們不斷的努力與奮鬥。

上海女界組織婦女救濟委員會

▲華北亦將組婦女災協會

上海消息：宋藹齡于鳳至等，日前假宋宅討論救災，到宋慶齡宋美齡王寵惠夫人，張羣夫人，及鄭毓秀等，結果組織婦女救災委員會，假國貨銀行為會所，于鳳至決北返後，組華北婦女救災協會，輸東省糧食賑濟災民云。

婦女經濟合作社籌備消費部

▲食品部因水暫停營業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自開辦食品部以來，營業頗稱發達，嗣以霖雨為災，四牌樓地勢較低，而附近成賢街一帶，盡成澤國，行人裹足。因而營業停頓，現聞該社以食品部本係臨時性質，所售多夏令冷食，積水既一時不能退盡，而轉瞬秋涼，冷食品亦不適用，且中大房屋即需歸還，遂議決暫停營業，繼續籌備消費合作部，以便正式經營，貫徹合作之旨，已由理事分別擔任籌備事宜，并聞將廣徵社員以增加消費購買力云。

滬婦女救濟會理監事圈定

婦女救濟會理監事，由該會籌備會召集各分會代表選出加倍候圈人後即呈請市執委會圈選，茲悉圈定林克聰王孝英遠石晉李靜娟唐冠玉陸惠民賀定章等七人，理事吳漱芳王世宜陳秀質王紫芝金採樵五人為候補理事，舒惠楨鄭慧琛楊靜宜三人為監事，余秀芳為候補監事。

文藝

得默兒鏤闌寄書知其衡文不暇詩興猶濃喜而有作

儀孝老人

量才玉尺瀨天工。好爲文壇秉大公。編史喜開新紀錄。耽吟猶帶舊家風。坡仙淪茗遺佳話。崇巖喬裝笑弱躬。但願鏤闌標藥榜。明珠盡出玉簾櫳。

典試鏤闌發筆

默君

天開文運吐堂堂。玉尺還憑玉手量。寄眼高歌邁前古。獨憐崇巖作男裝。

試院題翼如所貽天馬賦後三疊枝均

同夢生花筆一枝。掄材娘鉅兩心知。開張天馬君濡翰。寥廓高鴻我詠詩。未潔井泉慵淪茗。不平時局忍彈棋。門前桃李依然在。巨眼風塵定所期。

題孝園雙松圖

欽崎懷抱嚮誰吐。等閒寫出雙松樹。直欲飛騰化作龍。薄海蒼生待雷雨。

爲如皋冒鶴翁題文字因緣冊

文字因緣總慧因。如皋才氣本嶙峋。白頭今日權文柄。猶是當年射策人。

貽纒衡次用半山夜讀試卷均

文采風流屬此人。荷衣射策想丰神。主盟河北聲先樹。甄士江南典又新。靜德定誰如酒美。佳篇爭許勝茶真。明湖齒茗香初發。好嚮烟波覓舊因。

贈默君姊卽步其貽纒衡用半山均

社英

五尺量才古古人。纒關門酌詞豐神。聲華標炳因時著。文采風流此日新。胸吐蕙蘭酬和雅。手栽桃李取材真。千秋天馬傳佳話。寫得心經證慧因。

二十年秋默君典試第一屆高等致試入闈衡文并以餘暇賦時甚夥翼如先生曾親書天馬賦爲贈默君在闈乃以朱筆臨心經一部各有題跋甚詳洵佳話也

雜錄

提倡國貨之連索

▲收到此案照式抄寫九份寄與九人

▲一生能得到最美滿之嘉運與幸福

此連索能使人因有愛國心而得到最美滿之嘉運與幸福彼此傳奇不可中綴綴則危難立至其意欲以此索繞中國全國之人民引起愛國之心理購用國貨挽回利權實行先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國貨救國計畫致國家人民於富強其法將此案抄錄九份(愈多愈好)寄與心中欲使其得到嘉運與幸福之至親好友九人在寄出三年內必能使寄出之人得一極愉快而滿意之事如美麗之女友愛妻百萬財產終身享好名譽多子多孫多福祿長生不老一生不失業造銅像之希望不遇水旱刀兵火獄之災升登大堂等等屢試屢驗凡收到此案者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將此案轉寄其親友如因懶惰或忽視不信則意想不到之危難禍患源源降臨後悔不及幸祈注意並於寄出此案時尤須立誓曰余謹宜誓於今日起終身並勸導子女親友購用國貨如違此言當受良心之裁判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二十點鐘汪星一寄孔祥熙七月二十三日十四點鐘祥熙寄王正廷七月二十四日十點鐘正廷寄張岳軍七月二十六日十六點鐘岳軍寄庾治卿七月二十八日十點鐘治卿寄王介安七月二十九日十二點鐘介安寄朱錦強七月三十日四點鐘錦強寄黃夢陀同日十四點鐘夢陀寄談社英社英寄愛讀共鳴者

大浦黃強爲弱小國貨界請命鼎力提倡

婦女共鳴 第五四期

甚麼月刊第二期出版了

目錄

1. 警戒一個朋友
2. 聽吧那軋軋的機聲
3. 站在衝鋒的前綫
4. 兩個小孩相差率
5. 一陣陣的人
6. 滾吧
7. 歸來了你們失去的愛
8. 白子靜虹

中南書局

新京書店

拔提書店

時事月報社

花牌樓書店

代售處

天一書局

南京書店

新生命書店

青白書店

新民報發行部

目錄

109. 尼姑宣言
11. 死者的遺訓
12. 在囚牢裏放號
13. 解脫出來了
14. 太陽出來了
15. 聖誕老人的贈品
16. 聖誕老人的贈品
17. 丘八的定義
18. 一個娼妓的自述

- 2019 我們底期待
21 我們底期待的詩人
22 打倒舊式的白話
23 談談甚麼的白話
24 中外談文壇雜話
25 論您文壇雜話
26 編後
27 劉黃黃
28 劉黃黃
29 劉黃黃
30 劉黃黃
31 劉黃黃
32 劉黃黃
33 劉黃黃
34 劉黃黃
35 劉黃黃
36 劉黃黃
37 劉黃黃
38 劉黃黃
39 劉黃黃
40 劉黃黃
41 劉黃黃
42 劉黃黃
43 劉黃黃
44 劉黃黃
45 劉黃黃
46 劉黃黃
47 劉黃黃
48 劉黃黃
49 劉黃黃
50 劉黃黃
51 劉黃黃
52 劉黃黃
53 劉黃黃
54 劉黃黃
55 劉黃黃
56 劉黃黃
57 劉黃黃
58 劉黃黃
59 劉黃黃
60 劉黃黃
61 劉黃黃
62 劉黃黃
63 劉黃黃
64 劉黃黃
65 劉黃黃
66 劉黃黃
67 劉黃黃
68 劉黃黃
69 劉黃黃
70 劉黃黃
71 劉黃黃
72 劉黃黃
73 劉黃黃
74 劉黃黃
75 劉黃黃
76 劉黃黃
77 劉黃黃
78 劉黃黃
79 劉黃黃
80 劉黃黃
81 劉黃黃
82 劉黃黃
83 劉黃黃
84 劉黃黃
85 劉黃黃
86 劉黃黃
87 劉黃黃
88 劉黃黃
89 劉黃黃
90 劉黃黃
91 劉黃黃
92 劉黃黃
93 劉黃黃
94 劉黃黃
95 劉黃黃
96 劉黃黃
97 劉黃黃
98 劉黃黃
99 劉黃黃
100 劉黃黃

目錄

本 刊 第 五 十 三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四全大會女同志提案之標準

社英

▲女界救濟被水災黎之芻見

社英

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

陳婉慈

嗚呼婦女之發展

金石音

婦女解放論之經濟背景的概觀

蔡金瑛

婦女運動者請注意這三件慘事

陶果人

客族家庭問題(續)

S Y

婦女消息

▲上海婦女救濟會消息彙誌

▲農村婦女之福音

文藝

▲題散花泣紅圖徵和

康同壁

雜錄

▲幸福在是

無署名來函